

1081204500-12(委託研究報告)

# 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 和實踐行動分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 和實踐行動分析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英陣 教授

研究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 842,000 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小組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 摘要

婦女的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可由幾個層面來彰顯其價值：第一，是一種公民政治的民主體現；第二，是一種個人增強權能（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的展演場域；第三，社會參與能夠增生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信任與凝聚。本計畫以質化與量化的研究策略，探討臺中市婦女在個人層次與組織層次的社會參與狀況，分析其社會參與動機、經驗、阻礙；並深入理解婦女對其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的效益評估。研究將聚焦於較狹義的社會參與，主要包括個人性的志願服務和社團參與、公民社會組織參與（社區治理、婦女團體領導）等。

本研究方法以質性、量化研究之混合設計，而資料蒐集將以個別或焦點團體深度訪談法、社會調查法等策略進行資料蒐集，以回應研究問題與目的。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對象設定為：曾接受過志工教育訓練或服務於臺中市志工運用單位之婦女；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服務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組織之女性負責人或女性核心幹部；社會團體之女性負責人或會員等。本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共計完成有效問卷 601 份，達成率 120%；個別訪談 15 人次，焦點團體一場次。

主要的研究結論如下：

- 一、曾有志工服務、社區治理、婦團領袖等社會參與經驗並自願受訪的女性，年齡較多為中高齡，一般社團參與者則比較年輕；反應出臺灣女性在社會參與上仍受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大致上，教育程度、有無工作、有無養育子女等，在四種不同社會參與類型上表現出較多差異。
- 二、社交型休閒活動是多數受訪者的共同選擇，數位社群媒體的使用普及，有助於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的參與類型則偏向以慈善、公益、宗教參與為主。多數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都長達 10 年以上。參與社區治理者多數仍以老人關懷照顧據點為主要實踐場域。婦女團體的困境較多，政府培力與資源挹注是婦團經營者的主要困難所在。
- 三、就自我效能來說，社團會員的自我效能高於社區治理與志願服務者；九成受訪者表達自己生活得「還算快樂」、「很快樂」。多數志願服務參與者以自我學習成長、行善助人、提升人際關係為服務動機，但會以時間、地點、服務內容等來決定是否從事志願服務。

- 四、社會信任度上，相較於婦團領袖和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和社團會員的表現分數較低；但八成以上受訪者同意人性是偏向善良與誠懇的敘述。超過五成的受訪者都有助人意願。
- 五、多數受訪者對婚姻平權的議題持保留態度，近有較年輕的社團會員表態贊成，顯示不同年齡世代間存有價值差異。有關其他性別政策議題則各有不同程度的認知理解，顯示性別政策宣導上仍有待加強。
- 六、隨著臺灣高齡社會的趨勢，婦女在社會參與的意圖上也展現是為了將來自己健康老化的規劃，期望能從社區組織、婦女團體或一般民間團體中擴展興趣、學習技藝及經營社區關懷與照顧據點等等。而「學習」也成為女性增能中重要的成長關鍵。
- 七、目前中市婦女團體領導所帶領的團體多偏向傳統婦女慈善和服務型態，其社會參與明顯具有關懷倫理與慈善典範的特性，對於較具政治性的公民社會典範不感興趣。相對的在倡議動能及性平議題的掌握上也較為生疏、薄弱。即便有較大型專業婦女服務團體，基本上也因為政府的承辦廠商，故對政府監督、建言力道相對薄弱。

本研究主張，唯有透過個人的意識覺醒與集體的行動參與，在雙管式充權下，女性才能實際參與決策過程，進而在生活中的各項領域縮短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個人式的社會參與，有賴時間、金錢、資訊的到位，可以獲得個人的人力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等多方位效益。而組織性的社會參與，則需要更多政策與教育的行動：政府應挹注更多的政策資源，撐起更大參與決策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而教育應是持續不輟地，讓人人都能對批判性與自由言論，給予絕對的尊重；這就是民主的真諦。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論，分別列出短期可行及中長期可行之具體的建議以供參考。

##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ways of valuing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ve action, firstly, it is a democratic embodiment of civil politics; secondly, it is a performance field of individual empowermen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thirdly, social participation can increase social trust and cohesion between people.

As a mixed methods research design, social survey,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 in-depth interview as used as data collecting methods to investigate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aichung, both at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levels. The motivation, experience and obstacle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re intensively discussed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evaluated in this study. Although social participation can be understood from various domains, this study mainly looks at women's participative actions in voluntary sect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s and women's right organization.

Women who have had trained and volunteered in Taichung City, served as female presidents and committees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women's right organization, and other associations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In total 601 valid questionnaires have been completed, with a completion rate of 120%. 15 women and 5 experts participate in qualitative design.

The main findings include :

1. Most of the women who had participation experiences in volunteer service, community governance,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 and other associations are mainly middle-aged, with only associational participants are relatively younger. It implies that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quite restrained by their time, roles and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y.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are various differences showed between women's educational, employment and parenting status.
2. Social leisure activities are the most common choice of respondents. The popularity of digital social media helps to promote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while the typ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social activities tend to be in relation with charity, public welfare and religion.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have participated in voluntary service for more than 10 years.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still take care of the elderly as the main practice field.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for women's groups. Most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 face the difficulties of resource insufficiency and partner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3. In terms of self-efficacy, the self-efficacy of association members is highest than those who participated at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volunteer service. 90% of the respondents expressed that they lived a "happy life" and "very happy life". Most participants doing voluntary services take self-learning and growth, doing

good and helping others, and improv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s their service motivation, but they will decide whether to engage in voluntary service by time, place and service content.

4. In terms of social trust, compared with the leaders of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 and volunteers, the performance score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members were lower; however, more than 80% of the respondents agreed with the notion of 'human nature was kind and sincere'. More than 50% of the respondents are willing to help others.
5.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issue of 'equal rights in same-sex marriage', and some younger members have expressed their support, which shows that there are a big gap of attitudes between different age groups.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grees of cognitive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policy issues varied. It suggests that gender policy advocacy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6.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for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is to prepare and plan for their own health and aging. They expect to expand their interests, learn skills and operate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are organizations, women's right groups or gener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Learn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oal for women's empowerment.
7. The women's right organizations in Taichung city now tend to be traditional, most are doing charity and service work. Their social participation obviousl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aring ethics and charity model, and is less interested in the more political civil society model.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re relatively unfamiliar and mastering with the initiative momentum and gender issues. Even if there are some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their power of supervisory and advice to the government are relatively weak under the system of purchase of service contracting.

This study argues, with individual awareness and collective action participation, women can actually participate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narrow the gender gap,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in all areas of life. Personal social participation depends on the availability of time, money and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benefits such as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nd cultural capital can be generated. The organized social participation requires more policy and educational actio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vest more resources, support more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promote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Education should be continuous, for that everyone can give absolute respect to critical thinking and free speech; this is the essence of democracy.

Based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suggestions are list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ctions to promote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to empower women.

# 目錄

|                       |     |
|-----------------------|-----|
| 摘要.....               | III |
| Abstract.....         | V   |
| 目錄.....               | VII |
| 圖表目錄....              | XI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         | 1   |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脈絡.....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 4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
| 第一節 社會參與和實踐.....      | 7   |
| 一、 何謂社會參與？ .....      | 7   |
| 二、 社會參與的價值.....       | 9   |
| 第二節 婦女的社會參與.....      | 15  |
| 一、 女性參與社區治理 .....     | 15  |
| 二、 女性參與志願服務 .....     | 18  |
| 三、 女性參與社會團體組織.....    | 22  |
| 四、 女性與領導 .....        | 29  |
| 第三節 影響社會參與的因素.....    | 32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5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概念架構.....    | 35  |
| 第二節 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步驟 ..... | 38  |
| 一、 質性訪談對象取樣 .....     | 38  |
| 二、 質性訪談大綱與資料蒐集過程..... | 43  |
| 三、 質性資料分析步驟 .....     | 46  |
| 第三節 量化資料蒐集與分析步驟 ..... | 47  |
| 一、 問卷內容設計 .....       | 48  |
| 二、 調查對象與抽樣執行 .....    | 49  |
| 三、 問卷預試.....          | 51  |

|                             |     |
|-----------------------------|-----|
| 四、 問卷發送與回收.....             | 51  |
| 五、 統計資料分析說明 .....           | 55  |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56  |
| 一、 告知同意原則 .....             | 56  |
| 二、 不傷害原則 .....              | 57  |
| 三、 匿名與保密原則.....             | 57  |
| 四、 誠信原則.....                | 57  |
| 五、 發揮專業技術與能力 .....          | 57  |
| 第四章 量化分析.....               | 59  |
| 第一節 婦女社會參與圖像 .....          | 59  |
| 一、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           | 59  |
| 二、 受訪者親密關係及子女狀態 .....       | 64  |
| 三、 受訪者工作狀態及職業類別 .....       | 66  |
| 四、 受訪者經濟狀況.....             | 68  |
| 第二節 婦女社會參與之經驗與現況.....       | 72  |
| 一、 社會參與經驗 .....             | 72  |
| 二、 社群網站使用樣態 .....           | 75  |
| 三、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 .....     | 77  |
| 四、 志願服務參與經驗及現況 .....        | 80  |
| 五、 社區治理者參與經驗及現況 .....       | 85  |
| 六、 婦團領袖參與經驗及現況 .....        | 92  |
| 七、 社團會員參與經驗及現況 .....        | 96  |
| 第三節 影響社會參與的因素.....          | 100 |
| 一、 性別特質、自我效能與快樂程度 .....     | 100 |
| 二、 其他參與者個別因素 .....          | 114 |
| 第四節 社會參與之效益及性別平等與政策認同 ..... | 119 |
| 一、 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之社會信任面向.....    | 119 |
| 二、 志願服務者社會參效益.....          | 131 |

|                            |     |
|----------------------------|-----|
| 三、 性別平等與政策認同 .....         | 132 |
| 第五節 社會參與阻礙及困擾與對政府之建議 ..... | 144 |
| 一、 社會參與之阻礙及困擾 .....        | 144 |
| 二、 社會參與之建議 .....           | 157 |
| 第五章 女性社會參與：組織經驗與性別觀點 ..... | 163 |
| 第一節 女性社會參與的動機 .....        | 163 |
| 一、 在地情感、家族傳承 .....         | 164 |
| 二、 支持丈夫、延續服務 .....         | 166 |
| 三、 職涯/生涯轉換 .....           | 168 |
| 四、 關懷倫理與族群使命 .....         | 170 |
| 五、 事業、公益或社交？ .....         | 173 |
| 第二節 社會參與的性別議題 .....        | 174 |
| 一、 治理的性別圖像 .....           | 174 |
| 二、 女性領導的優勢 .....           | 183 |
| 第三節 社會參與的收穫與阻礙 .....       | 186 |
| 一、 人力資本充權 .....            | 186 |
| 二、 社會資本充權 .....            | 192 |
| 三、 文化資本充權 .....            | 202 |
| 第四節 阻礙、挫折、培力 .....         | 206 |
| 一、 時間貧窮是最大的阻礙 .....        | 207 |
| 二、 婦團經營的挫折 .....           | 209 |
| 三、 培力策略與建議 .....           | 211 |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 217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 218 |
| 一、 本研究受訪分佈 .....           | 218 |
| 二、 社會參與現況 .....            | 219 |
| 三、 影響婦女社會參與之因素 .....       | 221 |
| 四、 社會參與效益與性別平等認同。 .....    | 222 |

|                          |     |
|--------------------------|-----|
| 五、 社會參與的困擾及對政府的建議 .....  | 223 |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 224 |
| 一、 婦女社會參與：技能與效能 .....    | 224 |
| 二、 性別迷思和刻板印象仍是最大的阻礙..... | 224 |
| 三、 慈善與公民社會 .....         | 225 |
| 四、 市場、績效與民主 .....        | 225 |
| 五、 社會參與的世代交替 .....       | 226 |
| 六、 虛擬世界的社會參與 .....       | 227 |
| 七、 社會參與促進健康老化.....       | 228 |
| 八、 從婦女到性平，組織之路還遙遠 .....  | 228 |
| 九、 年輕世代的議題與戰場.....       | 229 |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 231 |
| 一、 短期可行建議 .....          | 231 |
| 二、 中長期建議 .....           | 233 |
| 參考書目.....                | 235 |
| 附錄一：志願服務者問卷 .....        | 243 |
| 附錄二：社區治理幹部問卷.....        | 253 |
| 附錄三：社團參與者問卷 .....        | 263 |
| 附錄四：婦團領袖問卷.....          | 272 |
| 附錄五：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283 |
| 附錄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289 |

# 圖表目錄

## 圖次：

|                                 |     |
|---------------------------------|-----|
| 圖 2-1-1：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 9   |
| 圖 2-2-2：台灣活躍老化社會參與數值之國際比較 ..... | 12  |
| 圖 3-1-1：研究概念圖 .....             | 36  |
| 圖 3-1-2：混合式研究設計 .....           | 37  |
| 圖 6-1-1：女性社會參與的影響 .....         | 231 |

## 表次：

|                                               |    |
|-----------------------------------------------|----|
| 表 1-1-1：2018 年全國性基金會董、監事人數 .....              | 3  |
| 表 2-1-1：女性充權：家庭、社區、社會的多元面向 .....              | 13 |
| 表 2-2-2：社區女性角色之演進 .....                       | 16 |
| 表 2-2-3：107 年度六大直轄市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與組織決策之性別統計 ..... | 18 |
| 表 2-2-4：108 年六月底各級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數統計 .....        | 25 |
| 表 2-2-5：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              | 26 |
| 表 2-2-6：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              | 27 |
| 表 2-2-7：六大直轄市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         | 28 |
| 表 2-2-8：領導類型的比較 .....                         | 30 |
| 表 3-2-1：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背景資料 .....                   | 39 |
| 表 3-2-2：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參與者資料 .....                   | 43 |
| 表 3-3-1：各類研究對象樣本清冊選樣之建立與規劃 .....              | 51 |
| 表 3-3-2：四類受訪者問卷調查執行說明 .....                   | 54 |
| 表 3-3-3：各類型有效問卷樣本數與回收率統計 .....                | 55 |
| 表 4-1-1：受訪者基本資料 .....                         | 62 |
| 表 4-1-2：受訪者的親密關係及有無子女 .....                   | 64 |
| 表 4-1-3：受訪者生育子女數的狀況 .....                     | 65 |
| 表 4-1-4：受訪者的工作狀況分析 .....                      | 67 |
| 表 4-1-5：有工作的受訪者目前的職業類別 .....                  | 67 |
| 表 4-1-6：受訪者因結婚、生育（懷孕）或婚後其他原因離職 .....          | 68 |
| 表 4-1-7：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                  | 69 |
| 表 4-1-8：受訪者的經濟自由度 .....                       | 70 |
| 表 4-1-9：受訪者生活支持系統 .....                       | 71 |
| 表 4-2-1：受訪者學生時代的社團經驗 .....                    | 73 |
| 表 4-2-2：受訪者近一年參與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的狀況 .....            | 74 |
| 表 4-2-3：受訪者的休閒活動類型 .....                      | 75 |
| 表 4-2-4：受訪者社群網站使用樣態 .....                     | 76 |
| 表 4-2-5：受訪者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 .....               | 78 |

|                                         |     |
|-----------------------------------------|-----|
| 表 4-2-6：受訪者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類型 .....         | 80  |
| 表 4-2-7：近 5 年有無參加過志願服務 .....            | 81  |
| 表 4-2-8：近 5 年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 .....        | 82  |
| 表 4-2-9：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 .....                 | 83  |
| 表 4-2-10：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及運用單位 .....           | 84  |
| 表 4-2-11：希望未來參與那些類型的志願服務.....           | 85  |
| 表 4-2-12：擔任里長的參與程度 .....                | 85  |
| 表 4-2-13：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參與程度 .....         | 86  |
| 表 4-2-14：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的參與程度 .....         | 86  |
| 表 4-2-15：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參與程度 .....         | 87  |
| 表 4-2-16：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的參與程度 .....        | 87  |
| 表 4-2-17：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的參與程度 .....       | 88  |
| 表 4-2-18：受訪者對各項社區活動的參與程度 .....          | 89  |
| 表 4-2-19：參與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情形 .....         | 92  |
| 表 4-2-20：個人婦團，婦女、性別平等運動參與概況 .....       | 93  |
| 表 4-2-21：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 .....          | 94  |
| 表 4-2-22：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團活躍程度 .....            | 96  |
| 表 4-2-23：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社會團體 .....           | 97  |
| 表 4-2-24：目前最常參與的社會團體大約有多少會員 .....       | 98  |
| 表 4-2-25：參與社團活動的活躍程度 .....              | 98  |
| 表 4-2-26：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滿意度 .....       | 99  |
| 表 4-3-1：受訪者自我評估之性別特質符合程度 .....          | 105 |
| 表 4-3-2：受訪者自我效能分析 .....                 | 108 |
| 表 4-3-3：自我效能量表整體表現分析 .....              | 108 |
| 表 4-3-4：身份類別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109 |
| 表 4-3-5：身份類別的不同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09 |
| 表 4-3-6：有無工作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110 |
| 表 4-3-7：有無工作的型態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10 |
| 表 4-3-8：居住區域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0 |
| 表 4-3-9：教育程度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1 |
| 表 4-3-10：教育程度的高低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11 |
| 表 4-3-11：宗教信仰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2 |
| 表 4-3-12：親密關係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12 |
| 表 4-3-13：是否擁有子女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13 |
| 表 4-3-14：受訪者最近的快樂程度 .....               | 114 |
| 表 4-3-15：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考量因素 .....           | 114 |
| 表 4-3-16：對志願服務的看法 .....                 | 115 |
| 表 4-3-17：對女性主義的看法 .....                 | 116 |

|                                              |     |
|----------------------------------------------|-----|
| 表 4-3-18：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 .....                  | 117 |
| 表 4-4-1：受訪者人性面的信任程度 .....                    | 121 |
| 表 4-4-2：社會信任分數各題分類 .....                     | 125 |
| 表 4-4-3：社會信任各題分數 .....                       | 126 |
| 表 4-4-4：社會信任分數加總 .....                       | 126 |
| 表 4-4-5：身份類別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27 |
| 表 4-4-6：身份類別的不同對社會信任分數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27 |
| 表 4-4-7：有無工作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28 |
| 表 4-4-8：有無工作的型態對社會信任分數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28 |
| 表 4-4-9：居住區域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29 |
| 表 4-4-10：教育程度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29 |
| 表 4-4-11：教育程度的高低對社會信任分數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30 |
| 表 4-4-12：宗教信仰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30 |
| 表 4-4-13：親密關係對社會信任分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31 |
| 表 4-4-14：志願服務對家人的影響 .....                    | 131 |
| 表 4-4-15：參與志願服務得到的收穫 .....                   | 132 |
| 表 4-4-16：受訪者對國家性別政策認同狀況 .....                | 133 |
| 表 4-4-17：身份類別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34 |
| 表 4-4-18：身份類別的不同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34 |
| 表 4-4-19：有無工作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134 |
| 表 4-4-20：居住區域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135 |
| 表 4-4-21：居住區域的不同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35 |
| 表 4-4-22：教育程度之於對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136 |
| 表 4-4-23：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 136 |
| 表 4-4-24：宗教信仰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137 |
| 表 4-4-25：親密關係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37 |
| 表 4-4-26：是否擁有子女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38 |
| 表 4-4-27：身份類別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 138 |
| 表 4-4-28：有無工作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 139 |
| 表 4-4-29：居住區域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 139 |
| 表 4-4-30：教育程度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 139 |
| 表 4-4-31：宗教信仰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 140 |
| 表 4-4-32：親密關係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140 |
| 表 4-4-33：受訪者對國家的性別平等的滿意度 .....               | 141 |
| 表 4-4-34：受訪者社會參與之性別面向 .....                  | 143 |
| 表 4-4-35：受訪者對婦女在選舉中保障名額的看法 .....             | 143 |
| 表 4-5-1：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困擾 .....                   | 145 |
| 表 4-5-2：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困擾 .....               | 146 |

|                                                   |     |
|---------------------------------------------------|-----|
| 表 4-5-3：有沒有工作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47 |
| 表 4-5-4：有沒有工作隊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47 |
| 表 4-5-5：居住區域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48 |
| 表 4-5-6：居住區域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48 |
| 表 4-5-7：教育程度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49 |
| 表 4-5-8：教育程度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0 |
| 表 4-5-9 親密關係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1 |
| 表 4-5-10：親密關係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1 |
| 表 4-5-11：有無子女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2 |
| 表 4-5-12：有無子女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2 |
| 表 4-5-13：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於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 153 |
| 表 4-5-14：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br>..... | 153 |
| 表 4-5-15：擔任志願服務中遭遇的困難 .....                       | 154 |
| 表 4-5-16：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阻礙 .....                    | 155 |
| 表 4-5-17：個人曾經所遭受挫折 .....                          | 156 |
| 表 4-5-18：參與社團活動曾遇過那些挫折 .....                      | 156 |
| 表 4-5-19：受訪者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滿意度 .....                   | 157 |
| 表 4-5-20：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            | 158 |
| 表 4-5-21：受訪者認為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 .....                    | 160 |
| 表 4-5-22：政府如何作為可提高志願服務意願 .....                    | 161 |

# 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 和實踐行動分析

## 第一章 研究背景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脈絡

從邊陲到主流，拉近性別落差、彌補性別不平等，鼓勵女性參與共治共決、創造萬物共生互利的永續環境，已然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首篇即以「決策、權力、影響力」為題，從婦女政治參與的面向出發，希望能逐步擴充到經濟與社會領域；將婦女參與的概念，從決策的參與，深化到權力和影響力的實質提升。然而，影響力之發揮，絕非喊喊口號、算算比例、弄些女性樣板（token）即可達成。

女性想要參與決策、獲得平等權力、真正發揮影響力，需要透過持續地「參與式民主」來落實。政治上的平等參與，可以透過特定性別保障名額來取得形式上的公平；但資本主義市場的父權優位運作，卻非國家立法就可輕易導正。如欲全面性消弭性別落差，除了在就業經濟上，提升婦女的職場參與和資源分享；也應從提升社會影響力的角度，促進不同性別的政治與社會參與。除了實質參與企業經營、人民團體、社會組織運作外，人民參與志願服務，也是一種符合參與式民主的重要活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宣示，性別平等權利的推動，其中「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為重要指標，並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亦提出「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能力與機會，並讓各項重要決策過程能有更多以女性價值為主體的政策輸出」為核心思維，且以提升「女性參與權力和決策」為各國政府及公民社會消除歧視、提高女性權利及影響力之具體作法。

2015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世界各國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所共同追求的目標。婦女的充權與平等也是 17 項目標之一，但性別平等的目標與其他的永續目標息息相關，而且是追求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進步不可或缺的目標。簡言之，如果無法達到性別平等，

其他的永續發展目標就很難實現。

女性從事沒有報酬的工作及家務是男性的 2.6 倍，這導致女性的低薪和較少參與非就業性質的社會參與活動；雖然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擔任公職，但女性擔任國會代議席次僅有 23.7%，遠低於男性。女性在私部門的參與也沒有比較好，全球女性勞動參與率是 39%，但是世界各國企業的中、高階主管只有 27% 是女性。性別平等的訴求不僅希望在 2030 年之前能消除對婦女的各種歧視，更積極的是要促進婦女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平等參與 (<https://www.unwomen.org/en/news/in-focus/women-and-the-sdgs/sdg-5-gender-equality>, 2019.12.08)。

2018 年「全球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宣言」(The Global Social Work Statement of Ethical Principles, GSWSEP)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詮釋有相當大的突破，過去社會工作倫理的基礎是自由主義的道德哲學，強調個人的理性與自主，而忽略了文化與性別差異。2018 年 GSWSEP 的人性論基礎更接近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的觀點，強調脆弱性 (vulnerability) 是人類普遍存在的現象，每個人都鑲嵌在社會之中，都需要仰賴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結構。人性的尊嚴不純粹是自主性，而是相互主體性與相互依賴 (IASSW, 2019; Sewpaul & Henrickson, 2019)。

2018 的 GSWSEP 更強調人與人的連結與關係，突破人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之假設，而肯定人類的生活是團體的生活 (group life)。據此，若女性的社會參與存在著不平等，這也代表了社會的不正義。女性透過社會參與，從結社過程中灌輸民主價值更能促進性別平等 (Voicu & Voicu, 2016)。

社會工作專業是一個透過女性社會參與而促進個人成長、女性意識及社會平等之典型案例。19 世紀末葉，女性的生活領域主要在家庭，早期的社會工作先驅像是 Jane Addams、Mary Parker Follett 等人也都是第一代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雖然她們在哲學、社會學、公共行政、管理學等領域都有傑出的表現，但這些屬於男性的領域容不下這些優秀的女性，只有在社會服務領域是被社會認可。即使是女性投入社會服務，在那個時代也是阻礙重重，但也因為這些先驅的努力而漸漸形成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者至今仍是以女性人數居多的專業，而其服務對象也是以女性居多。社會參與對社會工作者本身和其所服務的對象，都是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正義所必需的社會活動。

參與 (participation) 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前提，它也意味著公民所擁有的權力 (power)，也是積極公民權 (active citizenship) 的展現。參與意指在某些活動中和他人有連結，這種連結可能是參與勞動力市

場、參加投票、投入社會運動或參加志願服務等。不管是哪一種形式的連結，參與的主要目的是試圖影響他人、改變現狀、締造公平的社會、影響公共服務的決策或提升個人及他人的福祉。所以。參與不僅是民主社會的內在價值，也是解決個人與社會問題的方法（Juhila, Raitakari and Löfstrand, 2017）。一般而言，參與可包含經濟參與、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本研究將著重於婦女的社會參與之探討，特別是女性個人層面參與志願服務以及女性參與公民社會（非營利）組織的探究。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資料，2018 年我國參與志願服務人數 302,398 人，其中男性占 31.38% (94,889)，女性占 68.62% (207,509)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9-113.html>)。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重要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人數為 32,008 人，其中男性占 32.82% (10,505 人)，女性占 67.18% (21,503 人)。臺中市的志願服務人數仍以女性居多，但男性的志願服務人數比例略高於全國的男性志工比例。

公民社會組織有各種不同類型，但主要有財團法人基金會和社團法人兩大類居多。財團法人基金會的主管機關分屬各部會，較少有整體性的統計資料。目前我們僅能從相關部會搜尋到部分資料，2018 年文化藝術基金會總共有董監事 1,461 人，其中男性 999 人(68.38%)，女性 462 人(31.62%)；環境保護基金會總共有董監事 566 人，其中男性 403 人(71.20%)，女性 163 人(28.80%)。2018 年全國有 892 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總共有董監事 7,859 人，其中男性 5,394 人(68.06%)，女性 2,455 人(31.24%)。教育基金會總共有董監事 4,709 人，其中男性 3,520 人(74.75%)，女性 1,189 人(25.25%)（參閱表 1-1）。

表 1-1-1：2018 年全國性基金會董、監事人數

| 基金會屬性  | 總計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 文化藝術   | 1,461 | 999   | 462   |
| 環境保護   | 566   | 403   | 163   |
| 社會福利慈善 | 7,849 | 5,394 | 2,455 |
| 教育     | 4,709 | 3,520 | 1,189 |

資料來源：文化部、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資料，2018 年 6 月我國總計人民團體計 6 萬 4,736 個，其中社會團體 5 萬 3,221 個占 82.2% 最多，職業團體 1 萬 1,159 個占 17.2% 次之，政治團體（含政黨）356 個占 0.5%。（[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5040](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5040)）。社會團體的理監事總計有 752,175 人，男性 510,903 人占 67.9%，女性 241,272 人占 32.1%。在社會團體中，女性理監事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只有宗教體 41.0%，其次是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9.4%，以及學術文化團體 34.9%。

社區發展協會是最基層的公民社會組織，2018 年全國有 6,823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男性理事長 5,399 人占 79.1%，女性理事長 1,424 人占 20.9%。臺中市共有 616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男性理事長有 489 人（佔比 79.83%），女性理事長 127 人（佔比 20.61%）。社區理事與監事總計 9,373 人，男性佔比 75.23%；女性理監事比例為全部的 24.76%，低於全國社區發展協會平均女性理監事的比例 33.3%。臺中市的女性理事長人數比例和全國的比例相當，女性理監事的比例則較低，同時也都遠低於男性理事長和理監事的比例。

從志願服務的性別比例來看，女性的社會參與人數遠多於男性；但就公民社會組織的決策和權力而言，男性擁有決策及影響力的職位仍高於女性。這也顯示社會參與仍存在著性別差異，在深化民主過程中，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權力及影響力仍有待努力。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希望藉由女性的觀點去探討女性社會參與的動機、參與類型和影響女性社會參與的因素。期能透過此研究一起和臺中市政府及公民社會組織共同致力於社會參與的性別平等。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如 CEDAW 公約所呼籲，世界各國應致力於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也期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 5 項目標能在 2030 年之前落實性別平等。然而，那些類型的社會參與能確保婦女的聲音和經驗真的被看見，而非只是淪為樣板或橡皮圖章？那些社會參與會帶給婦女內在的與外在的資源或力量，以獲致增強權能（empowerment）的機會？婦女社會參與的影響力應如何被衡量？在社會參與過程中，她們可能遭遇那些困難？政策上又可以提供那些支持？

「社會參與」作為臺中市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施政的重要工具，我們如何理解不同世代、不同區域的婦女，在前述志願服務、社區治理、

社會團體組織等社會面向上的參與態樣？和實踐行動？有鑑於目前相關統計調查資料之不完整，此研究期待能比較系統性地針對臺中市婦女，在個人與組織層次，如何從事社會參與？有那些具體的實踐行動？較深入地瞭解婦女於進行社會參與行動時之情境、動機、阻力、助力或所需之資源等，以作為臺中市未來研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之策略與方向。

本研究以質性與量化的混合研究策略，參考委託單位的邀標期待，研究目的如下：

1. 分析臺中市婦女個人與團體，社會參與之樣貌。
2. 分析臺中市婦女參與各類型社會團體之參與樣態，瞭解其社會參與經驗與現況。
3. 分析婦女社會參與之效益與阻礙因素，並從性別視角分析婦女的實踐行動經驗。
4. 透過對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臺中市社會局未來研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之策略與方向。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社會參與和實踐

#### 一、何謂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是定義在動態之概念與行動上，希望藉由個人自發性或主動參與的方式，投入社區的工作，使個人與群體透過互助與互動交流，讓雙方皆能獲利的建設性活動 (Tomaka et al., 2006)。Dorfman (1995) 在探討退休人員的健康、經濟及社會參與的研究中，認為社會參與是個人在社會網絡中所接觸的親朋好友或社區等，藉由增強人際之間的互動或以組織團體推動大家關心的事務。

在傳統封閉的社會中，每個人社會角色相當固定，而且也沒有多元複雜的角色組合 (role set)。現在則是一個開放民主的社會，多數人有多元的社會角色，而社會參與往往也被視為與社會地位、權力與資源分配密切相關，例如參與扶輪社或獅子會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與擁有較多的資源與權力。長期以來，社會科學研究也認為社會參與和自我實現、社區融合、多元社會、政治參與及社會變遷息息相關 (Park, 1983)。雖然參與是社會科學長期所關注的議題，但對於參與的定義、內涵或面向的解釋莫衷一是。因此，有必要界定本研究所指涉的參與為何以及其內涵所涵蓋的範圍。

一般來說，社會參與可以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的行動。正式的社會參與，是個人透過正式的社會組織與他人互動，而想達成某些特定目的；非正式的社會參與，則是指個人不透過社會組織與他人互動，可以說是個人的人際關係或社會聯繫。以目前探討最多的高齡者社會參與為例，正式的社會參與係指，如出席預先規劃的團體集會或義務團體，且在其中有社會接觸，像是宗教服務、俱樂部及自願性工作；非正式的社會參與，則包括更多形式簡單的社會接觸，像是拜訪朋友或電話聯繫朋友，以及自行外出參與社會等 (Watson & Britton, 2008)。

也有研究以不同領域的社會參與來範定參與行動；例如教育參與、志工參與、政治參與、組織參與、宗教參與、其他各種社會活動參與等 (教育部, 2006; 張怡, 2003)；亦或是分為自願/慈善工作、培訓課程、體育/社會俱樂部，宗教組織和政治/社會組織 (Sirven & Debrand, 2008)。不同種類的社會參與，有其不同的功能。

關於社會參與的構面衡量方面，大致可分為狹義和廣義兩種 (Kuo et al., 2004)。狹義的社會參與是，僅參與社會層面中公眾事務

等活動，包括社團參與、社區參與等；廣義的社會參與則泛指參與家庭及社區以外的各種社會生活，包括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各種社會層面活動。

從另一個角度看，廣義的社會參與，包含社會聯繫、政治（公民）參與、經濟參與、以及傳統所謂的社團組織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民幸福指數」中，社會聯繫包含親人聯繫、朋友聯繫與志願服務；而公民參與指的是參與政治活動。

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全球性別差異報告》強調性別平等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在性別平等指標中除了政治參與之外，還有經濟參與、教育成就、健康與生存等 4 項指標（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經濟參與主要是，就業參與勞動力市場，《全球性別差異報告》的經濟參與指標，內涵包含勞動參與率、薪資報酬、職位升遷（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而社團組織參與，是指參與結社成為社團的成員。

行政院性別統計中的社會參與，主要是指團體組織的參與，像是農田水利會、農會、勞工工會、漁會、社區發展協會和志願服務。最近亦有人認為透過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也是社會參與的管道之一（Schuster, 2013）。雖然研究者仍認為上述不同類型的參與都有相互關聯，但在時間、資源與能力可操做的條件下，本研究所界定的社會參與是屬於狹義的範圍，將不包含政治參與、經濟參與和人際參與；而是著重於志願服務（volunteering）和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的參與。

除了參與的內涵之外，參與的程度也是學者所關注的議題，其中 Sherry R. Arnstein (1969) 的公民參與階梯至今仍經常被引用。Arnstein 認為 8 種不同程度的參與代表公民具有不同的權力。最底層的操縱（Manipulation）及治療（Therapy）事實上不算是參與，只是有權力的人想要「教化」（educate）、「治癒」（cure）民眾；第 3 階與第 4 階是象徵性的階段，讓沒有權力的人可以聽見要被告知訊息，掌權者就是告知訊息（Informing），或者是透過諮詢（Consultation）的方式讓民眾的聲音可以被聽見；第 5 階是安撫（Placation），是更高階段的形式象徵意義，讓民眾覺有權可以提供建議，但最終的決定權仍在掌權者的手上；第 6 階至第 7 階才是民眾展現權力的階段，第 6 階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讓民眾可以和當權者協商和協議，第 7 階的授權（Delegated Power）和第 8 階的市民掌控（Citizen Control）是民眾真的擁有擁有絕大多數的決策席次和充分具有管理的權限。

本研究中，我們不僅要探討台中市的女性社會參與些類型，也可進一步從 Arnstein (1969)的架構，探究女性參與的程度，到底女性的參與只是花瓶、協助公共服務的共同生產(coproduction)，還是透過社會參與得以充權，並實質參與決策。唯有突破玻璃天花板爬上 Arnstein 市民掌權的階梯方能促進性別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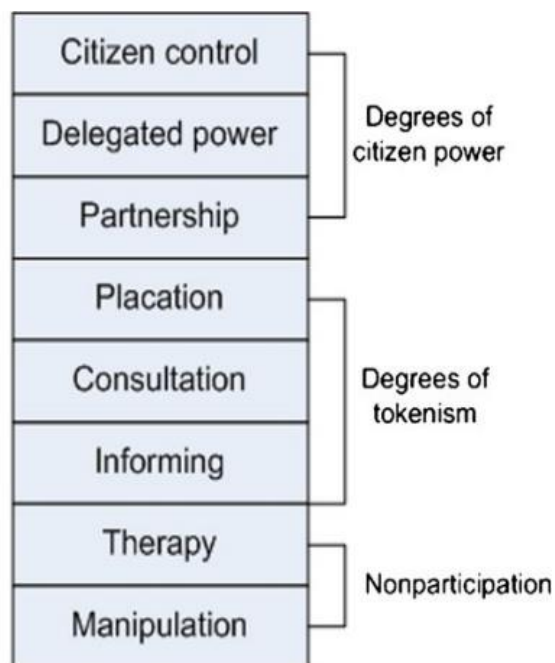


圖 2-1-1：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 二、 社會參與的價值

古典自由主義認為，每個人都是理性自主的獨立個體，為了追求個人的利益，可以透過「契約」與他人建立關係。就如柴契爾夫人引用古典自由主義學者的名言：「沒有社會這回事」(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society)，只有個人與家庭。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則強調，人的本質是脆弱的，因此人類為了生存需要與人建立關係相互依賴。不論是古典自由主義或女性主義都強調，人與人的互動有其目的性，社會參與不只是民主社會的內在價值，對個人和社會也都有其功能。

有關社會參與的實證研究，老人的社會參與是許多國家不同學術領域的學者所關注的研究議題。社會參與是成功老化和活躍老化的重要指標；其意義在於強調高齡長者應保持健康、維持獨立性和參與社會，特別是參與生產性的活動 (Hsu, 2007)。

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人口老化，高齡者的健康問題，已然成為各

國社會政策與照顧政策的焦點；聯合國報告指出，從 2000 年到 2015 年，全球老年人口增加了 48%；從 6.07 億增加到 9.01 億；而且預估到 2050 年，會增加到 21 億（UNs, 2015）。許多 OECD 國家已經早一步經歷了人口老化的歷程，以加拿大為例，預估至 2038 年，65 歲以上人口，將佔總人口的 23%（Naud, G  n  reux, Bruneau, Aluzet & Levasseur, 2019）；隨之而來的將是沉重的醫療與照顧支出。

世界銀行（Word Bank, 2019）也預估，東亞的許多發展中國家，將會面臨比美國和歐洲更嚴重的、更快速的人口老化挑戰。以台灣來說，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 1993 年便超過 7%，進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2011 年起加速成長，並於 2017 年 2 月首度超過幼年人口（老化指數達 100.18），於 2018 年 3 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在 8 年後，也就是 2026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與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歐洲部分國家同列為「超高齡社會」（內政部，2018）。

為了降低醫療照顧的負擔，發展和倡議活躍老化的概念，已成為歐盟國家近年來的重要政策。「活躍老化」指的是，人們在老年時能夠持續參與正式勞動力，以及參與無酬的生產力活動，例如照顧家人或志願服務，過著健康、獨立、安全的生活（徐慧娟、梁浙西、陸均玲、陳正芬、董和銳，2018）。活躍老化指數，AAI（active aging index）分別從就業、社會參與、獨立健康與安全、以及活躍老化的潛力與支持性環境四個面向，來檢視一個國家的政策表現。相關後設分析研究顯示，人們如果擁有強壯的社會關係將能延長其壽命（Holt-Lunstad, Smith & Layton, 2010）。社會參與也與降低死亡風險、減少身心障礙、降低憂鬱、認知能力下降、降低住院天數等表現有關（引自 Naud, G  n  reux, Bruneau, Aluzet & Levasseur, 2019）。

Hsu 研究係採用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調查，其更指出參與上述活動（排除掉休閒活動）對健康有助益，並歸納參與與經濟安全或靈性福祉的活動有助於長命，而參與社會互動和智力激發類別的活動則有利於認知功能。其他研究也指出，參加活動，特別是社會性活動或生產性活動對減少失能和延長壽命有關（Cress et al., 1999；Hao, 2008）。

另以參與運動性活動為例，Kramer, Erickson & Colcombe（2006）發現身體性活動與認知功能及失智之間的關係，從流行病學而言，追蹤時間長達 6.2 年，總計 1740 位 65 歲以上無認知功能障礙之老人後，發現共有 158 位老人罹患阿茲海默症。其中每週運動低於三

次者罹患 阿茲海默症的機率 (19.7/1000) 顯著高於每週運動三次以上者 (13.0/1000)。可見參加社會活動的社會參與，對健康、延緩老化和降低阿茲海默症之罹患等有幫助。

另外，有些老人常感到孤寂 (loneliness)，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顯示，老人覺得很孤單、寂寞者占 21.76% (內政部，2013)。老年後近期因失喪而悲傷、來自朋友的探訪變少、或社會網絡較不廣泛等可以預測老人的孤寂程度 (Adams, Sanders, & Auth, 2004)。社會活動的參與也可以讓老人變得活躍，更可能減少其孤寂。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2002) 和歐盟 (2012) 建議，主張就業、社會參與、獨立、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以及能支持活躍老化的環境與空間等四大面向，是活躍老化 (ACTIVE AGING) 的核心概念。其中，第二面向的社會參與，其測量指標包含：1. 志工活動：55 歲以上者透過組織擔任無薪的志工的百分比；2. 照顧子女/孫子女：55 歲以上者照顧子女/孫子女 (每周至少一次) 的百分比；3. 照顧老人或失能者：55 歲以上者，提供照護或照顧失能親屬 (每周至少一次) 的百分比；4. 政治參與：55 歲以上者，工會會議、政黨或政治組織等活動的百分比；5. 其他社會團體參與：55 歲以上者參加其他 (非以上志工、政治團體) 的社會團體活動，每月至少一次的百分比。上述最後一項，是我國特別新增的活躍老化指標，其社會團體主要指的是老人會、宗親會、獅子會、同鄉會、宗教團體、聯誼性團體 (同學會、退休人員聚會)、社區鄰里團體等。

## 台灣活躍老化社會參與數值依歐盟AAI加權值計算總分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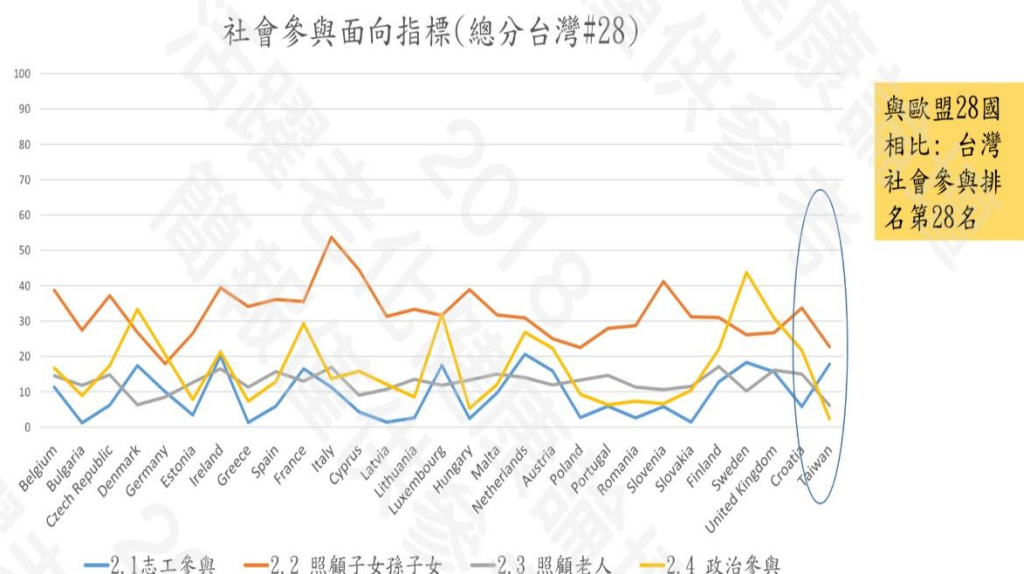


圖 2-2-2：台灣活躍老化社會參與數值之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9）

老年人的社會參與價值在於活躍老化；對婦女而言，社會參與的價值在於「充權（empowerment）」。從《全球性別差異報告》的各種指標顯示，當代社會中仍舊存著性別不平等，多數女性仍處於相對附屬即被宰制的位置。因此在追求平等的過程中，更需要婦女的充權，唯有透過婦女的充權方能追求性別平等。

充權的主要目的是讓目標對象獲得權力，充權的構成要素包含態度、價值、信念（attitudes, values, and beliefs）；集體經驗的肯定（validation of collective experience）；批判性思考和行動的知識與技術（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critical thinking and action）；付諸行動（action）（Parsons, Gutiérrez & Cox, 1998）。而充權本身也具有多元面向，目前多數的討論大都著重在於個人的心理充權，事實上充權還涵蓋經濟、社會文化、法律、政治、親屬人際的充權；而充權關心的場域包含家庭、社區及廣大的社會，如表 2-1-1（Malhotra, Schuler & Boender, 2002）。

關於充權的目標也有性別的差異，女性所追求的是個人充權的 power to，亦即是個仁有能量、自信、能力、能掌握自己的生命，是向自己的內在找尋力量；而男性追求的是權力的宰制與控制 power over (Yoder & Kahn, 1992)。也有研究指出，女性的充權傾向連結、關

係、社群、集體利益和權力分享的價值，而不是追求個人及政治的權力(Browne, 1995)。

婦女透過社會參與而獲得充權，在過去的公民社會研究中常被忽略；近來則逐漸引起學者的關注。特別是在發展研究中的女性參與。因為在開發中國家，聯合國及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經常將鄉村的發展、微型貸款的實驗，寄望於婦女改變現況。透過參與公民社會，婦女在充權的過程中，逐漸意識到被宰制的文化與事實，藉由集體的力量獲得力量，不僅逐步改善經濟生活，也逐漸追求性別平權(Howell, 2007; Mudege & Kwangwari, 2013)。而婦女充權與社會參與的關係也是本研究欲進一步了解的課題。

表 2-1-1：女性充權：家庭、社區、社會的多元面向

| 充權的向度 | 家庭                          | 社區                            | 社會                         |
|-------|-----------------------------|-------------------------------|----------------------------|
| 經濟    | 女性掌握所得、家庭支持與資源              | 女性就業、擁有資產與土地、融資管道、參與地方商業組織    | 女性能獲得高薪工作、企業執行長職務、性別預算     |
| 社會文化  | 自由遷徙、免於歧視、女性受教權保障           | 女性在公共領域的能見度、參重要及宗教儀式、參加非家庭的團體 | 女性識字率、多元教育選擇、媒體形象          |
| 親屬人際  | 參與家庭決策、掌握性關係、免於暴力、育兒決定、婚姻抉擇 | 婚姻中有更高的自主權、自由結婚、減少嫁妝、接受離婚     | 政治、法律和宗教可接受結婚或離婚、接受墮胎、分娩服務 |
| 法律    | 熟悉法律權利                      | 倡導權利意識、社會流動權利                 | 法律保障婦女權益                   |
| 政治    | 熟悉政治體系、支持政治參與、投票權           | 參與競選、支持候選人、擔任地方代表             | 婦女的代表比例、確保婦女的遊說權力與利益       |
| 心理    | 自尊、自信、個人福祉                  | 集體意識、社會動員                     | 女性社會融合                     |

資料來源：Malhotra, Schuler & Boender (2002)，頁 13。

婦女透過社會參與而獲得充權，在過去的公民社會研究中常被忽略；近來則逐漸引起學者的關注。特別是在發展研究中的女性參與。因為在開發中國家，聯合國及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經常將鄉村的發展、微型貸款的實驗，寄望於婦女改變現況。透過參與公民社會，婦女在充權的過程中，逐漸意識到被宰制的文化與事實，藉由集體的力量獲得力量，不僅逐步改善經濟生活，也逐漸追求性別平權 (Howell, 2007; Mudege & Kwangwari, 2013)。

自我效能是一種信念，相信自己的行為可以達成某些預定的目標。自我效能立基與個人對自己所擁有的技術和能力的察覺 (Bandura, 1997)。有證據顯示自我性能較高的人，更容易完成某些特定任務。同時有研究指出，女性自覺在職場上或政治參與的能力較缺乏，對於職涯的發展和投入政治選舉的限制較大 (Bandura, 1992; Fox & Lawless, 2014)。如果能儘早培養女性的個人自我效能，將有助於女性的職涯選擇 (Wilson, Kickul, Marlino, Barbosa, & Griffiths, 2009)。而自我效能可能促成個人的社會參與，反之社會參與亦可能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

廣義的社會參與仍存在著性別落差，特別是在政治參與方面的落差更大。這可能是傳統上較缺乏參與的資源，有更大的家庭責任與家務負擔，而且較少女性的性別典範。近來的研究發現，除了這些結構性因素之外，女性的社會及政治參與仍是低於男性。除了結構性的因素之外，也需要妨礙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的「性別心理」因素 (gendered psyche) (Lawless & Fox 2010; Preece, 2016)。而女性的自我效能與政治野心相對較低，也是造成社會與政治參與的性別落差之重要因素 (Fox & Lawless, 2017; Preece, 2016)。

社會資本已成為一個熱門的議題，早期的論述著重於理論性概念的探討，以及社會資本這個概念如何測量。近年來，則更關心社會資本在政策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社會資本若是對社會有益處，如何透過政策的手段去創造社會資本。Robert D. Putnam (1995; 2000) 在撰寫「獨自打保齡球」時，或許感嘆美國的民眾越來越冷默、越來越不關心公共事務、越來越少人參與志願服務、人與人之間越來越疏離。社會信任是社會資本的核心理念，由於民眾對政府與社會的信任程度逐漸下降。因此許多國家希望透過社會參與，特別是志願服務能促進社會資本。

志願服務分為正式的志願服務 (formal volunteering) 與非正式的志願服務 (informal volunteering)，非正式的志願服務是依據個人的自由意志，自行從事志願服務的工作；正式的志願服務是指個人依據自由意志，參與某些組織和他人一起共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一般認為，

正式的志願服務比較容易創造社會資本，因為組織化的志願服務（organised volunteering）讓參與者有更多的機會與「一般的人」（generalized others）產生社會互動，而且基於非利益取向的互動，更容易創造凝聚的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與連結的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非正式的志願服務通常互動的對象是「有意義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雖然也有利於創造凝聚的社會資本，但對建立連結的社會資本則較有限。對推動志願服務創造社會資本而言，非正式與正式的志願服務一樣重要，但就志願性組織而言，正式的志願服務更有利於創造社會資本。

## 第二節 婦女的社會參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針對婦女與社會參與，共統計了六項指標，分別是「農田水利會會員數」、「農會會員數」、「漁會會員數」、「勞工工會會員數」、「志願服務人數」、「社會發展協會會員數」，分別由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性別分析與促進婦女社會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分類，農會與漁會會員身份不被列入政治參與，因農會、漁會本身不含政治功能，會員也非自願性參與的社會團體。因此，本研究應可將婦女社會參與範圍釐訂在社區治理（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團體組織等三大領域。以下逐一說明。

### 一、 女性參與社區治理

女性參與社區治理的態樣，某種程度反映出一個地區的公民社會是否成熟，以及其性別角色分工的進程。「社區」在台灣的社會文化史上，有著很獨特的發展脈絡。在 1960 年代，政府從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引進「社區發展」的國際經驗，在 1965 年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正式將「社區發展」標示為國家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在「客廳即工廠」、「媽媽教室」等各種強力置入行銷於農村社區的政策下，女性往往被定位為「維繫家庭再生產」的母親和妻子的角色，也是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許多批判國家透過社區發展政策來動員或取得廉價勞動力的研究都不約而同地指出（王惠元，2002；張雅雉，2003；李清如，1996；林淑娟，2002）。

多數來自女性主義或性別觀點的批判指出，政府透過社區發展政策來強化家庭價值，多數婦女的角色被設定為以照顧家庭為優先，強化「女主內，男主外」的分工模式。這些深植在社區治理脈絡下的性

別文化，不僅長期形塑婦女的性別意識與角色，也對婦女參與社區的方式產生深遠影響；例如，在地方的社區組織裡，一直延續著男人位於「決策位置」，女人處於「實踐角色」的模式。直到 1990 年代後，因解嚴而釋放的社會力，才讓社區發展跳脫以往由上而下的模式，改而出現能結合在地居民生活，著眼於地方文化再造的社區營造工作，進而撐起了社區意識、婦女行動的空間。

由於國家資源持續挹注，許多女性逐漸體認到，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可以幫助她們獲得組織團體所需的資源(如經費、動員力量)；而以「家庭利益」為議題的社區事務，與婦女家庭角色也有相當的重疊性和相似性，無形中可以減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阻礙，吸引更多女性參與社區（林淑娟，2002）。

雖然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強調地方的主體意識及民眾參與，但由於我國女性「家庭角色」仍先於個人成長的追求，也優於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動機，所以，大部分的婦女仍被排除在地方動員時的權力版圖之外，在社區公領域還是沿襲原有的分工模式，女性大多是擔負服務性的勞務。不過，1990 年代，民間婦女團體與社運團體自主性力量相繼的加入，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婦女人權之下，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婦女人數與範圍皆有擴大的趨勢（林淑娟，2002）。

隨著女性在社區的基層組織中活動力越顯活絡，女性參與社區發展的涉入程度增加，女性參與社區的形式，從早期的媽媽教室到後來逐漸誕生的成長團體、讀書會、愛心媽媽，以及社區抗爭活動、參選村里長、組成社區發展協會等，各種豐富的參與經驗，也開啟了女性公共事務參與的多元性(彭滄雯，1998；林淑娟，2002；張雅雉，2003)。李宛澍（1996）以台北縣袋鼠媽媽讀書會為個案，歸納出當地社區女性角色的演進（如表 2-2-2），從中可以看出女性參與社區事務的發展情形。

表 2-2-2：社區女性角色之演進

| 年代   | 1970 年代                                                                         | 1980 年代                             | 1990 年代                                    |
|------|---------------------------------------------------------------------------------|-------------------------------------|--------------------------------------------|
| 國家政策 | 「台灣省各社區推動媽媽教室要點」(1973)<br>「台灣省推行家庭手工藝副業實施要點」(1974)<br>「客廳即工廠—手工藝產品產銷輔導計畫」(1977) |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1986)<br>國家解嚴(1987) | 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1994)<br>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1997) |
| 定位   | 社區發展工作                                                                          | 文建會社區政策                             | 社區運動                                       |
| 國家位置 | 威權的父權國家                                                                         | 柔性的父權國家                             | 對抗國家                                       |
| 動員方式 | 國家由上而下                                                                          | 地方動員                                | 社區動員                                       |
| 主體性  | 客體化                                                                             | 去客體化                                | 主體                                         |
| 角色   | 被定義的賢妻良母                                                                        | 被壓抑的傳統角色                            | 組織者                                        |
| 社區概念 | 虛構的社區                                                                           | 區域性的地方                              | 市民的社區                                      |

資料來源：李宛澍(1996)，引自蔡華芳（2009），頁 3。

蔡華芳（2009）研究客家女性參與社區的原因，歸納出五點：(1) 鄰里或社區綿密的人際網絡；(2) 以孩子為出發點，參與社區是以「家庭」為單位；(3) 先生為地方領導者，成為輔助處理公共事務的角色；(4) 參與婦女會，擔任幹部；(5) 希望提升地方價值感；(6) 因創業緣故，積極參與商圈事務。該研究指出，婦女社區參與與其在公領域中扮演的角色有關；參與性質偏向志工類型者，其參與動機受到家庭影響較大；而女性領導者或是女性微型創業者，通常是為了實現自我理想，以及為了地方發展(創業環境)而投入社區工作。

曾鈺琪（2004）研究指出，地方性的公共參與和公共溝通之所以能夠展開，是因為人情關係網絡的存在。她以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靈泉社區客家婦女的公共參與、溝通與動員的經驗，發現這種以個人為中心開展的人際關係，經過社區發展協會加以組織，形成社區動員的社會資本，人情網絡中培養的情感、信任與互惠成為客家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強大力量，在女性參與社區組織、公共事務時，她們面臨如何平衡家庭與社區的拉扯，社區志工為了應付「母職」的種種需求，慢慢從社區退回家庭，當她們獲得有酬的社區工作時，通常也會捨棄無酬的服務性工作，總之，社區工作與家庭事務牴觸時，家庭角色仍優先於公共服務角色。

表 2-2-3 呈現的是 107 年度，六大直轄市與全國社區發展協會之個數、社區理事長性別分布、社區理事與監事人數，以及社區會員人數等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從表 2-2-3 中可以明顯看到，2018 年時，臺中市共有 616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男性理事長有 489 人（佔比 79.83%），女性理事長 127 人（佔比 20.61%）。社區理事與監事總計 9,373 人，男性佔比 75.23%；女性理監事比例為全部的 24.76%。社區理監事會的性別比例，雖稍略好於理事長一職的性別比例；但女性佔比均不到四分之一，顯示即便是在台中市，女性在社區組織層次的決策參與和影響力仍然偏低。

若以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員人數來看，全臺中市共有 55,049 人擁有社區發展之會員身份，其中女性佔比 46.97%，男性佔 53.10%；顯示男、女性在社區生活中的參與狀況並沒有過大的差異，兩者落差僅 5-6% 之間。若對照於其他五個直轄市與全國整體狀況，臺中市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女性比例（20.6%）、都比台北市（33.6%）、新北市（24.9%）（20.6%）、高雄市（25.8%）來的低；也略低於全國整體理事長女性比例。若以理事與監事會成員女性比例來看，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與監事成員女性比例佔 24.8%，相較於全國 33.3%，台北市 46.8%、新北市 34.4%、高雄市 32.7%、桃園市 36.5% 而言，表現確實比較落後。六都之中，似乎僅比臺南市有較高的女性參與比例。

張英陣（2016）指出，在臺灣的社區發展進程中，女性承擔了服務工作的核心，於建構福利社區、承擔老人照顧關懷、參與社區防暴、投入社區發展建設等各種基層志願服務著實功不可沒。但若從參與決策、分享權力的角度看，掌握社區資源分配權力、享有聲望與光環的，還是社區中的男性（理事長和理事會），女性未能公平地參與決策是非常明顯的現象。究其原因，除了女性可能比較重視服務過程，勝於享受成果外，其實也有很多女性是因為缺乏自信、不願與男性競爭、維護社區和諧、擔憂被貼標籤等因素，而傾向不爭取領導位置。

表 2-2-3：107 年度六大直轄市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與組織決策之性別統計

| 年份  | 協會<br>個數 | 社區理事長            |                  |       | 社區理事、監事           |                   |        | 社區會員人數             |                    |         |
|-----|----------|------------------|------------------|-------|-------------------|-------------------|--------|--------------------|--------------------|---------|
|     |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 全國  | 6823     | 5,399<br>(79.1%) | 1,424<br>(20.9%) | 6,823 | 75,483<br>(66.7%) | 26,448<br>(33.3%) | 79,344 | 400,438<br>(52.9%) | 357,219<br>(47.1%) | 757,657 |
| 新北市 | 453      | 340<br>(75.1%)   | 113<br>(24.9%)   | 453   | 4,952<br>(65.6%)  | 2,597<br>(34.4%)  | 7,549  | 30,276<br>(44.5%)  | 37,763<br>(55.5%)  | 68,039  |
| 台北市 | 360      | 239<br>(66.4%)   | 121<br>(33.6%)   | 360   | 2,831<br>(53.2%)  | 2,658<br>(46.8%)  | 5,489  | 9,862<br>(42.1%)   | 13,589<br>(57.9%)  | 23,451  |
| 桃園市 | 278      | 224<br>(80.6%)   | 54<br>(19.4%)    | 278   | 2,877<br>(73.5%)  | 1,614<br>(36.5%)  | 4,491  | 23,710<br>(46.4%)  | 27,400<br>(53.6%)  | 51,110  |
| 台中市 | 616      | 489<br>(79.4%)   | 127<br>(20.6%)   | 616   | 7,052<br>(75.2%)  | 2,321<br>(24.8%)  | 9,373  | 29,233<br>(53.1%)  | 25,861<br>(46.9%)  | 55,094  |
| 台南市 | 674      | 541<br>(80.3%)   | 133<br>(19.7%)   | 674   | 7,329<br>(76.2%)  | 2,294<br>(23.8%)  | 9,623  | 43,412<br>(49.1%)  | 45,091<br>(50.9%)  | 88,503  |
| 高雄市 | 736      | 546<br>(74.2%)   | 190<br>(25.8%)   | 736   | 7,224<br>(67.3%)  | 3,511<br>(32.7%)  | 10,735 | 37,188<br>(46.6%)  | 42,559<br>(53.4%)  | 79,74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推行社區工作成果（2019），作者自行加總計算。

參與公共事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長過程；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所學習的知識與技能，涵蓋了工具性的技巧、增進自我了解、增加工作能力，以及與人相處的能力等，主要方式通常是透過團體合作與支持所達成的(Hayes & Flannery, 2000; 引自劉宏鈺，2006)。以前述蔡華芳的研究為例，參與社區的女性，其學習資源大致來自社區組織、婦女會或民間團體等，她們大多是樂於主動學習，幾乎沒有被迫或被動參與學習活動，「學習」在女性增能中是重要的成長關鍵。透過社區學習活動，女性的視野提升、人際關係增強、技能技藝增多、自信心躍升與增多家人間話題等，都是女性增強權能的有力佐證。

## 二、 女性參與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是另一項社會行政系統中，用以觀察女性社會參與的重要指標；也是傳統女性社會參與最深、最廣的具體行動。特別是在福利慈善、宗教、教育文化、醫療照顧等領域，幾乎都看到大量的女性身影，以各種參與形式，落實她們對社會的關懷實踐。

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第三條定義，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而所謂的志工，則指那些本著志願服務的精神（volunteerism），不計有形的報酬（tangible gain）而實際付出時間、財物、勞力和知能來協助他人的行動者。特別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比例，往往被視為是一種社會凝聚程度的指標，體現人民了解社會的需求、參與公眾事務、願意實際付出行動以善盡社會責任的素養（許雅惠、張英陣，2016）。然而，從西方到台灣，幾乎全世界的志願服務統計，從參與人數、時間、動機、服務部門與內容，到服務的滿足感與成本計算等，皆呈現明顯的性別落差。

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具有母性的思維（maternal thinking），在言語和行動上比較具利他、和平、關愛和重視關係的傾向。對於社會參與的議題比較著重於促進社會融合、兒童與家庭、人類福祉、環境保護、國際和平等議題（Schlozman, Burns, Verba & Donahue, 1995）。雖然志願服務不應該被女性化（feminized），但確實是應該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志願服務的性別差異。

從西方到台灣，幾乎全世界的志願服務統計，從參與人數、時間、動機、服務部門與內容，到服務的滿足感與成本計算等，皆明顯呈現性別落差。女性主義學者甚至質疑，女性在志願服務的高參與率，其實正反映出女性長期在政治參與缺席、經濟活動弱勢、照顧責任文化等各種不利處境。舉例來說，家庭主婦和已婚職業婦女從事志工的落差明顯，原因牽涉到機會成本和實質的金錢報酬。婦女的志願服務多半集中於照顧工作和福利服務，與男性擔任政治選舉志工的比例就有差異。又如，女性志工人數遠高於男性，可是在某些具有決策或權力的職位上，例如財團法人董監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女性擔任領導者的比例卻低於男性。

多數國家的統計都顯示：女性投入志願服務的人數還是遠多於男性。在美國、澳洲、英國、日本、愛爾蘭、荷蘭和義大利及臺灣等國，包括台灣，女性參與志願服務者遠多於男性（Donoghue, 2001；Hodgkinson, Weitzman, Noga, & Gorski, 1992；Mesch et. al., 2006；

wilson, 2000, 引自 Lee & Brudney, 2012; Rooney, Steinberg, & Schervish, 2004; Taniguchi, 2006; Wilson & Musick, 1997; 引自 Einolf, 2011)。美國勞動統計局資料顯示, 2009 年有 30.3% 的女性在過去一年中有參與志願服務; 相對於男性則為 23.3% 的男性如此。Einolf (2011) 分析美國一份長期調查 (MIDUS survey) 研究 (N=3032) 指出, 女性 (41.6%) 確實比男性 (34.5%) 有較高比例、較多時間投入志願服務, 兩者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又女性平均每個月有 14 小時作志工, 而男性則是 12 個小時, 但差異未達顯著差異。瑞典則是比較特別, 該國參與志願服務的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多於女性; 加拿大則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造成志願服務的性別差異並非是生物性因素, 而是社會性因素所造成的 (Einolf, 2011), 例如結婚、離婚、工作、學習、退休等。

以台灣來說, 2015 年全國登記的志願服務對數共有 21,433 隊 (涵蓋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特別是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文化部等, 均有數百至上萬個服務隊登記); 志願服務者總數為 949,117 人, 其中男性 310,583, 占總數的 32.7%; 女性 638,534, 占 67.2%。若以身分別看, 工商界人士、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學生等族群雖各有異, 但女性志工均顯著多於男性志工人數 (衛生福利部, 2016)。而從 2004 年以來的歷年統計也呈現類似的結果, 男、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大多維持在 3:7 左右 (許雅惠、張英陣, 2017)。

女性志工為什麼較多? 多數研究指出, 因為女性的時間比較有彈性 (Tiehen, 2002)、因為女性比較有利他主義精神和同理心 (Donoghue, 2001; Wilson & Musick, 1997)、因為女性接受了性別化 (gendered) 的社會化並內化其中的關懷倫理規範 (morality of care) (Lynns, 1983; Tronoto, 19687; 引自 Lee, 2012); 意即, 女人從小就被提醒、教育成一個主動關懷的人。

許雅惠、張英陣 (2017) 也發現, 「男人要養家活口」與「男人放不下這個身段」這兩個理由經常被女性志工用來解釋臺灣男性為何較少投入志願服務。這也反映出台灣多數人仍期待男性是活躍在支薪職場上, 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是那些「有閒、有錢」的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的事, 這樣的社會文化認知仍是我國未來推展志願服務有待突破的觀念。以社會資本的角度來看, 通常男性的社會網絡較廣、人際接觸較多, 男性會廣泛受邀參與各種社會活動, 但志工參與形式往往比較短暫; 而女性雖然網絡較窄, 但她們傾向持久地投入參與, 以利累積凝聚性社會資本。

就志願服務的參與動機來說, 年輕人作志工是為了豐富、成就自己的學習、事業或是「去探索世界」; 老年人作志工則是為了讓自己

感覺「還有用」、「不跟社會脫節」(Okun & Schultz, 2003; 引自 Nesbit, 2012); 特別是對那些就業期間, 從未持續做志工的退休族來說, 通常出現較明顯的志工投入增長比例; 投入志工行列的比例通常出現較明顯的增長, 因此各國都致力於發展, 吸引銀髮族投入志願服務的獎勵方案。

從性別角度看, Donoghue (2001) 指出, 女性並沒有像男性一樣, 熱衷於看到助人的成果; 女性反而比較關心是否會從做好事的過程中獲得滿足。另有許多研究指出, 相對於男性而言, 女性比較不自私, 而且比較具有公共的精神。女性比較願意投入於長期助人的工作, 在公益捐助時也比較慷慨, 而且較少貪污腐敗的行為。而且女性也比較願意投身於志願服務工作, 同時願意在較低薪的非營利部門任職 (Themudo, 2009)。

台灣目前有關志工動機之研究, 大多是訪談少數、個別的女性志工, 所得到的結論也是類似的。不管是學校故事媽媽、宗教志工、高齡志工或休閒性志工, 女性的投入動機雖然是多重面向, 包括個人需求、助人的利他行為及受到重要他人影響等原因, 但其核心概念都與助人為樂之善念密切關聯。歡喜心、助人自助、樂在服務、回饋社會等理由經常出現。女性志工於服務歷程中, 經常會強調「人際互動之非正式學習」、「擴展人際關係」、「長期服務經驗給予精彩人生舞臺」、「增進家庭親子關係和諧」、「改變思維及增強自信心」等收穫 (林秀英, 2003; 邱朝基, 2008; 陳秀嫦, 2010)。簡言之, 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傾向於「學習成長」、「想認識朋友」與「想要幫助別人」; 而男性參與志願服務, 則多半強調是基於一種愛國的責任與得到心理上的回饋。

參與志願服務的內容亦可能有性別的差異; 例如, 消防與救難的服務以男性居大多數, 安寧善終服務則以女性居多數。一般而言, 男性比較喜歡投入有關運動與休閒的志願服務; 女性則傾向參與宗教、社會服務與教育性的志願工作 (Einolf, 2011)。

官方統計指出, 2015 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領域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數已達 2 萬 1,433 隊, 志工人數達 94 萬 9 仟 117 人, 其中以教育部所轄有 388,843 位志工, 人數最多; 衛生福利部則有 299,680 位志工, 人數次之 (衛生福利部, 2016)。不過官方數據背後, 遺漏了臺灣為數最龐大的宗教志工。這些在教會、寺廟中服務的志工, 因為主管宗教事務的單位並未積極將宗教志工列為業務重點, 所以在官方統計上付之闕如。

台灣的志願服務參與內容, 亦呈現明顯的性別區隔。絕大多數的

服務領域像是健康服務、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與環保仍以女性志工居多；消防、救難、義交、義警、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則較多以男性為主。雖然消防單位的鳳凰志工特別標榜以女性為主力，但其工作內仍多是屬於靜態的消防宣導；而警察志工的服務，若是以接待工作為主者，則是以警察的女眷擔任居多。可惜國內目前的統計蒐集仍不完備，也缺乏性別統計資料。

### 三、 女性參與社會團體組織

19 世紀末葉和 20 世紀初，婦女通常被排除在政治領域之外，女性的政治公民權無法充分落實。因此，女性所能參與的公共領域只有在志願性組織，或稱為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組織、公民社會組織（Ishkanian & Lewis, 2007）。就經濟參與和政治參與而言，女性仍普遍遭遇歧視的對待。但是在公民社會的參與部分，女性的貢獻相當大，卻被社會大眾所忽視（Themudo, 2007）。

過去有關公民社會組織的社會科學研究指出，女性比男性更具有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ed）而且較不自私。例如女性比較會長期投入於助人的工作，將經濟決策時更加慷慨，而且較不會涉入貪汙腐敗；女性也比較會投入薪資較低的公民社會組織就業（Themudo, 2007）。

2012 年性別統計指出，國內各類型財團法人的女性董監事比例以社會福利類最高，占 30.8%。其次是文化藝術類占 26.3%，之後依次是環境保護類占 23.4%，法務類占 21.6%，交通電信類占 21.1%，體育類最低占 19.4%。過去 5 年，以法務類、體育類及社會福利類提升的比例最為顯著，分別提昇 13.3%、6.3%及 5.8%（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a）。

何謂人民團體組織？根據內政部「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分析中的定義，人民團體係指：「經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內政部統計，2017)。例如，

1. 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2. 各類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3. 社會團體，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社會團體。

前述統計分析指出，105 年有運作之實的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2,136 個(不含政治團體 46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16 個，占 9.62%；社會團體有 47,120 個，占 90.38%（內政部統計，2017）。在上述團體中，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940.84 萬人，團體會員有 38.76 萬人，會員代表 127.6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80.5 人；團體會員 7.4 個，會員代表 24.5 人。相較於 102 年底的資料，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數增加但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內政部統計，2017）。此外，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8.70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0 位選任職員；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6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0 位工作人員（內政部統計，2017）。

若以全國和六都來看，如表 2-2-4 所示，台中市於 108 年六月底，共計有 949 個職業團體，在數量上僅次於於台北市和高雄市；其中 23 個農會，453 個工會，205 個商業團體，205 個自由職業團體，但僅有 1 個漁會和 2 個工業團體。在社會團體方面，台中市共登記有 3,367 個社會團體，在數量上僅次於新北市和高雄市，為全國第三，顯見公民社會力量蓬勃。其中有 457 個學術文化團體，60 個醫療衛生團體，315 個宗教團體，363 個體育團體，1003 個社會服務與公益慈善團體，381 個國際團體，221 個經濟事務團體（內政部統計，2017），公民社會參與的樣態深具多樣性。可惜的是，目前相關統計無法更進一步確認這些團體在台中市的活動狀況與所屬會員的參與樣態與社會影響力，特別是性別參與上的差異和後續效益。

就本研究比較關注的女性參與情形，或許可以參考內政部(2017)公布的「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該調查的資料顯示，105 年底我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9.09%；工作人員男女比例則相差不大，女性占 51.50%，略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前述調查也指出，105 年底臺灣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4.73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0.5 人，其中男性占 34.56%，女性占 65.44%，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79 小時（內政部統計，2017）。

又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間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報告顯示，50 歲以上中老年人目前參與社區交誼團體活動的百分比為 8.0%，且女性 10.4%高於男性的 5.4%。按年齡層及性別分，在各年齡層皆是女性高於男性。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目前參與宗教團體活動之比例為 17.8%，且女性 18.8%高於男性的 16.6%。按年齡層比較，參與率隨年齡層越高先遞增再遞減，以 60-64 歲 21.7%最高，75 歲以上 11.4%最低。按年齡及性別分層，各年齡層女性均高於男性，僅 50-54 歲及 75 歲以上例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目前參與農會、漁會或其他工商行業團體的公會、獅子會等團體或活動之比例為 5.5%，且男性 7.9%高於女性的 3.4%，按年齡及性別分層，在各年齡層皆為男性高於女性。50 歲以上中老年人目前參與政治性團體或活動的百分比為 1.9%，且男性 2.8%高於女性的 1.1%，按年齡層及性別分，在各年齡層男性皆高於女性。參與同鄉會、宗親會等團體或活動的百分比男性 6.1%高於女性的 2.1%；參與社會服務性及公益性團體或活動之比例為 11.7%，且女性 13.0%高於男性的 10.1%；按年齡及性別分層，各年齡層女性均高於男性。參與老人團體或活動的比例、參與老人學習團體或活動、都顯示出女性略高於男性的狀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

研究指出，公民社會組織受益於女性的充權，而且女性的充權是研究公民社會組織所不能忽略的議題。而女性投入於公民社會組織，對女性而言就是一個充權的過程，如果這個充權對公民社會組織有更積極地的影響，那麼女性在公民社會組織擁有領導地位，對公民社會組織將會產生更大的效果（Evans, Mayo, and Quijada, 2018）。

表 2-2-4：108 年六月底各級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數統計

|         | 職 業 團 體 |     |    |       |      |       |        | 社 會 團 體 |        |       |       |       |              |       |        |       |
|---------|---------|-----|----|-------|------|-------|--------|---------|--------|-------|-------|-------|--------------|-------|--------|-------|
| 區域      | 合計      | 農會  | 漁會 | 工會    | 工業團體 | 商業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 | 合計      | 學術文化   | 醫療衛生  | 宗教    | 體育    | 社會服務<br>公益慈善 | 國際團體  | 經紀業務團體 | 其他團體  |
| 總計      | 11,178  | 302 | 40 | 5,556 | 181  | 2,376 | 2,723  | 55,742  | 10,468 | 1,989 | 3,442 | 6,157 | 17,014       | 3,073 | 6,895  | 6,704 |
| 全國性合計   | 573     | 1   | 1  | 207   | 155  | 153   | 56     | 18,684  | 4,484  | 1,578 | 1,586 | 1,585 | 4,078        | 251   | 3,536  | 1586  |
| 地域性合計   | 10,605  | 301 | 39 | 5,349 | 26   | 2,223 | 2,667  | 37,058  | 5,984  | 411   | 1,856 | 4,572 | 12,936       | 2,822 | 3,359  | 5,118 |
| 省(市)級小計 | 6,117   | 131 | 17 | 3,221 | 10   | 1,089 | 1,649  | 20,286  | 2,802  | 281   | 1,223 | 2,533 | 6,857        | 2,028 | 1,763  | 2,799 |
| 臺 灣 省   | 105     | —   | —  | —     | 1    | 89    | 15     | 242     | 57     | 12    | 6     | 23    | 78           | 10    | 49     | 7     |
| 新 北 市   | 856     | 25  | 5  | 429   | 1    | 119   | 277    | 4,846   | 546    | 24    | 159   | 714   | 2,265        | 315   | 333    | 490   |
| 臺 北 市   | 1,101   | 10  | —  | 597   | 1    | 171   | 322    | 3,143   | 415    | 74    | 248   | 387   | 567          | 616   | 227    | 609   |
| 桃 園 市   | 770     | 13  | 2  | 468   | 1    | 107   | 179    | 2,857   | 465    | 24    | 169   | 345   | 655          | 293   | 307    | 599   |
| 臺 中 市   | 949     | 23  | 1  | 453   | 2    | 205   | 265    | 3,367   | 457    | 60    | 315   | 363   | 1,003        | 381   | 221    | 567   |
| 臺 南 市   | 844     | 33  | 2  | 415   | 2    | 171   | 221    | 2,031   | 308    | 15    | 77    | 257   | 827          | 112   | 231    | 204   |
| 高 雄 市   | 1,492   | 27  | 7  | 859   | 2    | 227   | 370    | 3,800   | 554    | 72    | 249   | 444   | 1,462        | 301   | 395    | 323   |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備註：依照行政院農委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農會與漁會為報，其資料為 107 年底。

表 2-2-5：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 職業團體     | 總計               |                  |                   | 29 歲以下       |              |              | 30~49 歲          |                  |                  | 50~64 歲          |                 |                  | 65 歲以上          |              |                 |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 職業團體總計   | 62,588<br>(75.7) | 20,117<br>(24.3) | 82,705<br>(100.0) | 396<br>(0.5) | 188<br>(0.2) | 584<br>(0.7) | 21,288<br>(25.7) | 12,336<br>(14.9) | 33,624<br>(40.7) | 31,688<br>(38.3) | 6,932<br>(8.4)  | 38,620<br>(46.7) | 9,216<br>(11.1) | 661<br>(0.8) | 9,877<br>(11.9) | 262<br>(70.1) | 112<br>(29.9) | 374<br>(100.0) |
| 工業團體     | 4,061<br>(90.3)  | 437<br>(9.7)     | 4,498<br>(100.0)  | 17<br>(0.4)  | 25<br>(0.6)  | 42<br>(0.9)  | 745<br>(16.6)    | 111<br>(2.5)     | 856<br>(19.0)    | 2,392<br>(53.2)  | 252<br>(5.6)    | 2,644<br>(58.8)  | 907<br>(20.2)   | 49<br>(1.1)  | 956<br>(21.3)   | 7<br>(50.0)   | 7<br>(50.0)   | 14<br>(100.0)  |
| 商業團體     | 37,176<br>(89.8) | 4,217<br>(10.2)  | 41,393<br>(100.0) | 253<br>(0.6) | 13<br>(0.0)  | 266<br>(0.6) | 8,285<br>(20.0)  | 1,262<br>(3.0)   | 9,547<br>(23.1)  | 21,643<br>(52.3) | 2,546<br>(6.2)  | 24,189<br>(58.4) | 6,995<br>(16.9) | 396<br>(1.0) | 7,391<br>(17.9) | 58<br>(81.7)  | 13<br>(18.3)  | 71<br>(100.0)  |
| 自由職業團體   | 21,351<br>(58.0) | 15,464<br>(42.0) | 36,815<br>(100.0) | 126<br>(0.3) | 151<br>(0.4) | 277<br>(0.8) | 12,258<br>(33.3) | 10,963<br>(29.8) | 23,221<br>(63.1) | 7,653<br>(20.8)  | 4,134<br>(11.2) | 11,787<br>(32.0) | 1,314<br>(3.6)  | 216<br>(0.6) | 1,530<br>(4.2)  | 198<br>(68.3) | 92<br>(31.7)  | 290<br>(100.0) |
| 教育會團體    | 4,285<br>(73.4)  | 1,554<br>(26.6)  | 5,839<br>(100.0)  | 8<br>(0.1)   | -<br>(0.1)   | 8<br>(0.1)   | 2,092<br>(35.8)  | 673<br>(11.5)    | 2,765<br>(47.4)  | 2,045<br>(35.0)  | 852<br>(14.6)   | 2,897<br>(49.6)  | 140<br>(2.4)    | 29<br>(0.5)  | 169<br>(2.9)    | 107<br>(75.4) | 35<br>(24.6)  | 142<br>(100.0) |
| 教師會團體    | 8,883<br>(48.1)  | 9,588<br>(51.9)  | 18,471<br>(100.0) | 85<br>(0.5)  | 125<br>(0.7) | 210<br>(1.1) | 7,034<br>(38.1)  | 8,100<br>(43.9)  | 15,134<br>(81.9) | 1,677<br>(9.1)   | 1,339<br>(7.2)  | 3,016<br>(16.3)  | 87<br>(0.5)     | 24<br>(0.1)  | 111<br>(0.6)    | 78<br>(61.9)  | 48<br>(38.1)  | 126<br>(100.0) |
|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 8,183<br>(65.4)  | 4,322<br>(34.6)  | 12,505<br>(100.0) | 34<br>(0.3)  | 26<br>(0.2)  | 60<br>(0.5)  | 3,132<br>(25.0)  | 2,190<br>(17.5)  | 5,322<br>(42.6)  | 3,930<br>(31.4)  | 1,943<br>(15.5) | 5,873<br>(47.0)  | 1,087<br>(8.7)  | 163<br>(1.3) | 1,250<br>(10.0) | 12<br>(54.5)  | 10<br>(45.5)  | 22<br>(1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者自行加總計算。

表 2-2-6：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 社會團體                      | 總計                |                   |                    | 29 歲以下         |                |                | 30~49 歲           |                  |                   | 50~64 歲           |                   |                   | 65 歲以上            |                 |                   |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 社會團體總計                    | 510,903<br>(67.9) | 241,272<br>(32.1) | 752,175<br>(100.0) | 5,047<br>(0.7) | 4,250<br>(0.6) | 9,297<br>(1.2) | 119,037<br>(15.8) | 69,260<br>(9.2)  | 188,297<br>(25.0) | 267,770<br>(35.6) | 128,468<br>(17.1) | 396,238<br>(52.7) | 119,049<br>(15.8) | 39,294<br>(5.2) | 158,343<br>(21.1) | 6,790<br>(61.8) | 4,199<br>(38.2) | 10,989<br>(100.0) |
| 學術文化團體                    | 87,736<br>(65.1)  | 47,081<br>(34.9)  | 134,817<br>(100.0) | 1,264<br>(0.9) | 1,100<br>(0.8) | 2,364<br>(1.8) | 21,767<br>(16.1)  | 15,213<br>(11.3) | 36,980<br>(27.4)  | 46,452<br>(34.5)  | 24,915<br>(18.5)  | 71,367<br>(52.9)  | 18,253<br>(13.5)  | 5,853<br>(4.3)  | 24,106<br>(17.9)  | 2,160<br>(55.4) | 1,741<br>(44.6) | 3,901<br>(100.0)  |
| 醫療衛生團體                    | 21,012<br>(69.9)  | 9,059<br>(30.1)   | 30,071<br>(100.0)  | 143<br>(0.5)   | 115<br>(0.4)   | 258<br>(0.9)   | 6,035<br>(20.1)   | 3,534<br>(11.8)  | 9,569<br>(31.8)   | 12,138<br>(40.4)  | 4,265<br>(14.2)   | 16,403<br>(54.5)  | 2,696<br>(9.0)    | 1,145<br>(3.8)  | 3,841<br>(12.8)   | 27<br>(48.2)    | 29<br>(51.8)    | 56<br>(100.0)     |
| 宗教團體                      | 24,470<br>(59.0)  | 16,982<br>(41.0)  | 41,452<br>(100.0)  | 313<br>(0.8)   | 303<br>(0.7)   | 616<br>(1.5)   | 5,743<br>(13.9)   | 4,748<br>(11.5)  | 10,491<br>(25.3)  | 13,453<br>(32.5)  | 9,324<br>(22.5)   | 22,777<br>(54.9)  | 4,961<br>(12.0)   | 2,607<br>(6.3)  | 7,568<br>(18.3)   | 320<br>(58.2)   | 230<br>(41.8)   | 550<br>(100.0)    |
| 體育團體                      | 57,162<br>(67.7)  | 27,228<br>(32.3)  | 84,390<br>(100.0)  | 687<br>(0.8)   | 599<br>(0.7)   | 1,286<br>(1.5) | 14,471<br>(17.1)  | 5,695<br>(6.7)   | 20,166<br>(23.9)  | 28,331<br>(33.6)  | 14,266<br>(16.9)  | 42,597<br>(50.5)  | 13,673<br>(16.2)  | 6,668<br>(7.9)  | 20,341<br>(24.1)  | 1,209<br>(86.0) | 196<br>(14.0)   | 1,405<br>(100.0)  |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131,625<br>(60.6) | 85,572<br>(39.4)  | 217,197<br>(100.0) | 974<br>(0.4)   | 1,010<br>(0.5) | 1,984<br>(0.9) | 26,905<br>(12.4)  | 22,172<br>(10.2) | 49,077<br>(22.6)  | 67,025<br>(30.9)  | 47,065<br>(21.7)  | 114,090<br>(52.5) | 36,721<br>(16.9)  | 15,325<br>(7.1) | 52,046<br>(24.0)  | 1,535<br>(51.7) | 1,433<br>(48.3) | 2,968<br>(100.0)  |
| 國際團體                      | 30,693<br>(75.8)  | 9,808<br>(24.2)   | 40,501<br>(100.0)  | 334<br>(0.8)   | 33<br>(0.1)    | 367<br>(0.9)   | 9,759<br>(24.1)   | 2,563<br>(6.3)   | 12,322<br>(30.4)  | 16,677<br>(41.2)  | 5,930<br>(14.6)   | 22,607<br>(55.8)  | 3,923<br>(9.7)    | 1,282<br>(3.2)  | 5,205<br>(12.9)   | 104<br>(77.0)   | 31<br>(23.0)    | 135<br>(100.0)    |
| 經濟業務團體                    | 69,081<br>(74.6)  | 23,577<br>(25.4)  | 92,658<br>(100.0)  | 933<br>(1.0)   | 782<br>(0.8)   | 1,715<br>(1.9) | 19,927<br>(21.5)  | 10,394<br>(11.2) | 30,321<br>(32.7)  | 37,548<br>(40.5)  | 10,157<br>(11.0)  | 47,705<br>(51.5)  | 10,673<br>(11.5)  | 2,244<br>(2.4)  | 12,917<br>(13.9)  | 540<br>(67.2)   | 263<br>(32.8)   | 803<br>(100.0)    |
| 環保團體                      | 6,324<br>(71.6)   | 2,514<br>(28.4)   | 8,838<br>(100.0)   | 11<br>(0.1)    | 90<br>(1.0)    | 101<br>(1.1)   | 1,090<br>(12.3)   | 413<br>(4.7)     | 1,503<br>(17.0)   | 3,828<br>(43.3)   | 1,547<br>(17.5)   | 5,375<br>(60.8)   | 1,395<br>(15.8)   | 464<br>(5.3)    | 1,859<br>(21.0)   | 31<br>(59.6)    | 21<br>(40.4)    | 52<br>(100.0)     |
| 其他(宗親會同鄉會同學<br>校友會其他社會團體) | 82,801<br>(81.0)  | 19,449<br>(19.0)  | 102,250<br>(100.0) | 388<br>(0.4)   | 218<br>(0.2)   | 606<br>(0.6)   | 13,340<br>(13.0)  | 4,528<br>(4.4)   | 17,868<br>(17.5)  | 42,318<br>(41.4)  | 10,998<br>(10.8)  | 53,316<br>(52.1)  | 26,755<br>(26.2)  | 3,705<br>(3.6)  | 30,460<br>(29.8)  | 863<br>(77.1)   | 256<br>(22.9)   | 1,119<br>(1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者自行加總計算。

表 2-2-7：六大直轄市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年齡分配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 直轄市 | 總計                |                   |                    | 29 歲以下         |                |                | 30~49 歲           |                  |                   | 50~64 歲           |                  |                   | 65 歲以上           |                 |                   |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全國  | 419,025<br>(68.5) | 193,073<br>(31.5) | 612,098<br>(100.0) | 4,043<br>(0.7) | 3,670<br>(0.6) | 7,712<br>(1.3) | 105,291<br>(17.2) | 63,509<br>(10.4) | 168,800<br>(27.6) | 221,968<br>(36.3) | 97,901<br>(16.0) | 319,869<br>(52.3) | 87,724<br>(14.3) | 27,993<br>(4.6) | 115,717<br>(18.9) | 3,361<br>(61.9) | 2,067<br>(38.1) | 5,428<br>(100.0) |
| 新北市 | 42,973<br>(63.0)  | 25,290<br>(37.0)  | 68,263<br>(100.0)  | 345<br>(0.5)   | 242<br>(0.4)   | 587<br>(0.9)   | 8,843<br>(13.0)   | 6,106<br>(8.9)   | 14,949<br>(21.9)  | 23,521<br>(34.5)  | 14,518<br>(21.3) | 38,039<br>(55.7)  | 10,264<br>(15.0) | 4,424<br>(6.5)  | 14,688<br>(21.5)  | 370<br>(52.3)   | 338<br>(47.7)   | 708<br>(100.0)   |
| 臺北市 | 39,448<br>(69.8)  | 17,051<br>(30.2)  | 56,499<br>(100.0)  | 231<br>(0.4)   | 133<br>(0.2)   | 364<br>(0.6)   | 9,126<br>(16.2)   | 5,871<br>(10.4)  | 14,997<br>(26.5)  | 20,073<br>(35.5)  | 8,521<br>(15.1)  | 28,594<br>(50.6)  | 10,018<br>(17.7) | 2,526<br>(4.5)  | 12,544<br>(22.2)  | 152<br>(91.0)   | 15<br>(9.0)     | 167<br>(100.0)   |
| 桃園市 | 27,351<br>(66.7)  | 13,666<br>(33.3)  | 41,017<br>(100.0)  | 354<br>(0.9)   | 378<br>(0.9)   | 732<br>(1.8)   | 6,131<br>(14.9)   | 3,860<br>(9.4)   | 9,991<br>(24.4)   | 14,675<br>(35.8)  | 7,481<br>(18.2)  | 22,156<br>(54.0)  | 6,191<br>(15.1)  | 1,947<br>(4.7)  | 8,138<br>(19.8)   | 662<br>(72.8)   | 247<br>(27.2)   | 909<br>(100.0)   |
| 臺中市 | 38,793<br>(68.8)  | 17,606<br>(31.2)  | 56,399<br>(100.0)  | 231<br>(0.4)   | 152<br>(0.3)   | 383<br>(0.7)   | 10,039<br>(17.8)  | 5,532<br>(9.8)   | 15,571<br>(27.6)  | 20,191<br>(35.8)  | 9,478<br>(16.8)  | 29,669<br>(52.6)  | 8,332<br>(14.8)  | 2,444<br>(4.3)  | 10,776<br>(19.1)  | 180<br>(58.4)   | 128<br>(41.6)   | 308<br>(100.0)   |
| 臺南市 | 24,353<br>(72.4)  | 9,271<br>(27.6)   | 33,624<br>(100.0)  | 58<br>(0.2)    | 49<br>(0.1)    | 107<br>(0.3)   | 5,138<br>(15.3)   | 2,840<br>(8.4)   | 7,978<br>(23.7)   | 12,823<br>(38.1)  | 4,804<br>(14.3)  | 17,627<br>(52.4)  | 6,334<br>(18.8)  | 1,578<br>(4.7)  | 7,912<br>(23.5)   | 191<br>(69.7)   | 83<br>(30.3)    | 274<br>(100.0)   |
| 高雄市 | 43,617<br>(65.4)  | 23,120<br>(34.6)  | 66,737<br>(100.0)  | 341<br>(0.5)   | 419<br>(0.6)   | 760<br>(1.1)   | 10,603<br>(15.9)  | 7,290<br>(10.9)  | 17,893<br>(26.8)  | 23,568<br>(35.3)  | 12,136<br>(18.2) | 35,704<br>(53.5)  | 9,105<br>(13.6)  | 3,275<br>(4.9)  | 12,380<br>(18.6)  | 561<br>(60.1)   | 373<br>(39.9)   | 934<br>(1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者自行加總計算。

#### 四、 女性與領導

前面已提到，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和理監事、職業團體的理監事、社會團體的理監事組成等，皆以男性居多。女性擔任志工人數雖明顯較男性為多，但在非營利組織中擔任領導位階者，卻相對較少；顯然臺灣的社會參與在決策權力上仍存有明顯的性別差異。而學術上關於各種類型組織的領導研究，探討女性領導的研究之比例也相對很低（Gipson, Pfaff, Mendelsohn, Catenacci and Burke, 2017）；似乎暗示著男性才是領導的主體。是否女性不適合擔任領導職務？性別不同在擔任領導時有存有差異嗎？

雖然關於女性領導的研究相對較少，但先前的研究大都著重於對女性領導者刻板印象和歧視用來解釋領導型態的性別差異（Gipson et al., 2017）。女性擔任經濟、政治和社會各種組織的領導者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對女性的性別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所造成；其次是導管問題（pipeline problem），亦即女性符合領導職位的人數比較稀少（Garcia-Retamero & López-Zafra, 2006; Ibarra, Ely & Kolb, 2013）。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明顯呈現在領導的特質論，長期以來所認為的領導者堅毅、果決和自信等特質都是男性的特質，而女性的溫馨和關懷則不適合當領導者。至於導管問題則在於女性的教育和工作經歷較少有適合領導者的機會。

女性雖然較少有機會擔任領導者，但會選擇女性領導也有一些特殊的因素，像是傳統產業的領導者以男性居多，但女性比較有機會擔任服務業的領導者。而且女性擔任領導者的時機有所謂「玻璃懸崖」（glass cliff），也就是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被挑選去擔任即將面臨失敗的組織，最終在統計上男性就會顯現出較高成功比例，變成比較成功的組織領導模式（Ryan & Haslam, 2005; 2007）。從求職者的角度來看，女性會選擇不穩定且高風險的領導職位，是因為女性獲得升遷為領導者的機會較少，確實會遭遇「玻璃天花板」的困境，因此需要把握升遷為領導者的機會（Darouei & Pluut, 2018）。

一旦成為領導者，領導風格是否因性別有所差異呢？Howard M. Carlisle 將領導分成三種類型，包括：指導型（directive style）、參與型（participative style）與自由放任型（free-rein style），其中自由放任型較少被採用，指導型和參

與型被採用的較多（引自 Skidmore, 1995）。關於這三種領導類型的差異，請參閱下表：

表 2-2-8：領導類型的比較

|       | 指導型       | 參與型        | 自由放任型     |
|-------|-----------|------------|-----------|
| 主導性   | 領導者取向     | 團體取向       | 個人取向      |
| 決策    | 主要由領導者決策  | 部屬參與決策     | 由部屬做決策    |
| 獨立性   | 部屬獨立性低    | 培養部屬有一些獨立性 | 部屬有完全的獨立性 |
| 溝通方式  | 單向溝通      | 雙向溝通       | 自由開放溝通    |
| 權力運作  | 運用權力與規範   | 說服取代強制力    | 仰賴自我控制    |
| 部屬的感受 | 較少關心部屬的感受 | 關心部屬的感受    | 部屬的感受很重要  |
| 工作趨向  | 任務取向      | 人與團體取向     | 個人成就      |
| 領導者角色 | 提供指導      | 團體參與       | 提供支持      |
| 部屬心理  | 順從與依賴     | 合作和參與      | 獨立和個人表現   |

資料來源：Howard M. Carlisle, 1987，引自 Skidmore, 1995。

傳統上，在論述領導者的「領導能力」時，經常將領導能力的焦點集中在領導者的個人能力、特質與行為之上，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馬基維利（Machiavelli）所描述的君王。這種圖像呈現在封建時代，一個高高在上的男人「指揮」其卑微的臣屬，來實踐其領導者個人的目標（Barker, 1997），這是比較傾向指導式的領導。在現代社會中強調多元民主，尤其是在非營利組織的工作團隊中，領導者已經不再是一些少數的精英來統御那些服從性高的臣民。顯然地，在當代多元社會中應有新的思維，領導應跨越封建式的臣屬關係。在新世紀中，領導能力應被視為是創造社會變遷的一種互動過程（process）。領導能力的培訓重點不在於領導者的角色，或領導者與被領導者的關係，而是團隊夥伴之間的動態過程。如果將領導能力看做是一種過程，就沒有領導者與「追隨者」（followers）的區隔，而只有追求共同目標的領導者與夥伴（collaborators）。Rost（1993）認為這種夥伴關係有四個要素：（1）所有的成員彼此之間都相互影響，不像傳統只重視領導者對追隨者的影

響；(2)一般來說會有多名領導者，不過其影響力可能不一樣；(3)領導者與其夥伴有改變未來的意圖；(4)領導者與其夥伴對未來的改變有共同的目標（引自 Baker, 1997）。

雖然 Howard M. Carlisle 認為，一般組織通常會採用指導型與參與型的領導，但是對非營利組織的工作團隊領導來說，由於組織的人力資源多數為志願工作者，而志工的性質迥異於一般支薪的工作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者通常較想實踐民主社會參與，而志工也從服務中創造自我實踐，所以志工的領導模式，應該比較接近參與式與自由放任式。這種融合參與式與自由放任式的模式，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為「合作型的領導」(collaborative leadership)。合作型的領導者「具有遠見、尊重多元文化、創新力、鼓勵參與、能整合各方不同利益、具有開放的心胸、願意溝通、具有包容力」等特色 (W.K. Kellogg Foundation, 2005)。

合作型的領導絕不是什麼「天縱英才」與生具來的天賦，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潛力透過學習的過程成為好的領導者。我們放眼瞧瞧週遭的許多人，他們雖然佔據領導的位置，但卻不一定是位好的領導者，這些人可能對現代的新領導型態不了解，也缺乏學習。因此，以下所要討論的領導原則與技巧，相信我們每個人都可經由學習而成為一個好的領導者。

合作型的領導讓人有全新感受的是具有僕人的性格，僕人性格不是低聲下氣，而是具有服務他人的精神。偉大的領導者給人的第一印象必定是僕人，像是耶穌與釋迦牟尼他們之所以有非凡的成就，就是因為他們像是僕人。Robert Greenleaf 在其「僕人領導學」一書中如此描述：(胡育寧、周慧貞譯，2004)

關於權力與授權的議題，人們有相當重要的全新看法。雖然。速度相當緩慢，但人們開始學習，那就是人際交往應該少一些強迫性而相對地多一些支持性。新的道德規範正在興起，也就是當領導者具有僕人的熱忱，人們才會真正地順從他的領導。接納此種領導模式的人不會隨便地接受組織的支配命令。相反地，只有當領導者被證實出有僕人的性格時，他們才會心悅誠服地服從他的領導。這樣的原則，未來也會盛行，真正有活力的組織都是由一群有服務熱忱的人所領導。

僕人領導者是自然流露出服務大眾的熱忱，以服務為第一優先，他會優先考慮別人的需要，具有堅忍不拔的毅力去成就他人。其實這種服務的精神就志願服務所強調的，因此領導者可以是一個僕人領導者，我們將服務他人的熱忱直接運用於領導非營利組織。

從過去的研究發現，女性的領導風格比較著重關係取向，比起男性領導者，女性也傾向民主參與型，更具有僕人領導的特質。事實上領導風格並沒有哪一種風格是最理想的，不論是哪種性別，通常在領導過程中搭配者不同風格的領導，這與個人的價值、信念和經歷都有關係。通常男性領導者傾向非個人化的任務取向，女性則比較著重關係取向。

### 第三節 影響社會參與的因素

社會參與受到物理環境與社會環境的影響；物理環境面向包括，都市設計、交通密度與移動速度、美學與犯罪等因素（Davison, Lawson, 2006；引自 Naud, G  n  reux, Bruneau, Aluzet & Levasseur, 2019）對高齡者而言，能否快速地接近並使用資源，與社會參與有很大的關聯性。雖然普遍而言，都市居民擁有較多的資源，但鄉村居民相對地擁有較多的公園休閒和娛樂。因此，城鄉差距是否會影響社會參與狀況，有待進一步釐清社會參與類型和需求期待等。

以 Turcotte（2005）研究為例，居住（加拿大）鄉村區域的高齡者，比居住在都市成熟更有機會去擔任經常性（每月）的志工。

在一為期六年的德國研究中顯示，居住在鄉村的人比居住在城市的人有較低的社會參與；特別是當整體人口密度下降時，更可以看到與年齡相關的社會參與下降明顯（Huxhold & Flori, 2018）。換言之，社會參與和人口規模可能有關；另一以美國堪薩斯為例的研究也指出，社區參與和人口低密度鄉村有正向關聯（Greiner, Li, Kawachi & Hunt, 2004）。比利時研究也發現人口密度較高，社會參與越低；因為在都市裡，只能參加家庭活動或老人協會（Hooghe & Botterman, 2012）。

社會參與也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可從三個較廣面向來看：第一，人際關係，例如社會支持與社會網絡；第二，社會不平等，例如社會經濟地位和所得不平等、種族歧視等；第三，鄰里和社區特質，例如社會整合和社會資本鄰里因素等。因此，很多國家都會透過服務提供、社會支持、基礎設施和相關政策，來塑造有利於高齡者社會參與的環境（McNell, Kreuter & Subramanian, 2006；引自 Naud, Gagnéux, Bruneau, Aluzet & Levasseur, 2019）。

除了前述的比較分析外，許多研究也發現，老年女性比男性更願意透過志工活動來參與社區（Turcotte, 2006；Gilmour, 2012）；而男性則較願意參與在體育活動（Naud & Levasseur, 2015）。健康與照顧相關研究顯示，男性與女性在社會參與的需求上有所差異（Levasseur, Cohen, Dubois, Gagnéux, Richard, Therien & Payette, 2015；Turcotte, Côté, Coulombe, Richard, Larivière & Couture, 2015）。此外，更多女性表達其參與更多活動的渴望（Kirkland, Griffith, Menec & Wister, 2015）。

大致來說，目前我們對男性和女性的社會參與以及阻礙他們的因素，從區域上或人口規模上來看仍所知有限；是否鄉村比都市更缺乏機會參與社會活動？還是都市地區的長者沒有意願參與活動？這些目前似乎尚未有定論。

許多研究探討高齡長者與社會參與間的關係，認為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籍貫、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健康保險狀況等，都是高齡長者社會支持和活動參與的重要影響變項。以性別而言，Antonucci (1985)，指出不同性別的高齡長者，會有不同的社會支持；通常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比男性多，且規模較大；而不同性別的高齡長者之社會支持種類也有差異。不同性別的高齡長者對社會參與的期待不同，對參與的類別項目也略有差異（鄭政宗、賴昆宏，2007）。

Koizumi 等人（2005）針對日本高齡長者的追蹤調查顯示，高齡長者在接受工具性支持和情感性支持時，會因性別不同有很大的差異。通常，女性在參與學習活動之傾向高於男性；Lamdin 與 Fugate（1997）的研究也證實此觀點。

通常，有偶高齡者社會支持較多，已婚者會比未婚、分居和失婚者有更廣大的社會網絡（Antonucci, 1985；鄭政宗、

賴昆宏，2007），也比較願意參與社會活動。身體健康也自然有較高的意願從事進修學習、志願服務等社會參與活動（邱民華，2004）。

呂寶靜（2000）針對台北市和宜蘭縣 382 位高齡長者進行面訪調查發現，高齡長者之教育程度高低在情緒性、訊息性及實質性的社會支持影響效果皆呈現顯著差異。另有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之高齡者，參與動機大多以個人興趣與增加新知為主；教育程度較低者其參與動機則較偏重排除生活寂寞無聊（Kim & Merriam, 2004）。另有研究也指出，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達到成功老化標準（Chou & Chi, 2002）。

大致而言，我們可以發現，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對高齡者來說是一種共伴效應。經濟狀況較佳，健康狀況較佳，教育程度較高，都是可能的影響因素。可惜的是，這些研究大多沒有在性別變項上展現顯著差異。但是社會參與會影響個人的身心理健康，則是被肯定的結果。

我們假設，女性的社會參與基本與老人的社會參與一樣，會受到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的影響。環境因素主要是該社會的文化對於女性的看法，若文化觀念仍保有許多性別的迷思，例如「男主外、女主內」，女性的主要生活場域是在私領域而非公共領域，那麼將不利於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

經濟與科技的發展產生大量的服務業，提供女性更多的就業機會，也同時促女性的社會參與。在個人因素方面，擁有婚姻狀態與子女通常不利於女性的社會參與；教育程度越高及就業的女性，因認知與經濟獨立有利社會參與；較年輕的女性世代，因較具性別平等的觀念，也可能有助於社會參與；宗教信仰可能促進女性參與慈善性的服務，但可能對社會倡議的參與有負面的影響（Voicu and Voicu, 2016）。但以上這些初步的發現，可能都需要更多實證資料的支持，特別是在不同的性別文化脈絡下，不同世代的社會參與可能值得更多元的討論。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從現有文獻來看，國內外有關社會參與的研究甚多，也累積許多具體的實證經驗研究；但多數都是針對高齡者的社會參與，以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有關婦女與社會參與的研究，則多數都與個人從事志願服務的經驗連結，較少從婦女參與社會團體、婦女透過組織和行動連結，而產生對社會的影響等研究。前者是個人選擇的經驗展現，後者則可看到公民力量的集結。

釐清研究問題脈絡後，本研究認為，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的社會參與，主要發生的場域有三：一是志願服務；二是社區治理；三是社會團體參與。我國志願服務法規定，每五年必須進行一次志願服務調查報告，最近一次是 2015 年，故累積相關的志願服務統計較多。但於社區治理方面，則僅有前述的社區發展協會之成果統計，係由衛生福利部統整並公布之，與婦女相關的統計資料僅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的成員比例，與一般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性別比例，其他相關資料闕如。

例如，婦女到醫院擔任引導志工，與婦女到在地社區協會擔任理事或理事長，應該有不同的成長學習、決策參與和社會影響力；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參與某一婦女團體進行議題倡議，對促進整體性別平等或提升婦女地位而言，想必也有不同程度與面向的差異。這些不同類型、不同程度的社會參與，對婦女而言，是否產生具體的實踐行動指引？例如，是否會參與社會行動？參與社區營造工作？甚至引發更多政治參與的動機？

為回應研究委託單位的期待，深入了解臺中市婦女在個人層次和組織層次的社會參與狀況，並探究其相關影響經驗，如社會支持、參與動機、參與阻礙等，本研究將以質化與量化的混合研究範式，規劃以下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概念架構

為回應委託單位的期待，本研究將分析臺中市各區域婦女的社會參與現況，採用「並行三角檢定設計」(Concurrent

Triangulation Design) 』( Creswell and Plano Clark et al. , 2003 ) , 以質性與量化並行為混合性研究設計，透過不同資料來源的相輔相成，對研究問題進行深入的理解( Creswell, Plano Clark, Gutmann, and Hanson , 2003 ； Teddlie and Tashakkori , 2003 ； Morse , 2010 ) 。

整合質性和量化方法，也可視為是一種三角測量檢定，利用每種方法的獨特優勢，獲取最大程度的問題解答( Menon and Cowger , 2010 ) 。研究過程中質性與量化資料蒐集是兩個並行的獨立行動，資料分析也將獨立進行，但最後在詮釋階段進行整合。研究概念呈現如圖 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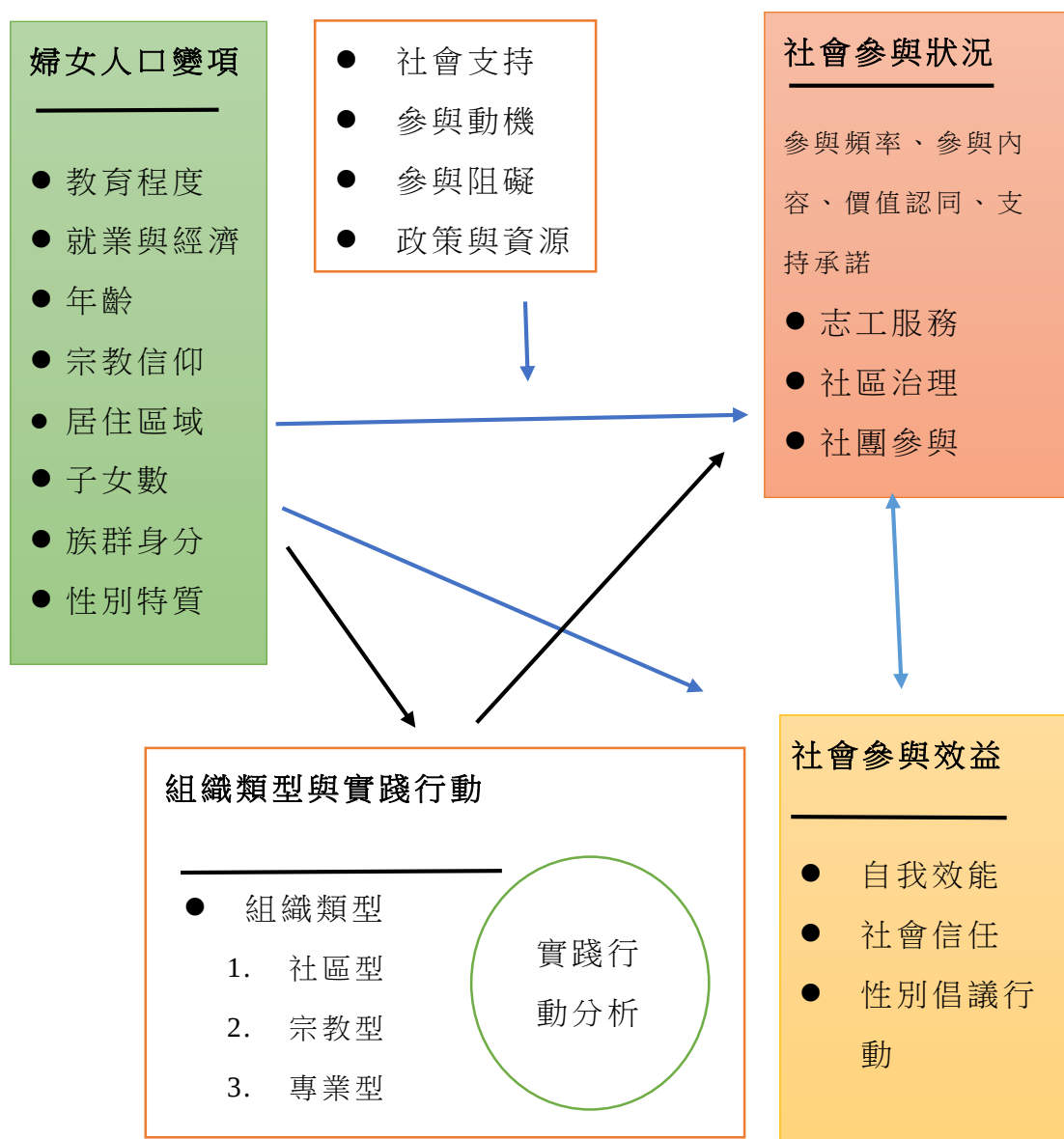


圖 3-1-1：研究概念圖

圖 3-1-2 為研究程序說明。本研究於 109 年 3 月至 10 月間，陸續展開問卷調查設計與質性資料蒐集（個人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由於個人性的志願服務參與經驗，已累積較多的研究調查資料；相對地，組織性的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則研究較少；同時，培力婦女團體的能量與提升婦女幹部的領導知能，也是委託單位的業務項目之一。因此，本研究之個別深度訪談選擇台中地區婦女團體領導、社區治理幹部為主要對象，探討其組織性的社會參與經驗；過程中亦因分析對照需要，訪談了幾位僅具社團會員或幹部的婦女。

本研究原定以自行建構的婦女社會參與調查問卷，調查並回收至少 500 份的受訪者經驗，探討在不同的社會參與類型、不同的組織類型下，產生哪些差異化的效益？有哪些差異化的參與動機、參與阻礙？不同的社會人口特質、社會支持、就業與經濟能力、居住區域等，是否會對婦女社會參與產生不同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否會對婦女的社會實踐有所提升？對其個人的自我效能與社會的信任感等，是否也會有所影響？在研究結束時，總共回收了 601 份有效問卷，達成率 120%。

第三階段原擬以焦點團體座談形式，邀請具不同族群屬性（原住民、新住民、客家文化）之婦女團體、關注不同婦女議題社區團體（如社區經濟、兒童照顧、長期照顧）等領導人或核心幹部，諮詢她們對支持婦女社會參與所需資源的建議；考量前述資料多已在個別深度訪談中取得，為提高焦點團體之效能，最終改以邀請社區治理議題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整體討論亦因背景之同質性而更具焦點。最後研究者統整分析質化資料與量化資料之結論，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茲以圖 3-1-2 呈現本研究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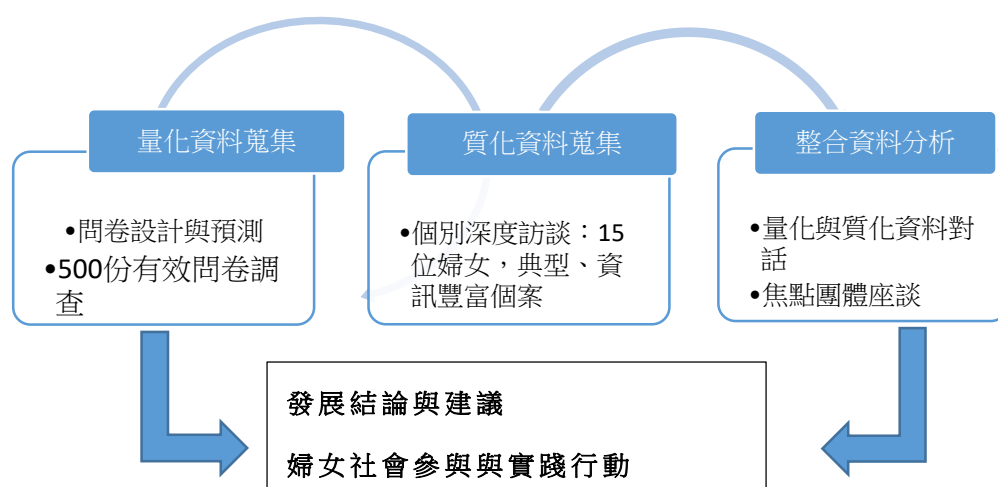


圖 3-1-2：混合式研究設計

## 第二節 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步驟

### 一、 質性訪談對象取樣

#### (一) 婦女深度個別訪談

為了解社會參與在婦女生活與生命經驗中的意義，本研究選擇以深度訪談方式，邀請具不同類型社會參與經驗的婦女，分享她們的社會參與行動反思。採取典型、豐富個案的取樣方法，共計完成 15 份的深度訪談，包含 5 位具社團的領導或會員或志工；4 位社區中的女性理事長和總幹事；6 位台中市婦女團體的領袖，族群身分至少包含 1 位原住民、1 位新住民（原擬邀請具大陸籍身分背景之婦團領袖，但遭婉拒）；其他受訪者均未表明具特殊族群身份。受訪者之年齡也盡量分散，最年輕者是 25 歲以扶輪社扶青團團長身分受訪；最年長者 68 歲，以具全國性婦女議題推動經驗的資深婦運前輩身分受訪。約僅 3 位是目前完全沒有全職工作者的家庭主婦參與社會實踐；其餘 10 位均為有全職工作者（不以社團參與為經濟來源）；另有 2 位被歸納為將婦團經營視為自己的全職工作，並以一為主要經濟來源。

選樣過程是由研究團隊綜合手上現有社會局提供的婦團領袖名單、台中市社區資源中心推薦、以及兩位研究主持人依據各自長期來參與社區輔導、婦團培力、社團參與過程中觀察結識對象，分頭具函邀請女性社區治理幹部、婦團領袖、個別社團參與者接受訪談。

個別訪談 15 位受訪者訪談時間多介於 1.5 到 2 小時之間；約訪地點包括具隱私性的社區會議室或活動中心（4 位）、個人住家（2 位）、團體協會之辦公室（8 位）、公共咖啡廳（1 位）。訪談完畢時，感謝受訪者並給予受訪者訪談酬勞費用 1500 元。表 3-2-1 簡要呈現本研究中的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背景資料。

#### (二) 焦點團體專家訪談

為了解目前社區治理中，女性的參與狀況、角色扮演、成果與困境等議題，本研究特別邀請來自不同縣市、具不同縣市之社區培力、輔導經驗的專家學者們，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期待能從不同縣市資源、不同角色的多元角度，提供對女性參與社區治理的觀察與建議。焦點團體訪談之參與成員背景說明如表 3-2-2

表 3-2-1：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背景資料

| 受訪者       | 年齡 | 最高學歷 | 親密關係 | 目前職業/職稱  | 子女資訊             | 大學專業 | 社會參與類型       | 角色與職務   | 社會參與頻率       | 志工經驗              | 學生時代社團參與 | 就讀大學區域 |
|-----------|----|------|------|----------|------------------|------|--------------|---------|--------------|-------------------|----------|--------|
| 1. Louisa | 38 | 大學   | 未婚   | 商貿/業務經理  | 0                | 化工   | 社團會員、志工      | 糾察長兼理事  | 每周一次、不固定志工服務 | 親子館、扶輪社           | 管樂團      | 中部     |
| 2. Sam    | 46 | 碩士   | 已婚   | 家管/精油工作室 | 3<br>(18,14,11歲) | 翻譯   | 志工、社團會員      | 家長會委員   | 每周一次、不固定志工服務 | 繪本館、荒野協會、慈濟青年、圖書館 | 慈濟青年社團   | 英國     |
| 3. Cindy  | 65 | 專科   | 已婚   | 幼教園長     | 2 (成年)           | 幼教   | 社團會員、社區治理、志工 | 理事長、董事  | 一年數次、不固定志工服務 | 社區環保志工            | 舞蹈社      | 中部     |
| 4. M 小姐   | 46 | 碩士   | 已婚   | 製造業/處長   | 1 (12歲)          | 管理   | 志工、社團會員      | 會員、志工隊長 | 每月一次         | 社福關懷、環保淨灘         | 康輔社      | 北部     |
| 5. 黃律師    | 54 | 碩士   | 未婚   | 律師/公司負責  | 0                | 法律   | 婦團領          | 理事長     | 每周一次         | 無，僅捐款             | 電腦社、古箏社  | 北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袖、<br>社團<br>會員        |                        |              |                           |                   |    |
| 6. 王老師             | 68 | 大學 | 已婚 | 教師               | 2 (成年)       | 音樂       | 社團<br>會員、<br>志工       | 副理事<br>長、團<br>長、隊<br>長 | 每月 1-<br>2 次 | 愛心服務<br>工作                | 合唱團、<br>服務性社<br>團 | 中部 |
| 7. A 老師            | 58 | 碩士 | 已婚 | 無                | 3 (成年)       | 教育       | 社團<br>會員、<br>婦團<br>領袖 | 理事<br>長、理<br>監事        | 每周數<br>次     | 學校志<br>工、社福<br>團體志工       | 樂隊、合<br>唱團        | 中部 |
| 8. 珍妮 <sup>1</sup> | 50 | 大學 | 離婚 | 企業社<br>負責人       | 不明           | 生物       | 婦團<br>領袖              | 理事<br>長、團<br>長、社<br>長  | 每天           | 無                         | 無                 | 中部 |
| 9. 員姐              | 61 | 高職 | 已婚 | 家管               | 4 (成年)       | 商科       | 社區<br>治理<br>幹部        | 理事<br>長、志<br>工隊長       | 每天           | 學校志<br>工、社區<br>志工         | 無                 | 中部 |
| 10. Dora           | 59 | 高職 | 喪偶 | 照顧據<br>點/照服<br>員 | 2 (成年)       | 商科<br>會計 | 社區<br>治理<br>幹部        | 總幹事                    | 每天           | 女驕班、<br>圖書、環<br>保、警察<br>等 | 土風舞<br>社、彩妝<br>社  | 中部 |
| 11. 小歐             | 45 | 專科 | 已婚 | 會計               | 2<br>(13,17) | 商科<br>會計 | 志工                    | 志工隊<br>長               | 每周一<br>次     | 社區環保                      | 童軍、慈<br>濟青年社<br>團 | 南部 |

<sup>1</sup>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              |             |    |
|----------------------|----|----|----|--------|---|----|-----------|---------|---------|--------------|-------------|----|
| 12. Umi              | 39 | 專科 | 已婚 | 保險     | 2 | 日文 | 社團會員      | 獅子會會長   | 2-3 次/月 | 無，僅捐款        | 運動          | 嘉義 |
| 13. 小玳               | 25 | 大學 | 未婚 | 業務     | 0 | 教育 | 社團會員      | 副秘書長、社長 | 2-3 次/月 | 扶輪青年服務社、課輔志工 | 儀隊、家庭教育交流協會 | 台北 |
| 14. 阿麗英 <sub>2</sub> | 50 | 高中 | 已婚 | 行政庶務人員 | 2 | 行銷 | 社會會員、婦團領袖 | 總幹事、理事長 | 1-2 次/月 | 企業志工、慈善      | 無           | 雲林 |
| 15. Anna             | 57 | 大學 | 未婚 | 基金會執行長 | 0 | 經濟 | 社團會員、婦團領袖 | 理事長     | 每天參與    | 動物保護志工       | 登山          | 台北 |



表 3-2-2：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參與者資料

| 專家代號 | 性別 | 年齡 | 最高學歷 | 工作職稱 | 社區輔導年資 | 社區輔導職稱     | 社區輔導區域   |
|------|----|----|------|------|--------|------------|----------|
| 主持人  | 女  | 52 | 博士   | 教授   | 3      | 社區輔導諮詢委員   | 台中、南投    |
| 恩典   | 女  | 46 | 博士   | 助理教授 | 6      |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主任 | 新北       |
| 小亞   | 女  | 50 | 博士   | 助理教授 | 9      | 社區資源中心主持人  | 彰化       |
| 小丸子  | 女  | 38 | 碩士   | 社工督導 | 3      | 社區培力中心督導   | 台中       |
| 老鷹   | 男  | 60 | 博士   | 教授   | 20     | 旗艦計畫輔導委員   | 南投、桃園、台中 |
| 炭治郎  | 男  | 38 | 大學   | 社工師  | 2      | 社區據點社工師    | 彰化       |

## 二、質性訪談大綱與資料蒐集過程

個別訪談前準備工作，由於兩位研究主持人親自執行訪談，基本上對於婦女社會參與之各種類型，如志願服務、社區治理、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商業聯誼社團、一般法人協會或基金會運作等，已具基本的認識與敏感度，故均事先設計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並事先提供受訪者參考；有關面訪時間、地點均先徵詢受訪者意見後決定。

訪談過程中，主持人以自然、尊重的態度，盡量讓受訪者感到自在與友善。研究者在過程中會注意、重視環境與氣氛，以不受外界干擾，對於受訪者所說的內容仔細聆聽，盡量不加以評斷，並給予鼓勵、回應。由於多數受訪對象與訪談者都不是第一次見面，所以在訪談過程中，大致上都是輕鬆、愉快的。訪談者自認應有充分釐清、紀錄受訪者敘說時之語氣、表情、態度等，並且專注於說話之內容與邏輯。

過程中告知受訪者本研究在訪談過程進行錄音確保資料之妥善保留，取得同意後才開始進行訪談。

為深入理解不同社會參與類型的差異化經驗，研究者設計了三類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分別為社團會員與志願服務者一類；婦團領袖一類，社區治理幹部一類。以下分別呈現：

### （一）社團會員與志願服務者訪談大綱

- 請您簡單談一下您有參與哪些社團？為什麼會加入這些社

團？大概幾歲開始接觸社團活動？求學時期是否曾經參與學生社團？或有其他社團經驗？

- 請您談談該社團的特色？成員組成同質性和異質性？對您的吸引力是甚麼？就您的觀察，女性和男性參與社團的動機有何異同處？
- 參與社團活動，對女性來說，有甚麼比較具體的效益？相對於其他參與較少的女性朋友，您覺得自己的優勢是甚麼？
- 您建議女性應如何擴展視野？婦女的終身學習、青少年發展？社會上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他們？
- 您覺得台灣目前的婦女權益和性別議題發展狀況如何？以您的經驗來看，國家政策可以做些甚麼？
- 您覺得促進女性社會參與，會帶來更多民主能力或性別平等嗎？您未來會有興趣參與如政治性、宗教性、或倡議性的社會團體？為什麼？
- 您覺得多參與社團活動，對您個人的自信、時間規劃、價值觀、能力、婚姻與家庭經營等，有甚麼影響？有沒有甚麼阻礙？您對自己未來有甚麼規劃或看法？這些理想還需要甚麼樣的資源和協助來達成？
- 您如何觀察周邊職場或後續世代的性別意識？對未來的婦女培力措施，有甚麼期待？
- 請問您如此投入團體組織，您的家人如何看待？是否有所影響或衝突？
- 以您的經驗，台灣一般婦女朋友在社會參與上的表現如何？政治上、經濟上、社會面上，有甚麼比較突出的嗎？您覺得政府或政策需要做些甚麼來幫助婦女團體嗎？為什麼？

## （二） 婦團領導人訪談大綱

- 請您簡單談一下貴單位的設立背景和宗旨？主要的服務對象是？
- 請您談談當初設立或參與（組織名稱）的因緣是甚麼？一路走來，組織曾遭遇困難嗎？
- 在推動婦女福利/性別平等這條路上，您有哪些經驗與收穫？或是挫折？

- 對您個人來說，投入組織/團體經營，有那些預期或非預期的發生？
- 您對未來的組織發展有甚麼規劃或看法？
- 您對新世代的女性運動，或對未來的性別教育、組織接班、婦女人才培訓等，有甚麼期待？
- 請問您如此投入團體組織，您的家人如何看待？是否有所影響或衝突？
- 以您的經驗，台灣一般婦女朋友在社會參與上的表現如何？政治上、經濟上、社會面上，有甚麼比較突出的嗎？
- 您覺得政府或政策需要做些甚麼來幫助婦女團體嗎？為什麼？

### （三）社區治理幹部訪談大綱

- 可否請您介紹一下您的社區？社區的主要服務工作內容？社區有哪些特色？人文地產景？
- 請問您參與 XXX 社區的事務多久了？當初是在甚麼因緣下開始？
- 請問您對社區運作中事務中的人力分工有甚麼看法？特別是男性的社區參與女性的社區參與有何不同？
- 從您的經驗和觀察，女性投入社區工作會遭遇那些困難？
- 請問您對於社區中的志工，特別是女性志工的服務和貢獻，有甚麼看法？
- 以您的觀察，做志工或擔任社區幹部，對女人來說，有什麼特殊意義或重要性嗎？
- 女性投入社區工作對社區會有甚麼不一樣的貢獻？(社區更和諧、更民主、居民福祉更好等)
- 請問您們未來社區的事務，後繼是否有人可以投入？年輕一代的參與狀況如何？
- 請問投入社區服務，您的家人如何看待？曾與家庭生活或個人生涯衝突或產生什麼影響嗎？

- 投入社區，可以幫女性爭取到更多的發展空間嗎？例如往政治上發展？為什麼？
- 以您的經驗，台灣一般婦女朋友在社會參與上的表現如何？政治上、經濟上、社會面上，有甚麼比較突出的嗎？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面，則由研究主持人親自主持，邀請共計 5 位之專家學者，透過事先擬定之討論題綱，進行交叉式的團體對話、分享，有利於蒐集大量資訊與進行交叉比對。研究團隊事先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電話簡訊等寄送邀請；出席專家均給予交通費與出席費以為報酬。

專家焦點團體之進行，在一安靜隱密之社區型會議室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間為 2.5 小時左右，焦點團體成員均同意座談會進行現場錄音，並由研究助理當場進行摘要紀錄；事後亦將錄音檔案進行完整逐字謄錄。

專家焦點團體之進行，先由研究主持人介紹並解說本次團體之背景與目的；並簡要說明研究議題背景與研究初步發現，隨後以半結構式題綱，不固定順序地引導邀請參與者發言。過程中研究主持人透過提問、澄清、鼓勵的訪談技巧，在自然、輕鬆、不積極回饋、不予評價的對話中，引導不同參與者分享個別的經驗與看法，並於段落中適度地簡述對話共識，邀請參與者給予澄清或肯定，以獲致最充分的共識。討論提綱如下：

1. 請分享您輔導社區或參與社區培力工作的背景、經驗和觀察？例如，社區組織的治理和運作狀況？不同社區發展主軸和當前的重要議題、趨勢為何？
2. 依您的觀察，男性與女性在社區參與過程中，扮演角色有何差異？權力分享、資源取得、能力表現上有何不同？
3. 對女性來說，擔任社區領導或幹部有甚麼特殊意義或重要性？存有性別差異或性別不平等現象？
4. 女性的社區領導者或幹部，對社區會有甚麼不一樣的貢獻？
5. 政府主管機關、個別社區層次，可以運用哪些策略來培養女性的社區領導者？
6. 請您分享投入這項工作的初衷與期待？對社區培力工作的未來展望？

### 三、 質性資料分析步驟

進入質性資料分析前，研究者重新檢視研究目的是否與訪談內容

相符合、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後，反覆閱讀逐字稿之內容，重要概念使用色筆標示清楚，以便日後之查閱及分析，其中重要概念以受訪大綱內容為主要脈絡，在受訪過程中受訪者提出有建設性或是有意義的內容皆另行標示，以發展出主題架構以歸納訪談資料。

質化之深入訪談後整理並歸納，語音檔進行文字謄錄後進行編碼，受訪過程前後均邀請受訪者填寫受訪者基本資料。若因受訪過程緊湊，部分的受訪者未完成基本資料的填寫，後續由研究團隊重新聽取錄音檔之內容完成表格填寫。後續由兩位主持人親自進行訪談稿之內容分類與摘要說明，統整出受訪者欲表達之內容，標示出分析概念與擬定章節標題，逐步完成資料分析與整理，其程序為歸納、整理、分析與比較，以開放式編碼進行資料統整，讓大量資料在過程中慢慢簡化。資料分析過程中，兩位親自訪談之研究主持人，進行約十餘次左右的核對與討論，並多次針對編碼命名與分析架構進行調整。

進行初步歸納與整理後，逐一進行個別訪談文字與概念編碼。搭配受訪者背景，撰寫脈絡描述。本研究之受訪者姓名均以代號取代，且代號均是由受訪者自行事先擬定。後續則將訪談稿內容依照主題架構，尋找特定概念並給予命名；章節安排與分析順序也參考訪談大綱的架構進行主軸連結。

專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因多人同時交談，在謄錄資料上比較複雜，但均有仔細校對。由於研究主持人親自主持焦點團體，故於受訪者之觀點、對議題的看法、語氣、氛圍等掌握較精確；並於後續閱讀、分析訪談資料時，得以快速掌握真實語意。資料分析過程同樣經過研究主持人再三閱讀、分類、比較，不斷循環的過程，並依不同的編碼層次給予命名；不斷重複比較、歸納、編碼、命名等動作，最後完成章節的內容選擇與呈現。

### 第三節 量化資料蒐集與分析步驟

本研究之量化設計以問卷調查法為資料蒐集；問卷調查法基本上適合對某種社會情況或問題，在確定範圍內作實地考察，並搜集大量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明瞭如何改進社會情況或問題之可能方式（Babbie, 2004）。研究對象依本研究之設計分成四類，包含 108 年底前曾於臺中市參與志工服務並隸屬明確的志工運用單位之婦女、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登記在案的婦女服務團體等組織之女性負責人或女性核心幹部、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女性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及有在臺中市各社會團體中參與的女性成員；透過問卷了解這不同類型的婦女在社會參與中的整體樣貌、參與實踐狀況、其中的助力與阻力、

參與後對其產生的影響等等。

本研究之調查方式以受訪者自填問卷方式進行，問卷寄送方式以電話簡訊通知受訪者手機連結網址，進入網頁問卷填寫。調查資料蒐集步驟包括有：

1. 由本研究團隊公開徵求自願參與的四類受訪對象姓名、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先行建立一受訪者名冊資料庫，並逐筆分類後進行編號。
2. 志願服務部分依據分層原則隨機抽樣，列出樣本名單與備用名單。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會團體會員則在分類後進行簡單隨機抽樣。
3. 針對樣本名單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簡訊寄送問卷連結網址路徑，由受訪者自填問卷，以提高受訪者問卷回覆的便利性。若遇特殊情況則輔以電話方式進行調查。
4. 核對回收問卷，確認有效問卷，不足數再利用備用樣本，選出補測樣本名單。
5. 針對所有回收有效問卷，進行統計檢定。
6. 分析並詮釋統計結果。
7. 寄發受訪者謝函與禮卷。

## 一、問卷內容設計

由於本研究調查對象涉及到個人的志願服務參與和社團組織參與，而且受訪者可能同兼具兩種參與類型，所以問卷內容將包含這兩類。而在擬訂問卷內容時，考量到依著研究對象在政策內涵、參與形式上的差異，研究團隊最後共設計了四種不同內容的調查問卷，以提高問卷的內部效度。

以下以四份調查問卷之共同項目與特別調查項目，分別呈現規劃內容：詳細問卷之範例請參閱附件一到附件四。

### （一）共同項目

1. 基本資料：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子女、居住行政區、目前就業狀況、職業、離職情形、經濟支柱、零用金及主要社會支持角色等。
2. 社會參與：課程活動或研習參與、休閒活動、社群網站使用、

社會活動或社團參與情形等。

3. 志願服務參與：參與志願服務類型。
4. 政策認同：對於相關性別權益支持與熟悉程度、對於政府婦女政策支持程度、個人最需要之婦女政策。
5. 自我效能：個人自我效能程度、個人特質。
6. 社會信任：對於一般人、社會團體組織、政府機關組織的信任程度。

## （二） 各類別特別調查項目

1. 志願服務問卷：參與志願服務情形、家人參加情形、參與阻礙、參與動機、考量因素、期望參加類型、期望政府政策、對於志願服務價值之認同、參與之收穫、與家人關係。
2. 婦團領袖問卷：參與婦女團體組織運作之情形，對於參與婦女團體、性別倡議、及政府政策成果之認同情形，
3. 社區治理問卷：參與社區職務和社區活動參與程度。
4. 團體會員問卷：參與社會團體之角色，團體運作之情形。

## 二、 調查對象與抽樣執行

本項研究原擬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索取母體清冊來進行比率機率抽樣法（Proportional to Population Size Sampling, PPS），以確保樣本之代表性，減少調查誤差。但在實際執行時因為無法取得完整的母體清冊，而改由研究團隊以公開徵求自願參與受訪的方式，自行建立受訪者名冊，成為母體清冊。而為使建立受訪者名冊得以及時不影響研究之期程，後續的邀請皆以已具社會參與經驗者為本研究之受訪對象。

在有關原各類研究對象選樣規劃的有效樣本數設計上，因參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推中心各局處志工人數統計時，發現欲採樣的四局處呈現的志工人數上還有比例上的差異；為能依其原額比例來呈現研究結果，故在有效樣本數上將原訂的 200 人上修至 300 人，抽樣規劃詳見表 3-3-1。

依據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有關本研究在樣本清冊建立之執行方式及其清冊項目如下：

- (一) 志願服務者清冊：由於標的調查對象資料分置於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各局處，但資料建檔時未依個資法取得志願服務者可調閱資料之同意，以致本研究無法直接進入該系統取得所有志願服務者之名冊。經行政協調與協助後，改由四局處之志願服務窗口協助以公文或其他方式，提供本研究邀請函鼓勵局內的志願服務者參與。透過長達兩個月的公開邀請，研究團隊最後共蒐集到社會局志工 269 筆、衛生局志工 57 筆、民政局志工 207 筆及教育局志工 227 筆等共計 760 筆受訪者資料；受訪者資料項目包含志願服務目的主管機關、志工服務單位名稱、姓名及手機或 e-mail。
- (二) 社區治理參與者清冊：社會局現有資料僅有社區名稱、行政區、理事長姓名及通訊方式，並未有社區理監事之名冊與聯絡方式建檔。藉由社會局透過發文台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本研究共計回收 104 筆女性社區理監事自願受訪之名單。後由本研究團隊針對女性理監事達 10 人以上之 117 間單位透過簡訊及電話邀請，再取得 34 位女性理監事受訪名單，並開始進行全面施測。在施測期間，仍接續收到 17 筆的名單回覆，最終獲得 155 筆樣本清冊。本項清冊項目含區域、所屬單位、姓名及手機或 e-mail。
- (三) 婦女團體領袖名單：據臺中市政府所提供之團體名冊，其名冊具有行政區、社團名稱、理事長姓名及通訊方式，但其名冊裡的通訊電話多為單位電話。曾以致電邀請方式，但因無法直接聯繫到該單位之領袖而無法直接取得婦團領袖的手機號碼。僅先以其名冊中具有手機號碼的 42 筆名單列計為本研究之樣本清冊，同時再透過 e-mail 方式發出 24 筆的邀請信，以及在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時親臨現場邀請參與研究等方式，共計再獲得 20 筆名單，最後總計 62 筆。本項建立清冊項目含所屬單位、姓名及手機號碼。
- (四) 社會團體參與-社會團體會員清冊：據臺中市政府所提供之團體名冊內載有社團名稱、社團類型、理事長姓名及通訊電話等共計 3,645 筆，但因其數量太多，在進行取樣時發現其通訊資料未即時更新，以致多數無法順利聯繫上，或順利通話時發現該單位理事長已更換不便提供現任資訊等。最後此項樣本是透過公開的網路社群邀請，最後共獲得 221 筆樣本。而在施過程中又陸續再收到 15 筆的名單回覆，最後總計 236 筆。本項清冊項目含所屬單位、姓名及手機

號碼。

由於在取得研究樣本清冊的過程十分困難，為尊重相關法律與行政倫理，並兼顧及研究的期程，雖然研究團隊取得之同意受訪樣本數未達原預計抽出數，詳見表 3-3-1。但在已取得受訪者同意受訪前提下，本研究仍已達其有效樣本數的目標，故在其自建的母體清冊中以系統抽樣方式進行；其中志願服務參與面上因有四類型的志工，故此類研究對象以分層系統抽樣方式進行。

表 3-3-1：各類研究對象樣本清冊選樣之建立與規劃

| 參與面        | 受訪者類型  | 自願受訪母體清冊 | 問卷回收數 |
|------------|--------|----------|-------|
| 志願服務<br>參與 | 教育志工   | 227      | 322   |
|            | 社福志工   | 269      |       |
|            | 醫療志工   | 57       |       |
|            | 民政志工   | 207      |       |
| 社區治理<br>參與 | 社區理事長  | 155      | 88    |
|            | 社區理監事  |          |       |
| 社會團體<br>參與 | 婦女團體領袖 | 62       | 40    |
|            | 社會團體會員 | 236      | 151   |
| 共計         |        | 1,213    | 601   |

### 三、問卷預試

本研究在設計問卷時，為增加問卷的內容效度和表面效度，即設有試填階段。但因樣本收集無法如原先計畫般直接從臺中市政府取得所需名冊，以致期程延宕，加上後來透過公開徵求自願受訪方式自建樣本的樣本數接近施測人數，故僅有志願服務者的問卷有進行 3 人紙本問卷的試測及 3 人電子問卷的試測。

而也針對試測者回饋的意見在其題目的排版及語意描述上略有增修，而題數部分，因考量本研究之需要，故仍維持原來的設計。

### 四、問卷發送與回收

本研究的問卷施測採用 survey cake 雲端問卷服務，透過除了題目的登打外，亦可透過必填欄位選項，確保問卷填寫之完整性，減少遺漏值；再者在其問卷最後加設回覆受訪者的手機號碼，以利核對受訪者身分符合樣本名單。於回收問卷後，也藉此系統在核實身分後，進行電子禮券的發送事宜。

研究過程中，志願服務者共發出 652 份問卷，共有 322 份有效問

卷回收（回收率：49%）；社區理事長或理監事共發出 148 份問卷，共有 88 份有效問卷回收（回收率：59%）；社會團體參與之婦女團體領袖共發出 62 份問卷，共有 40 份有效問卷回收（回收率：65%）；社會團體參與之社會團體會員共發出 203 份問卷，共有 151 份有效問卷回收（回收率：74%）。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3-3-2、表 3-3-3。

#### （一） 志願服務者問卷發放狀況

志願服務者問卷第一次於 7/18 發出社會局、衛生局及民政局共計抽樣的 200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02 份；於 7/21 再發出教育局抽樣的 95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55 份。第二次於 7/26 發出社會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共計抽樣的 115 份，該次問卷回收累計 69 份。第三次於 8/6 發出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共計抽樣的 77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45 份。第四次於 8/16 再發出社會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共計抽樣 110 份，該次問卷回收累計 35 份。最後於 9/6 再發出社會局、民政局共計抽樣 55 份，問卷回收累計 16 份。最終問卷共計抽樣 652 位，回收 322 份有效問卷，詳見表 3-3-2、表 3-3-3。

#### （二） 社區治理參與者問卷發放狀況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理監事者問卷第一次於 7/21 發出抽樣的 70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46 份；第二次於 7/26 再發出抽樣的 30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5 份；第三次於 8/6 發出透過簡訊或電聯邀請的 29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5 份；第四次發出透過簡訊或電聯邀請的 15 份，該次問卷回收累計 12 份；最後於 8/20 再發出 4 份，但此次回收 0 份。最終問卷發送 148 份，回收 88 份有效問卷，餘 7 筆樣本因未取得正確之手機號碼而無法施測，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3-3-2、表 3-3-3。

#### （三） 社會團體參與-婦女團體領袖問卷發放狀況

婦女團體領袖問卷因一開始樣本數即不足，故採普查方式，第一次於 7/14 親臨會議現場而透過紙本問卷發出 8 份，此次問卷回收 8 份；第二次於 7/21 依現有手機號碼之樣本發出 42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23 份；第三次於 8/4 透過手機號碼發出 6 份，亦回收累計 6 份；另於 8/19 及 8/26 因接觸而直接發出各 1 份問卷，同時也回收各 1 份問卷；最後於 9/9 再發出 4 份而回收 1 份。最終問卷發送 62 份，回收有效問卷 40 份，詳細資料請參閱 3-3-2、表 3-3-3。

#### （四） 社會團體參與-社會團體會員問卷發放狀況

社會團體會員問卷第一次於 7/21 發出抽樣的 150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15 份；第二次於 8/6 再發出抽樣的 20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0 份；第三次於 8/16 再發出抽樣的 33 份，此次問卷回收累計 11 份；最後有 15 筆是在施測階段時同步回填者，在核對身份後也納入列計。最終問卷發送 203 份，回收 151 份有效問卷，詳細資料請參閱 3-3-2、表 3-3-3。

表 3-3-2：四類受訪者問卷調查執行說明

| 樣本      | 志願服務者<br>份數 300 份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份數 100 份        | 婦女團體領袖<br>份數 50 份                       | 社會團體會員<br>份數 150 份           |
|---------|----------------------------------------------|----------------------------|-----------------------------------------|------------------------------|
| 第一次抽樣   | 抽樣 295 位                                     | 抽樣 70 位                    | 普查 8 位                                  | 抽樣 150 位                     |
| 簡訊第一次發送 | 7/18 發出 200 份<br>7/21 發出 95 份<br>*問卷回收 157 份 | 7/21 發出 70 份<br>*問卷回收 46 份 | 7/14 發出 8 份<br>*問卷回收 8 份                | 7/21 發出 150 份<br>*問卷回收 115 份 |
| 第二次抽樣   | 抽樣 115 位                                     | 抽樣 30 位                    | 普查 42 位                                 | -                            |
| 簡訊第二次發送 | 7/26 發出 115 份<br>*問卷回收 69 份                  | 7/26 發出 30 份<br>*問卷回收 15 份 | 7/21 發出 42 份<br>*問卷回收 23 份              | -                            |
| 第三次抽樣   | 抽樣 77 位                                      | 抽樣 29 位                    | 滾雪球 6 位                                 | 抽樣 20 位                      |
| 簡訊第三次發送 | 8/6 發出 77 份<br>*問卷回收 45 份                    | 8/6 發出 29 份<br>*問卷回收 15 份  | 8/4 發出 6 份<br>*問卷回收 6 份                 | 8/6 發出 20 份<br>*問卷回收 10 份    |
| 第四次抽樣   | 抽樣 110 位                                     | 抽樣 15 位                    | 滾雪球 2 位                                 | 抽樣 33 位                      |
| 簡訊第四次發送 | 8/16 發出 110 份<br>*問卷回收 35 份                  | 8/12 發出 15 份<br>*問卷回收 12 份 | 8/19 發出 1 份<br>8/26 發出 1 份<br>*問卷回收 2 份 | 8/16 發出 33 份<br>*問卷回收 11 份   |
| 第五次抽樣   | 抽樣 55 位                                      | 抽樣 4 位                     | 滾雪球 4 位                                 | -                            |
| 簡訊第五次發送 | 9/6 發出 55 份<br>*問卷回收 16 份                    | 8/20 發出 4 份<br>*問卷回收 0 份   | 9/9 發出 4 份<br>*問卷回收 1 份                 | -                            |
| 總計      | 9/9<br>*問卷回收 322 份                           | 9/9<br>*問卷回收 88 份          | 9/12<br>*問卷回收 40 份                      | 9/9<br>*問卷回收 151 份           |

表 3-3-3：各類型有效問卷樣本數與回收率統計

| 調 查<br>批 次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女團體領袖    |             | 社會團體會員    |             |
|------------|-----------|-------------|-----------|-------------|-----------|-------------|-----------|-------------|
|            | 問卷<br>發放數 | 有效問卷<br>回收數 | 問卷<br>發放數 | 有效問卷<br>回收數 | 問卷<br>發放數 | 有效問卷<br>回收數 | 問卷<br>發放數 | 有效問卷<br>回收數 |
| 一          | 295       | 157         | 70        | 46          | 8         | 8           | 150       | 115         |
| 二          | 115       | 69          | 30        | 15          | 42        | 23          | -         | -           |
| 三          | 77        | 45          | 29        | 15          | 6         | 6           | 20        | 10          |
| 四          | 110       | 35          | 15        | 12          | 2         | 2           | 33        | 11          |
| 五          | 55        | 16          | 4         | 0           | 4         | 1           | -         | -           |
| 累計         | 652       | 322         | 148       | 88          | 62        | 40          | 203       | 151         |
| 回收<br>率    | 49%       |             | 59%       |             | 65%       |             | 74%       |             |
| 總回收數       |           |             | 601       |             |           |             |           |             |
| 目標完成率      |           |             | 120%      |             |           |             |           |             |

## 五、 統計資料分析說明

量化研究問卷回收後，使用電腦處理分析資料為主，電腦處理項目為調查資料登入、編碼、資料處理與結果列印；人工整理為輔，工作項目為調查資料、表格、檢誤、更正、核對、研判、分析以及結果撰寫。量化研究之分析方法運用 SPSS 22.0，首先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不同的百分比與數據之分配，為了解統計圖中的個數、平均數等數據之分布情形，在每題選項中，皆有分析描述性統計之內容進行比較，以表格及文字敘述方式呈現結果。為了瞭解本研究之完整內容比較，使用交叉分析，目的在於處理人數、次數等類別變項資料，理解變項的實際次數與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卡方檢定之結果進一步進行事後考驗，明確了解差異之方向，其結果表格及文字呈現，其詳見於第四章量化資料分析。

### （一） 資料檢誤

此部份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於回收問卷時，由督導進行調查問卷的審核，並核對訪問結果與相關表單填寫內容是否正確。第二階段於資料建檔後，將以 SPSS for Windows 19.0 中文版套裝軟體進行整體問卷資料的檢核，電腦檢誤的部分包含遺漏值、異常數值、跳答、題項間邏輯問題等，若有錯問題，將檢視問卷掃描檔進行查證與補正。

## （二）無效問卷的判斷

因問卷為線上填答，若單筆資料若有一半以上問項有超出選項限定數值之答案，則由調查員將實際狀況註記在旁，再進行資料判斷與處理。遺漏值與無答過多者，將視情況以無效問卷處理。

## （三）資料分析

調查問卷回收後，研究者逐一進行有效問卷之編碼、登錄，並以 SPSS 22.0 版的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調查問卷資料。統計主要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並將以個人變項之「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是否擁有子女」並與「自我效能量表」、「社會信任分數」、「對同志婚姻政策的認同」、「對性別比例的認同」及最後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分別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方法依各變項屬類別變項或是連續變項識別後選擇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皮爾森積差相關等統計分析方法。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須遵守研究倫理之相關原則，以保障受訪對象之權益，避免對受訪者產生負面影響，其倫理審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邀請審查委員及主計處擔任。本研究在過程中遵守以下倫理守則：

## 一、告知同意原則

訪談對象為自願參與者，在受訪前告知受訪者本研究之相關訊息並且取得受訪者同意，在與研究者聯繫之初，提供邀請、研究目的、研究單位、研究資料處理方式、選定對象之方式、受訪內容大綱等資料給予受訪者參考，受訪過程徵求同意後進行錄音，若受訪過程受訪者不便或不願回答問題，不要求受訪者回應，受訪者可隨時退出研究。

## 二、 不傷害原則

因本研究為深度訪談，受訪內容多為受訪者之經驗分享，過程可能牽涉隱私議題，在訪談過程中履行不傷害原則，對於研究對象所表現的情緒反應，給予同理與支持。

訪談過程中確實有遭遇到受訪者因回想往事而情緒低落、或因涉及他人隱私有所不便透露之處，研究者均以肯定態度，支持受訪者自主決定是否揭露。

## 三、 匿名與保密原則

在研究過程中所有研究資料，相關研究人員均遵守保密原則不對外透露，量化及質化之研究對象相關資料均以匿名與保密原則呈現其受訪內容。報告中的所有相關代號、過程是否錄音等，並均由受訪者自行擬定，以彰顯其主體性，而非僅是研究客體。

訪談過程中亦有受訪者因談及知名人士與某些政治上的敏感話題而要求中斷錄音，研究者亦隨即關閉錄音設備，以讓受訪者感受安心。為部分受訪者亦有表示，願意揭露自己的真實姓名與立場，以彰顯自己的意見與貢獻。然最終考量整體一致姓，研究者仍以代號表之。

## 四、 誠信原則

本研究對受訪者履行誠信原則，在取得受訪者信任後進行訪談，尊重受訪者之經驗分享，對受訪內容負責，相關研究之應用應誠實告知受訪者，不欺騙受訪者，例如隱瞞身分、程序等，確保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之權益。

本計畫之問卷調查之樣本名單取得均係由研究團隊、研究主持人具名且公開廣宣於社群媒體上徵求，確保誠信負責態度；且每位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均簽具訪談同意書並領取訪談酬勞。

## 五、 發揮專業技術與能力

研究者接受專業培訓後養成研究之技術、方法之能力，對研究過程需誠實公正，發揮專業精神，貢獻專業判斷，對資料之蒐集與處理採取嚴謹之態度與方法，決定對研究最適當之分析工具，以避免以偏概全，確保資料正確性。



## 第四章 量化分析

### 第一節 婦女社會參與圖像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送對象依研究對象分成志願服務參與、社區治理參與及社會團體參與三個面向。在志願服務參與面向是以志願服務人數運用較多的教育、社福、醫療及民政志工為主，其樣本清冊是透過各單位協助收集有意願合作之名單建置而成；而社區治理參與面向是以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或理監事為主，其樣本清冊亦是透過社會局協助發文邀請願意協助之名單建置而成；最後社會團體參與面向分成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兩類，在婦團領袖部分是以臺中市政府所提供之團體名冊進行邀請，後再透過滾雪球方式連結名單建置樣本清冊；社團會員部分則是透過網絡社群及滾雪球方式獲取樣本清冊。

截至問卷回收期滿，總計回收了 601 位對象的有效問卷，在依序分析回收樣本之基本資料，包括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區域等（請參閱表 4-1-1）。

#### 一、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 （一） 年齡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年齡分布中，最多對象的年齡介於「45 歲至 64 歲」共有 208 位，占整體 64.6%；其次為年齡「65 歲以上」共 58 位，占 18.0%。請參閱表 4-1-1。

在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年齡分布中，以年齡介於「45 歲至 64 歲」的 53 位為最多，占整體的 60.2%；次多為年齡「65 歲以上」共計 31 位，占 35.3%。請參閱表 4-1-1。

婦團領袖的受訪對象在年齡分布中，最多以年齡介於「45 歲至 64 歲」的共有 28 位，占整體 70.0%；其次為年齡「65 歲以上」共 8 位，占 20.0%。請參閱表 4-1-1。

而在社團會員的年齡分布中，以年齡介於「45 歲至 64 歲」的 94 位為最多，占整體 62.3%；其次以年齡介於「20 歲以上至 44 歲」的 49 位居於第二，占 32.5%。請參閱表 4-1-1。

就上述資料顯示，整體四類受訪對象之年齡多為中高齡受試者。而比較特別的為社團會員次高的為「20-44 歲」有較年輕之趨勢，與其他三類不同。

## （二）身分

有關志願服務者的身分分布中，最多為「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的共有 317 位，占整體 98.4%；次多為「具新住民身分」的有 3 位，占 0.9%；第三多為「具原住民身分」共計 2 位，占 0.6%。請參閱表 4-1-1。

社區治理參與者的身分分布中，所有對象的身分皆為「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計有 88 位，占整體 100.0%。請參閱表 4-1-1。

而婦團領袖身分分布部分，則以「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的 35 位為最多，占整體 87.5%；其次為「具新住民身分」的有 4 位，占 10.0%；第三多為「具原住民身分」的 1 位，占 2.5%。請參閱表 4-1-1。

社團會員的身分分布中，其「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的有 147 位為最多數，占整體 97.4%；而「具原住民身分」有 3 位居於第二，占 2.0%；身為「具新住民身分」的 1 位排行第三，占 0.7%。請參閱表 4-1-1。

以上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對象之身分皆以「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的身分」為最多，且比例皆占 8~9 成，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達 100%。若參照 108 年底原住民占臺灣全人口數的 2.5%及 108 年底的新住民約占臺灣全人口數的 3%來看，在原住民部分，以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最趨近其原住民占全人口數的樣態；而在新住民部分則在婦團領袖的部分較為活躍。反倒志願服務及社區治理部分，較不見其新住民與原住民身分的民眾參與。

## （三）教育程度

志願服務者在教育程度分布中，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共有 107 位，占整體 33.2%為最多；其次為「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的有 92 位，占 28.6%；第三順位的為「專科畢業」共計 61 位，占 18.9%。請參閱表 4-1-1。

社區治理參與者的教育程度分布中，最多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共有 41 位，占整體 46.6%；次多為「專科畢業」共 13 位，占 14.8%；第三為「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有 10 位，占 14.4%。請參閱表 4-1-1。

在婦團領袖的教育程度分布上，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含)畢業」共有 14 位，占整體 35.0%居多；次多為「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

業」共 12 位，占 30.0%；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及「專科畢業」各計 5 位，各占 12.5%為其第三。請參閱表 4-1-1。

社團會員的教育程度分布中，最多為「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共有 57 位，占整體 37.7%；其次是「碩士以上(含)畢業」共 37 位，占 24.5%；第三則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及「專科畢業」各計 26 位，各占 17.2%。請參閱表 4-1-1。

以上資料顯示，四類對象的教育程度約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專科畢業」及「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之間，除外，婦團領袖與社團會員的教育程度在「碩士以上(含)畢業」的也不少，其中婦團領袖教育程度在「碩士以上(含)畢業」的為最多數，而社團會員的教育程度「碩士以上(含)畢業」的為第二多。就整體數據來看，其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的教育程度高於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者。

#### (四) 宗教信仰

有關志願服務者在宗教信仰分布中，以為「佛教」的 103 位居多，占整體 32.0%；其次是「道教」共有 100 位，占 31.1%；第三為「無宗教信仰」的，共計 64 位，占 19.9%。請參閱表 4-1-1。

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宗教信仰，最多為「佛教」共有 35 位，占整體 39.8%；次多為「道教」共 27 位，占 30.7%；第三多為「無宗教信仰」共計 20 位，占 22.7%。請參閱表 4-1-1。

婦團領袖在宗教信仰分布中，其宗教信仰為「佛教」的，共有 13 位為最，占整體 32.5%；次之是「道教」共有 100 位，占 27.5%；第三是「無宗教信仰」的，計有 10 位，占 25.0%。請參閱表 4-1-1。

而社團會員的宗教信仰分布，則以「佛教」的 47 位為最多，占整體 31.1%；次多為「無宗教信仰」的，共 37 位，占 24.5%；第三為「道教」共計 31 位，占 20.5%。請參閱表 4-1-1。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受訪對象之宗教信仰皆以「佛教」、「道教」或「無宗教信仰」為主，而其中僅以「佛教」為最多。而次多者除了社團會員是「無宗教信仰」外，其餘三類對象皆是「道教」。藉此可看出臺中市婦女在宗教信仰上仍是偏向中國文化傳統。

#### (五) 居住區域

志願服務者在居住區域的分布中，最多以居住「市區」的，共有

168 位，占整體 52.2%；次多為「山線」及「海線」，各有 65 位，占 20.2%。請參閱表 4-1-1。

社區治理參與者在居住區域的分布上，以「市區」為最，共有 31 位，占整體 35.2%；居住於「海線」為其次，共 24 位，占 27.3%；第三為住在「屯區」的，共計 23 位，占 26.1%。請參閱表 4-1-1。

在婦團領袖居住區域的分布中，以「市區」的 21 位為最多，占整體 52.5%；次多為在「海線」，共 9 位，占 22.5%；第三則為居住「山線」的 8 位，占 20.0%。請參閱表 4-1-1。

社團會員在居住區域的分布中，最多為住在「市區」的 88 位，占整體 58.3%；其次是在「屯區」的 22 位，占 14.6%；第三多的為「海線」，共計 21 位，占 13.9%。請參閱表 4-1-1。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受訪對象居住區域皆以「市區」居多；而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體領袖的次之及第三多者居住在「山線」、「海線」區域；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的次之及第三的居住區域則在「屯區」及「海線」。而其中四類對象在次之與第三的居住區域比例差距不大。

表 4-1-1：受訪者基本資料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年齡</b>     |                  |         |                   |         |                |         |                 |         |
| 未滿 20 歲       | 0                | (0%)    | 0                 | (0%)    | 0              | (0%)    | 1               | (0.7%)  |
| 20 歲以上至 44 歲  | 56               | (17.4%) | 4                 | (4.5%)  | 4              | (10%)   | 49              | (32.5%) |
| 45 歲以上至 64 歲  | 208              | (64.6%) | 53                | (60.2%) | 28             | (70.0%) | 94              | (62.3%) |
| 65 歲以上        | 58               | (18.0%) | 31                | (35.3%) | 8              | (20.0%) | 7               | (4.5%)  |
| <b>身分</b>     |                  |         |                   |         |                |         |                 |         |
| 具原住民身分        | 2                | (0.6%)  | 0                 | (0%)    | 1              | (2.5%)  | 3               | (2.0%)  |
| 具新住民身分        | 3                | (0.9%)  | 0                 | (0%)    | 4              | (10%)   | 1               | (0.7%)  |
|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 317              | (98.4%) | 88                | (100%)  | 35             | (87.5%) | 147             | (97.4%) |
| <b>教育程度</b>   |                  |         |                   |         |                |         |                 |         |
| 小學畢業          | 9                | (2.8%)  | 8                 | (9.1%)  | 0              | (0%)    | 1               | (0.7%)  |
| 國(初)中畢業       | 22               | (6.8%)  | 10                | (11.4%) | 4              | (10.0%) | 3               | (2.0%)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 107              | (33.2%) | 41                | (46.6%) | 5              | (12.5%) | 26              | (17.2%) |
| 專科畢業          | 61               | (18.9%) | 13                | (14.8%) | 5              | (12.5%) | 26              | (17.2%) |

|              |           |                |           |                |           |                |           |                |
|--------------|-----------|----------------|-----------|----------------|-----------|----------------|-----------|----------------|
| 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u>92</u> | <u>(28.6%)</u> | <u>10</u> | <u>(14.4%)</u> | <u>12</u> | <u>(30.0%)</u> | <u>57</u> | <u>(37.7%)</u> |
| 碩士以上(含)畢業    | 30        | (9.3%)         | 6         | (2.0%)         | <u>14</u> | <u>(35.0%)</u> | <u>37</u> | <u>(24.5%)</u> |
| 其他           | 1         | (0.3%)         | 0         | (0%)           | 0         | (0%)           | 1         | (0.7%)         |

**宗教信仰**

|          |            |                |           |                |           |                |           |                |
|----------|------------|----------------|-----------|----------------|-----------|----------------|-----------|----------------|
| 無宗教信仰    | <u>64</u>  | <u>(19.9%)</u> | <u>20</u> | <u>(22.7%)</u> | <u>10</u> | <u>(25.0%)</u> | <u>37</u> | <u>(24.5%)</u> |
| 道教       | <u>100</u> | <u>(31.1%)</u> | <u>27</u> | <u>(30.7%)</u> | <u>11</u> | <u>(27.5%)</u> | <u>31</u> | <u>(20.5%)</u> |
| 佛教       | <u>103</u> | <u>(32.0%)</u> | <u>35</u> | <u>(39.8%)</u> | <u>13</u> | <u>(32.5%)</u> | <u>47</u> | <u>(31.1%)</u> |
| 基督教      | 21         | (6.5%)         | 3         | (3.4%)         | 3         | (7.5%)         | 22        | (14.6%)        |
| 天主教      | 7          | (2.2%)         | 0         | (0%)           | 1         | (2.5%)         | 0         | (0%)           |
| 一貫道      | 18         | (5.6%)         | 2         | (2.3%)         | 1         | (2.5%)         | 10        | (6.6%)         |
| 伊斯蘭教(回教) | 0          | (0%)           | 0         | (0%)           | 1         | (2.5%)         | 0         | (0%)           |
| 其他       | 9          | (2.8%)         | 1         | (1.1%)         | 0         | (0%)           | 4         | (2.6%)         |

**居住區域**

|    |            |                |           |                |           |                |           |                |
|----|------------|----------------|-----------|----------------|-----------|----------------|-----------|----------------|
| 市區 | <u>168</u> | <u>(52.2%)</u> | <u>31</u> | <u>(35.2%)</u> | <u>21</u> | <u>(52.5%)</u> | <u>88</u> | <u>(58.3%)</u> |
| 屯區 | 21         | (6.5%)         | <u>23</u> | <u>(26.1%)</u> | 2         | (5.0%)         | <u>22</u> | <u>(14.6%)</u> |
| 山線 | <u>65</u>  | <u>(20.2%)</u> | 10        | (11.4%)        | <u>8</u>  | <u>(20.0%)</u> | 20        | (13.2%)        |
| 海線 | <u>65</u>  | <u>(20.2%)</u> | <u>24</u> | <u>(27.3%)</u> | <u>9</u>  | <u>(22.5%)</u> | <u>21</u> | <u>(13.9%)</u> |

## 二、 受訪者親密關係及子女狀態

### (一) 親密關係及目前有無子女

#### 1. 親密關係之狀況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的親密關係狀況中，四類受訪對象皆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為多數，皆達七成以上。其中對象為志願服務者的共有 248 位，占整體 77.0%；社區治理參與者受訪對象中共有 68 位，占整體 77.3%；婦團領袖「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共有 28 位，占整體 70.0%；社會團體參與-社團會員共有 109 位，占整體 72.2%。請參閱表 4-1-2。

#### 2. 目前有無子女狀況

而在「目前有無子女」中，其四類受訪者也皆以「有」子女占多數，其比例高達 7-8 成。其中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目前「有子女」的受訪對象共有 284 位，占整體 88.2%；社區治理參與者受訪對象目前「有子女」的受訪對象共有 85 位，占整體 96.6%；婦團領袖受訪對象目前「有子女」的受訪對象共有 35 位，占整體 87.5%；婦團領袖受訪對象目前「有子女」的受訪對象共有 109 位，占整體 72.2%。請參閱表 4-1-2。

綜合上述的統計數據可發現其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的樣態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及「有子女數」為多數樣態。

表 4-1-2：受訪者的親密關係及有無子女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親密關係狀況</b> |                  |                |                   |                |                |                |                 |                |
| 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74               | (23.0%)        | 20                | (22.7%)        | 12             | (30.0%)        | 42              | (27.8%)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 <u>248</u>       | <u>(77.0%)</u> | <u>68</u>         | <u>(77.3%)</u> | <u>28</u>      | <u>(70.0%)</u> | <u>109</u>      | <u>(72.2%)</u> |
| <b>目前有無子女</b> |                  |                |                   |                |                |                |                 |                |
| 沒有            | 38               | (11.8%)        | 3                 | (3.4%)         | 5              | (12.5%)        | 42              | (27.8%)        |
| 有             | <u>284</u>       | <u>(88.2%)</u> | <u>85</u>         | <u>(96.6%)</u> | <u>35</u>      | <u>(87.5%)</u> | <u>109</u>      | <u>(72.2%)</u> |

### 3. 生育子女數及年年齡分佈狀況

本題為接續上一題項的有無子女樣態，續說明其生育子女數的狀況，本題為複選題，其志願服務者的生育子女數，以有「2 位子女者」為最多數，共計 156 人，占 54.9%；在子女年齡分布上，以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占最多數，共有 233 位。請參閱表 4-1-3。

社區治理參與者生育子女數的部分，以有「3 位子女者」為最多，共計 44 人，占 51.8%；子女年齡分布上，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占最多數，共有 80 位。請參閱表 4-1-3。

婦團領袖在生育子女數上，以有「2 位子女者」為最多數，共有 18 人，占 51.4%；子女年齡分布上，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占最多數，共有 30 位。請參閱表 4-1-3。

社團會員的生育子女數部分，以有「2 位子女者」為最多數，共有 62 人，占 56.9%；子女年齡分布上，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占最多數，共有 78 位。請參閱表 4-1-3。

就整體而言，可看出其四類受訪對象中以生育「2 位子女者」為多數，就年齡分布來看，最多數的也都已逾 18 歲以上的年紀。故也可看出其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之樣態中，在家中子女部分，可能以孩子皆已自立自主的婦女在社會參與上較為活耀。

表 4-1-3：受訪者生育子女數的狀況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共有子女數 (本題為複選題)  |            |                |           |                |           |                |           |                |
| 1 位子女者          | 31         | (19.9%)        | 3         | (3.5%)         | 4         | (11.4%)        | 15        | (13.8%)        |
| 2 位子女者          | <u>156</u> | <u>(54.9%)</u> | 38        | (44.7%)        | <u>18</u> | <u>(51.4%)</u> | <u>62</u> | <u>(56.9%)</u> |
| 3 位以上子女者        | 97         | (34.2%)        | <u>44</u> | <u>(51.8%)</u> | 13        | (37.1%)        | 32        | (29.4%)        |
| 子女年齡分布 (本題為複選題) |            |                |           |                |           |                |           |                |
| 0-未滿 6 歲        | 8          | (2.6%)         | 3         | (3.4%)         | 1         | (2.8%)         | 12        | (9.8%)         |
| 6-未滿 18 歲       | 65         | (21.2%)        | 4         | (4.6%)         | 5         | (13.9%)        | 33        | (26.8%)        |
| 18 歲以上          | <u>233</u> | <u>(76.1%)</u> | <u>80</u> | <u>(92.0%)</u> | <u>30</u> | <u>(83.3%)</u> | <u>78</u> | <u>(63.4%)</u> |

### 三、 受訪者工作狀態及職業類別

#### (一) 工作狀況及職業類別

志願服務者的工作狀況，以目前「有工作」為最多數，共有 170 位，占 52.8%（有全職工作 81 位，占 25.2%，部分時間工作 89 位，占 27.6%）。請參閱表 4-1-4。

就社區治理參與者工作狀況的部分，目前為「有工作」為最多數，共有 47 位，占 53.4%（有全職工作 26 位，占 29.5%，部分時間工作 21 位，占 23.9%）。請參閱表 4-1-4。

婦團領袖的工作狀況，以目前「有工作」為最多數，共有 31 位，占 77.5%（有全職工作 14 位，占 35.0%，部分時間工作 17 位，占 42.5%）。請參閱表 4-1-4。

社團會員工作狀況的部分，目前「有工作」為最多數，共有 120 位，占 79.5%（有全職工作 82 位，占 54.3%，部分時間工作 38 位，占 25.2%）。請參閱表 4-1-4。

就工作整體狀況而言，在「有工作」裡，其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二類的受訪對象以「部分時間工作」的人多於「有全職工作」的人；而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則是「有全職工作」的人多於「部分時間工作的人」。志願服務者和社區治理者「無工作」者明顯高於社團會員和婦團領袖，志願服務者和社區治理者「無工作」比例相近，幾乎高達 50%，這可能是受訪者大都屬於中高齡婦女，不論志願服務者和社區治理者都是「專職」志工。就此也看得出其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的類別及屬性不同之處。

另再從有工作者的職業類別選項來看，其中志願服務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最多數，共有 44 位，占 13.7%，其次為從事「其他」類別工作，共有 36 位，占 11.2%，第三為從事「專業人員」共有 35 位，占 10.9%。請參閱表 4-1-5。

社區治理參與者的職業類別，以從事「專業人員」為最多數，共有 9 位，占 10.2%，其次為從事「其他」類別工作與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分別有 8 位，各占 9.1%。請參閱表 4-1-5。

在婦團領袖的職業類別部分，以從事「其他」類別工作為最多數，共有 9 位，占 22.5%，其次為從事「專業人員」類別工作，共有 8 位，占 20.0%，第三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共有 7 位，占 17.5%。請參閱表 4-1-5。

而社團會員的職業類別，則以從事「專業人員」為最多數，共有 32 位，占 21.2%，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類別工作，共有 31 位，占 20.5%，第三為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有 15 位，占 9.9%。請參閱表 4-1-5。

就整體而言，在其職業類別的前三多比例來看，其中「專業人員」為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一定比例的職業，當中以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為最；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在志願服務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中亦有一定比例，當中以志願服務者為最多；另外「其他」類職業在志願服務、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亦有一定比例，當中以婦團領袖為最。

表 4-1-4：受訪者的工作狀況分析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目前工作狀況 |                  |                |                   |                |                |                |                 |                |
| 無工作    | 152              | (47.2%)        | 41                | (46.6%)        | 9              | (22.5%)        | 31              | (20.5%)        |
| 有全職工作  | <u>81</u>        | <u>(25.2%)</u> | <u>26</u>         | <u>(29.5%)</u> | <u>14</u>      | <u>(35.0%)</u> | <u>82</u>       | <u>(54.3%)</u> |
| 部分時間工作 | <u>89</u>        | <u>(27.6%)</u> | <u>21</u>         | <u>(23.9%)</u> | <u>17</u>      | <u>(42.5%)</u> | <u>38</u>       | <u>(25.2%)</u> |

表 4-1-5：有工作的受訪者目前的職業類別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目前職業類別 (本題為接續題) |           |                |          |                |          |                |           |                |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4         | (1.2%)         | 5        | (5.7%)         | 1        | (2.5%)         | <u>15</u> | <u>(9.9%)</u>  |
| 專業人員            | <u>35</u> | <u>(10.9%)</u> | <u>9</u> | <u>(10.2%)</u> | <u>8</u> | <u>(20.0%)</u> | <u>32</u> | <u>(21.2%)</u>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8         | (2.5%)         | 0        | (0%)           | 1        | (2.5%)         | 9         | (6.0%)         |
| 事務支援人員          | 21        | (6.5%)         | <u>8</u> | <u>(9.1%)</u>  | 2        | (5.0%)         | 6         | (6.0%)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u>44</u> | <u>(13.7%)</u> | 7        | (8.0%)         | <u>7</u> | <u>(17.5%)</u> | <u>31</u> | <u>(20.5%)</u>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6         | (1.9%)         | 1        | (1.1%)         | 1        | (2.5%)         | 1         | (0.7%)         |
| 技藝有關工作          | 6         | (1.9%)         | 5        | (5.7%)         | 5        | (12.5%)        | 9         | (6.0%)         |

|             |           |                |          |               |          |                |    |        |
|-------------|-----------|----------------|----------|---------------|----------|----------------|----|--------|
| 人員          |           |                |          |               |          |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         | (0%)           | 0        | (0%)          | 0        | (0%)           | 2  | (1.3%)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9         | (2.8%)         | 4        | (4.5%)        | 0        | (0%)           | 3  | (2.0%) |
| 軍人          | 1         | (0.3%)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u>36</u> | <u>(11.2%)</u> | <u>8</u> | <u>(9.1%)</u> | <u>9</u> | <u>(22.5%)</u> | 12 | (7.9%) |

## (二) 婚姻、生育(懷孕)影響工作之狀況

有關受訪對象是否曾因結婚、生育(懷孕)或婚後其他原因而離職的部分，就統計數據顯示，僅有志願服務者中多數對象表示曾因此類原因而離職，共有 175 位，占 54.3%。而其他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則是以並未受此影響為最；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0 位，占 56.8%，婦團領袖有 24 位，占 60.0%，社團會員有 92 位，占 60.9%為多數。請參閱表 4-1-6。

表 4-1-6：受訪者因結婚、生育(懷孕)或婚後其他原因離職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離職與否 |                  |                |                   |                |                |                |                 |                |
| 不曾工作 | 3                | (0.9%)         | 2                 | (2.3%)         | 1              | (2.5%)         | 2               | (1.3%)         |
| 否    | 144              | (44.7%)        | <u>50</u>         | <u>(56.8%)</u> | <u>24</u>      | <u>(60.0%)</u> | <u>92</u>       | <u>(60.9%)</u> |
| 是    | <u>175</u>       | <u>(54.3%)</u> | 36                | (40.9%)        | 15             | (37.5%)        | 57              | (37.7%)        |

## 四、 受訪者經濟狀況

### (一) 經濟狀態

#### 1. 每月生活費支應狀況

志願服務者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175 位，占 54.3%；其次為「自己」有 105 位，占 32.6%；第三為「子女」，有 22 位，占 6.8%。請參閱表 4-1-7。

社區治理參與者中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46 位，占 52.3%；其次「自己」的有 28 位，占 31.8%；第三為「子女」的有 12 位，占 13.6%。請參閱表 4-1-7。

婦團領袖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自己」為最多，有 19 位，占 47.5%；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有 17 位，占 42.5%；第三為「子女」及「其他」，各有 2 位，占 5.0%。請參閱表 4-1-7。

社團會員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本人」為最多，有 65 位，占 43.0%；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有 64 位，占 42.4%；第三為「其他」，有 12 位，占 7.9%。請參閱表 4-1-7。

依據上述之統計發現，其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者在每月生活費主要提供者部分，皆以「配偶（含同居人）」最多，次之為「本人」，再者為「子女」；而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則以「本人」為最，次之為「配偶（含同居人）」，第三為「其他」。

表 4-1-7：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主要提供者</b> |                  |         |                   |         |                |         |                 |         |
| 本人           | 105              | (32.6%) | 28                | (31.8%) | 19             | (47.5%) | 65              | (43.0%) |
| 配偶（含同居人）     | 175              | (54.3%) | 46                | (52.3%) | 17             | (42.5%) | 64              | (42.4%) |
| 子女           | 22               | (6.8%)  | 12                | (13.6%) | 2              | (5.0%)  | 4               | (2.6%)  |
| 父母或祖父母       | 7                | (2.2%)  | 0                 | (0%)    | 0              | (0%)    | 6               | (4.0%)  |
| 其他           | 13               | (4.0%)  | 2                 | (2.3%)  | 2              | (5.0%)  | 12              | (7.9%)  |

## 2. 經濟自由度

在具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部分(本題為接續題)，其四類受訪對象七成以上皆「有」自由使用零用金，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27 人，占 70.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65 人，占 73.9%；婦團領袖有 28 人，占 70.0%；社團會員有 114 人，占 75.5%。請參閱表 4-1-8。

而在零用金的使用額度上，志願服務者以每月有「5,000 元~9,999 元」為最多數，有 69 位，占 21.4%，其次為「10,000 元~19,999 元」有 63 位，占 19.6%。請參閱表 4-1-8。

社區治理參與者以每月有「10,000 元~19,999 元」為最多數，有 18 位，占 20.5%；其次為「5,000 元~9,999 元」有 16 位，占 18.2%。請參閱表 4-1-8。

婦團領袖則以每月有「40,000 元以上」為最多數，有 7 位，占 17.5%；其次為「20,000 元~29,999 元」有 6 位，占 15.0%。請參閱表 4-1-8。

社團會員以每月有「5,000 元~9,999 元」為最多數，有 38 位，占 25.2%；其次為「10,000 元~19,999 元」有 27 位，占 17.9%。請參閱表 4-1-8。

就上述之統計數據發現，其中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其經濟自由度約在「5,000~19,999 元」當中，其中以志願服務者及社團會員的樣態最接近。而婦團領袖的經濟自由度則明顯高於其他三類的受訪者，其經濟額度約在「20,000 元~29,999 元」以上。

表 4-1-8：受訪者的經濟自由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具自由使用的零用金</b>  |                  |                |                   |                |                |                |                 |                |
| 無                 | 95               | (29.5%)        | 23                | (26.1%)        | 12             | (30.0%)        | 37              | (24.5%)        |
| 有                 | <u>227</u>       | <u>(70.5%)</u> | <u>65</u>         | <u>(73.9%)</u> | <u>28</u>      | <u>(70.0%)</u> | <u>114</u>      | <u>(75.5%)</u> |
| <b>零用金使用額度</b>    |                  |                |                   |                |                |                |                 |                |
| 未滿 5,000 元        | 33               | (10.2%)        | 5                 | (5.7%)         | 2              | (5.0%)         | 12              | (7.9%)         |
| 5,000 元~9,999 元   | <u>69</u>        | <u>(21.4%)</u> | <u>16</u>         | <u>(18.2%)</u> | 5              | (12.5%)        | <u>38</u>       | <u>(25.2%)</u> |
| 10,000 元~19,999 元 | <u>63</u>        | <u>(19.6%)</u> | <u>18</u>         | <u>(20.5%)</u> | 4              | (10.0%)        | <u>27</u>       | <u>(17.9%)</u> |
| 20,000 元~29,999 元 | 24               | (7.5%)         | 12                | (13.6%)        | <u>6</u>       | <u>(15.0%)</u> | 13              | (8.6%)         |
| 30,000 元~39,999 元 | 12               | (3.7%)         | 6                 | (6.8%)         | 4              | (10.0%)        | 12              | (7.9%)         |
| 40,000 元以上        | 26               | (8.1%)         | 8                 | (9.1%)         | <u>7</u>       | <u>(17.5%)</u> | 12              | (7.9%)         |

## (二) 生活支持系統

志願服務者的生活主要支持者，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178 位，占 55.3%；其次為「子女」有 53 位，占 16.5%。請參閱表 4-1-9。

社區治理參與者的生活主要支持者，也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51 位，占 58.0%；其次為「子女」有 23 位，占 26.1%。請參閱表 4-1-9。

婦團領袖的生活主要支持者，仍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20 位，占 50.0%；其次則是「兄弟姐妹」有 6 位，占 15.0%。請參閱表 4-1-9。

社團會員受訪對象的生活主要支持者，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有 85 位，占 56.3%；其次則為「父母或公婆」有 28 位，占 18.5%。請參閱表 4-1-9。

就整體而言，其四類受訪對象之首要支持者為皆「配偶(含同居人)」，其比例皆有 5 成以上；而當中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者次之的支持者皆為「子女」，社團會員的次之支持者為公婆，婦團領袖的次之支持者為「兄弟姐妹」。就此態樣看得出臺中婦女社會參與在生活支持系統中仍以家庭系統內的成員為主要給予支持的對象。

表 4-1-9：受訪者生活支持系統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生活主要支持者</b>        |                  |         |                   |         |                |         |                 |         |
| 配偶（含同居人）              | 178              | (55.3%) | 51                | (58.0%) | 20             | (50.0%) | 85              | (56.3%) |
| 父母或公婆                 | 32               | (9.9%)  | 2                 | (2.3%)  | 5              | (12.5%) | 28              | (18.5%) |
| 子女                    | 53               | (16.5%) | 23                | (26.1%) | 5              | (12.5%) | 13              | (8.6%)  |
| 兄弟姐妹                  | 31               | (9.6%)  | 4                 | (4.5%)  | 6              | (15.0%) | 10              | (6.6%)  |
| 同事、同學<br>（長、姐）、<br>朋友 | 6                | (1.9%)  | 5                 | (5.7%)  | 1              | (2.5%)  | 4               | (2.6%)  |
| 教友、同修、<br>道親          | 1                | (0.3%)  | 0                 | (0%)    | 0              | (0%)    | 1               | (0.7%)  |
| 其他                    | 21               | (6.5%)  | 3                 | (3.4%)  | 3              | (7.5%)  | 10              | (6.6%)  |

## 第二節 婦女社會參與之經驗與現況

本節將就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之過去經驗及目前現況進行瞭解，包含了受訪者過去社會參與經驗及目前社會參與之現況，如「學生時代的社團經驗」、「受訪者近一年參與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的狀況」、「參與休閒活動的類型」、「社群網站使用樣態」、「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性質及類型」及各類型受訪者之參與經驗、現況及對於現今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程度及滿意程度。

### 一、 社會參與經驗

#### (一) 學生時代的社團經驗

有關志願服務者在學生時代的社團經驗部分(本題為複選題)，就其表中呈現各類受訪對象「未曾參與」的在志願服務者中有 106 人，占 23.7%；社區治理參與者中有 38 人，占 36.8%；婦團領袖中有 6 人，占 5.5%；社團會員有 28 人，占 11.5%。請參閱表 4-2-1。

就其有參與社團經驗中的類型來看，其志願服務者以「學生社團」為最，共計 151 人，占 44.2%；其次為「志願服務」，共計 119 人，占 34.8%。請參閱表 4-2-1。

而社區治理參與者亦以參與「學生社團」為最多，共計 31 人，占 47.0%；其次為「志願服務」有 23 人，占 34.8%。請參閱表 4-2-1。

婦團領袖以參與「其他」為最多，共計 40 人，占 38.8%；其次為參與「學生社團」及「志願服務」各有 23 人，占 22.3%。請參閱表 4-2-1。

而社團會員以參與「學生社團」為最多，共計 97 人，占 45.1%；其次為參與「志願服務」共計 70 人，占 32.6%。請參閱表 4-2-1。

而就其統計數據筆數來看，四類受訪對象其中以「學生社團」最為活躍，其次為「志願服務」類型。當中以婦團領袖在學生時代參與社團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社團會員。

表 4-2-1：受訪者學生時代的社團經驗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活動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 |       |         |         |         |      |         |      |         |
| 宗教活動          | 52    | (15.2%) | 8       | (12.1%) | 9    | (8.7%)  | 35   | (16.3%) |
| 志願服務          | 119   | (34.8%) | 23      | (34.8%) | 23   | (22.3%) | 70   | (32.6%) |
| 學生社團          | 151   | (44.2%) | 31      | (47.0%) | 23   | (22.3%) | 97   | (45.1%) |
| 政黨性活動         | 6     | (1.8%)  | 2       | (3.0%)  | 3    | (2.9%)  | 7    | (3.3%)  |
| 社會運動          | 13    | (3.8%)  | 1       | (1.5%)  | 5    | (4.9%)  | 5    | (2.3%)  |
| 其他            | 1     | (0.3%)  | 1       | (1.5%)  | 40   | (38.8%) | 1    | (0.5%)  |
| 以上皆無          | 106   | (23.7%) | 38      | (36.5%) | 6    | (5.5%)  | 28   | (11.5%) |

## (二) 近一年參與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的狀況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之參與程度皆以「有參與」占多數，皆為 75% 以上；當中社會團體參與婦團領袖有 37 位，占 92.5%，為最活躍之對象；其次為志願服務者有 267 位，佔 82.9%。請參閱表 4-2-2。

而針對有參與學習課程者中之參與類別來看，其中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以「運動休閒類」為最多，有 104 人，占 17.6%；其次為「心靈成長類」有 93 人，占 15.7%；再來為「健康養生類」，有 64 人，占 10.8%。請參閱表 4-2-2。

社區治理參與者受訪對象以「健康養生類」為最多，有 25 人，占 15.6%；「運動休閒類」有 22 人，占 13.8%為次之；第三為「衛生保健類」，有 21 人，占 13.1%。請參閱表 4-2-2。

婦團領袖受訪對象以「心靈成長類」為最多，有 15 人，占 16.1%；「生活藝能類」有 13 人，占 14.0%為次之；第三為「生活技能類」，有 11 人，占 11.8%。請參閱表 4-2-2。

社團會員受訪對象以「心靈成長類」為最多，有 61 人，占 21.8%；其次為「運動休閒類」有 44 人，占 15.7%；再來為「健康養生類」，有 31 人，占 11.1%。請參閱表 4-2-2。

就其整體參與類別樣態來看，其四類受訪者對於參與類別的選擇多以「運動休閒類」、「心靈成長類」及「健康養生類」等課程為主要挑選類別。

表 4-2-2：受訪者近一年參與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的狀況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參與與否</b>          |                  |                |                   |                |                |                |                 |                |
| 未曾參與                 | 55               | (17.1%)        | 20                | (22.7%)        | 3              | (7.5%)         | 32              | (21.2%)        |
| 有參與                  | <u>267</u>       | <u>(82.9%)</u> | <u>68</u>         | <u>(77.3%)</u> | <u>37</u>      | <u>(92.5%)</u> | <u>119</u>      | <u>(78.8%)</u> |
| <b>參與類別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生活技能類                | 43               | (7.3%)         | 11                | (6.9%)         | <u>11</u>      | <u>(11.8%)</u> | 18              | (6.4%)         |
| 運動休閒類                | <u>104</u>       | <u>(17.6%)</u> | <u>22</u>         | <u>(13.8%)</u> | 9              | (9.7%)         | <u>44</u>       | <u>(15.7%)</u> |
| 衛生保健類                | 56               | (9.5%)         | <u>21</u>         | <u>(13.1%)</u> | 9              | (9.7%)         | 20              | (7.1%)         |
| 語文類                  | 21               | (3.6%)         | 2                 | (1.3%)         | 3              | (3.2%)         | 9               | (3.2%)         |
| 電腦資訊類                | 24               | (4.1%)         | 9                 | (5.6%)         | 4              | (4.3%)         | 7               | (2.5%)         |
| 生活藝能類                | 76               | (12.9%)        | 19                | (11.9%)        | <u>13</u>      | <u>(14.0%)</u> | 25              | (8.9%)         |
| 心靈成長類                | <u>93</u>        | <u>(15.7%)</u> | 18                | (11.3%)        | <u>15</u>      | <u>(16.1%)</u> | <u>61</u>       | <u>(21.8%)</u> |
| 工商管理類                | 7                | (1.2%)         | 1                 | (0.6%)         | 3              | (3.2%)         | 11              | (3.9%)         |
| 專業證照類                | 35               | (5.9%)         | 7                 | (4.4%)         | 7              | (7.5%)         | 22              | (7.9%)         |
| 自然環境（動               |                  |                |                   |                |                |                |                 |                |
| 物保育、生態               | 18               | (3.0%)         | 11                | (6.9%)         | 3              | (3.2%)         | 5               | (1.8%)         |
| 環境）                  |                  |                |                   |                |                |                |                 |                |
| 親子關係教育               | 31               | (5.2%)         | 8                 | (5.0%)         | 5              | (5.4%)         | 14              | (5.0%)         |
| 類                    |                  |                |                   |                |                |                |                 |                |
| 健康養生類                | <u>64</u>        | <u>(10.8%)</u> | <u>25</u>         | <u>(15.6%)</u> | 9              | (9.7%)         | <u>31</u>       | <u>(11.1%)</u> |
| 生涯規劃類                | 10               | (1.7%)         | 1                 | (0.6%)         | 1              | (1.1%)         | 10              | (3.6%)         |
| 其他                   | 9                | (1.5%)         | 5                 | (3.1%)         | 1              | (1.1%)         | 3               | (1.1%)         |

### （三）參與休閒活動的類型

有關在休閒活動類型(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其中志願服務者以「運動型」為最多，有 181 人，占 23.5%；「戶外遊憩型」有 169 人，占 21.9%為次之；再來為「社交型」，有 162 人，占 21.0%。請參閱表 4-2-3。

社區治理參與者以「運動型」為最多，有 53 人，占 26.9%；其次為「社交型」有 50 人，占 25.4%；第三為「戶外遊憩型」，有 45 人，占 22.8%。請參閱表 4-2-3。

婦團領袖受訪對象以「知識文化型」為最多，有 25 人，占 30.1%；「社交型」有 24 人，占 28.9%為次之；再來為「戶外遊憩型」，有 15

人，占 18.1%。請參閱表 4-2-3。

社會團體參與-社團會員受訪對象以「社交型」為最多，有 90 人，占 24.5%；其次為「戶外遊憩型」有 75 人，占 20.4%；第三為「運動型」，有 73 人，占 19.8%。請參閱表 4-2-3。

就整體休閒活動類型樣態來看，四類受訪者對於休閒活動類別的選擇在「社交型」及「戶外遊憩型」皆為一定程度的參與；其中婦團領袖較為特別，其「知識文化型」比例相較其他三類明顯高出近一倍。

表 4-2-3：受訪者的休閒活動類型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活動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 |       |         |         |         |      |         |      |         |
| 運動型           | 181   | (23.5%) | 53      | (26.9%) | 12   | (14.5%) | 73   | (19.8%) |
| 娛樂型           | 130   | (16.9%) | 16      | (8.1%)  | 7    | (8.4%)  | 64   | (17.4%) |
| 社交型           | 162   | (21.0%) | 50      | (25.4%) | 24   | (28.9%) | 90   | (24.5%) |
| 知識文化型         | 127   | (16.5%) | 31      | (15.7%) | 25   | (30.1%) | 63   | (17.1%) |
| 戶外遊憩型         | 169   | (21.9%) | 45      | (22.8%) | 15   | (18.1%) | 75   | (20.4%) |
| 其他            | 2     | (0.3%)  | 2       | (1.0%)  | 0    | (0%)    | 3    | (0.8%)  |

## 二、 社群網站使用樣態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在社群網站使用樣態，在 601 位受訪對象中，僅 1 位受訪對象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代表現今社群網站亦在社會參與上占有一定程度。以下就社群網站的使用類型、每週/每日使用程度來分段說明。

### (一) 社群網站使用類型

針對四類受訪對象在社群網站的類型部分，據表中數據發現皆以「LINE」為最多，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37 人，占 73.6%；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68 人，占 77.3%；婦團領袖有 22 人，占 55.0%；社會團體參與-社團會員有 96 人，占 63.6%。其次則是「FaceBook」，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61 人，占 18.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13 人，占 14.8%；婦團領袖有 14 人，占 35.0%；社團會員有 44 人，占 29.1%。請參閱表 4-2-4。

### (二) 社群網站使用頻率

而在每週社群網站使用頻率上，四類受訪對象皆以「7 天」為最

多，皆有 4-5 成以上，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29 人，占 71.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0 人，占 56.8%；婦團領袖有 17 人，占 42.5%；社團會員有 114 人，占 75.5%。請參閱表 4-2-4。

在每日社群網站使用頻率上，四類受訪對象皆以「未滿 8 小時」為最多，皆有 8-9 成。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99 人，占 92.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86 人，占 97.7%；婦團領袖有 38 人，占 95.0%；社團會員有 131 人，占 86.8%。請參閱表 4-2-4。

表 4-2-4：受訪者社群網站使用樣態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社群網站類型</b> |                  |         |                   |         |                |         |                 |         |
| Facebook 臉書   | 61               | (18.9%) | 13                | (14.8%) | 14             | (35.0%) | 44              | (29.1%) |
| Blog 部落格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Youtube       | 11               | (3.4%)  | 6                 | (6.8%)  | 4              | (10.0%) | 6               | (4.0%)  |
| LINE          | 237              | (73.6%) | 68                | (77.3%) | 22             | (55.0%) | 96              | (63.6%) |
| TWITTER       | 0                | (%)     | 0                 | (0%)    | 0              | (0%)    | 0               | (0%)    |
| IG(Instagram) | 8                | (2.5%)  | 1                 | (1.1%)  | 0              | (0%)    | 5               | (3.3%)  |
| 其他            | 4                | (1.2%)  | 0                 | (0%)    | 0              | (0%)    | 0               | (0%)    |
| 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     | 1                | (0.3%)  | 0                 | (0%)    | 0              | (0%)    | 0               | (0%)    |
| <b>每週使用狀況</b> |                  |         |                   |         |                |         |                 |         |
| 1 天           | 14               | (4.3%)  | 6                 | (6.8%)  | 2              | (5.0%)  | 1               | (0.7%)  |
| 2 天           | 20               | (6.2%)  | 8                 | (9.1%)  | 4              | (10.0%) | 8               | (5.3%)  |
| 3 天           | 19               | (5.9%)  | 8                 | (9.1%)  | 7              | (17.5%) | 7               | (4.6%)  |
| 4 天           | 4                | (1.2%)  | 2                 | (2.3%)  | 0              | (0%)    | 4               | (2.6%)  |
| 5 天           | 18               | (5.6%)  | 7                 | (8.0%)  | 8              | (20.0%) | 10              | (6.6%)  |
| 6 天           | 14               | (4.3%)  | 7                 | (8.0%)  | 2              | (5.0%)  | 7               | (4.6%)  |
| 7 天           | 229              | (71.1%) | 50                | (56.8%) | 17             | (42.5%) | 114             | (75.5%) |
| <b>每天使用程度</b> |                  |         |                   |         |                |         |                 |         |
| 未滿 8 小時       | 299              | (92.9%) | 86                | (97.7%) | 38             | (95.0%) | 131             | (86.8%) |
| 8 小時~未滿 16 小時 | 17               | (5.3%)  | 2                 | (2.3%)  | 2              | (5.0%)  | 18              | (11.9%) |
| 16 小時以上       | 2                | (0.6%)  | 0                 | (0%)    | 0              | (0%)    | 2               | (1.3%)  |

### 三、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

#### (一)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皆以「有參與」占多數，皆有 7-8 成（志願服務者有 226 人，占 70.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79 人，占 89.8%；社團會員有 118 人，占 78.1%），其中又以社會團體參與婦團領袖為最高，有 38 位，占 95.0%，為最活躍之對象。請參閱表 4-2-5。

而針對有參與各類受訪對象在目前參與的身分部分，志願服務者以「會員」為最多，有 130 人，占 71.1%；其次為「以上皆無」有 82 人，占 31.0%；第三為「幹部」，有 25 人，占 13.7%。請參閱表 4-2-5。

社區治理參與者以「會員」為最多，有 63 人，占 50.0%；其次為「董理(監)事」，有 42 人，占 33.3%；第三為「董理事長」，有 14 人，占 11.1%。請參閱表 4-2-5。

婦團領袖以「董理(監)事」為最多，有 24 人，占 35.8%；其次為「董理事長」有 19 人，占 28.4%；第三為「會員」有 15 人，占 22.4%。請參閱表 4-2-5。

社團會員以「會員」為最多，有 94 人，占 58.4%；其次為「董理(監)事」有 29 人，占 18.0%；第三為「以上皆無」有 26 人，占 14.0%。請參閱表 4-2-5。

就其整體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的身分類別來看，四類受訪對象中「會員」皆占有一定比例，其中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三類以「會員」的身分為多數；而婦團領袖則以「董理(監)事」為最多。

表 4-2-5：受訪者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程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參與與否</b>            |                  |                |                   |                |                |                |                 |                |
| 否                      | 95               | (29.5%)        | 9                 | (10.2%)        | 2              | (5.0%)         | 31              | (20.5%)        |
| 是                      | 226              | (70.2%)        | 79                | (89.8%)        | 38             | (95.0%)        | 118             | (78.1%)        |
| <b>目前參與身分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會員                     | <u>130</u>       | <u>(71.4%)</u> | <u>63</u>         | <u>(50.0%)</u> | <u>15</u>      | <u>(22.4%)</u> | <u>94</u>       | <u>(58.4%)</u> |
| 幹部                     | <u>25</u>        | <u>(13.7%)</u> | 4                 | (3.2%)         | 4              | (6.0%)         | 15              | (9.3%)         |
| 董理(監)事                 | 17               | (9.3%)         | <u>42</u>         | <u>(33.3%)</u> | <u>24</u>      | <u>(35.8%)</u> | <u>29</u>       | <u>(18.0%)</u> |
| 董理事長                   | 3                | (1.6%)         | <u>14</u>         | <u>(11.1%)</u> | <u>19</u>      | <u>(28.4%)</u> | 11              | (6.8%)         |
| 顧問                     | 8                | (4.4%)         | 3                 | (2.4%)         | 5              | (7.5%)         | 12              | (7.5%)         |
| 以上皆無                   | <u>82</u>        | <u>(31.0%)</u> | 1                 | (0.8%)         | 2              | (2.9%)         | <u>26</u>       | <u>(14.0%)</u> |

## (二)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性質及類型

### 1.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性質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在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性質部分，在志願服務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三類對象的樣態較相似，三者皆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宗教團體」為前三多。而其中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的排序順位一樣，皆是「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57 人，占 36.5%；婦團領袖有 32 人，占 34.0%)；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志願服務者有 82 人，占 19.1%；婦團領袖有 16 人，占 17.0%)；第三為「宗教團體」(志願服務者有 64 人，占 14.9%；婦團領袖有 10 人，占 10.6%)。而社團會員的順位稍有不同，依序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79 人，占 31.2%；「宗教團體」有 37 人，占 14.6%；第三為「社區發展協會」有 32 人，占 12.6%。請參閱表 4-2-6。

而較特別的是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在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性質的排序順位依序是「社區發展協會」有 79 人，占 49.4%；再者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37 人，占 23.1%；第三為「體育及運動類團體」有 12 人，占 7.5%。請參閱表 4-2-6。

## 2.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類型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在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類型部分，在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三類對象的樣態相同，三者皆以「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為最多，當中志願服務者有 208 人，占 47.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77 人，占 46.4%；社團會員為 87 人，占 31.6%。而其次為「宗教活動」，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77 人，占 17.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4 人，占 14.5%；社團會員為 50 人，占 18.2%。第三為「休閒聯誼性團體」，當中志願服務者有 50 人，占 11.3%；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2 人，占 13.3%；社團會員為 37 人，占 13.5%。請參閱表 4-2-6。

而較特別的是婦團領袖的在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類型上的排序順位依序是「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有 26 人，占 24.1%；再者為「婦女團體和組織」有 26 人，占 24.1%；第三為「宗教活動」有 14 人，占 13.0%。請參閱表 4-2-6。

表 4-2-6：受訪者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或活動的類型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參與社團性質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醫療衛生團體                 | 34         | (7.9%)         | 9         | (5.6%)         | 2         | (2.1%)         | 16        | (6.3%)         |
| 國際團體                   | 5          | (1.2%)         | 3         | (1.9%)         | 4         | (4.3%)         | 17        | (6.7%)         |
| 學術文化團體                 | 30         | (7.0%)         | 6         | (3.8%)         | 7         | (7.4%)         | 25        | (9.9%)         |
| 宗教團體                   | <u>64</u>  | <u>(14.9%)</u> | 8         | (5.0%)         | <u>10</u> | <u>(10.6%)</u> | <u>37</u> | <u>(14.6%)</u> |
| 宗親會                    | 3          | (0.7%)         | 2         | (1.3%)         | 4         | (4.3%)         | 7         | (2.8%)         |
| 經濟業務團體                 | 8          | (1.9%)         | 2         | (1.3%)         | 1         | (1.1%)         | 8         | (3.2%)         |
|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29         | (6.7%)         | <u>12</u> | <u>(7.5%)</u>  | 0         | (0%)           | 20        | (7.9%)         |
| 同鄉會                    | 5          | (1.2%)         | 2         | (1.3%)         | 8         | (8.5%)         | 4         | (1.6%)         |
|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6          | (1.4%)         | 0         | (0%)           | 7         | (7.4%)         | 4         | (1.6%)         |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u>157</u> | <u>(36.5%)</u> | <u>37</u> | <u>(23.1%)</u> | <u>32</u> | <u>(34.0%)</u> | <u>79</u> | <u>(31.2%)</u> |
| 社區發展協會                 | <u>82</u>  | <u>(19.1%)</u> | <u>79</u> | <u>(49.4%)</u> | <u>16</u> | <u>(17.0%)</u> | <u>32</u> | <u>(12.6%)</u> |
| 其他                     | 7          | (1.6%)         | 0         | (0%)           | 3         | (3.2%)         | 4         | (1.6%)         |
| <b>參與活動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宗教活動                   | <u>77</u>  | <u>(17.5%)</u> | <u>24</u> | <u>(14.5%)</u> | <u>14</u> | <u>(13.0%)</u> | <u>50</u> | <u>(18.2%)</u> |
| 工商農等行業團體               | 21         | (4.8%)         | 12        | (7.2%)         | 9         | (8.3%)         | 21        | (7.6%)         |
| 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            | <u>208</u> | <u>(47.2%)</u> | <u>77</u> | <u>(46.4%)</u> | <u>26</u> | <u>(24.1%)</u> | <u>87</u> | <u>(31.6%)</u> |
| 政治性團體                  | 4          | (0.9%)         | 4         | (2.4%)         | 8         | (7.4%)         | 7         | (2.5%)         |
| 休閒聯誼性團體                | <u>50</u>  | <u>(11.3%)</u> | <u>22</u> | <u>(13.3%)</u> | 9         | (8.3%)         | <u>37</u> | <u>(13.5%)</u> |
| 宗親會、同鄉會等               | 4          | (0.9%)         | 2         | (1.2%)         | 6         | (5.6%)         | 8         | (2.9%)         |
| 老人團體                   | 34         | (7.7%)         | 19        | (11.4%)        | 4         | (3.7%)         | 11        | (6.2%)         |
| 學術團體                   | 8          | (1.8%)         | 2         | (1.2%)         | 5         | (4.6%)         | 25        | (9.1%)         |
| 婦女團體和組織                | 31         | (7.0%)         | 2         | (1.2%)         | <u>26</u> | <u>(24.1%)</u> | 22        | (8.0%)         |
| 其他                     | 4          | (0.9%)         | 2         | (1.2%)         | 1         | (0.9%)         | 7         | (2.5%)         |

#### 四、 志願服務參與經驗及現況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近 5 年有無參加過志願服務中，其中因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於抽樣時要求對象為目前志願服務參與者，故此題不進行施測。而社區治理參與者將近 92.5%參加過志願服務，婦團領袖亦有 95.0%參與過志願服務，僅社團會員 67.5%為最少參與過志願服務。

請參閱表 4-2-7。

表 4-2-7：近 5 年有無參加過志願服務 N=279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未施測此題)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有無參加志願服務 |                  |     |                   |         |                |         |                 |         |
| 有        | 未施測              |     | 81                | (92.0%) | 38             | (95.0%) | 102             | (67.5%) |
| 沒有       |                  |     | 7                 | (8.0%)  | 2              | (5.0%)  | 49              | (32.5%) |

而四類受訪對象在近 5 年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中，四者受訪對象皆以社會福利服務為最多，分別為志願服務者達到 27.2%；社區治理參與者達到 40.1%；婦團領袖達到 49.3%；社團會員達到 36.4%。請參閱表 4-2-8。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志願服務者以社會福利服務，佔 27.2%；教育服務，佔 24.9%；環保服務佔 10.1%；民政戶政佔 10.0%為最多，與抽樣樣本對象符合。請參閱表 4-2-8。

而社區治理參與者參與志願服務情形與社區內多數有社區照顧據點，及環境維護符合。

婦團領袖與社團會員中則是與此次樣本接近，多數婦女團體及社會團體的抽樣以社會福利團體為多數。

表 4-2-8：近 5 年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志願服務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社會福利服務                 | 164   | (27.2%) | 59      | (40.1%) | 34   | (49.3%) | 68   | (36.4%) |
| 衛生保健服務                 | 61    | (10.1%) | 7       | (4.8%)  | 3    | (4.3%)  | 15   | (8.0%)  |
| 環保服務                   | 63    | (10.4%) | 38      | (25.9%) | 6    | (8.7%)  | 17   | (9.1%)  |
| 文化服務                   | 45    | (7.5%)  | 9       | (6.1%)  | 5    | (7.2%)  | 19   | (10.2%) |
| 教育服務                   | 150   | (24.9%) | 15      | (10.2%) | 10   | (14.5%) | 41   | (21.9%) |
| 消防救難服務                 | 11    | (1.8%)  | 10      | (6.8%)  | 2    | (2.9%)  | 1    | (0.5%)  |
| 交通警政服務                 | 16    | (2.7%)  | 1       | (0.7%)  | 1    | (1.4%)  | 4    | (2.1%)  |
| 科技服務                   | 2     | (0.3%)  | 1       | (0.7%)  | 0    | (0.0%)  | 2    | (1.1%)  |
| 公共議題                   | 5     | (0.8%)  | 0       | (0.0%)  | 2    | (2.9%)  | 3    | (1.6%)  |
| 外交服務                   | 5     | (0.8%)  | 0       | (0.0%)  | 0    | (0.0%)  | 2    | (1.1%)  |
| 法務服務                   | 7     | (1.2%)  | 1       | (0.7%)  | 4    | (5.8%)  | 11   | (5.9%)  |
| 民政戶政                   | 60    | (10.0%) | 3       | (2.0%)  | 1    | (1.4%)  | 1    | (0.5%)  |
| 地政稅務                   | 5     | (0.8%)  | 1       | (0.7%)  | 0    | (0.0%)  | 2    | (1.1%)  |
| 其他                     | 9     | (1.5%)  | 2       | (1.4%)  | 1    | (1.4%)  | 1    | (0.5%)  |

在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中，其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其中參與志願服務有幾年，以「11 年以上」最多，有 142 位，佔 44.1%，其次為「1-5 年」，有 98 位，佔 30.4%，再來為「6-10」年，有 82 位，佔 25.5%。請參閱表 4-2-9。

而每週參與志願服務平均幾小時，以「1-5 小時」為最多，有 198 位，佔 61.5%，其次為「6-10 小時」，有 91 位，佔 28.3%，再來為「11 小時以上」年，有 33 位，佔 10.2%。請參閱表 4-2-9。

表 4-2-9：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 N=322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參與志願服務有幾年</b> |       |         |
| 1-5 年            | 98    | (30.4%) |
| 6-10 年           | 82    | (25.5%) |
| 11 年以上           | 142   | (44.1%) |
| <b>每週平均幾小時</b>   |       |         |
| 1-5 小時           | 198   | (61.5%) |
| 6-10 小時          | 91    | (28.3%) |
| 11 小時以上          | 33    | (10.2%) |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其中「透過機關、機構、團體」為最多，有 137 位，佔 24.6%，其次為「透過學校」，有 122 位，佔 21.9%，再來為「親友介紹」，有 113 位，佔 20.3%。請見表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其中「政府機關」為最多，有 161 位，佔 32.5%，其次為「公立機構」，有 103 位，佔 20.8%，再來為「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等)」，有 96 位，佔 19.4%。請參閱表 4-2-10

從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及運用單位來看(本題為複選題)，其中參與管道的部分，多數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立機構為主，符合本次志願服務參與者抽樣樣本；而以運用單位來看比較特別的是參與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非本次志願服務參與者抽樣樣本主要所抽樣的對象，但仍有 191 位參與，表示除了參與政府機關為主的志工，仍會額外再參與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之志願服務，使得志願服務參與的面向仍更廣。

表 4-2-10：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及運用單位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透過哪些管道來參與志願服務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透過機關、機構、團體                    | 137   | (24.6%) |
| 親友介紹                          | 113   | (20.3%) |
| 透過宣傳單海報、志工招募簡章                | 91    | (16.3%) |
| 透過媒體 (如電視、廣播)                 | 5     | (0.9%)  |
| 透過網路                          | 21    | (3.8%)  |
| 透過學校                          | 122   | (21.9%) |
| 透過社區或里長召集安排                   | 64    | (11.5%) |
| 其他                            | 5     | (0.9%)  |
| <b>參加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政府機關                          | 161   | (32.5%) |
| 公立機構                          | 103   | (20.8%) |
| 私立機構                          | 24    | (4.8%)  |
| 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等)                   | 96    | (19.4%) |
| 人民團體(如協會、公會、學會等)              | 95    | (19.2%) |
| 其他                            | 16    | (3.2%)  |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若再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希望參與的類型(本題為複選題)，其中「社會福利服務」為最多，有 248 位，佔 27.5%，其次為「教育服務」，有 183 位，佔 20.3%，再來為「文化服務」，有 134 位，佔 14.9%。請參閱表 4-2-11

從希望未來參與那些類型的志願服務來看，多數仍選擇「社會福利服務」及「教育服務」即多數是選擇原本從事的類型，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文化服務」的佔比提升，表示仍有部分的志願服務參與者，希望能跨領域進行學習及服務。至於其他類別，也可能礙於志願服務者本身的專長、技能有關。

表 4-2-11：希望未來參與那些類型的志願服務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志願服務類型</b> |       |         |
| 社會福利服務        | 248   | (27.5%) |
| 衛生保健服務        | 96    | (10.7%) |
| 環保服務          | 63    | (7.0%)  |
| 文化服務          | 134   | (14.9%) |
| 教育服務          | 183   | (20.3%) |
| 消防救難服務        | 14    | (1.6%)  |
| 交通警政服務        | 21    | (2.3%)  |
| 科技服務          | 9     | (1.0%)  |
| 公共議題          | 17    | (1.9%)  |
| 外交服務          | 19    | (2.1%)  |
| 法務服務          | 14    | (1.6%)  |
| 民政戶政          | 68    | (7.5%)  |
| 地政稅務          | 13    | (1.4%)  |
| 其他            | 2     | (0.2%)  |

## 五、社區治理者參與經驗及現況

### (一) 社區治理者之參與經驗：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里長」的參與程度，其中僅有 3 位受訪者曾擔任過「里長」，佔 3.4%，而其中擔任「里長」時的參與程度皆為「非長積極」。請參閱表 4-2-12。

表 4-2-12：擔任里長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b>您是否曾經擔任過里長</b> |       |         |
| 有                 | 3     | (3.4%)  |
| 沒有                | 85    | (96.6%) |
| <b>擔任里長時的參與程度</b> |       |         |
| 非常消極              | 0     | (0%)    |
| 消極參與              | 0     | (0%)    |
| 積極參與              | 0     | (0%)    |
| 非常積極              | 3     | (100%)  |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參與程度，其中有 20 位受訪者曾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佔 77.3%，而其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時的參與程度皆為正向程度之參與。請參閱表 4-2-13。

表 4-2-13：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b>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 |       |         |
| 有                        | 20    | (22.7%) |
| 沒有                       | 68    | (77.3%) |
| <b>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時的參與程度</b> |       |         |
| 非常消極                     | 0     | (0%)    |
| 消極參與                     | 0     | (0%)    |
| 積極參與                     | 10    | (50%)   |
| 非常積極                     | 10    | (50%)   |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的參與程度，其中有 64 位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佔 72.7%。而其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時的參與程度有 63 位為正向參與，佔 98.4%，僅有 1 位為非常消極。請參閱表 4-2-14

表 4-2-14：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b>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b> |       |         |
| 有                        | 64    | (72.7%) |
| 沒有                       | 24    | (27.3%) |
| <b>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時的參與程度</b> |       |         |
| 非常消極                     | 1     | (1.6%)  |
| 消極參與                     | 0     | (0%)    |
| 積極參與                     | 45    | (70.3%) |
| 非常積極                     | 18    | (28.1%) |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參與程度，其中有 17 位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佔 19.3%。而其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時的參與程度皆為正向參與。請參閱

表 4-2-15。

表 4-2-15：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         |
| 有                 | 17    | (19.3%) |
| 沒有                | 71    | (80.7%) |
| 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時的參與程度 |       |         |
| 非常消極              | 0     | (0%)    |
| 消極參與              | 0     | (0%)    |
| 積極參與              | 7     | (41.2%) |
| 非常積極              | 10    | (58.8%) |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的參與程度，其中有 17 位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佔 19.3%。而其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時，多數為正向參與有 16 位，佔 94.1%，僅有 1 位為「非常消極」。請參閱表 4-2-16。

表 4-2-16：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 |       |         |
| 有                  | 17    | (19.3%) |
| 沒有                 | 71    | (80.7%) |
| 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時的參與程度 |       |         |
| 非常消極               | 1     | (5.9%)  |
| 消極參與               | 0     | (0%)    |
| 積極參與               | 7     | (41.2%) |
| 非常積極               | 9     | (52.9%) |

社區治理者受訪對象，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的參與程度，其中有 54 位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佔 61.4%。而其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時的參與程度多數為正參與，有 52 位，佔 96.2%，僅 2 位為負向參與，佔 3.8%。請參閱表 4-2-17。

表 4-2-17：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 |       |         |
| 有                   | 54    | (61.4%) |
| 沒有                  | 34    | (38.6%) |
| 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時的參與程度 |       |         |
| 非常消極                | 1     | (1.9%)  |
| 消極參與                | 1     | (1.9%)  |
| 積極參與                | 29    | (53.6%) |
| 非常積極                | 23    | (42.6%) |

## (二) 社區治理者之參與現況：

就社區營造、綠美化及藝文面來看，在「社區綠化美化及生態」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的達 74 位，佔 84.1%；而對「社區產業發展」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的達 54 位，佔 61.4%；在「對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的達 63 位，佔 71.6%；「社區環境衛生改善」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的達 64 位，佔 72.7%；對「社區藝文活動」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的達 72 位，佔 81.9%；但對於「社區圖書室及閱讀」的參與程度以「沒有參與」為最高，有 40 位，佔 45.5%，正向參與的僅有 36 位，不到 50%。受訪者較少參與「社區圖書室及閱讀」主因是多數社區都有設立社區圖書室，但大都聊備一格很少實際運作，所以受訪者可也可能較少參與這項服務。請參閱表 4-2-18。

就社區福利化整體而言，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的參與程度多為正向參與，有 45 位，佔 51.1%，但有 34 位，佔 38.6%，是「沒有參與」；在「老人福利（關懷據點、長照站等）」多為正向參與有 68 位，佔 77.3%。在「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參與程度多以正向參與，有 48 位，佔 54.6%，但有 28 位，佔 31.8%，是「沒有參與」；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有 44 位，佔 50.0%，但「沒有參與」有 33 位，佔 37.5%。對「婦女福利」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有 54 位，佔 61.4%，但「沒有參與」有 26 位，佔 29.5%。而在「保護議題」上，正向參與有 55 位，達到 62.5%，但也有 23 位，佔 26.1%是「沒有參與」的。請參閱表 4-2-18。

其他面向而言對於「社區守望相助」的參與程度以「沒有參與」為最高，有 56 位，佔 63.6%。在實務上，雖然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投入

守望相助，但多數社區的守望相助參與者絕大多數是男性參與，這也是受訪者未參與守望相助的比例甚高之原因。也表示警政單位並無與社區良好結合發揮民防的重要性。而對於「社區防災備災」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達到 55 位，佔 62.5%，也與消防單位近年來發展韌性社區有所關聯。請參閱表 4-2-18。

最後，對「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有 69 位，佔 78.4%，也表示社區對於社區居民投入社區相關活動的重要性有所重視。而「社區全民運動」的參與程度正向參與有 64 位，佔 72.7%。請參閱表 4-2-18。

綜合所有項目，各社區活動的參與程度整體有 63.4%為正向參與，36.6%為沒有參與或負向參與。請參閱表 4-2-18。

表 4-2-18：受訪者對各項社區活動的參與程度 N=88

| 變項               | 社區治理者 |         |
|------------------|-------|---------|
|                  | 次數    | (%)     |
| <b>社區綠化美化及生態</b> |       |         |
| 沒有參與             | 9     | (10.2%) |
| 非常消極             | 2     | (2.3%)  |
| 消極參與             | 3     | (3.4%)  |
| 積極參與             | 60    | (68.2%) |
| 非常積極             | 14    | (15.9%) |
| <b>鄉土文化、民俗技藝</b> |       |         |
| 沒有參與             | 15    | (17.0%)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9     | (10.2%) |
| 積極參與             | 54    | (61.4%) |
| 非常積極             | 9     | (10.2%) |
| <b>社區藝文活動</b>    |       |         |
| 沒有參與             | 11    | (12.5%)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5     | (5.7%)  |
| 積極參與             | 62    | (70.5%) |
| 非常積極             | 10    | (11.4%) |
| <b>社區圖書室及閱讀</b>  |       |         |
| 沒有參與             | 40    | (45.5%)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12    | (13.6%) |

|                 |    |         |
|-----------------|----|---------|
| 積極參與            | 32 | (36.4%) |
| 非常積極            | 4  | (4.5%)  |
| <b>社區守望相助</b>   |    |         |
| 沒有參與            | 56 | (63.6%)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4  | (4.5%)  |
| 積極參與            | 18 | (20.5%) |
| 非常積極            | 9  | (10.2%) |
| <b>社區成長教室活動</b> |    |         |
| 沒有參與            | 17 | (19.3%)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2  | (2.3%)  |
| 積極參與            | 55 | (62.5%) |
| 非常積極            | 14 | (15.9%) |
| <b>社區環境衛生改善</b> |    |         |
| 沒有參與            | 17 | (19.3%)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7  | (8.0%)  |
| 積極參與            | 48 | (54.5%) |
| 非常積極            | 16 | (18.2%) |
| <b>社區全民運動</b>   |    |         |
| 沒有參與            | 17 | (19.3%) |
| 非常消極            | 2  | (2.3%)  |
| 消極參與            | 5  | (5.7%)  |
| 積極參與            | 58 | (65.9%) |
| 非常積極            | 6  | (6.8%)  |
| <b>社區防災備災</b>   |    |         |
| 沒有參與            | 23 | (26.1%)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9  | (10.2%) |
| 積極參與            | 44 | (50.0%) |
| 非常積極            | 11 | (12.5%) |
| <b>社區產業發展</b>   |    |         |
| 沒有參與            | 26 | (29.5%)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8  | (9.1%)  |
| 積極參與            | 44 | (50.0%) |
| 非常積極            | 10 | (11.4%) |

|                             |    |         |
|-----------------------------|----|---------|
| <b>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b>           |    |         |
| 沒有參與                        | 34 | (38.6%)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消極參與                        | 9  | (10.2%) |
| 積極參與                        | 36 | (40.9%) |
| 非常積極                        | 9  | (10.2%) |
| <b>老人福利（關懷據點、長照站等）</b>      |    |         |
| 沒有參與                        | 16 | (18.2%)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3  | (3.4%)  |
| 積極參與                        | 40 | (45.5%) |
| 非常積極                        | 28 | (31.8%) |
| <b>兒童及少年福利</b>              |    |         |
| 沒有參與                        | 28 | (31.8%) |
| 非常消極                        | 2  | (2.3%)  |
| 消極參與                        | 10 | (11.4%) |
| 積極參與                        | 40 | (45.5%) |
| 非常積極                        | 8  | (9.1%)  |
| <b>身心障礙者福利</b>              |    |         |
| 沒有參與                        | 33 | (37.5%)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10 | (11.4%) |
| 積極參與                        | 37 | (42.0%) |
| 非常積極                        | 7  | (8.0%)  |
| <b>婦女福利</b>                 |    |         |
| 沒有參與                        | 26 | (29.5%)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7  | (8.0%)  |
| 積極參與                        | 46 | (52.3%) |
| 非常積極                        | 8  | (9.1%)  |
| <b>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b> |    |         |
| 沒有參與                        | 23 | (26.1%) |
| 非常消極                        | 1  | (1.1%)  |
| 消極參與                        | 9  | (10.2%) |
| 積極參與                        | 44 | (50.0%) |
| 非常積極                        | 11 | (12.5%) |

## 六、 婦團領袖參與經驗及現況

### (一) 婦團領袖參與經驗：

婦團領袖中，參與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或活動，「有參與」的最多，有 33 位，佔 82.5%；「沒有參與」有 7 位，佔 17.5%。請參閱表 4-2-19。

社會團體參與-婦團領袖中，沒有參與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 7 位的原因，其中「不知道相關資訊」最多，共有 5 位，佔 41.7%，其次為「時間無法配合」，共有 4 位，佔 33.3%。請參閱表 4-2-19。

婦團領袖中，過去一年有參與政府提供的婦團研習或活動有 33 位，其參與的類型以「婦團領導人培訓」為最多，共有 22 位，佔 25.6%，其次為「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共有 21 位，佔 24.4%，再來為「公益盈餘基金補助說明」，共有 1 位，佔 18.6%。請參閱表 4-2-19。

表 4-2-19：參與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情形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是否參加過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b>                |           |                |
| 有                                       | 33        | (82.5%)        |
| 沒有                                      | 7         | (17.5%)        |
| <b>沒有參與的原因</b>                          |           |                |
| 不需要                                     | 2         | (16.7%)        |
| 資格條件不符                                  | 0         | (0.0%)         |
| 不知道相關資訊                                 | <u>5</u>  | <u>(41.7%)</u> |
|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1         | (8.3%)         |
| 地點不便                                    | 0         | (0.0%)         |
| 報名程序繁雜                                  | 0         | (0.0%)         |
| 時間無法配合                                  | <u>4</u>  | <u>(33.3%)</u> |
|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0         | (0.0%)         |
| 其他                                      | 0         | (0.0%)         |
| <b>過去一年有參加過哪一類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公益盈餘基金補助說明                              | <u>16</u> | <u>(18.6%)</u> |
| CEDAW 教育訓練                              | 3         | (3.5%)         |
| 性別主流化訓練                                 | 11        | (12.8%)        |
| 婦團領導人培訓                                 | <u>22</u> | <u>(25.6%)</u> |
|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 <u>21</u> | <u>(24.4%)</u> |
| 社區防暴規劃師訓練                               | 3         | (3.5%)         |

|            |   |        |
|------------|---|--------|
| 托育人員培訓     | 3 | (3.5%) |
| 兒少機構主管人員培訓 | 1 | (1.2%) |
| 其他         | 6 | (7.0%) |

## (二) 婦團領袖參與現況：

婦團領袖中，個人婦團，婦女、性別平等運動參與概況，擔任婦女團體的領袖以「第 2-4 次」為最多，有 21 位，佔 52%；其次為「第 1 次」擔任有 12 位，佔 30.0%。請參閱表 4-2-20。

婦團領袖中，個人婦團，婦女、性別平等運動參與概況，大約幾歲開始參與婦女或性別平等運動，以「30-39 歲」為最多，有 13 位，佔 32.5%；其次為「40-49 歲」及「50 歲」以上，各有 11 位，佔 27.5%。請參閱表 4-2-20。

婦團領袖中，個人婦團，婦女、性別平等運動參與概況，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婦女/性平團體，參加過「1 個」、「2 個」、「3 個」、「4 個以上」皆為 10 位，各佔 25%。請參閱表 4-2-20。

表 4-2-20：個人婦團，婦女、性別平等運動參與概況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第幾次擔任婦女團體的領袖</b>      |           |                |
| 第 1 次                    | 12        | (30.0%)        |
| 第 2-4 次                  | <u>21</u> | <u>(52.5%)</u> |
| 5 次以上                    | 7         | (17.5%)        |
| <b>大約幾歲開始參與婦女或性別平等運動</b> |           |                |
| 20-29 歲                  | 5         | (12.5%)        |
| 30-39 歲                  | <u>13</u> | <u>(32.5%)</u> |
| 40-49 歲                  | 11        | (27.5%)        |
| 50 歲以上                   | 11        | (27.5%)        |
| <b>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婦女/性平團體</b> |           |                |
| 1 個                      | 10        | (25.0%)        |
| 2 個                      | 10        | (25.0%)        |
| 3 個                      | 10        | (25.0%)        |
| 4 個以上                    | 10        | (25.0%)        |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在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中擔任的角色，「董事長或理事長」為最多，有 17 位，

佔 42.5%；其次為「秘書長或執行長」及「董監事或理監事」各有 6 位，各佔 15.0%。請參閱表 4-2-21。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目前主事的婦團組織是向那個政府部門立案，以「立案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最多，有 30 位，佔 75.0%；其次為「其他」，有 6 位，佔 15.0%。請參閱表 4-2-21。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大約有多少每年繳交會費的會員，以「31-100 人」為最多，有 20 位，佔 50.0%；其次為「30 人以下」，有 15 位，佔 37.5%。請參閱表 4-2-21。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至今成立多少年，以「6-10 年」及「超過 10 年」為最多，各有 12 位，各佔 36.4%。請參閱表 4-2-21。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一年實際開幾次董/理監事會議，以「4 次以上」為最多，有 23 位，佔 57.5%；其次為「未滿 4 次」，有 17 位，佔 42.5%。請參閱表 4-2-21。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有多少位董/理事與監事，以「20 位以下」為最多，有 30 位，佔 75.0%；其次為「10 位以下」，有 6 位，佔 15.0%。請參閱表 4-2-21。

**表 4-2-21：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情形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目前在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中擔任甚麼角色</b> |      |         |
| 董事長或理事長                    | 17   | (42.5%) |
| 秘書長或執行長                    | 6    | (15.0%) |
| 董監事或理監事                    | 6    | (15.0%) |
| 顧問                         | 2    | (5.0%)  |
| 諮詢委員(公關、活動等)               | 4    | (10.0%) |
| 其他                         | 5    | (12.5%) |
| <b>目前主事的婦團組織是向那個政府部門立案</b> |      |         |
| 立案於衛生福利部                   | 3    | (7.5%)  |
| 立案於教育部                     | 0    | (0.0%)  |
| 立案於勞動部                     | 0    | (0.0%)  |
| 立案於文化部                     | 0    | (0.0%)  |
|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0   | (75.0%) |
|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0    | (0.0%)  |

|                       |    |         |
|-----------------------|----|---------|
|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1  | (2.5%)  |
|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0  | (0.0%)  |
| 其他                    | 6  | (15.0%) |
| <b>大約有多少每年繳交會費的會員</b> |    |         |
| 30 人以下                | 15 | (37.5%) |
| 31-100 人              | 20 | (50.0%) |
| 101-300 人             | 5  | (12.5%) |
| 300 人以上               | 0  | (0.0%)  |
| <b>成立至今多少年</b>        |    |         |
| 未滿 5 年                | 9  | (27.3%) |
| 6-10 年                | 12 | (36.4%) |
| 超過 10 年               | 12 | (36.4%) |
| <b>一年實際開幾次董/理監事會議</b> |    |         |
| 未滿 4 次                | 17 | (42.5%) |
| 4 次以上                 | 23 | (57.5%) |
| <b>有多少位董/理事與監事？</b>   |    |         |
| 10 位以下                | 6  | (15.0%) |
| 20 位以下                | 30 | (75.0%) |
| 超過 20 位               | 4  | (10.0%) |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活躍程度，投入董/理事長職務的積極程度，以「積極」為最多，有 24 位，佔 60.0%；其次為「非常積極」，有 13 位，佔 32.5%。請參閱表 4-2-22。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活躍程度，您的董/理監事夥伴投入協會運作的積極程度，以「積極」為最多，有 31 位，佔 77.5%；其次為「非常積極」，有 6 位，佔 15.0%。請參閱表 4-2-22。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活躍程度，您的婦團組織運作狀況如何，以「積極」為最多，有 19 位，佔 47.5%；其次為「消極」，有 12 位，佔 30.0%；整體正向運作達 27 位，佔 67.5%。請參閱表 4-2-22。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活躍程度，您的婦團組織財務運作如何，以「收支平衡」為最多，有 21 位，佔 52.5%；其次為「經常需要理事長個人贊助」，有 12 位，佔 30.0%。請參閱表 4-2-22。

表 4-2-22：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團活躍程度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投入董/理事長職務的積極程度</b>       |      |         |
| 非常積極                        | 13   | (32.5%) |
| 積極                          | 24   | (60.0%) |
| 消極                          | 3    | (7.5%)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b>您的董/理監事夥伴投入協會運作的積極程度</b> |      |         |
| 非常積極                        | 6    | (15.0%) |
| 積極                          | 31   | (77.5%) |
| 消極                          | 3    | (7.5%)  |
| 非常消極                        | 0    | (0.0%)  |
| <b>您認為您的婦團組織運作狀況如何</b>      |      |         |
| 非常積極                        | 8    | (20.0%) |
| 積極                          | 19   | (47.5%) |
| 消極                          | 12   | (30.0%) |
| 非常消極                        | 1    | (2.5%)  |
| <b>您認為您的婦團組織財務運作如何</b>      |      |         |
| 充裕                          | 2    | (5.0%)  |
| 收支平衡                        | 21   | (52.5%) |
| 入不敷出                        | 5    | (12.5%) |
| 經常需要理事長個人贊助                 | 12   | (30.0%) |

## 七、 社團會員參與經驗及現況

### (一) 社團會員參與經驗：

社團會員中，以參加不同種類的社會團體數量，最多為 1-5 個不同的社會團體，共有 133 位，佔 88.1%，其次為 6-10 個不同的社會團體，共有 12 位，佔 7.9%，最後為 11 個以上不同的社會團體，共有 6 位，佔 4.0%。請參閱表 4-2-23。

社團會員中，過去 5 年有在社團中擔任會員以外的角色(本題為複選題)共有 94 位，佔 62.3%，其中擔任最多職務角的為董監事或理

監事，共有 34 位，佔 27.2%；其次為諮詢委員(公關、活動等)29 位，佔 23.2%；再者為秘書長或執行長，共有 22 位，佔 17.6%。請參閱表 4-2-23。

社團會員，曾擔任過社團領袖的，共有 105 位，佔 69.5%，其中擔任過 1-3 次的為最多，共有 36 位，佔 69.5%，其次為 4-6 次及 6 次以上，各有 5 位，各佔 10.9%。請參閱表 4-2-23。

**表 4-2-23：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社會團體 N=151**

| 變項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 <b>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社會團體</b>            |      |         |
| 1-5 個                            | 133  | (88.1%) |
| 6-10 個                           | 12   | (7.9%)  |
| 11 個以上                           | 6    | (4.0%)  |
| <b>過去 5 年曾在社團中擔任的角色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董事長或理事長                          | 15   | (12.0%) |
| 秘書長或執行長                          | 22   | (17.6%) |
| 董監事或理監事                          | 34   | (27.2%) |
| 顧問                               | 15   | (12.0%) |
| 諮詢委員(公關、活動等)                     | 29   | (23.2%) |
| 其他                               | 10   | (8.0%)  |
| 以上皆無                             | 57   | (37.7%) |
| <b>是否曾經擔任過社會團體的領袖</b>            |      |         |
| 是                                | 46   | (30.5%) |
| 否                                | 105  | (69.5%) |
| <b>曾經擔任過社會團體的領袖幾次 (本題為接續題)</b>   |      |         |
| 1-3 次                            | 36   | (78.3%) |
| 4-6 次                            | 5    | (10.9%) |
| 6 次以上                            | 5    | (10.9%) |

## (二) 社團會員參與現況：

社團會員，目前最參與的社團，社團會員數量，最多的為「31-100 人」，共有 54 位，佔 35.8%，其次為「30 人以下」，共有 35 位，佔 23.2%，再來為「300 人以上」，有 32 位，佔 21.2%。請參閱表 4-2-24。

表 4-2-24：目前最常參與的社會團體大約有多少會員 N=151

| 變項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 目前最常參與的社會團體大約有多少會員 |      |         |
| 30 人以下             | 35   | (23.2%) |
| 31-100 人           | 54   | (35.8%) |
| 101-300 人          | 22   | (14.6%) |
| 300 人以上            | 32   | (21.2%) |
| 不知道                | 8    | (5.3%)  |

社團會員，對於參與社團活動的活躍程度，最多的為「積極」，共有 58 位，佔 38.4%，其次為「普通」，共有 35 位，佔 34.4%，再來為「非常積極」，有 29 位，佔 19.2%。請參閱表 4-2-25。

表 4-2-25：參與社團活動的活躍程度 N=151

| 變項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 參與社團活動的活躍程度 |      |         |
| 非常積極        | 29   | (19.2%) |
| 積極          | 58   | (38.4%) |
| 普通          | 52   | (34.4%) |
| 很少參與        | 12   | (7.9%)  |

### （三）現今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程度及滿意程度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之參與程度皆以「有參與」占多數，且除了志願服務者之比例約占七成（有 227 位，占 70.5%）外，其他三類份有近九成以上的比例，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82 位，占 93.2%；婦團領袖為最活躍之對象，受訪的 40 位全都有參與，占 100%；而社團會員有 135 人，89.4%。請參閱表 4-2-26。

而針對有參與者中的滿意以來看，其皆以「很滿意」為最多，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09 人，占 33.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4 人，占 50.0%；婦團領袖有 19 人，占 47.5%；社團會員有 57 人，占 37.7%。其次為「有點滿意」，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74 人，占 23.0%；社區治理參與者為 25 人，占 28.4%；婦團領袖有 13 人，占 32.5%；社團會員為 56 人，占 37.1%。請參閱表請參閱表 4-2-26。

就其整滿意度的樣態來看，其四類受訪者的滿意度皆位於「有點滿意」到「很滿意」之間，而最多者皆是「很滿意」。

表 4-2-26：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滿意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參與程度</b>  |                  |                |                   |                |                |                |                 |                |
| 未參與          | 95               | (29.5%)        | 6                 | (6.8%)         | 0              | (0%)           | 16              | (10.6%)        |
| 有參與          | <u>227</u>       | <u>(70.5%)</u> | <u>82</u>         | <u>(93.2%)</u> | <u>40</u>      | <u>(100%)</u>  | <u>135</u>      | <u>(89.4%)</u> |
| <b>參與滿意度</b> |                  |                |                   |                |                |                |                 |                |
| 非常不滿意        | 0                | (0%)           | 0                 | (0%)           | 1              | (2.5%)         | 4               | (2.6%)         |
| 很不滿意         | 5                | (1.6%)         | 1                 | (1.1%)         | 0              | (0%)           | 2               | (1.3%)         |
| 有點不滿意        | 14               | (4.3%)         | 2                 | (2.3%)         | 3              | (7.5%)         | 5               | (3.3%)         |
| 有點滿意         | <u>74</u>        | <u>(23.0%)</u> | <u>25</u>         | <u>(28.4%)</u> | <u>13</u>      | <u>(32.5%)</u> | <u>56</u>       | <u>(37.1%)</u> |
| 很滿意          | <u>109</u>       | <u>(33.9%)</u> | <u>44</u>         | <u>(50.0%)</u> | <u>19</u>      | <u>(47.5%)</u> | <u>57</u>       | <u>(37.7%)</u> |
| 非常滿意         | 25               | (7.8%)         | 10                | (11.4%)        | 4              | (10.0%)        | 11              | (7.3%)         |

### 第三節 影響社會參與的因素

我們透過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有關影響社會參與因素的內容，摘擷出可能影響臺中市婦女參與的面向，包含個人性別特質與自我效能、及其他各類型受訪者對於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及看法。

#### 一、 性別特質、自我效能與快樂程度

有關個人特質中的性別特質是參考于曉平、林幸台（2010）高中數理資優女生性別角色、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發展之關聯及角色楷模課程實驗之影響研究中的 40 項特質挑選 14 項特質的形容詞，並將原先設定的六點 Likert 量表修正成四點 Likert 量表，方便受訪對象填答。其相關結果，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性別特質

在性別特質部分，我們就下列十項特質來撰述四類受訪對象的特質樣態，其中十項特質部分，皆以 Likert 的四等量表，將其分成「100%符合」、「60%符合」、「30%符合」及「0%符合」。

##### 1. 剛強的

就此項特質，在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 5-6 成以上的認為自己有「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22 人，占 68.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60 人，占 68.2%；婦團領袖有 21 人，占 52.5%；社團會員有 100 人，占 66.2%。其次為「10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53 人，占 16.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16 人，占 18.2%；婦團領袖有 12 人，占 30.0%；社團會員有 33 人，占 21.9%。請參閱表 4-3-1。

從其統計數據可看出臺中婦女在社會參與的特質上皆有偏向「剛強」特質的現象。

##### 2. 有主見的

針對「有主見的」特質，志願服務者與社區治理參與者約有 6 成在「60%符合」的位置，志願服務者有 216 人，占 67.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7 人，占 64.8%；其次為「100%符合」，志願服務者有 78 人，占 24.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2 人，占 25.0%。而亦有 5 成多的社團會員在「60%符合」的位置，有 87 人，占 57.6%。請參閱表 4-3-1。

較特別是在其特質部分，婦團領袖約有 5 成的人在「100%符合」

的項度上，其有 20 人，占 50.0%。其次在「60%符合」的有 18 人，占 45.0%。請參閱表 4-3-1。

在此「有主見的」項度上可見，其婦團領袖相較其他三類受訪對象更見有此項特質。

### 3. 個人主義的

在此項度上，四類受訪對象皆以「6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93 人，占 59.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7 人，占 64.8%；婦團領袖有 23 人，占 57.5%；社團會員有 87 人，占 57.6%。而次多中四類受訪對象則有所不同，其中次多為「30%符合」的為志願服務者，有 99 人，占 30.7%；及婦團領袖有 8 人，占 20.0%。另次多為「100%符合」的有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2 人，占 25.0%；及社團會員有 49 人，占 32.5%。請參閱表 4-3-1。

在「個人主義的」項度上，較能看出其四類受訪對象的不同特質，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相較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更認為自己具有「個人主義的」特質。

### 4. 競爭的

在此項度上，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 5-6 成以上認為自己有「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96 人，占 60.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9 人，占 55.7%；婦團領袖有 20 人，占 50.0%；社團會員有 82 人，占 54.3%。其次為「10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66 人，占 20.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5 人，占 28.4%；婦團領袖有 14 人，占 35.0%；社團會員有 41 人，占 27.2%。請參閱表 4-3-1。

從此數據分佈來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具有「競爭的」特質。

### 5. 有謀略的

在此項度上，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 5-6 成以上認為自己有「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98 人，占 61.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5 人，占 62.5%；婦團領袖有 21 人，占 52.5%；社團會員有 78 人，占 51.7%。在次多部分，僅有志願服務者為「30%符合」有 74 人，占 23.0%；其他三類皆在「100%符合」的位置，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1 人，占 23.9%；婦團領袖有 9 人，占 22.5%；社團會員有 38 人，占 25.2%。請參閱表 4-3-1。

在「有謀略的」特質部分，可看出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較志願服務者更具有些項特質。

## 6. 有企圖心的

在此項度上，四類受訪對象皆以「6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74 人，占 54.0%；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3 人，占 60.2%；婦團領袖有 21 人，占 52.5%；社團會員有 70 人，占 46.4%。而次多中四類受訪對象則有所不同，其中次多為「30%符合」的為志願服務者，有 100 人，占 31.1%；及社團會員有 43 人，占 28.5%。另次多為「100%符合」的有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17 人，占 19.3%；及婦團領袖有 11 人，占 27.5%。請參閱表 4-3-1。

在「有企圖心的」項度上，較能看出其四類受訪對象的不同特質，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相較志願服務者及社團會員更認為自己具有「企圖心的」特質。

## 7. 有領導才能的

在此項度上，四類受訪對象皆以「6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71 人，占 53.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1 人，占 58.0%；婦團領袖有 18 人，占 45.0%；社團會員有 70 人，占 46.4%。而次多中四類受訪對象則有所不同，其中次多為「30%符合」的僅有為志願服務者的 88 人，占 27.3%；另次多為「100%符合」的有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3 人，占 26.1%；及婦團領袖有 17 人，占 42.5%；還有社團會員有 46 人，占 30.5%。請參閱表 4-3-1。

在「有領導才能的」項度上，能看出其四類受訪對象的不同特質，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相較志願服務者更認為自己具有「領導才能的」特質。

## 8. 溫暖的

針對「溫暖的」特質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10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69 人，占 52.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0 人，占 56.8%；婦團領袖有 22 人，占 55.0%；社團會員有 81 人，占 53.6%；其次為「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39 人，占 43.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5 人，占 39.8%；婦團領袖有 18 人，占 45.0%；社團會員有 63 人，占 41.7%。請參閱表 4-3-1。

在有關「溫暖的」項度上可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認為自己大部分皆具有此特質，且比其他特質項度來說是較高的。

## 9. 重感情的

針對「重感情的」特質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10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97 人，占 61.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1 人，占 58.0%；婦團領袖有 27 人，占 67.5%；社團會員有 91 人，占 60.3%；其次為「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18 人，占 36.6%；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7 人，占 42.0%；婦團領袖有 13 人，占 32.5%；社團會員有 57 人，占 37.7%。請參閱表 4-3-1。

在有關「重感情的」項度上可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認為自己大部分皆具有此特質，且比其他特質項度來說符合度是高的。若在與其「溫暖的」項度相比，其「重感情的」特質又比「溫暖的」特質更具有代表性。

#### 10. 富同情心的

針對「重感情的」特質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10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205 人，占 63.7%；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6 人，占 63.6%；婦團領袖有 27 人，占 67.5%；社團會員有 96 人，占 63.6%；其次為「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12 人，占 34.8%；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2 人，占 36.4%；婦團領袖有 13 人，占 32.5%；社團會員有 52 人，占 34.4%。請參閱表 4-3-1。

在「富同情心的」項度部分可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認為自己大部分具有此特質，且比其他特質項度來說符合度是高的。若在與其「溫暖的」及「重感情的」特質項度相比，其此特質又比這二種更為突顯。

#### 11. 討人喜愛的

就此項特質，在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 5-6 成以上認為自己有「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98 人，占 61.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9 人，占 55.7%；婦團領袖有 20 人，占 50.0%；社團會員有 82 人，占 54.3%。其次為「10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98 人，占 30.4%；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1 人，占 35.2%；婦團領袖有 19 人，占 47.5%；社團會員有 49 人，占 32.5%。請參閱表 4-3-1。

從其統計數據可看出臺中婦女在社會參與的特質上皆有偏向「討人喜愛的」特質的現象。

#### 12. 矜持的

針對「矜持的」特質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6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91 人，占 59.3%；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9 人，占 55.7%；婦團領袖有 23 人，占 57.5%；社團會員有 90 人，占 59.6%；

其次為「10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79 人，24.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1 人，占 35.2%；婦團領袖有 11 人，占 27.5%；社團會員有 36 人，占 23.8%。請參閱表 4-3-1。

在「矜持的」項度部分可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認為自己大部分具有此特質。

### 13. 溫柔的

針對「溫柔的」特質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60%符合」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185 人，占 57.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7 人，占 53.4%；婦團領袖有 27 人，占 67.5%；社團會員有 87 人，占 57.6%；其次為「10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99 人，30.7%；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4 人，占 38.6%；婦團領袖有 10 人，占 25.0%；社團會員有 35 人，占 23.2%。請參閱表 4-3-1。

在「溫柔的」向度部分可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認為自己大部分具有此特質。

### 14. 多愁善感的

就此項特質，在四類受訪對象中皆有 4 成以上認為自己有「6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56 人，占 48.4%；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0 人，占 56.8%；婦團領袖有 25 人，占 62.5%；社團會員有 61 人，占 40.4%。其次為「30%符合」，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85 人，占 26.4%；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18 人，占 20.5%；婦團領袖有 11 人，占 27.5%；社團會員有 46 人，占 30.5%。請參閱表 4-3-1。

從其統計數據可看出臺中婦女在社會參與的特質上有關「多愁善感的」特質的現象相較其他特質狀況較不明顯。

從表 4-3-1 中，我們看到婦團領袖在剛強的、有主見的、競爭的、有謀略的、有企圖心的、有領導才能的等這幾個特質屬於 100%符合得較高於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和社團會員。而這幾個特質傳統上都被歸屬於較傾向男性的特質，而且在領導風格較接近權威型的領導。不過，婦團領袖跟其他受訪者一樣，仍具有女性特質。或許是職位關係且要符合當今社會的需要，在領導上展現出男性特質。從關懷倫理學的觀點來看，這不是男性與女性對立的問題，而是任何性別都應兼具不同多樣的特質。

表 4-3-1：受訪者自我評估之性別特質符合程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剛強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53</u>        | <u>(16.5%)</u> | <u>16</u>         | <u>(18.2%)</u> | <u>12</u>      | <u>(30.0%)</u> | <u>33</u>       | <u>(21.9%)</u> |
| 60%符合         | <u>222</u>       | <u>(68.9%)</u> | <u>60</u>         | <u>(68.2%)</u> | <u>21</u>      | <u>(52.5%)</u> | <u>100</u>      | <u>(66.2%)</u> |
| 30%符合         | 43               | (13.4%)        | 12                | (13.6%)        | 6              | (15.0%)        | 17              | (11.3%)        |
| 0%符合          | 4                | (1.2%)         | 0                 | (0%)           | 1              | (2.5%)         | 1               | (0.7%)         |
| <b>有主見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78</u>        | <u>(24.2%)</u> | <u>22</u>         | <u>(25.0%)</u> | <u>20</u>      | <u>(50.0%)</u> | <u>49</u>       | <u>(32.5%)</u> |
| 60%符合         | <u>216</u>       | <u>(67.1%)</u> | <u>57</u>         | <u>(64.8%)</u> | <u>18</u>      | <u>(45.0%)</u> | <u>87</u>       | <u>(57.6%)</u> |
| 30%符合         | 26               | (8.1%)         | 8                 | (9.1%)         | 2              | (5.0%)         | 14              | (9.3%)         |
| 0%符合          | 2                | (0.6%)         | 1                 | (1.1%)         | 0              | (0%)           | 1               | (0.7%)         |
| <b>個人主義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18               | (5.6%)         | <u>22</u>         | <u>(25.0%)</u> | 7              | (17.5%)        | <u>49</u>       | <u>(32.5%)</u> |
| 60%符合         | <u>193</u>       | <u>(59.9%)</u> | <u>57</u>         | <u>(64.8%)</u> | <u>23</u>      | <u>(57.5%)</u> | <u>87</u>       | <u>(57.6%)</u> |
| 30%符合         | <u>99</u>        | <u>(30.7%)</u> | 8                 | (9.1%)         | <u>8</u>       | <u>(20.0%)</u> | 14              | (9.3%)         |
| 0%符合          | 12               | (3.7%)         | 1                 | (1.1%)         | 2              | (5.0%)         | 1               | (0.7%)         |
| <b>競爭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66</u>        | <u>(20.5%)</u> | <u>25</u>         | <u>(28.4%)</u> | <u>14</u>      | <u>(35.0%)</u> | <u>41</u>       | <u>(27.2%)</u> |
| 60%符合         | <u>196</u>       | <u>(60.9%)</u> | <u>49</u>         | <u>(55.7%)</u> | <u>20</u>      | <u>(50.0%)</u> | <u>82</u>       | <u>(54.3%)</u> |
| 30%符合         | 56               | (17.4%)        | 13                | (14.8%)        | 4              | (10.0%)        | 26              | (17.2%)        |
| 0%符合          | 4                | (1.2%)         | 1                 | (1.1%)         | 2              | (5.0%)         | 2               | (1.3%)         |
| <b>有謀略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45               | (14.0%)        | <u>21</u>         | <u>(23.9%)</u> | <u>9</u>       | <u>(22.5%)</u> | <u>38</u>       | <u>(25.2%)</u> |
| 60%符合         | <u>198</u>       | <u>(61.5%)</u> | <u>55</u>         | <u>(62.5%)</u> | <u>21</u>      | <u>(52.5%)</u> | <u>78</u>       | <u>(51.7%)</u> |
| 30%符合         | <u>74</u>        | <u>(23.0%)</u> | 9                 | (10.2%)        | 8              | (20.0%)        | 32              | (21.2%)        |
| 0%符合          | 5                | (1.6%)         | 3                 | (3.4%)         | 2              | (5.0%)         | 3               | (2.0%)         |
| <b>有企圖心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39               | (12.1%)        | <u>17</u>         | <u>(19.3%)</u> | <u>11</u>      | <u>(27.5%)</u> | 34              | (22.5%)        |
| 60%符合         | <u>174</u>       | <u>(54.0%)</u> | <u>53</u>         | <u>(60.2%)</u> | <u>21</u>      | <u>(52.5%)</u> | <u>70</u>       | <u>(46.4%)</u> |
| 30%符合         | <u>100</u>       | <u>(31.1%)</u> | 15                | (17.0%)        | 7              | (17.5%)        | <u>43</u>       | <u>(28.5%)</u> |
| 0%符合          | 9                | (2.8%)         | 3                 | (3.4%)         | 1              | (2.5%)         | 4               | (2.6%)         |
| <b>有領導才能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55               | (17.1%)        | <u>23</u>         | <u>(26.1%)</u> | <u>17</u>      | <u>(42.5%)</u> | <u>46</u>       | <u>(30.5%)</u> |
| 60%符合         | <u>171</u>       | <u>(53.1%)</u> | <u>51</u>         | <u>(58.0%)</u> | <u>18</u>      | <u>(45.0%)</u> | <u>70</u>       | <u>(46.4%)</u> |
| 30%符合         | <u>88</u>        | <u>(27.3%)</u> | 12                | (13.6%)        | 4              | (10.0%)        | 31              | (20.5%)        |

|              |            |                |           |                |           |                |           |                |
|--------------|------------|----------------|-----------|----------------|-----------|----------------|-----------|----------------|
| 0%符合         | 8          | (2.5%)         | 2         | (2.3%)         | 1         | (2.5%)         | 4         | (2.6%)         |
| <b>溫暖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169</u> | <u>(52.5%)</u> | <u>50</u> | <u>(56.8%)</u> | <u>22</u> | <u>(55.0%)</u> | <u>81</u> | <u>(53.6%)</u> |
| 60%符合        | <u>139</u> | <u>(43.2%)</u> | <u>35</u> | <u>(39.8%)</u> | <u>18</u> | <u>(45.0%)</u> | <u>63</u> | <u>(41.7%)</u> |
| 30%符合        | 13         | (4.0%)         | 3         | (3.4%)         | 0         | (0%)           | 6         | (4.0%)         |
| 0%符合         | 1          | (0.3%)         | 0         | (0%)           | 0         | (0%)           | 1         | (0.7%)         |
| <b>重感情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197</u> | <u>(61.2%)</u> | <u>51</u> | <u>(58.0%)</u> | <u>27</u> | <u>(67.5%)</u> | <u>91</u> | <u>(60.3%)</u> |
| 60%符合        | <u>118</u> | <u>(36.6%)</u> | <u>37</u> | <u>(42.0%)</u> | <u>13</u> | <u>(32.5%)</u> | <u>57</u> | <u>(37.7%)</u> |
| 30%符合        | 7          | (2.2%)         | 0         | (0%)           | 0         | (0%)           | 2         | (1.3%)         |
| 0%符合         | 0          | (0%)           | 0         | (0%)           | 0         | (0%)           | 1         | (0.7%)         |
| <b>富同情心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205</u> | <u>(63.7%)</u> | <u>56</u> | <u>(63.6%)</u> | <u>27</u> | <u>(67.5%)</u> | <u>96</u> | <u>(63.6%)</u> |
| 60%符合        | <u>112</u> | <u>(34.8%)</u> | <u>32</u> | <u>(36.4%)</u> | <u>13</u> | <u>(32.5%)</u> | <u>52</u> | <u>(34.4%)</u> |
| 30%符合        | 5          | (1.6%)         | 0         | (0%)           | 0         | (0%)           | 2         | (1.3%)         |
| 0%符合         | 0          | (0%)           | 0         | (0%)           | 0         | (0%)           | 1         | (0.7%)         |
| <b>討人喜愛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98</u>  | <u>(30.4%)</u> | <u>31</u> | <u>(35.2%)</u> | <u>19</u> | <u>(47.5%)</u> | <u>49</u> | <u>(32.5%)</u> |
| 60%符合        | <u>198</u> | <u>(61.5%)</u> | <u>49</u> | <u>(55.7%)</u> | <u>20</u> | <u>(50.0%)</u> | <u>82</u> | <u>(54.3%)</u> |
| 30%符合        | 22         | (6.8%)         | 8         | (9.1%)         | 1         | (2.5%)         | 19        | (12.6%)        |
| 0%符合         | 4          | (1.2%)         | 0         | (0%)           | 0         | (0%)           | 1         | (0.7%)         |
| <b>矜持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79</u>  | <u>(24.5%)</u> | <u>31</u> | <u>(35.2%)</u> | <u>11</u> | <u>(27.5%)</u> | <u>36</u> | <u>(23.8%)</u> |
| 60%符合        | <u>191</u> | <u>(59.3%)</u> | <u>49</u> | <u>(55.7%)</u> | <u>23</u> | <u>(57.5%)</u> | <u>90</u> | <u>(59.6%)</u> |
| 30%符合        | 50         | (15.5%)        | 8         | (9.1%)         | 6         | (15.0%)        | 24        | (15.9%)        |
| 0%符合         | 2          | (0.6%)         | 0         | (0%)           | 0         | (0%)           | 1         | (0.7%)         |
| <b>溫柔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u>99</u>  | <u>(30.7%)</u> | <u>34</u> | <u>(38.6%)</u> | <u>10</u> | <u>(25.0%)</u> | <u>35</u> | <u>(23.2%)</u> |
| 60%符合        | <u>185</u> | <u>(57.5%)</u> | <u>47</u> | <u>(53.4%)</u> | <u>27</u> | <u>(67.5%)</u> | <u>87</u> | <u>(57.6%)</u> |
| 30%符合        | 36         | (11.2%)        | 6         | (6.8%)         | 3         | (7.5%)         | 28        | (18.5%)        |
| 0%符合         | 2          | (0.6%)         | 1         | (1.1%)         | 0         | (0%)           | 1         | (0.7%)         |
| <b>多愁善感的</b> |            |                |           |                |           |                |           |                |
| 100%符合       | 62         | (19.3%)        | 15        | (17.0%)        | 2         | (5.0%)         | 32        | (21.2%)        |
| 60%符合        | <u>156</u> | <u>(48.4%)</u> | <u>50</u> | <u>(56.8%)</u> | <u>25</u> | <u>(62.5%)</u> | <u>61</u> | <u>(40.4%)</u> |
| 30%符合        | <u>85</u>  | <u>(26.4%)</u> | <u>18</u> | <u>(20.5%)</u> | <u>11</u> | <u>(27.5%)</u> | <u>46</u> | <u>(30.5%)</u> |
| 0%符合         | 19         | (5.9%)         | 5         | (5.7%)         | 2         | (5.0%)         | 12        | (7.9%)         |

## （二）自我效能

而在自我效能部分採用 Schwarzer 自我效能感量表(General Self-Efficacy Scale, 簡稱 GSES)1997 年修正的 10 個題目來進行測驗；依續為「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话，我是能够解决问题的」、「即使别人反对我，我仍有办法取得我所要的」、「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以我的才智，我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信賴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此量表為 Likert 的四等量表，而本研究修改為五等量表把受訪對象的感覺、思維和行動列為評定指標，其標準為”1”表示完全不同意；”2”表示不同意；”3”不確定”4”表示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本計算所有題目的得分後加總成一個分數即為總量表得分，得分愈高代表效能愈好。

而在自我效能量表部分，排除未施測的婦團領袖，餘三類受訪對象進行比較後發現，本題有效樣本數為 561 人，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322 人、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88 人、社團會員有 151 人；在自我效能表的分數上，志願服務者的平均為數為 36.01 分，標準差為 4.75；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平均分數為 36.82 分，標準差為 3.99；社團會員平均分數為 37.17 分，標準差為 4.28。

就整體來看，其自我效能分數在三類受訪對象中其實分數差距不大，依序從高至低為社團會員(37.12 分)、社區治理參與者(36.82 分)及最後的志願服務者(36.01 分)；此即也表示在三類受訪對象部分，以社團會員的自我效能狀態最好；其次為社區治理參與者，最後為志願服務者。

表 4-3-2：受訪者自我效能分析 N=56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 社團會員 |      |       |
|-----------------------------|-------|------|------|---------|------|------|------|------|-------|
|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 <b>自我效能量表</b>               |       |      |      |         |      |      |      |      |       |
| 1. 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話，我總是能夠解決問題的     | 322   | 3.75 | .716 | 88      | 3.75 | .630 | 151  | 3.83 | 0.79  |
| 2. 即使別人反對我，我仍有辦法取得我所要的      | 322   | 3.32 | .773 | 88      | 3.32 | .720 | 151  | 3.48 | 0.701 |
| 3. 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     | 322   | 3.20 | .844 | 88      | 3.40 | .838 | 151  | 3.38 | 0.719 |
| 4.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 322   | 3.53 | .702 | 88      | 3.72 | .606 | 151  | 3.66 | 0.731 |
| 5. 以我的才智，我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 322   | 3.49 | .689 | 88      | 3.61 | .633 | 151  | 3.61 | 0.739 |
| 6. 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  | 322   | 3.80 | .556 | 88      | 3.93 | .498 | 151  | 3.89 | 0.606 |
| 7.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信賴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 322   | 3.80 | .603 | 88      | 3.88 | .543 | 151  | 3.87 | 0.618 |
| 8. 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     | 322   | 3.83 | .542 | 88      | 3.88 | .521 | 151  | 3.96 | 0.552 |
| 9. 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     | 322   | 3.88 | .470 | 88      | 3.89 | .513 | 151  | 3.97 | 0.516 |
| 10. 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     | 322   | 3.43 | .676 | 88      | 3.45 | .642 | 151  | 3.54 | .609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

表 4-3-3：自我效能量表整體表現分析 N=56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 社團會員 |       |      |
|--------|-------|-------|------|---------|-------|-------|------|-------|------|
|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 自我效能量表 | 322   | 36.01 | 4.75 | 88      | 36.82 | 3.987 | 151  | 37.17 | 4.28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

### （三）自我效能之相關性

本研究針對個人變項之「身份類別」、「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是否擁有子女」與自我效

能量表進行交叉分析，其中「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為類別變項，變項內有三組(含)以上變項，故採用 ANOVA 單因子變數分析，而「親密關係」及「是否擁有子女」為類別變項，變項內僅有兩組變項，故採用 t 檢定進行分析。

在「身份類別」與「自我效能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對自我效能有顯著影響( $F(2,558) = 3.757, p = .024 < 0.05$ )(詳見表 4-3-4)，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身份類別對自我效能至少有一組具有差異。身份類別的不同可能影響自我效能。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1.432, p = 0.240 > 0.05$ )未達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因此採用 Scheffe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志願服務」與「社團會員」具明顯差異( $p = 0.034 < 0.05$ )，但與「社區治理」無明顯差異( $p = 0.331 > 0.05$ )，而「社區治理」與「社團會員」亦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社團會員」(平均數 37.17 分)在自我效能高於「志願服務」(平均數 36.01 分)。請參閱表 4-3-5。

表 4-3-4：身份類別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53.216   | 2   | 76.608 |       |       |
| 組內   | 11377.586 | 558 | 20.390 | 3.757 | .024* |
| 總和   | 11530.802 | 56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3-5：身份類別的不同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56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自我效能量表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志願服務(1)    | 322    | 36.01 | 4.750 |          |
| 社區治理(2)    | 88     | 36.82 | 3.987 | 3>1      |
| 社團會員(3)    | 151    | 37.17 | 4.283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有無工作」與「自我效能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對自我效能有顯著影響( $F(2,558) = 6.133, p = .002 < 0.05$ )(詳見表 4-3-6)，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有無工作對自我效能至少有一組具有差異。有無工作的型態對可能影響自我效能。接著，

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1.178$ ,  $p = 0.309 > 0.05$ )未達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因此採用 Scheffe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無工作」與「全日工作」具明顯差異( $p = 0.003 < 0.05$ )，但與「部分時間工作」無明顯差異( $p = 0.105 > 0.05$ )，而「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亦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全日工作」(平均數 37.19 分)在自我效能高於「沒有工作」(平均數 35.67 分)。請參閱表 4-3-7。

**表 4-3-6：有無工作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248.031   | 2   | 124.016 |       |        |
| 組內   | 11282.771 | 558 | 20.220  | 6.133 | .002** |
| 總和   | 11530.802 | 56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3-7：有無工作的型態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56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自我效能量表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沒有工作(1)    | 224    | 35.67 | 4.696 |          |
| 全日工作(2)    | 189    | 37.19 | 4.515 | 2>1      |
| 部分時間工作(3)  | 148    | 36.68 | 4.150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居住區域」與「自我效能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居住區域對自我效能沒有顯著影響( $F(4,556) = 6.133$ ,  $p = .190 > 0.05$ )(詳見表 4-3-8)，其檢定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居住區域對自我效能沒有差異。居住區域的位置並不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3-8。

**表 4-3-8：居住區域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5.734    | 4   | 3.933  |      |      |
| 組內   | 11515.068 | 556 | 20.711 | .190 | .944 |
| 總和   | 11530.802 | 56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教育程度」與「自我效能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教育程度對自我效能有顯著影響( $F(6,554) = 2.423$ ， $p = .025 < 0.05$ )(詳見表 4-3-9)，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對自我效能至少有一組具有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可能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3-9。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0.681$ ， $p = 0.665 > 0.05$ )未達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因此採用 LSD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與「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具明顯差異( $p = 0.004 < 0.05$ )，與「碩士以上（含）畢業」具明顯差異( $p = .001 < 0.5$ )，而其他類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平均數 36.95 分)，及「碩士以上（含）畢業」(平均分數 37.62)在自我效能分別高於「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平均數 35.54 分)。請參閱表 4-3-10。

表 4-3-9：教育程度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294.869   | 6   | 49.145 |       |       |
| 組內   | 11235.933 | 554 | 20.281 | 2.423 | .025* |
| 總和   | 11530.802 | 56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3-10：教育程度的高低對自我效能量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56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自我效能量表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小學畢業 (1)              | 18     | 36.28 | 3.627 |          |
| 國（初）中畢業 (2)           | 35     | 36.06 | 3.539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br>年）畢業 (3) | 174    | 35.54 | 4.160 |          |
| 專科畢業 (4)              | 100    | 36.58 | 5.034 | 5>3      |
| 大學、科大、技術學院<br>畢業 (5)  | 159    | 36.95 | 4.882 | 6>3      |
| 碩士以上（含）畢業 (6)         | 73     | 37.62 | 4.199 |          |
| 其他 (7)                | 2      | 35.00 | 7.071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宗教信仰」與「自我效能量表」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宗教信仰對自我效能沒有顯著影響( $F(6,554) = .612$ ， $p = .721 > 0.05$ )(詳見表 4-3-11)，其檢定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對自我效能沒有差異。宗教信仰的差異並不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3-11。

表 4-3-11：宗教信仰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75.931    | 6   | 12.655 |      |      |
| 組內   | 11454.871 | 554 | 20.677 | .612 | .721 |
| 總和   | 11530.802 | 56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親密關係」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析結果可知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與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樣本平均數各為 36.69 分與 36.37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1.902$ ， $p=.168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未達顯著( $t=.714$ ， $p = .475 > 0.05$ )(詳見表 4-3-8)。結果親密關係與對自我效能上並無顯著差異，是否有親密關係並不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3-12。

表 4-3-12：親密關係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無配偶<br>且無同<br>居伴侶 | 136 | 36.69 | 4.060 |     |      |      |
| 有配偶<br>或同居<br>伴侶  | 425 | 36.37 | 4.682 | 559 | .714 | .475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在「是否擁有子女」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析結果可知沒有子女與有子女的樣本平均數各為 36.54 分與 36.43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1.538$ ， $p=.215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

散情形無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未達顯著( $t=.202$ ， $p=.840 > 0.05$ )(詳見表 4-3-9)。結果有無子女與對自我效能上並無顯著差異。是否擁有子女並不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3-13。

表 4-3-13：是否擁有子女在自我效能表現上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沒有 | 83  | 36.54 | 4.004 | 559 | .202 | .840 |
| 有  | 478 | 36.43 | 4.628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綜上分析，受訪者工作的型態及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自我效能的影響具有相關，而居住區域、宗教信仰、親密關係及是否擁有子女對於自我效能的影響沒有相關。

#### (四) 最近快樂的程度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在快樂程度的分布上，皆以「還算快樂」的人數為最多，其志願服務者有 207 位，占整體 64.3%；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2 位，占整體 59.1%；婦團領袖有 21 位，占整體 52.2%；社團會員有 94 位，占整體 62.3%。其為皆為「很快樂」，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84 位，占 26.1%；社區治理參與者 34 位，占 38.6%；婦團領袖有 16 位，占 40.0%；社團會員 37 位，占 24.5%。第三順位為「不太快樂」，其志願服務者共 27 位，占 8.4%；社區治理參與者計 2 位，占 2.3%；婦團領袖計 3 位，占 7.5%；社團會員有 15 位，占 9.9%。請參閱表 4-3-14。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受訪對象之快樂程度在為最的順序上皆一致。四者皆以「還算快樂」為最多，次要為「很快樂」，第三為「不太快樂」。而其約近 9 成以上的受訪對象，皆在「還算快樂」以上的等級，僅有 1 成左右的落在「不太快樂」以下。

表 4-3-14：受訪者最近的快樂程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快樂程度 |                  |         |                   |         |                |         |                 |         |
| 很快樂  | 84               | (26.1%) | 34                | (38.6%) | 16             | (40.0%) | 37              | (24.5%) |
| 還算快樂 | 207              | (64.3%) | 52                | (59.1%) | 21             | (52.5%) | 94              | (62.3%) |
| 不太快樂 | 27               | (8.4%)  | 2                 | (2.3%)  | 3              | (7.5%)  | 15              | (9.9%)  |
| 很不快樂 | 4                | (1.2%)  | 0                 | (0%)    | 0              | (0%)    | 5               | (3.3%)  |

## 二、 其他參與者個別因素

### (一) 志願服務者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考量因素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其中以「學習成長」為最多，有 246 位，佔 32.0%；其次為「行善助人」，有 213 位，佔 27.7%，再來為「廣結善緣/提升人際關係」有 155 位，佔 20.2%。請參閱表 4-3-15。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時的考量因素，其中以「服務時間」為最多，有 268 位，佔 28.6%；其次為「服務地點」，有 256 位，佔 27.3%，再來為「服務內容」有 225 位，佔 24.0%。請參閱表 4-3-15。

表 4-3-15：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考量因素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       |         |
| 行善助人        | 213   | (27.7%) |
| 增加升學/就業機會   | 5     | (0.7%)  |
| 廣結善緣/提升人際關係 | 155   | (20.2%) |
| 學習成長        | 246   | (32.0%) |
| 領取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 | 17    | (2.2%)  |
| 消遣休閒        | 23    | (3.0%)  |
| 服務項目符合個人興趣  | 101   | (13.2%) |
| 學校服務學習需要時數  | 3     | (0.4%)  |
| 其他          | 5     | (0.7%)  |

**參與志願服務時的考量因素**

|              |            |                |
|--------------|------------|----------------|
| 服務時間         | <u>268</u> | <u>(28.6%)</u> |
| 服務地點         | <u>256</u> | <u>(27.3%)</u> |
| 服務內容         | <u>225</u> | <u>(24.0%)</u> |
| 服務單位有熟悉或認識的人 | 44         | (4.7%)         |
| 服務單位對志工的照顧   | 71         | (7.6%)         |
| 服務單位的形象      | 71         | (7.6%)         |
| 其他           | 3          | (0.3%)         |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對於志願服務的看法，其中「對社會互助精神的發揮有正向的影響」，有 313 位偏向同意，佔 97.2%；對「從事志願服務是我們善盡對他人的責任」，有 286 位偏向同意，佔 88.9%。請參閱表 4-3-16。

對「可以彌補政府人力的不足」，有 293 位偏向同意，佔 91.0%；對「志願服務只是有空閒者才會從事的工作」，其中偏向不同意的比重較高，有 212 位，佔 65.9%，偏向同意的比重為 72 位，佔 22.3%。請參閱表 4-3-16。

**表 4-3-16：對志願服務的看法 N=322**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對社會互助精神的發揮有正向的影響</b>  |       |         |
| 非常不同意                    | 2     | (0.6%)  |
| 不同意                      | 0     | (0.0%)  |
| 不確定                      | 7     | (2.2%)  |
| 同意                       | 182   | (56.5%) |
| 非常同意                     | 131   | (40.7%) |
| <b>從事志願服務是我們善盡對他人的責任</b> |       |         |
| 非常不同意                    | 5     | (1.6%)  |
| 不同意                      | 11    | (3.4%)  |
| 不確定                      | 20    | (6.2%)  |
| 同意                       | 195   | (60.6%) |
| 非常同意                     | 91    | (28.3%) |
| <b>可以彌補政府人力的不足</b>       |       |         |
| 非常不同意                    | 5     | (1.6%)  |
| 不同意                      | 8     | (2.5%)  |
| 不確定                      | 16    | (5.0%)  |

|                          |     |         |
|--------------------------|-----|---------|
| 同意                       | 191 | (59.3%) |
| 非常同意                     | 102 | (31.7%) |
| <b>志願服務只是有空閒者才會從事的工作</b> |     |         |
| 非常不同意                    | 55  | (17.1%) |
| 不同意                      | 157 | (48.8%) |
| 不確定                      | 38  | (11.8%) |
| 同意                       | 59  | (18.3%) |
| 非常同意                     | 13  | (4.0%)  |

## (二) 婦團領袖對於女性主義、倡議婦女或性別平權的看法

婦團領袖中，對女性主義的看法，是否認同並願意公開承認自己是個女性主義者，以「認同女性主義，也願意承認」為最多，有 24 位，佔 60.0%；其次為「我不知道女性主義是甚麼，無法回答」，有 11 位，佔 27.5%。整體對女性主義的認同共有 30 位，佔 75.0%。請參閱表 4-3-17。

**表 4-3-17：對女性主義的看法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是否認同並願意公開承認自己是個女性主義者</b> |      |         |
| 認同女性主義，也願意承認                | 24   | (60.0%) |
| 認同女性主義，但我不願意公開承認            | 4    | (10.0%) |
| 我不知道女性主義是甚麼，無法回答            | 11   | (27.5%) |
| 我不認同女性主義，也不是女性主義者           | 1    | (2.5%)  |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促進性別平等是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以「同意」為最多，有 21 位，佔 52.5%；其次為「非常同意」，有 13 位，佔 32.5%。請參閱表 4-3-18。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台灣目前已經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以「不同意」為最多，有 18 位，佔 45.0%；其次為「不確定」，有 9 位，佔 22.5%。請參閱表 4-3-18。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台灣婦女已經不會受到性別歧視，以「不同意」為最多，有 17 位，佔 42.5%；其次為「不確定」，有 9 位，佔 22.5%。請參閱表 4-3-18。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看到有人熱心投入婦女運動，會覺得社會有希望，以「同意」為最多，有 27 位，佔 67.5%；其次為「非常同意」，有 6 位，佔 15.0%。其中「不確定」也有 5 位，佔 15.0%。請參閱表 4-3-18。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現代年輕女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不感興趣，其中以「不同意」、「不確定」為最多，各有 13 位，各佔 32.5%；「同意」僅有 12 位，佔 30.0%。請參閱表 4-3-18。

婦團領袖中，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我所認識的婦女工作者都很支持女性主義，以「不確定」為最多，有 17 位，佔 42.5%；其次為「同意」，有 15 位，佔 37.5%。請參閱表 4-3-18。

**表 4-3-18：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 N=40**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促進性別平等是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b>    |      |         |
| 非常不同意                        | 2    | (5.0%)  |
| 不同意                          | 2    | (5.0%)  |
| 不確定                          | 2    | (5.0%)  |
| 同意                           | 21   | (52.5%) |
| 非常同意                         | 13   | (32.5%) |
| <b>台灣目前已經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b>      |      |         |
| 非常不同意                        | 3    | (7.5%)  |
| 不同意                          | 18   | (45.0%) |
| 不確定                          | 9    | (22.5%) |
| 同意                           | 7    | (17.5%) |
| 非常同意                         | 3    | (7.5%)  |
| <b>台灣婦女已經不會受到性別歧視</b>        |      |         |
| 非常不同意                        | 3    | (7.5%)  |
| 不同意                          | 17   | (42.5%) |
| 不確定                          | 9    | (22.5%) |
| 同意                           | 10   | (25.0%) |
| 非常同意                         | 1    | (2.5%)  |
| <b>看到有人熱心投入婦女運動，會覺得社會有希望</b> |      |         |
| 非常不同意                        | 0    | (0.0%)  |
| 不同意                          | 1    | (2.5%)  |
| 不確定                          | 6    | (15.0%) |
| 同意                           | 27   | (67.5%) |
| 非常同意                         | 6    | (15.0%) |
| <b>現代年輕女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不感興趣</b>     |      |         |
| 非常不同意                        | 0    | (0.0%)  |

|                           |    |         |
|---------------------------|----|---------|
| 不同意                       | 13 | (32.5%) |
| 不確定                       | 13 | (32.5%) |
| 同意                        | 12 | (30.0%) |
| 非常同意                      | 2  | (5.0%)  |
| <b>我所認識的婦女工作者都很支持女性主義</b> |    |         |
| 非常不同意                     | 0  | (0.0%)  |
| 不同意                       | 5  | (12.5%) |
| 不確定                       | 17 | (42.5%) |
| 同意                        | 15 | (37.5%) |
| 非常同意                      | 3  | (7.5%)  |

## 第四節 社會參與之效益及性別平等與政策認同

本研究在婦女社會參與效益部分，期待透過社會信任及性別倡議行動等面向來探討。最後性別倡議行動部分則參考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中的相關題項來進行測量。其相關結果，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之社會信任面向

#### (一) 對人的信任度

在對人的信任度上，其四類受訪對象皆以「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為最多，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185 位，占 57.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5 位，占 51.1%；婦團領袖有 45 位，占 51.1%；社團會員有 78 位，占 51.7%。其次為「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其中志願服務者共 96 位，占 29.8%；社區治理參與者共 30 位，占 34.1%；婦團領袖共 8 位，占 20.0%；社團會員共 55 位，占 36.4%。第三多的除了社區治理參與者為「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一點」計 30 位，占 34.1%外，其餘三類皆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依續為志願服務者共計 22 位，占 6.8%；婦團領袖計 6 位，占 15.0%；社團會員有 9 位，占 6.0%。請參閱表 4-2-11。

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三類受訪對象之對人信任度的順序一致，皆以「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為最，其皆有 5 成以上、其次是「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第三多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但社區治理參與者在對人信任度的排序上與其他三類不同，順序為「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其次為「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第三為「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

而其中值得關注的是，雖然社區治理參與者在順位上與其他三類不同，但其數值加總後，其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兩類受訪對象相較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在對人的信任度上略低一些。

#### (二) 對人性本善的同意程度

針對人性本善的同意程度，最多數落於「同意」的選項，其志願服務者有 177 位，占整體 55.0%；社區治理參與者共有 43 位，占整體 48.9%；婦團領袖有 25 位，占整體 62.5%；社團會員有 74 位，占整體 49.0%。其次為「普通」的，志願服務者共 104 位，占 32.3%；社區治理參與者共 30 位，占 34.1%；婦團領袖共 13 位，占 32.5%；社團會員共 54 位，占 35.8%。第三順位則為「不同意」，其中志願服

務者計 21 位，占 6.5%；社區治理參與者計 8 位，占 9.1%；社團會員計 11 位，占 7.3%。而當中婦團領袖則以「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等同，各計 1 位，各占 2.5%。請參閱表 4-2-11。

據上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受訪對象之對人性本善的同意程度其順序上皆一致。四者皆以「同意」為最多，次要為「普通」，二者在四類的數據中皆達 8 成以上；第三為「不同意」以下，約占 1-2 成。其可看出在臺中市婦女對於人是誠懇、善良的感受上趨於中間偏相信的位置。

### （三） 助人意願

在助人意願的分布中，以「通常會盡量幫忙」的為最多，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01 位，占 62.4%；社區治理參與者共有 55 位，占 62.5%；婦團領袖有 27 位，占 67.5%；社團會員有 79 位，占 52.3%。其第二順位除了婦團領袖有 7 人，占 17.5%位於「幾乎都會盡量幫忙」外，其他三類受訪對象皆為「通常會只顧自己」，其志願服務者計 73 位，占 22.7%；社區治理參與者共 17 位，占 19.3%；社團會員為 53 位，占 35.1%。在第三順位部分，除了婦團領袖為「通常會只顧自己」，有 4 人，占 10.0%外，其他皆在「幾乎都會盡量幫忙」的選項上，志願服務者有 29 位，占 9.0%；社區治理參與者共 9 位，占 10.2%；社團會員計 14 位，占 9.3%。請參閱表 4-2-11。

綜合統計資料顯示，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四類受訪對象之助人意願，首要皆以「通常會盡量幫忙」的為最，且占四類各自整體的 5-6 成。而其中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的次要及第三的順序，陸續為「通常只顧自己」及「幾乎都會盡量幫忙」。其中僅有婦團領袖是「幾乎都會盡量幫忙」優於「通常會只顧自己」。此可顯示婦團領袖在助人的認知連結上較偏向能幫會盡量幫，而其他三類認為在幫忙與否上仍會有私心。

表 4-4-1：受訪者人性面的信任程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社會團體參與-<br>婦團領袖<br>(N=40) |         | 社會團體參與-<br>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對人的信任度</b> |                  |         |                   |         |                           |         |                            |         |
| 一般人都可以信任      | 22               | (6.8%)  | 5                 | (5.7%)  | 6                         | (15.0%) | 9                          | (6.0%)  |
| 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     | 185              | (57.5%) | 45                | (51.1%) | 22                        | (55.0%) | 78                         | (51.7%) |
| 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   | 96               | (29.8%) | 30                | (34.1%) | 8                         | (20.0%) | 55                         | (36.4%) |
| 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    | 13               | (4.0%)  | 7                 | (8.0%)  | 3                         | (7.5%)  | 8                          | (5.3%)  |
| 無法選擇          | 6                | (1.9%)  | 1                 | (1.1%)  | 1                         | (2.5%)  | 1                          | (0.7%)  |
| <b>人性本善</b>   |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4                | (1.2%)  | 0                 | (0%)    | 1                         | (2.5%)  | 2                          | (1.3%)  |
| 不同意           | 21               | (6.5%)  | 8                 | (9.1%)  | 1                         | (2.5%)  | 11                         | (7.3%)  |
| 普通            | 104              | (32.3%) | 30                | (34.1%) | 13                        | (32.5%) | 54                         | (35.8%) |
| 同意            | 177              | (55.0%) | 43                | (48.9%) | 25                        | (62.5%) | 74                         | (49.0%) |
| 非常同意          | 13               | (4.0%)  | 4                 | (4.5%)  | 0                         | (0%)    | 7                          | (4.6%)  |
| 無意見           | 1                | (0.3%)  | 3                 | (3.4%)  | 0                         | (0%)    | 2                          | (1.3%)  |
| 不知道           | 2                | (0.6%)  | 0                 | (0%)    | 0                         | (0%)    | 1                          | (0.7%)  |
| <b>助人之心</b>   |                  |         |                   |         |                           |         |                            |         |
| 幾乎都會盡量幫忙      | 29               | (9.0%)  | 9                 | (10.2%) | 7                         | (17.5%) | 14                         | (9.3%)  |
| 通常會盡量幫忙       | 201              | (62.4%) | 55                | (62.5%) | 27                        | (67.5%) | 79                         | (52.3%) |
| 通常會只顧自己       | 73               | (22.7%) | 17                | (19.3%) | 4                         | (10.0%) | 53                         | (35.1%) |
| 幾乎都只顧自己       | 14               | (4.3%)  | 3                 | (3.4%)  | 0                         | (0%)    | 4                          | (2.6%)  |
| 無法選擇          | 5                | (1.6%)  | 4                 | (4.5%)  | 2                         | (5.0%)  | 1                          | (0.7%)  |

#### (四) 社會層面的信任度

在社會信任部分，則是取自陳欽春、王中天(2008)社會信任指標及其調查機制之建構裡的相關題項來進行評量。本研究也調查了四類訪談對象對於「陌生人」、「相關組織團體」、「政府單位」三類的信任程度，此大題各項均為十點量表，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而為能看出其偏峰的分布狀態，故試以其 1-10 分，分成三類，依續為 1 到 3 分是認為「不信任」，4 到 6 分認為「普通」，7 到 10 分則是「信任」。

##### 1. 對「陌生人」的信任度

在此題項上，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等四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84 人，占 57.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4 人，占 61.4%；婦團領袖有 27 人，占 67.5%；社團會員有 80 人，占 53.0%。但就次多的項度來看，志願服務及社區治理參與者則偏向 1 至 3 分認為「不信任」；而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則偏向 7 至 10 分認為「信任」。故也可看出在臺中婦女社會參與的部分，會依投入的身分狀態而在對陌生人的信任度上仍有不同。請參閱表 4-4-2。

##### 2. 對「宗教團體」的信任度

針對「宗教團體」的信任程度部分，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等四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51 人，占 46.9%；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7 人，占 53.4%；婦團領袖有 28 人，占 70.0%；社團會員有 65 人，占 43.0%。而再算上次多的項度，則會發現其中志願服務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較偏向 7 至 10 分的「信任」；僅有社區治理參與者較偏向 1-3 分的「不信任」。據此亦可看出在臺中婦女對宗教團體的信任度較偏高。請參閱表 4-4-2。

##### 3. 對「政黨或政治團體」的信任度

在此題項上，在志願服務者及社團會員部分，以 1 至 3 分的「不信任」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63 人，占 50.6%；社團會員有 83 人，占 55.0%)，其次為 4 至 6 分的「普通」(志願服務者有 139 人，占 43.2%；社團會員有 60 人，占 39.7%)。而在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部分，則以 4 至 6 分的「普通」為最多(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8 人，占 54.5%；婦團領袖有 23 人，占 57.5%)，其次為 1 至 3 分的「不信任」(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6 人，占 40.9%；婦團領袖有 12 人，占 30.0%)。請參閱表 4-4-2。

就其數據分佈狀況來看，其四類受訪對象皆對政黨或政治團體偏向不信任的區間，只是志願服務者與社團會員較社區治理參與者與婦團領袖更「不信任」政黨或政治團體。

#### 4. 對「公益團體」的信任度

有關對「公益團體」的信任程度部分，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等四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61 人，占 50.0%；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6，占 52.3%；婦團領袖有 22 人，占 55.0%；社團會員有 73 人，占 48.3%。若再參照次多的項度亦發現此四類受訪對象皆位於 7 至 10 分「信任」的位置，其志願服務者有 126 人，占 39.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2，占 36.4%；婦團領袖有 18 人，占 45.0%；社團會員有 71 人，占 47.0%。在其整體樣態上可看出臺中婦女在對「公益團體」的信任度上皆較偏高。請參閱表 4-4-2。

#### 5. 對「醫院(醫療院所)」的信任度

在此題項上，在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與者及婦團領袖部分，皆以 7 至 10 分「信任」為最，其中志工服務者有 173 人，占 53.7%；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7 人，占 53.4%；婦團領袖有 22 人，占 55.0%。而社會員團會員則是以 4 至 6 分的「普通」為最多，有 71 人，占 47.0%。請參閱表 4-4-2。

可見臺中市婦女在對「醫院(醫療院所)」的信任度上較其他組織偏高。其四類受訪對象在「信任」區間皆有 5 成左右。

#### 6. 對「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的信任度

在此題項上，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等四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81 人，占 56.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1 人，占 58.0%；婦團領袖有 28 人，占 70.0%；社團會員有 91 人，占 60.3%。若再參照次多的項度亦發現此四類受訪對象皆位於 7 至 10 分「信任」的位置，其志願服務者有 103 人，占 32.0%；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6，占 29.5%；婦團領袖有 8 人，占 20.0%；社團會員有 40 人，占 26.5%。在其整體樣態上可看出臺中婦女在對「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的信任度上皆較偏高。請參閱表 4-4-2。

#### 7. 對「媒體」的信任度

有關對「媒體」的信任程度部分，其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

者三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61 人，占 50.0%；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9 人，占 55.7%；婦團領袖有 24 人，占 60.0%；其次多則落在 1 至 3 分的「不信任」位置，志願服務者有 140 人，占 43.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4，占 38.6%；婦團領袖有 14 人，占 35.0%。而社團會員則以 1 至 3 分「不信任」的位置為最多，有 76 人，占 50.3%；次多為 4 至 6 分的「普通」有 72 人，占 47.7%。請參閱表 4-4-2。

在其整體樣態上可看出臺中婦女在對「媒體」的信任度上也較偏低，但其中社團會員對其的信任度更低。

#### 8. 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度

在此題項上，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等四類受訪對象皆以 4 至 6 分認為「普通」的為最多，志願服務者有 171 人，占 53.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7 人，占 53.4%；婦團領袖有 21 人，占 62.5%；社團會員有 78 人，占 51.7%。但就次多的項度來看，志願服務、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則偏向 7 至 10 分認為「信任」；而社團會員則偏向 1 至 3 分認為「不信任」。故也可看出在臺中婦女社會參與的部分，會依投入的身分狀態而在對陌生人的信任度上仍有不同。請參閱表 4-4-2。

表 4-4-2：社會信任分數各題分類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社會團體參與-<br>婦團領袖<br>(N=40) |                | 社會團體參與-<br>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對不同「陌生人」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74               | (23.0%)        | 25                | (28.4%)        | 5                         | (12.5%)        | 31                         | (20.5%)        |
| 4-6 分                  | <u>184</u>       | <u>(57.1%)</u> | <u>54</u>         | <u>(61.4%)</u> | <u>27</u>                 | <u>(67.5%)</u> | <u>80</u>                  | <u>(53.0%)</u> |
| 7-10 分                 | 64               | (19.9%)        | 9                 | (10.2%)        | 8                         | (20.0%)        | 40                         | (26.5%)        |
| 對「宗教團體」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61               | (18.9%)        | 22                | (25.0%)        | 5                         | (12.5%)        | 27                         | (17.9%)        |
| 4-6 分                  | <u>151</u>       | <u>(46.9%)</u> | <u>47</u>         | <u>(53.4%)</u> | <u>28</u>                 | <u>(70.0%)</u> | <u>65</u>                  | <u>(43.0%)</u> |
| 7-10 分                 | 110              | (34.2%)        | 19                | (21.6%)        | 7                         | (17.5%)        | 59                         | (39.1%)        |
| 對「政黨或政治團體」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u>163</u>       | <u>(50.6%)</u> | 36                | (40.9%)        | 12                        | (30.0%)        | <u>83</u>                  | <u>(55.0%)</u> |
| 4-6 分                  | 139              | (43.2%)        | <u>48</u>         | <u>(54.5%)</u> | <u>23</u>                 | <u>(57.5%)</u> | 60                         | (39.7%)        |
| 7-10 分                 | 20               | (6.2%)         | 4                 | (4.5%)         | 5                         | (12.5%)        | 8                          | (5.3%)         |
| 對「公益團體」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35               | (10.9%)        | 10                | (11.4%)        | 0                         | (0%)           | 19                         | (12.6%)        |
| 4-6 分                  | <u>161</u>       | <u>(50.0%)</u> | <u>46</u>         | <u>(52.3%)</u> | <u>22</u>                 | <u>(55.0%)</u> | <u>73</u>                  | <u>(48.3%)</u> |
| 7-10 分                 | 126              | (39.1%)        | 32                | (36.4%)        | 18                        | (45.0%)        | 59                         | (39.1%)        |
| 對「醫院(醫療院所)」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23               | (7.1%)         | 2                 | (2.3%)         | 0                         | (0%)           | 14                         | (9.3%)         |
| 4-6 分                  | 126              | (39.1%)        | 39                | (44.3%)        | 18                        | (45.0%)        | <u>71</u>                  | <u>(47.0%)</u> |
| 7-10 分                 | <u>173</u>       | <u>(53.7%)</u> | <u>47</u>         | <u>(53.4%)</u> | <u>22</u>                 | <u>(55.0%)</u> | 66                         | (43.7%)        |
| 對「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38               | (11.8%)        | 11                | (12.5%)        | 4                         | (10.0%)        | 20                         | (13.2%)        |
| 4-6 分                  | <u>181</u>       | <u>(56.2%)</u> | <u>51</u>         | <u>(58.0%)</u> | <u>28</u>                 | <u>(70.0%)</u> | <u>91</u>                  | <u>(60.3%)</u> |
| 7-10 分                 | 103              | (32.0%)        | 26                | (29.5%)        | 8                         | (20.0%)        | 40                         | (26.5%)        |
|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140              | (43.5%)        | 34                | (38.6%)        | 14                        | (35.0%)        | <u>76</u>                  | <u>(50.3%)</u> |
| 4-6 分                  | <u>161</u>       | <u>(50.0%)</u> | <u>49</u>         | <u>(55.7%)</u> | <u>24</u>                 | <u>(60.0%)</u> | 72                         | (47.7%)        |
| 7-10 分                 | 21               | (6.5%)         | 5                 | (5.7%)         | 2                         | (5.0%)         | 3                          | (2.0%)         |
| 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程度        |                  |                |                   |                |                           |                |                            |                |
| 1-3 分                  | 65               | (20.2%)        | 10                | (11.4%)        | 5                         | (12.5%)        | 39                         | (25.8%)        |
| 4-6 分                  | <u>171</u>       | <u>(53.1%)</u> | <u>47</u>         | <u>(53.4%)</u> | <u>21</u>                 | <u>(52.5%)</u> | <u>78</u>                  | <u>(51.7%)</u> |
| 7-10 分                 | 86               | (26.7%)        | 31                | (35.2%)        | 14                        | (35.0%)        | 34                         | (22.5%)        |

## (五) 社會信任的相關性

在整體的社會信任分數部分，本題有效樣本數為 601 人，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322 人、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88 人、婦團領袖有 88 人、社團會員有 151 人；在社會信任分數上，志願服務者的平均為數為 60.15 分，標準差為 18.71；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平均分數為 41.45 分，標準差為 10.28；婦團領袖平均分數為 42.97，標準差為 9.34；社團會員平均分數為 40.28 分，標準差為 10.55。請參閱表 4-4-4。

就整體來看，其自我效能分數依序從高至低為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婦團領袖及最後的社團會員。

表 4-4-3：社會信任各題分數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 社會團體參與-<br>婦團領袖 |      |       | 社會團體參與-<br>社團會員 |      |       |
|--------|-------|------|-------|---------|------|-------|-----------------|------|-------|-----------------|------|-------|
|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 社會信任分數 |       |      |       |         |      |       |                 |      |       |                 |      |       |
| 陌生人    | 322   | 4.94 | 1.773 | 88      | 4.44 | 1.667 | 40              | 5.15 | 1.477 | 151             | 5.21 | 1.828 |
| 宗教團體   | 322   | 5.53 | 2.111 | 88      | 4.90 | 1.983 | 40              | 5.25 | 1.645 | 151             | 5.74 | 2.223 |
| 政黨     | 322   | 3.69 | 1.950 | 88      | 4.00 | 1.715 | 40              | 4.42 | 2.123 | 151             | 3.5  | 1.9   |
| 公益團體   | 322   | 5.94 | 1.831 | 88      | 5.81 | 1.850 | 40              | 6.28 | 1.32  | 151             | 5.83 | 1.818 |
| 醫院     | 322   | 6.39 | 1.728 | 88      | 6.61 | 1.504 | 40              | 6.65 | 1.272 | 151             | 6.23 | 1.738 |
| 企業     | 322   | 5.70 | 1.621 | 88      | 5.67 | 1.720 | 40              | 5.53 | 1.301 | 151             | 5.44 | 1.692 |
| 媒體     | 322   | 3.89 | 1.877 | 88      | 4.23 | 1.714 | 40              | 4.03 | 1.732 | 151             | 3.42 | 1.798 |
| 政府     | 322   | 5.31 | 1.961 | 88      | 5.80 | 1.833 | 40              | 5.68 | 1.774 | 151             | 4.91 | 2.056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

表 4-4-4：社會信任分數加總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 社會團體參與-<br>婦團領袖 |       |      | 社會團體參與-<br>社團會員 |       |       |
|--------|-------|-------|-------|---------|-------|-------|-----------------|-------|------|-----------------|-------|-------|
|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n               | M     | SD    |
| 社會信任分數 |       |       |       |         |       |       |                 |       |      |                 |       |       |
| 社會信任分數 | 322   | 60.15 | 18.71 | 88      | 41.45 | 10.28 | 40              | 42.97 | 9.34 | 151             | 40.28 | 10.55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

本研究針對個人變項之「身份類別」、「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與社會信任分數進行交叉分析，其中「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為類別變項，變項內有三組(含)以上變項，故採用 ANOVA 單因子變數分析，而「親密關係」為類別變項，變項內僅有兩組變項，故採用 t 檢定進行分析。

在「身份類別」與「社會信任分數」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對自我效能有顯著影響( $F(3,597) = 77.095$ ,  $p = .000 < 0.05$ )(詳見表 4-4-5)，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身份類別對社會信任分數至少有一組具有差異。身份類別的不同可能影響社會信任分數。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1.432$ ,  $p = 0.000 < 0.05$ )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因此採用 Dunnett's T3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志願服務」與「社區治理」具明顯差異( $p = 0.000 < 0.05$ )，與「婦團領袖」具明顯差異( $p = 0.000 < 0.05$ )，與「社團會員」具明顯差異( $p = 0.000 < 0.05$ )；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志願服務」(平均數 60.15 分)在社會信任分數分別高於「社區治理」(平均數 41.45 分)、「婦團領袖」(平均數 42.98 分)、「社團會員」(平均數 40.28 分)。請參閱表 4-4-6。

表 4-4-5：身份類別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54855.947  | 3   | 18285.316 |        |         |
| 組內   | 141595.092 | 597 | 237.178   | 77.095 | .000*** |
| 總和   | 196451.038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6：身份類別的不同對社會信任分數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志願服務(1)    | 322    | 60.15 | 18.705 | 1>2      |
| 社區治理(2)    | 88     | 41.45 | 10.282 | 1>3      |
| 婦團領袖(3)    | 40     | 42.98 | 9.338  | 1>4      |
| 社團會員(4)    | 151    | 40.28 | 10.547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有無工作」與「社會信任分數」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對社會信任分數具顯著影響( $F(2,598) = 11.062$ ， $p = .000 < 0.05$ ) (詳見表 4-4-7)，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有無工作對社會信任分數至少有一組有差異。有無工作的型態對可能影響社會信任分數。請參閱表 4-4-7。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11.645$ ， $p = 0.000 < 0.05$ )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因此採用 Dunnett's T3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無工作」與「全日工作」具明顯差異( $p = 0.000 < 0.05$ )；「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具明顯差異( $p = 0.001 < 0.05$ )；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無工作」(平均數 54.22 分)在社會信任分數高於「全日工作」(平均數 46.55 分)；「部分時間工作」(平均數 52.95 分)在社會信任分數高於「全日工作」(平均數 46.55 分)。請參閱表 4-4-8。

表 4-4-7：有無工作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7008.485   | 2   | 3504.243 |        |         |
| 組內   | 189442.553 | 598 | 316.794  | 11.062 | .000*** |
| 總和   | 196451.038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8：有無工作的型態對社會信任分數表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無工作(1)     | 233    | 54.22 | 20.049 | 1>2<br>3>2 |
| 全日工作(2)    | 203    | 46.55 | 13.388 |            |
| 部分時間工作(3)  | 165    | 52.95 | 19.124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居住區域」與「社會信任分數」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居住區域對社會信任分數未具顯著影響( $F(4,596) = 1.260$ ， $p = .284 > 0.05$ ) (詳見表 4-4-9)，其檢定結果未達到顯著差異，居住區域對社會信任分數沒有差異。居住區域的位置並不影響社會信任分數。請參閱表 4-4-9。

表 4-4-9：居住區域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647.727   | 4   | 411.932 |       |      |
| 組內   | 194803.312 | 596 | 326.851 | 1.260 | .284 |
| 總和   | 196451.038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教育程度」與「社會信任分數」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教育程度對社會信任分數具顯著影響( $F(6,594)=2.765$ ， $p=.012 < 0.05$ )(詳見表 4-4-10)，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對社會信任分數至少有一組有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可能影響社會信任分數。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4.2$ ， $p = 0.000 < 0.05$ )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因此採用 Dunnett's T3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僅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與「碩士(含)以上」具明顯差異( $p = 0.008 < 0.05$ )；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平均數 54.53 分)在社會信任分數高於「碩士(含)以上」(平均數 46.22 分)。請參閱表 4-4-11。

表 4-4-10：教育程度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5337.499   | 6   | 889.583 |       |       |
| 組內   | 191113.539 | 594 | 321.740 | 2.765 | .012* |
| 總和   | 196451.038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11：教育程度的高低對社會信任分數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小學畢業 (1)              | 18     | 56.78 | 18.719 |          |
| 國（初）中畢業 (2)           | 39     | 51.23 | 24.443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br>年）畢業 (3) | 179    | 54.53 | 21.047 |          |
| 專科畢業 (4)              | 105    | 52.09 | 18.081 | 3>6      |
| 大學、科大、技術學院<br>畢業 (5)  | 171    | 49.41 | 12.948 |          |
| 碩士以上（含）畢業 (6)         | 87     | 46.22 | 15.624 |          |
| 其他 (7)                | 2      | 49.50 | 10.607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宗教信仰」與「社會信任分數」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宗教信仰對社會信任分數未具顯著影響( $F(7,593)=1.614$ ， $p=.128 > 0.05$ )(詳見表 4-4-12)，其檢定結果未達到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對社會信任分數沒有差異。宗教信仰的差異並不影響社會信任分數。請參閱表 4-4-12。

表 4-4-12：宗教信仰對社會信任分數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3673.931   | 7   | 524.847 |       |      |
| 組內   | 192777.107 | 593 | 325.088 | 1.614 | .128 |
| 總和   | 196451.038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親密關係」與「社會信任分數」的分析結果可知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與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樣本平均數各為 54.62 分與 50.19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達到顯著( $F=10.244$ ， $p=.001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已達顯著( $t=2.601$ ， $p=.010 < 0.05$ )(詳見表 4-4-13)。結果親密關係與社會信任分數上有顯著差異。表示有無配偶對社會信任分數具有影響。

表 4-4-13：親密關係對社會信任分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無配偶<br>且無同<br>居伴侶 | 148 | 54.62 | 24.015 | 599 | 2.601 | .010* |
| 有配偶<br>或同居<br>伴侶  | 453 | 50.19 | 15.563 |     |       |       |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綜上分析有無工作的類型、教育程度的高低，及有無親密關係對社會信任分數具有相關，居住區域的位置及宗教信仰類別社會信任分數沒有相關。

## 二、 志願服務者社會參效益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後對家人的影響中，其中「家人沒有參與志願服務」仍為多數，有 188 位，佔 58.4%。另外其自身覺得和家人間的關係，「沒有影響」為最多，有 164 位，佔 41.3%，但亦有 40.1%認為「更有話題」，有 159 位，佔 40.1%，認為有「負面影響」的僅有 11 位，佔 2.8%。請參閱表 4-4-14。

表示個人參與志願服務對於家人的影響仍有限，尤其是帶動家人參與志願服務。

表 4-4-14：志願服務對家人的影響 N=322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家人目前有沒有參加志願服務     |       |         |
| 有                 | 134   | (41.6%) |
| 沒有                | 188   | (58.4%) |
| 影響和家人的關係 (此題為複選題) |       |         |
| 更親密               | 63    | (15.9%) |
| 更有話題              | 159   | (40.1%) |
| 更衝突               | 10    | (2.5%)  |
| 更疏離               | 1     | (0.3%)  |
| 沒有影響              | 164   | (41.3%) |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認為參與志願服務後得到的收穫(此題為複選題)，其中以「生活更加充實」為最多，有 247 人，佔 19.1%；其次為「增加自我成長的機會」，有 215 人，佔 16.6%，再來為「認識更多的朋友」，有 181 人，佔 14.0%及「擴展人生的經驗」，有 172 人，佔 13.3%。請參閱表 4-4-15。

表示多數參與志願服務者，在參與志願服務中，同時感到提升自我，也增加了社會參與的效益。

**表 4-4-15：參與志願服務得到的收穫**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參與志願服務得到的收穫 (此題為複選題)</b> |       |         |
| 生活更加充實                      | 247   | (19.1%) |
| 人際關係變得更好                    | 109   | (8.4%)  |
| 認識更多的朋友                     | 181   | (14.0%) |
| 擴展人生的經驗                     | 172   | (13.3%) |
| 更肯定自己對社會的貢獻                 | 119   | (9.2%)  |
| 增加自我成長的機會                   | 215   | (16.6%) |
| 發揮自己的專長與潛能                  | 78    | (6.0%)  |
| 提高自己的成就感/榮譽感                | 71    | (5.5%)  |
| 增進自己的身心健康                   | 101   | (7.8%)  |
| 沒有收穫                        | 2     | (0.2%)  |
| 其他                          | 0     | (0.0%)  |

### 三、 性別平等與政策認同

#### (一) 同志擁有合法結婚權利之意見

有關同志擁有合法結婚權利之意見在四類受訪對象中，表態「無意見」的皆有 2 成以上。而其中表述「不同意」為最多的有三類，包含志願服務者有 133 人，占 41.3%；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53 人，60.2%；婦團領袖有 19 人，占 47.5%。表述「同意」為最多的是社團會員，有 67 人，占 44.4%。請參閱表 4-4-12。

#### (二) 性別比例平等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對於「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的看法，其四類受訪對象表述「無意見」的約在 2 成上下，其他表述

「同意」為最多的，志願服務者有 220 人，佔 68.3%；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63 人，佔 71.6%；婦團領袖有 30 人，佔 75.0%；社團會員有 114 人，佔 75.5%。請參閱表 4-4-12。

就其整體樣態來看，其顯現多數受訪對象贊同性別比例平等的議題。

表 4-4-16：受訪者對國家性別政策認同狀況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同志婚姻合法化</b> |                  |         |                   |         |                |         |                 |         |
| 同意             | 96               | (29.8%) | 12                | (13.6%) | 13             | (32.5%) | 67              | (44.4%) |
| 不同意            | 133              | (41.3%) | 53                | (60.2%) | 19             | (47.5%) | 46              | (30.5%) |
| 無意見            | 93               | (28.9%) | 23                | (26.1%) | 8              | (20.0%) | 38              | (25.2%) |
| <b>性別比例平等</b>  |                  |         |                   |         |                |         |                 |         |
| 同意             | 220              | (68.3%) | 63                | (71.6%) | 30             | (75.0%) | 114             | (75.5%) |
| 不同意            | 19               | (5.9%)  | 3                 | (3.4%)  | 5              | (12.5%) | 7               | (4.6%)  |
| 無意見            | 83               | (25.8%) | 22                | (25.0%) | 5              | (12.5%) | 30              | (19.9%) |

### (三) 受訪者與性別平等意識的相關性：

#### 1. 同婚政策之認同

本研究針對個人變項之「身份類別」、「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是否擁有子女」與同婚政策之認同進行交叉分析，其中「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為類別變項，變項內有三組(含)以上變項，故採用 ANOVA 單因子變數分析，而「親密關係」及「是否擁有子女」為類別變項，變項內僅有兩組變項，故採用 t 檢定進行分析。

在「身份類別」與「支持同婚政策」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身份類別對支持同婚政策有顯著影響( $F(3,597) = 2.758$ ， $p = .042 < 0.05$ )(詳見表 4-4-17)，其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身份類別對支持同婚政策至少有一組具有差異。身份類別的不同可能影響社會信任分數。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6.350$ ， $p = 0.000 < 0.05$ )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因此採用 LSD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志願服務」與「社區治理」具明顯差異( $p = 0.027 < 0.05$ )；「社區治理」與

「社團會員」具明顯差異( $p = 0.008 < 0.05$ )；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社區治理」(平均數 1.34 分)在支持同婚政策分別高於「志願服務」(平均數 1.12 分)、「社團會員」(平均數 1.05 分)。請參閱表 4-4-18。

表 4-4-17：身份類別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5.465   | 3   | 1.822 |       |       |
| 組內   | 394.355 | 597 | .661  | 2.758 | .042* |
| 總和   | 399.820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18：身份類別的不同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志願服務(1)    | 322    | 1.12 | .830 |          |
| 社區治理(2)    | 88     | 1.34 | .869 | 3>1      |
| 婦團領袖(3)    | 40     | 1.28 | .784 | 3>4      |
| 社團會員(4)    | 151    | 1.05 | .746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有無工作」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沒有顯著影響( $F(2,598) = 1.872$ ， $p = .155 > 0.05$ )(詳見表 4-4-15)，其檢定結果並無達到顯著差異，有無工作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沒有差異。有無工作的型態並不影響對同婚政策的看法。請參閱表 4-4-19。

表 4-4-19：有無工作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2.488   | 2   | 1.244 |       |      |
| 組內   | 397.333 | 598 | .664  | 1.872 | .155 |
| 總和   | 399.820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居住區域」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居住區域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已達顯著影響( $F(4,596)=2.392$ ， $p=.050=0.05$ )(詳見表 4-4-16)，其檢定結果已達顯著差異，居住區域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至少有一組有差異。居住區域的位置可能影響對同婚政策之看法。請參閱表 4-4-20。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1.422$ ， $p=.225>0.05$ )不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因此採用 LSD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中心市區」與「山線」具明顯差異( $p=0.047<0.05$ )；「屯區」與「山線」具明顯差異( $p=0.027<0.05$ )與「海線」具明顯差異( $p=0.35<0.05$ )；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山線」(平均數 1.28 分)在支持同婚政策高於「中心市區」(平均數 1.10 分)、「山線」(平均數 1.28 分)在支持同婚政策高於「屯區」(平均數 1.00 分)、「海線」(平均數 1.26 分)在支持同婚政策高於「屯區」(平均數 1.00 分)。請參閱表 4-4-21。

表 4-4-20：居住區域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6.316   | 4   | 1.579 |       |       |
| 組內   | 393.504 | 596 | .660  | 2.392 | .050* |
| 總和   | 399.820 | 600 |       |       |       |

\* $p<0.05$  \*\* $p<0.01$  \*\*\* $p<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21：居住區域的不同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中心市區(1)    | 308    | 1.10 | .817 |          |
| 屯區(2)      | 68     | 1.00 | .898 | 3>1      |
| 山線(3)      | 103    | 1.28 | .797 | 3>2      |
| 海線(4)      | 119    | 1.26 | .764 | 4>2      |
| 非居住台中市     | 3      | .67  | .577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教育程度」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教育程度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已達顯著影響( $F(6,594)=3.253$ ， $p=.004<0.05$ )(詳見表 4-4-18)，其檢定結果已達顯

著差異，教育程度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至少有一組有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可能影響對同婚政策之看法。請參閱表 4-4-22。接著，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 $F = 9.762$ ,  $p = .000 < 0.05$ )具有顯著，表示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因此採用 Dunnett's T3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經事後比較檢驗發現，「小學畢業」與「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p = 0.016 < 0.05$ )及「碩士以上(含)畢業」( $p = 0.009 < 0.05$ )具明顯差異；而其他組別比較皆無明顯差異。故從分析中得知，「小學畢業」(平均數 1.61 分)在支持同婚政策高於「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平均數 1.02 分)及「碩士以上(含)畢業」(平均數.97 分)。請參閱表 4-4-23。

表 4-4-22：教育程度之於對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2.720  | 6   | 2.120 |       |       |
| 組內   | 387.100 | 594 | .652  | 3.253 | .004* |
| 總和   | 399.820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表 4-4-23：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支持同婚政策之描述統計及事後比較 N=601

| 變項<br>教育名稱            | 社會信任分數 |      |      | Post Hoc |
|-----------------------|--------|------|------|----------|
|                       | n      | M    | SD   |          |
| 小學畢業 (1)              | 18     | 1.61 | .608 |          |
| 國（初）中畢業 (2)           | 39     | 1.18 | .970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br>年）畢業 (3) | 179    | 1.25 | .873 |          |
| 專科畢業 (4)              | 105    | 1.24 | .803 | 1>5      |
| 大學、科大、技術學院<br>畢業 (5)  | 171    | 1.02 | .763 | 1>6      |
| 碩士以上（含）畢業 (6)         | 87     | .97  | .706 |          |
| 其他 (7)                | 2      | 1.50 | .707 |          |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Post Hoc=事後比較

在「宗教信仰」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在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宗教信仰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沒有顯著影響( $F(7,593) = 1.496$ ,  $p = 1.496 > 0.05$ )(詳見表 4-4-24)，其檢定結果並無達到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沒有差異。

宗教信仰的差異並不影響對同婚政策的看法。請參閱表 4-4-20。

表 4-4-24：宗教信仰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6.940   | 7   | .991 |       |      |
| 組內   | 392.881 | 593 | .663 | 1.496 | .166 |
| 總和   | 399.820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親密關係」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分析結果可知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與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樣本平均數各為 1.12 分與 1.16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1.458$ ， $p=.228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無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未達顯著( $t=-.454$ ， $p = .650 > 0.05$ )(詳見表 4-4-25)。結果親密關係與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是否有親密關係並不影響對同婚政策的看法。

表 4-4-25：親密關係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無配偶<br>且無同<br>居伴侶 | 148 | 1.12 | .799 |     |       |      |
| 有配偶<br>或同居<br>伴侶  | 453 | 1.16 | .823 | 599 | -.454 | .650 |

\*p < 0.05 \*\*p < 0.01 \*\*\*p <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在「有無子女」與「同婚政策之認同」的分析結果可知無子女與有子女的樣本平均數各為.97 分與 1.18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已達顯著( $F=32.457$ ， $p=.000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 $t=-2.274$ ， $p = .000 < 0.05$ )(詳見表 4-4-26)。結果有無子女與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有無子女會影響對同婚政策的看法。

表 4-4-26：是否擁有子女之於支持同婚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無子女 | 88  | .97  | .686 | 599 | -2.274 | .000 |
| 有子女 | 513 | 1.18 | .833 |     |        |      |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綜上可知，受訪者的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及是否有子女會影響對於同志是否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有所影響。而宗教信仰的類別及是否擁有親密關係並不對同志擁有合法結婚之權利的看法有所影響。

## 2. 性別比例之認同

本研究針對個人變項之「身份類別」、「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親密關係」與同婚政策之認同進行交叉分析，其中「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為類別變項，變項內有三組(含)以上變項，故採用 ANOVA 單因子變數分析，而「親密關係」為類別變項，變項內僅有兩組變項，故採用 t 檢定進行分析。

在「身份類別」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性別比例之認同未達顯著影響( $F(3,597) = 2.112$ ,  $p = .098 > 0.05$ )(詳見表 4-4-27)，其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身份類別對認同 1/3 的看法沒有差異。身份類別的不同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認同的看法。請參閱表 4-4-27。

表 4-4-27：身份類別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631   | 3   | .544 | 2.112 | .098 |
| 組內   | 153.674 | 597 | .257 |       |      |
| 總和   | 155.304 | 600 |      |       |      |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在「有無工作」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有無工作性別比例之認同未達顯著影響( $F(2,598) = .998$ ,  $p = .369 > 0.05$ )(詳見表 4-4-28)，其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有無工作對性別

比例的看法沒有差異。有無工作的型態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認同的看法。請參閱表 4-4-28。

表 4-4-28：有無工作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516    | 2   | .258 |      |      |
| 組內   | 154.788 | 598 | .259 | .998 | .369 |
| 總和   | 155.304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居住區域」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居住區域對性別比例之認同未達顯著影響( $F(4,596) = 0.736$ ， $p = .567 > 0.05$ )(詳見表 4-4-29)，其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居住區域對性別比例的看法沒有差異。居住區域的位置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認同的看法。請參閱表 4-4-29。

表 4-4-29：居住區域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764    | 4   | .191 |      |      |
| 組內   | 154.541 | 596 | .259 | .736 | .567 |
| 總和   | 155.304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教育程度」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教育程度對性別比例之認同未達顯著影響( $F(6,594) = 2.076$ ， $p = .054 > 0.05$ )(詳見表 4-4-30)，其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對性別比例的看法沒有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認同的看法。請參閱表 4-4-30。

表 4-4-30：教育程度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3.189   | 6   | .532 |       |      |
| 組內   | 152.115 | 594 | .256 | 2.076 | .054 |
| 總和   | 155.304 | 600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宗教信仰」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中發現，宗教信仰對性別比例之認同未達顯著影響( $F(7,593) = .699$ ,  $p = .673 > 0.05$ )(詳見表 4-4-31)，其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對性別比例的看法沒有差異。宗教信仰的差異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認同的看法。請參閱表 4-4-31。

表 4-4-31：宗教信仰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p    |
|------|---------|-----|------|------|------|
| 組間   | 1.271   | 7   | .182 |      |      |
| 組內   | 154.033 | 593 | .260 | .699 | .673 |
| 總和   | 155.304 | 600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F=F 檢定；p=顯著性

在「親密關係」與「性別比例之認同」的分析結果可知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與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樣本平均數各為.80 分與.83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4.674$ ,  $p=.031 < 0.05$ )，表示這兩個母體的離散情形有明顯差別，而在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未達顯著( $t=-.539$ ,  $p = .590 > 0.05$ )(詳見表 4-4-32)。結果親密關係與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是否有親密關係並不影響對性別比例之認同的看法。是否有親密關係並不影響自我效能。請參閱表 4-4-32。

表 4-4-32：親密關係之於認同 1/3 性別比例政策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N=601

| 組別                | n   | M   | SD   | df  | t     | p    |
|-------------------|-----|-----|------|-----|-------|------|
| 無配偶<br>且無同<br>居伴侶 | 148 | .80 | .555 |     |       |      |
| 有配偶<br>或同居<br>伴侶  | 453 | .83 | .493 | 599 | -.539 | .590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M=平均數；SD=標準差；df=標準差；t=檢定；p=顯著性

綜上分析，無論是有無工作、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及宗教影響的因素，受訪者對於是否贊同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決策的人當中皆沒有顯著差異，受訪者對於性別比例的看法，並不會因為個人因素而有所影響。

#### （四）政府監督廣電媒體在性別平等的滿意程度

四類受訪對象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觀感」部分，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的滿意程度分佈相同，皆以表達「還算滿意」為最多數，志願服務者有 137 人，占 42.5%；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4 人，占 38.6%；及社團會員有 74 人，占 49.0%。其次為「無意見/不知道」，志願服務者有 85 人，占 26.4%；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24 人，占 27.3%；社團會員有 35 人，占 23.2%。請參閱表 4-4-33。

唯一婦團領袖之滿意程度與其他三類不同，其以「非常滿意」為最多數，有 13 人，占 32.5%；其次為「還算滿意」有 10 人，占 25.0%。請參閱表 4-4-33。

就其整體統計數據來看，除婦團領袖外，其他三類受訪對象皆約 2 成 5 的人表達「無意見/不知道」，而表達意見者以「還算滿意」為多。但婦團領袖在其滿意度上較其他三類高一些。

表 4-4-33：受訪者對國家的性別平等的滿意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媒體重視性別平等的程度</b> |                  |         |                   |         |                |         |                 |         |
| 非常滿意               | 40               | (12.4%) | 12                | (13.6%) | 13             | (32.5%) | 14              | (9.3%)  |
| 還算滿意               | 137              | (42.5%) | 34                | (38.6%) | 10             | (25.0%) | 74              | (49.0%) |
| 不太滿意               | 55               | (17.1%) | 13                | (14.8%) | 7              | (17.5%) | 24              | (15.9%) |
| 非常不滿意              | 5                | (1.6%)  | 5                 | (5.7%)  | 5              | (12.5%) | 4               | (2.6%)  |
| 無意見/不知道            | 85               | (26.4%) | 24                | (27.3%) | 5              | (12.5%) | 35              | (23.2%) |

#### （五）對選舉中婦女保障名額的熟悉度

針對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有 8 成以上表示「知道」，其中志願服務者占 86.3%、社區治理參與者占 95.5%、婦團領袖占 87.5%，社團會員占 83.4%。

而當中又以社區治理參與者知道比例為最。請參閱表 4-4-34。

而針對其婦女保障名額存廢之觀感認知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的多數認知不同，其中志願服務者與社團會員中多數認為應該「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志願服務者占 37.6%、社團會員占 45.7%)；而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多數人認為其「維持現況」即可(其占 53.4%)；而婦團領袖則在「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及「維持現狀」中各占有 37.5%。請閱表 4-2-34。

就整體來說其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中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態度與意見，皆樂見其應設有婦女保障名額。

#### (六) 生育相關福利的熟悉度

有關工作滿一年後，為要照顧三歲以下小孩而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近 6 成以上的表示「都知道」，其中志願服務者占 61.5%、社區治理參與者占 56.8%、婦團領袖占 70.0%，社團會員占 63.6%。而其中以社區治理參與者知道的比例最少，未到 6 成以上。請參閱表 4-4-35。

而當中「只知道育嬰假」的約有 2-3 成，其中志願服務者占 30.4%、社區治理參與者占 31.8%、婦團領袖占 22.5%，社團會員占 26.5%。亦有近 1 成的受訪對象表示「不知道」，其中以社區治理參與者的比例最多，占有 11.4%。請參閱表 4-4-35。

就整體來看，其中以社區治理參與者在此議題的熟悉度上略低於三類的受訪對象。

#### (七) 婚後財產分配的熟悉度

有關目前法律有約定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在無特別約定下，其財產應平均分配部分，其「知道」的比例除了志願服務者僅有 7 成(76.4%)外，其他三類皆有 8 成以上，其中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84.1%、婦團領袖有 80.0%、社團會員亦有 80.8%。從數據顯示其志願服務者在此議題的熟悉度上略低於其他三類的受訪對象。請參閱表 4-4-34。

表 4-4-34：受訪者社會參與之性別面向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選舉婦女保障名額</b> |                  |                |                   |                |                |                |                 |                |
| 知道              | <u>278</u>       | <u>(86.3%)</u> | <u>84</u>         | <u>(95.5%)</u> | <u>35</u>      | <u>(87.5%)</u> | <u>126</u>      | <u>(83.4%)</u> |
| 不知道             | 44               | (13.7%)        | 4                 | (4.5%)         | 5              | (12.5%)        | 25              | (16.6%)        |
| <b>生育相關福利</b>   |                  |                |                   |                |                |                |                 |                |
| 只知道育嬰假          | 98               | (30.4%)        | 28                | (31.8%)        | 9              | (22.5%)        | 40              | (26.5%)        |
| 都知道             | <u>198</u>       | <u>(61.5%)</u> | <u>50</u>         | <u>(56.8%)</u> | <u>28</u>      | <u>(70.0%)</u> | <u>96</u>       | <u>(63.6%)</u> |
| 不知道             | 26               | (8.1%)         | 10                | (11.4%)        | 3              | (7.5%)         | 15              | (9.9%)         |
| <b>婚後財產分配</b>   |                  |                |                   |                |                |                |                 |                |
| 知道              | <u>246</u>       | <u>(76.4%)</u> | <u>74</u>         | <u>(84.1%)</u> | <u>32</u>      | <u>(80.0%)</u> | <u>122</u>      | <u>(80.8%)</u> |
| 不知道             | 76               | (23.6%)        | 14                | (15.9%)        | 8              | (20.0%)        | 29              | (19.2%)        |

表 4-4-35：受訪者對婦女在選舉中保障名額的看法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婦女保障名額的看法</b>  |                  |                |                   |                |                |                |                 |                |
|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u>121</u>       | <u>(37.6%)</u> | <u>26</u>         | <u>(29.5%)</u> | <u>15</u>      | <u>(37.5%)</u> | <u>69</u>       | <u>(45.7%)</u> |
| 維持現狀              | <u>117</u>       | <u>(36.3%)</u> | <u>47</u>         | <u>(53.4%)</u> | <u>15</u>      | <u>(37.5%)</u> | <u>51</u>       | <u>(33.8%)</u> |
|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28               | (8.7%)         | 6                 | (6.8%)         | 5              | (12.5%)        | 12              | (7.9%)         |
| 無意見/不知道           | 56               | (17.4%)        | 9                 | (10.2%)        | 5              | (12.5%)        | 19              | (12.6%)        |

## 第五節 社會參與阻礙及困擾與對政府之建議

本節主要在了解社會參與之阻礙及困擾，並了解志願服務及婦團領袖在進行社會參與上所遇到之阻礙及困擾，期待從中能找出政府所能努力之方向。最後性別倡議行動部分則參考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中的相關題項來進行測量。其相關相關施結果，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社會參與之阻礙及困擾

#### (一) 從事休閒活動的阻礙及困擾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針對休閒活動的阻礙及困擾(本題為複選題)，在「以上皆無」的選項上，志願服務者有 104 人，占 19.8%；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36 人，占 28.6%；婦團領袖有 11 人，占 12.4%；社團會員有 43 人，占 15.7%。請參閱表 4-5-1。

而對於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及困擾部分，其中志願服務者的困擾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94 人，占 22.4%；其次為「錢不夠」，有 58 人，占 13.8%；再來為「交通不便」有 57 人，占 12.4%。請參閱表 4-5-1。

社區治理者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26 人，占 28.9%；其次為「缺少相關訊息」，有 14 人，占 15.6%；再來為「缺少場地」有 11 人，占 12.2%。請參閱表 4-5-1。

婦團領袖受訪對象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18 人，占 37.5%；其次為「缺乏同伴」，有 7 人，占 14.6%；再來為「錢不夠」及「公有設施設備不佳」各有 5 人，占 10.4%。請參閱表 4-5-1。

社團會員受訪對象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55 人，占 23.8%；其次為「錢不夠」，有 37 人，占 16.0%；再來為「缺乏同伴」有 32 人，占 13.9%。請參閱表 4-5-1。

就整體來看，排斥覺得沒有困擾的受訪對象後，其在參與休閒活動的困擾上四類對象皆以「時間不夠」為最，其次志願服務者、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的前三項困擾中亦包含了「錢不夠」，另還有「缺乏同伴」、「缺乏相關訊息」、「缺少場地」及「交通不便」等。此等可反應其臺中市婦女在社會參與的意願或程度上「時間」是否充足，是很重要的考量。

表 4-5-1：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困擾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困擾問題 (本題為複選題) |       |         |         |         |      |         |      |         |
| 時間不夠          | 94    | (22.4%) | 26      | (28.9%) | 18   | (37.5%) | 55   | (23.8%) |
| 錢不夠           | 58    | (13.8%) | 5       | (5.6%)  | 5    | (10.4%) | 37   | (16.0%) |
| 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 45    | (10.7%) | 10      | (11.1%) | 5    | (10.4%) | 22   | (9.5%)  |
| 缺少場地          | 33    | (7.9%)  | 11      | (12.2%) | 2    | (4.2%)  | 18   | (7.8%)  |
| 交通不便          | 57    | (12.4%) | 9       | (10.0%) | 4    | (8.3%)  | 27   | (11.7%) |
| 家人反對          | 6     | (1.4%)  | 0       | (0%)    | 0    | (0%)    | 4    | (1.7%)  |
| 缺乏同伴          | 53    | (12.6%) | 10      | (11.1%) | 7    | (14.6%) | 32   | (13.9%) |
| 缺少相關訊息        | 48    | (11.4%) | 14      | (15.6%) | 4    | (8.3%)  | 23   | (10.0%) |
| 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 23    | (5.5%)  | 4       | (4.4%)  | 2    | (4.2%)  | 9    | (3.9%)  |
| 其他            | 3     | (0.7%)  | 1       | (1.1%)  | 1    | (2.1%)  | 4    | (1.7%)  |
| 以上皆無          | 104   | (19.8%) | 36      | (28.6%) | 11   | (12.4%) | 43   | (15.7%) |

## (二) 參與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困擾及阻礙

有關四類受訪對象針對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阻礙及困擾(本題為複選題)，在「以上皆無」的選項上，志願服務者有 79 人，占 23.2%；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40 人，占 37.3%；婦團領袖有 19 人，占 33.9%；社團會員有 41 人，占 18.0%。請參閱表 4-5-2。

而對於參與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阻礙及困擾部分，其中志願服務者的困擾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90 人，占 34.4%；其次為「缺乏相關訊息」，有 34 人，占 13.0%；再來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有 33 人，占 12.6%。請參閱表 4-5-2。

社區治理參與者最多為「時間不夠」有 30 人，占 45.5%；其次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有 13 人，占 19.7%；再來為「缺少相關訊息」有 8 人，占 12.1%。請參閱表 4-5-2。

婦團領袖受訪對象最多為「時間不夠」有 18 人，占 48.6%；其次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有 6 人，占 16.2%；再來為「錢不夠」有 5 人，占 13.5%。請參閱表 4-5-2。

社團會員受訪對象以「時間不夠」為最多，有 71 人，占 38.0%；

其次為「錢不夠」，有 29 人，占 15.5%；再來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有 23 人，占 12.3%。請參閱表 4-5-2。

就其整體參與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困擾及阻礙來看，其四類受訪者對於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及困擾最多以「時間不夠」為最多，另對於「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也是前三多造成困擾的原因之一。看來對臺中婦女的社會參與來說，除了考量「時間」外，也反應了對「資源供應不足或資訊不足」的問題。

表 4-5-2：受訪者參與社會活動或團體時的困擾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困擾問題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時間不夠                 | 90    | (34.4%) | 30      | (45.5%) | 18   | (48.6%) | 71   | (38.0%) |
| 錢不夠                  | 30    | (11.5%) | 3       | (4.5%)  | 5    | (13.5%) | 29   | (15.5%) |
| 交通不便                 | 29    | (11.1%) | 6       | (9.1%)  | 1    | (2.7%)  | 15   | (8.0%)  |
| 缺少相關訊息               | 34    | (13.0%) | 8       | (12.1%) | 3    | (8.1%)  | 12   | (6.4%)  |
|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 8     | (3.1%)  | 0       | (0%)    | 0    | (0%)    | 5    | (2.7%)  |
| 健康不佳                 | 8     | (3.1%)  | 0       | (0%)    | 0    | (0%)    | 4    | (2.1%)  |
| 家人反對                 | 5     | (1.9%)  | 1       | (1.5%)  | 0    | (0%)    | 6    | (3.2%)  |
| 家人沒人照顧               | 15    | (5.7%)  | 3       | (4.5%)  | 2    | (5.4%)  | 14   | (7.5%)  |
| 社會風氣不支持              | 4     | (1.5%)  | 1       | (1.5%)  | 1    | (2.7%)  | 6    | (3.2%)  |
|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 33    | (12.6%) | 13      | (19.7%) | 6    | (16.2%) | 23   | (12.3%) |
|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 2     | (0.8%)  | 1       | (1.5%)  | 1    | (2.7%)  | 2    | (1.1%)  |
| 其他                   | 4     | (1.5%)  | 0       | (0%)    | 0    | (0%)    | 0    | (0%)    |
| 以上皆無                 | 79    | (23.2%) | 40      | (37.7%) | 19   | (33.9%) | 41   | (18.0%) |

### (三) 個人因素與休閒活動及社會團體參與阻礙之關係

本研究針對個人變項之「有無工作」、「居住居域」、「教育程度」、「親密關係」、「是否擁有子女」、「經濟自由」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社會團體參與是否有困擾」進行交叉分析。其中個人變項皆為類別變項，而「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社會團體參與是否有困擾」僅就「有困擾」、「沒有困擾」做為分類是為類別變項，故採用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

在「有無工作」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

定中，結果之差異已達顯著( $\chi^2=11.264$ ， $p = 0.004 < 0.05$ )(詳見表 4-5-3)，因此，有無工作的型態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有顯著差異。有無工作的型態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間會相互影響，從圖表可以了解，參與休閒活動有困擾的以全日工作的較多，參與休閒活動無困擾的以沒有工作的較多。

**表 4-5-3：有沒有工作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有無工作   |             |      |     |      |           |
| 沒有工作   | 140         | 60.1 | 93  | 39.9 |           |
| 全日工作   | 152         | 74.9 | 51  | 25.1 | 11.264 ** |
| 部分時間工作 | 115         | 69.7 | 50  | 30.3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有無工作」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4.850$ ， $p = 0.088 > 0.05$ )(詳見表 4-5-4)，因此，有沒有工作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無工作的型態」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並無顯著的影響。

**表 4-5-4：有沒有工作隊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有無工作   |             |      |     |      |          |
| 沒有工作   | 155         | 66.5 | 78  | 33.5 |          |
| 全日工作   | 154         | 75.9 | 49  | 24.1 | 4.850    |
| 部分時間工作 | 113         | 68.5 | 52  | 31.5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有無工作的型態僅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間有顯著影響，對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並無顯著關聯，即參與社團活動的困擾並不因有無工作的型態而受影響。

在「居住區域」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4.387$ ,  $p=.356 > 0.05$ )(詳見表 4-5-5)，因此，居住區域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居住區域的位置」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並無顯著關聯。

**表 4-5-5：居住區域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居住區域   |             |      |     |      |          |
| 中心市區   | 212         | 68.8 | 96  | 31.2 | 4.387    |
| 屯區     | 47          | 69.1 | 21  | 30.9 |          |
| 山線     | 61          | 59.2 | 42  | 40.8 |          |
| 海線     | 85          | 71.4 | 34  | 28.6 |          |
| 非居住台中市 | 2           | 66.7 | 1   | 33.3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居住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5.434$ ,  $p=.246 > 0.05$ )(詳見表 4-5-6)，因此，居住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居住區域的位置」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6：居住區域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居住區域   |             |       |     |      |          |
| 中心市區   | 221         | 71.8  | 87  | 28.2 | 5.434    |
| 屯區     | 45          | 66.2  | 23  | 33.8 |          |
| 山線     | 65          | 63.1  | 38  | 36.9 |          |
| 海線     | 88          | 73.9  | 31  | 26.1 |          |
| 非居住台中市 | 3           | 100.0 | 0   | 0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居住區域的位置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皆無關聯，即無論參與休閒活動的困擾或團體活動的困擾，並不因居住區域的位置而有所影響。

在「教育程度」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4.818, p=.567 > 0.05$ )(詳見表 4-5-7)，因此，教育程度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7：教育程度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小學畢業    | 13          | 72.2 | 5   | 27.8 | 4.818    |
| 國(初)中畢業 | 24          | 61.5 | 15  | 38.5 |          |
| 高中職     |             |      |     |      |          |
| (含五專前三  | 115         | 64.2 | 64  | 35.8 |          |
| 年)畢業    |             |      |     |      |          |
| 專科畢業    | 75          | 71.4 | 30  | 28.6 |          |
| 大學、科大、  | 114         | 66.7 | 57  | 33.3 |          |
| 技術學院畢業  |             |      |     |      |          |
| 碩士以上(含) |             |      |     |      |          |
| 畢業      | 65          | 74.7 | 22  | 25.3 |          |
| 其他      | 1           | 50.0 | 1   | 50.0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教育程度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達顯著( $\chi^2=16.436, p=.012 < 0.05$ )(詳見表 4-5-8)，因此，教育程度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具有顯著影響，「參與團體活動有困擾」的以教育程度在「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及「碩士以上(含)畢業」的較多，而「參與團體活動無困擾」的以教育程度在「小學畢業」、「國(初)中畢業」的較多。

表 4-5-8：教育程度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小學畢業             | 10          | 55.6  | 8   | 44.4 | 16.436*  |
| 國(初)中畢業          | 24          | 61.5  | 15  | 38.5 |          |
| 高中職              |             |       |     |      |          |
| (含五專前三<br>年)畢業   | 114         | 63.7  | 65  | 36.3 |          |
| 專科畢業             | 70          | 66.7  | 35  | 33.3 |          |
| 大學、科大、<br>技術學院畢業 | 134         | 78.4  | 37  | 21.6 |          |
| 碩士以上(含)<br>畢業    | 68          | 78.2  | 19  | 21.8 |          |
| 其他               | 2           | 100.0 | 0   | 0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教育程度的高低僅對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有關聯，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並無顯著關聯，即參與休閒活動的困擾並不因教育程度的高低而受影響。

在「親密關係」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1.29$ ,  $p=.719 > 0.05$ )(詳見表 4-5-9)，因此，親密關係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有無親密關係」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9 親密關係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親密關係狀態    | n           | %    | n   | %    |          |
| 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102         | 68.9 | 46  | 31.1 | .129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 305         | 67.3 | 148 | 32.7 |          |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親密關係」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000$ ， $p = .987 > 0.05$ )(詳見表 4-5-10)，因此，親密關係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有無親密關係」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10：親密關係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親密關係狀態    | n           | %    | n   | %    |          |
| 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104         | 70.3 | 44  | 29.7 | .000     |
|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 318         | 70.2 | 135 | 29.8 |          |

\*p &lt; 0.05 \*\*p &lt; 0.01 \*\*\*p &lt;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有「無親密關係」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皆無關聯，即無論參與休閒活動的困擾或團體活動的困擾，並不因有無配偶或同居伴侶而有所影響。

在「是否擁有子女」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707$ ,  $p=.401 > 0.05$ )(詳見表 4-5-11)，因此，是否擁有子女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是否擁有子女」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11：有無子女對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是否擁有子女 |             |      |     |      |          |
| 沒有     | 63          | 71.6 | 25  | 28.4 | .707     |
| 有      | 344         | 67.1 | 169 | 32.9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是否擁有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達顯著( $\chi^2=6.636$ ,  $p=.010 < 0.05$ )(詳見表 4-5-12)，因此，是否擁有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有顯著差異。「是否擁有子女」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會相互影響，且依照下表「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有困擾」及「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無困擾」的皆是「有子女的居多」。

**表 4-5-12：有無子女對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 n           | %    | n   | %    |          |
| 是否擁有子女 |             |      |     |      |          |
| 沒有     | 72          | 81.8 | 16  | 18.2 | 6.636*   |
| 有      | 350         | 68.2 | 163 | 31.8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是否擁有子女僅對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有關聯，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並沒有顯著影響。，即參與休閒活動的困擾並不因是否擁有子女而受影響。

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已達顯著( $\chi^2=9.598$ ， $p=.002 < 0.05$ )(詳見表 4-5-13)，因此，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有顯著差異。「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具有兩變項之間會相互影響，且「參與休閒活動有困擾」及「參與休閒活動無困擾」的皆是「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的居多。

**表 4-5-13：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於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n           | %    | n   | %    |          |
| 沒有                | 129         | 77.2 | 38  | 22.8 | 9.598**  |
| 有                 | 278         | 64.1 | 156 | 35.9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中，結果之差異未達顯著( $\chi^2=3.761$ ， $p=.052 > 0.05$ )(詳見表 4-5-14)，因此，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困擾沒有顯著差異。即「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與「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兩者變項之間沒有顯著影響。

**表 4-5-14：有無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之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之卡方百分比檢定 N=601**

| 變項名稱              | 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 |      |     |      | $\chi^2$ |
|-------------------|-------------|------|-----|------|----------|
|                   | 有困擾         |      | 無困擾 |      |          |
| 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n           | %    | n   | %    |          |
| 沒有                | 127         | 76.0 | 40  | 24.0 | 3.761    |
| 有                 | 295         | 68.0 | 139 | 32.0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樣本數  $\chi^2$ =卡方值

綜上分析，「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僅對於「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困擾」會相互影響，對於「參與團體活動是否有困擾」並無關聯，即參與團體活動的困擾並不因「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而受影響。

#### （四）志願服務受訪者社會參與所遭遇之阻礙：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參與志願服務中所遭遇的困難(本題為複選題)，其中「沒有」遭遇困難的共有 136 位，佔 42.2%。覺得有遭遇困難的有 186 位，佔 57.8%。其中遭遇困難的類型中，以「時間無法配合」為最多，有 91 人，佔 27.6%，其次為「個人專業知能不足」，有 78 人，佔 23.6%，再來為「運用單位未提供相關福利措施(補助交通費、誤餐費)等」，有 34 人，佔 10.3%。請參閱表 4-5-15。

表 4-5-15：擔任志願服務中遭遇的困難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遭遇困難的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個人專業知能不足                  | 78    | (23.6%) |
| 運用單位未依個人意願、專長安排工作         | 18    | (5.5%)  |
| 運用單位未提供服務所需訓練或講習課程        | 22    | (6.7%)  |
| 運用單位未提供相關福利措施(補助交通費、誤餐費)等 | 34    | (10.3%) |
| 未能對運用單位產生認同感              | 11    | (3.3%)  |
| 時間無法配合                    | 91    | (27.6%) |
| 家庭無法配合                    | 29    | (8.8%)  |
| 工作、學業無法配合                 | 19    | (5.8%)  |
| 志趣不合                      | 1     | (0.3%)  |
| 人際關係溝通不良                  | 10    | (3.0%)  |
| 健康因素                      | 17    | (5.2%)  |
| 其他                        | 0     | (0.0%)  |
| 以上皆無                      | 136   | (42.2%) |

#### （五）婦團領袖受訪者社會參與所遭遇之阻礙：

婦團領袖中，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阻礙，運作遭遇的阻礙(本題為複選題)，以「不會撰寫方案」為最多，共有 14 人，佔 14.7%；其次為「募款困難」，有 13 人，佔 13.7%，再來為「請不起專責人員」，有 11 人，佔 11.6%。請參閱表 4-5-16。

表 4-5-16：目前最常參與的婦女社團運作阻礙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b>運作遭遇的阻礙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會員持續流失                  | 8    | (8.4%)  |
| 理監事意見不和                 | 1    | (1.1%)  |
| 請不起專責人員                 | 11   | (11.6%) |
| 募款困難                    | 13   | (13.7%) |
| 財務不穩定                   | 6    | (6.3%)  |
| 行政人力不穩定                 | 8    | (8.4%)  |
| 缺乏專業知能                  | 3    | (3.2%)  |
| 不會撰寫方案                  | 14   | (14.7%) |
| 找不到志工                   | 4    | (4.2%)  |
| 活動參與人數少                 | 7    | (7.4%)  |
| 不熟悉經費申請管道               | 7    | (7.4%)  |
| 團體知名度低                  | 2    | (2.1%)  |
| 與其他團體沒有連結               | 3    | (3.2%)  |
| 核心幹部沒有經營管理知能            | 3    | (3.2%)  |
| 組織決策系統混亂                | 0    | (0.0%)  |
| 領導團隊沒有願景理想              | 2    | (2.1%)  |
| 其他                      | 3    | (3.2%)  |

婦團領袖中，個人曾經所遭受挫折，個人參與婦女服務或性平倡議曾經遭受的挫折(本題為複選題)，有 15 人表示「以上皆無」，佔 37.5%，曾遭受挫折的有 25 人，佔 62.5%。其中遭受挫折的類型以「家庭時間被佔用太」為最多，共有 9 人，佔 26.5%；其次為「常常被人亂貼標籤」，有 6 人，佔 17.6%，再來為「常被說我愛出風頭」，有 5 人，佔 14.7%。請參閱表 4-5-17。

表 4-5-17：個人曾經所遭受挫折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
|                               | 次數        | (%)            |
| 個人參與婦女服務或性平倡議曾經遭受的挫折 (本題為複選題) |           |                |
| (現/前)配偶不高興                    | 4         | (11.8%)        |
| 父母子女不支持                       | 2         | (5.9%)         |
| 常常被人亂貼標籤                      | <u>6</u>  | <u>(17.6%)</u> |
| 被女性朋友討厭或排擠                    | 0         | (0.0%)         |
| 別人背後說我很兇                      | 3         | (8.8%)         |
| 不容易結婚成家                       | 1         | (2.9%)         |
| 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                     | <u>9</u>  | <u>(26.5%)</u> |
| 被誤會說我不喜歡小孩                    | 0         | (0.0%)         |
| 常被人說我很難相處                     | 1         | (2.9%)         |
| 常被男性揶揄或嘲諷                     | 2         | (5.9%)         |
| 常被說我愛出風頭                      | <u>5</u>  | <u>(14.7%)</u> |
| 其他                            | 1         | (2.9%)         |
| 以上皆無                          | <u>15</u> | <u>(37.5%)</u> |

## (六) 婦團領袖受訪者社會參與所遭遇之阻礙：

社會團體參與-社團會員，對於參與社團活動曾遇過的挫折(本題為複選題)，最多的為「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共有 52 人，佔 28.7%，其次為「其他原因」，共有 44 人，佔 24.3%，再來為「常常被人亂貼標籤」，有 33 人，佔 18.2%。請參閱表 4-5-18。

表 4-5-18：參與社團活動曾遇過那些挫折

| 變項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 曾經遭過過的挫折 (本題為複選題) |           |                |
| (現/前) 配偶不高興       | 24        | (13.3%)        |
| 父母子女不支持           | 12        | (6.6%)         |
| 常常被人亂貼標籤          | <u>33</u> | <u>(18.2%)</u> |
| 被朋友討厭或排擠          | 5         | (2.8%)         |
| 常被說我愛出風頭          | 5         | (2.8%)         |
| 不容易結婚成家           | 4         | (2.2%)         |
| 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         | <u>52</u> | <u>(28.7%)</u> |
| 常被人說我很難相處         | 1         | (0.6%)         |
| 常被男性揶揄或嘲諷         | 1         | (0.6%)         |
| 其他                | <u>44</u> | <u>(24.3%)</u> |

## 二、 社會參與之建議

### (一) 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滿意度

有關四類受訪者對於目前政府執行保障婦女權益的滿意度皆以「還算滿意」為最，其次為「不太滿意」。而「還算滿意」皆佔有近六成以上，其中志願服務者有 200 人，占 62.1%；社區治理參與者有 66 人，占 75.0%；婦團領袖有 27 人，占 67.5%；社團會員有 90 人，占 59.6%。請參閱表 4-5-19。

表 4-5-19：受訪者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滿意度 N=601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br>(n=322) |                | 社區治理參與者<br>(n=88) |                | 婦團領袖<br>(n=40) |                | 社團會員<br>(n=151)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對政府作為的滿意度</b> |                  |                |                   |                |                |                |                 |                |
| 非常滿意             | 10               | (3.1%)         | 7                 | (8.0%)         | 1              | (2.5%)         | 7               | (4.6%)         |
| 還算滿意             | <u>200</u>       | <u>(62.1%)</u> | <u>66</u>         | <u>(75.0%)</u> | <u>27</u>      | <u>(67.5%)</u> | <u>90</u>       | <u>(59.6%)</u> |
| 不太滿意             | <u>69</u>        | <u>(21.4%)</u> | <u>8</u>          | <u>(9.1%)</u>  | <u>12</u>      | <u>(30.0%)</u> | <u>37</u>       | <u>(24.5%)</u> |
| 非常不滿意            | 6                | (1.9%)         | 1                 | (1.1%)         | 0              | (0%)           | 3               | (2.0%)         |
| 無意見/不知道          | 37               | (11.5%)        | 6                 | (6.8%)         | 0              | (0%)           | 14              | (9.3%)         |

### (二) 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

受訪對象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本題為複選題)，其中社會團體與-婦團領袖認為「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為最多，有 18 人，占 13.1%；其次為「提供婦女就業輔導」，有 17 人，占 12.4%；再來為「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有 15 人，占 10.9%。請參閱表 4-5-20。

社會團體參與-社團會員受訪對象認為「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及「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為最多，各有 48 人，各占 9.9%；其次為「提供婦女就業輔導」，有 45 人，占 9.3%。請參閱表 4-5-20。

表 4-5-20：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

| 變項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                   | 18   | (13.1%) | 48   | (9.9%) |
| 提供婦女就業輔導                       | 17   | (12.4%) | 45   | (9.3%) |
| 提升婦女參政可見度                      | 8    | (5.8%)  | 20   | (4.1%) |
| 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br>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15   | (10.9%) | 48   | (9.9%) |
| 宣傳育嬰留職停薪                       | 7    | (5.1%)  | 29   | (6.0%) |
| 普及平價托育政策                       | 4    | (2.9%)  | 35   | (7.2%) |
| 宣導婦女的繼承財產權                     | 1    | (0.7%)  | 10   | (2.1%) |
| 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                      | 7    | (5.1%)  | 29   | (6.0%) |
| 落實婦女人身安全                       | 7    | (5.1%)  | 36   | (7.4%) |
| 性騷擾宣導防治                        | 6    | (4.4%)  | 29   | (6.0%) |
| 優化長期照顧服務                       | 7    | (5.1%)  | 35   | (7.2%) |
| 宣傳家務分工                         | 3    | (2.2%)  | 18   | (3.7%) |
| 對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很照顧                  | 3    | (2.2%)  | 10   | (2.1%) |
| 幫助單親媽媽脫離貧窮                     | 3    | (2.2%)  | 15   | (3.1%) |
| 提供到宅作月子服務                      | 4    | (2.9%)  | 17   | (3.5%) |
|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6    | (4.4%)  | 6    | (1.2%) |
| 努力落實 CEDAW 公約                  | 2    | (1.5%)  | 4    | (0.8%) |
| 積極培力青少年                        | 2    | (1.5%)  | 9    | (1.9%) |
| 照顧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                    | 12   | (8.8%)  | 17   | (3.5%) |
| 積極落實多元性別教育                     | 5    | (3.6%)  | 20   | (4.1%) |
| 其他                             | 0    | (0.0%)  | 6    | (1.2%) |

### (三) 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

受訪對象認為「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本題為複選題)，其中志願服務者認為「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為最多，有 187 人，占 15.8%；其次為「老年生活照顧」，有 160 人，占 13.5%；再來為「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有 140 人，占 11.8%。請參閱表 4-5-21。

社區治理參與者認為「老年生活照顧」為最多，有 46 人，占 15.2%；其次為「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有 45 人，占 14.9%；再來為「健康與照顧」，有 37 人，占 12.3%。請參閱表 4-5-21。

婦團領袖受訪對象認為「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為最多，有 23 人，占 15.5%；其次為「老年生活照顧」、「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各有 18 人，占 12.2%。請參閱表 4-5-21。

社團會員受訪對象認為「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為最多，有 84 人，占 14.4%；其次為「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有 66 人，占 11.3%；再來為「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有 62 人，占 10.7%。請參閱表 4-5-21。

就其整體數據看來在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對於最重視的政策議題仍偏向「就業議題」、「經濟議題」及「老年生活照顧」等。而此也呈現臺灣目前遇到高齡化社會的問題與老年生活安頓議題。

表 4-5-21：受訪者認為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社區治理參與者 |         | 婦團領袖 |         | 社團會員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b>政策需求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      |         |      |         |
| 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 187   | (15.8%) | 45      | (14.9%) | 23   | (15.5%) | 84   | (14.4%) |
| 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122   | (10.3%) | 25      | (8.3%)  | 11   | (7.4%)  | 62   | (10.7%) |
| 育嬰留職停薪                 | 59    | (5.0%)  | 20      | (6.6%)  | 9    | (6.1%)  | 34   | (5.9%)  |
| 托育政策                   | 119   | (10.1%) | 31      | (10.3%) | 15   | (10.1%) | 53   | (9.1%)  |
| 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 140   | (11.8%) | 33      | (10.9%) | 18   | (12.2%) | 66   | (11.3%) |
| 健康與照顧                  | 108   | (9.1%)  | 37      | (12.3%) | 14   | (9.5%)  | 51   | (8.8%)  |
| 社會與人身安全                | 83    | (7.0%)  | 18      | (6.0%)  | 17   | (11.5%) | 44   | (7.6%)  |
| 育兒津貼需求                 | 50    | (4.2%)  | 10      | (3.3%)  | 4    | (2.7%)  | 31   | (5.3%)  |
| 家務分工                   | 62    | (5.2%)  | 13      | (4.3%)  | 7    | (4.7%)  | 37   | (6.4%)  |
| 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 94    | (7.9%)  | 23      | (7.6%)  | 12   | (8.1%)  | 58   | (10.0%) |
| 老年生活照顧                 | 160   | (13.5%) | 46      | (15.2%) | 18   | (12.2%) | 59   | (10.1%) |
| 其他                     | 0     | (0%)    | 1       | (0.3%)  | 0    | (0%)    | 3    | (0.5%)  |

#### （四）志願服務受訪者對於政府的建議：

志願服務者受訪對象，其認為若要提升參與志願服務意願，政府要如何作為(本題為複選題)，其中以「建立志願儲值方案，累積志願服務點數以備親友及自己未來使用」為最多，有 178 人，佔 24.4%；其次為「增加志工培訓課程」，有 154 人，佔 21.1%，再來為「提供交通費或誤餐費」有 90 人，佔 12.3%。請參閱表 4-5-22。

表 4-5-22：政府如何作為可提高志願服務意願

| 變項                           | 志願服務者      |                |
|------------------------------|------------|----------------|
|                              | 次數         | (%)            |
| <b>政府如何作為 (本題為複選題)</b>       |            |                |
| 多加表揚志工                       | 43         | (5.9%)         |
| 建立志願儲值方案，累積志願服務點數以備親友及自己未來使用 | <u>178</u> | <u>(24.4%)</u> |
| 政府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 80         | (11.0%)        |
| 減免志工個人稅收                     | 45         | (6.2%)         |
| 多做宣導                         | 64         | (8.8%)         |
| 減免學生志工學雜費                    | 24         | (3.3%)         |
| 落實訓練證書或志工證照                  | 52         | (7.1%)         |
| 提供交通費或誤餐費                    | <u>90</u>  | <u>(12.3%)</u> |
| 增加志工培訓課程                     | <u>154</u> | <u>(21.1%)</u> |
| 其他                           | 0          | (0.0%)         |



## 第五章 女性社會參與：組織經驗與性別觀點

第四章的調查分析顯示，婦女參與不同類型的社會活動，有其獨特的參與動機；而且不同的年齡世代、個人生涯脈絡，似乎也是啟動社會參與的重要背景。而不同的社會參與經驗，帶給個人不同的學習成長、對自我效能似乎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深化我們對婦女社會參與的理解，本研究談談了 15 位不同年齡、婚育狀況、不同族群身分與不同參與類型的婦女，嘗試讓婦女的社會參與面貌有更生動活潑的圖像，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特別是從婦女社會參與歷程，展現一個社團或婦團組織的運作狀況，並試圖從外部資源系統，例如社區生態，如何影響婦女的參與樣態與動能，更細緻的理解婦女的社會參與行動。因此，本章比較聚焦於參與社區發展組織和婦女團體之女性領袖觀點；間接或補充來自於單純具志願工作者和社團會員身分的婦女經驗。

本章將以四節分別呈現，第一，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社會團體、社區治理與婦女議題倡議的動機；第二，女性在社會參與中的性別經驗，特別是社區治理中與帶領婦女團體的組織運作狀況；第三節則歸納分析女性社會參與的收穫和學習成長，也試圖找出阻礙女性社會參與的可能因素；最後一節則從受訪者提供的經驗中，討論鼓勵女性社會參與的培力策略。

### 第一節 女性社會參與的動機

訪談 15 位女性(5 位社團會員兼志工、4 位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6 位婦團理事長)，我們看到了許多帶領社區或婦女團體發展的女性理事長，其社會參與的動機，即便有些人一開始只是受到家族託付責任或為了幫助丈夫服務，但一路走來，她們不僅在社會參與這條路上，投入時間、心力、助人、服務，更可以看到她們的努力、熱情和堅持，也看到她們，即便有些小挫折，但婦女們仍願意承諾、持續往自我實現的路上前進。

婦女團體的領導者與社區發展的理事長或幹部們略有不同；相較之下，女性社區理事長或幹部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受到更多組織性、系統性的文化與環境限制，包括社區裡的傳統、人脈、政治、資源、政策等，都讓婦女在社會參與實踐上更具挑戰，也更有使命感。在福利社區化政策驅動和人口老化的壓力之下，已在社區中的女性，似乎仍有許多可以貢獻自我的空間；但面臨的是婦女社會參與的斷層議題，社區中很難再有大批的女性參與無酬的志願服務。

相對來說，婦女團體的領袖，在組織經營、議題設定、行動策略上，都相對有比較有獨立自主的空間。婦團之成立與理監事會的組成，因彼此之間共同價值和信仰而集結，彼此的同質性較高；即便不是一群因同受壓迫處境而團結的群體，也該是有著共同願景的同志。所以研究者預期可以在婦團領袖身上，感受到澎湃的熱情與行動力。

然而，訪談過程卻發現，隨著台灣性別平等程度不斷提升，婦團領袖彷彿有點像失去了戰場的老兵；組織原始的理想與願景，面臨政策進步與社會議題的沖刷，組織發展、議題選擇似乎失去了準頭；共同奮戰的夥伴難尋，只能單打獨鬥、踽踽獨行。

研究資料發現，女性參與社區治理、擔任社區幹部的原因，可能是，第一，具有與土生土長、家族傳承背景，且於參與社區較久之後，也會自然地產生出回報家鄉的情懷；第二，自己從事基層政治，如已經是、或與即將競選里長的規畫有關；第三，則是接續先生原本從事基層政治的事業、接棒演出的女性。

而婦女團體的領袖，則比較偏向因職涯發展、生涯轉換等因素，而投身到社會參與；也有人是因為生命中的某些機緣巧合，或是自小養成的助人熱情與關懷特質，而讓自己參與到某些特殊的行動中；但大致來說，社團會員、志工服務、婦團領袖，大致上比較沒有看到來自家族的太大影響。

## 一、 在地情感、家族傳承

研究訪談確實發現，參與社區治理的女性理事長或總幹事，幾乎出發點都是與在地、家族傳承或家庭因素有關。社區專家一開始就幫我們歸納了幾種女性社區理事長參與服務的原因，很貼切地，我們的訪談資料確實也回應了這些歸納。以在地情感而言，幾位受訪理事長或幹部幾乎都是土生土長的台中女兒，甚至一輩子都沒有離開過社區所在區域，因此有很深的家族聯繫和在地情感。在北部地區從事社區輔導工作已有6年經驗的恩典，也發現許多女性投入社區工作是因為對生活所在地的情感。

我的觀察大概綜合了基隆、台北、新北、桃園這些比較常跑的場域…這些女性她會擔任社區領導幹部…第一種是她是那個土生土長在地的有名望的人，或者是說一個在那邊扎根很久的商家，她就會被…，就大家有事都會找她，她慢慢就會成為一個領導者這樣子…那像這樣的領導者她為什麼會出來，我覺得好像是延續她自己對回報家鄉的情誼、情懷，她會覺得說她來擔任這些事情、擔任這樣的工作，然後做一些成長班，感覺好像她照顧了她自己一起長大的這一群人這樣子，那所以像這

一群人她還有另外的意義是我覺得她會把他的那個家庭網絡都拉進來，所以像這樣的一個狀況，比方說這些社區幹部、原來志工為什麼會跟著她一起進到社區，主要都先是姑姑啊、孀孀啊，然後慢慢慢慢帶進來的。-恩典

個別訪談中，我們可以聽到 Cindy、小歐、員姊與 Dora 幾位社區治理幹部的背景都有很相似之處。

現任社區總幹事的 Dora 也是在地原生居民。原本在從事貿易工作的她，在先生過世後，一開始先到社區裡面擔任環保志工，後來又開始協助社區的文書和會計工作。因為前總幹事沒有太多的實質參與，許多協會和據點的工作，便都落到她的身上。這個社區裡的男性參與非常少，僅有兩位男性之前曾有參與社區活動，但因為身體狀況逐漸淡出。因為這幾年在自己的社區執行社區關懷據點所累積的經驗，讓她成為講師並開始擔任其他社區關懷據點的支薪工作人員。言談之中，Dora 對自己社區的認同和感情溢於言表。她表示，將來自己要在這個社區終老，所以她一定要把社區經營更好。

已擔任兩屆理事長的員姐，正好就是家族父老交棒給姪媳婦接續經營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照顧據點服務的案例。婚後一直在家裡相夫教子、打理家務的員姐理事長分享，因為之前她的公公在台中縣市未合併之前，曾經擔任過在地的鄉長，家中應酬往來甚多，她每天都在家裡面伺候送往迎來，每天光是聞菸味，就讓她快得憂鬱症了。社區照顧據點成立後，她開始到社區裡擔任志工，慢慢地讓自己走出家庭，投入社區。民國 100 年婆家那邊的叔父卸任社區理事長職務，相中她這個姪媳婦來接棒；她猜想，應該是叔父覺得她是晚輩、自己人，往後叔叔對社區的影響力或可藉由家裡人延續，不至於消散。而為何沒有找她的先生接棒？員姐說，因為她先生要忙事業、沒有時間；而且過去也很少投入社區服務。

Cindy 前理事長的案例，則同時表達了對地方的服務情感，支持丈夫延續原有服務的狀況；但她擁有自己很成功的家族事業，也很有自己的想法與領導風格，絕非僅是丈夫的代理人而已。現年 65 歲的她，生長於台中某區域的知名政治世家，目前仍有一位兄弟擔任台中市市議員。但 Cindy 表示，家族從政很有優勢，但她對從政並不感興趣；除了投入自己的事業外，也積極參與社區的服務工作，4 年前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年。

Sam 是以個人志工身分和學校家長團體幹部身分受訪，她是中部一家私立學校的家長會幹部，平日熱心服務，在學校和家長之間扮演很多帶動與溝通的橋樑。每天看到她在忙於接送三個孩子、照顧家庭

之餘，還能利用很多零碎時間參與社團、做志工、參加讀書會、開家長會議等，實在令人佩服她的精力與熱情。她笑著說「到了晚上八點，差不多就可以看到她昏睡在床上」。所幸家務有付費請人幫忙清潔分工，先生雖偶會提醒部要太累，但大致上也不會反對她投入學校志工事務，因為都是為了孩子的教育而付出。問及她做志工的原因與動機，她說做志工都是結合自己興趣、熱情而參與。如果真要追溯一下機緣，應該是從小受到母親的影響，因為從小就看到媽媽雖然是全職媽媽，但她很早就任職於台北榮總當志工，在社區當總幹事、辦各種烹飪、插花、韻律班各種活動，在社會參與非常活躍。後來移民時更在海外推動慈濟志業，規劃許多慈善活動；而她自己與妹妹從小就是穿慈濟制服長大的慈青；開始於全家在英國定居的時候。

看到媽媽這樣的身影還蠻好啊，也是很重要啊，雖然她在家裡也做很多事情，可是我們不會覺得她就只會在家裡……-Sam

## 二、 支持丈夫、延續服務

然而，若女性理事長是從先生或家中長輩接下職務的，其中過程多少有些是勉為其難，但咬牙力挺到底的奉獻。小歐的案例則是典型的支持丈夫、勉為其難地接下社區環保志工隊長職務，因為她的先生是該社區的現任理事長、也是現任里長。社區專家指出，社區裡理事長職務在夫妻或父女之間轉移，如果社區經營的好就是一種優勢，因為可以延續服務；但真正要看的是到底實際的權力是否有隨著職務移轉到女性身上，不然可能都還是男人在背後指揮。有趣的是，實際上看到的理事長職務移轉，好像比較少由兒子接手。因為多數人認為年輕的男性還是以「拚經濟」為要，具有女性關懷特質的服務工作還是太太、媳婦或女兒接棒比較適合。

有一種也蠻常見的是先生退位了…然後她來接，對！她就被拱上當一個理事長啊……或者是說先生退位了選他（朋友）當理事長，他來接總幹事類似像這種，那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些女性在這個位置比較有點像是去幫助她的先生，她的先生可能去當里長了、她的先生可能變執行長了、她的先生可能專門護著某個產業的發展了，她就有點像幫他護盤，就是維持這個社區原來的過去的運作狀況，那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女性的家庭角色跟維持先生的角色還是有，然後最後還有一個是最近也蠻常看到尤其在新北、桃園有看過就是她是女兒，理事長的女兒被拱出來，當那個理事長，這種對我來講就比較屬於魁儡型的，可是魁儡好像有點太難聽了…。 -恩典

以小歐來說，確實可以感受到她純粹就是想要支持丈夫服務社區的心情，雙方都是有其他正職事業的，親切和藹地受訪過程中，她多次重覆「我沒有從政的意願」，因為當地的社區幾乎都是里長兼任理事長的傳統，讓她想到要去面對許多的衝突和溝通，她表示只願意像目前一樣擔任監事和志工隊長。

我就是支持先生，先生是第二任里長，當初他只是想要服務，就選啊，那就開始做，很多事情需要協助，只能我先協助他…基本上他也還有自己的事業，那需要投入很多人力，里長有太多雜事…。-小歐

Cindy 在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前，雖然是全力投入於先生所創辦的家族事業，但也擔任社區志工隊的副隊長。因為 Cindy 的先生擔任過 4 年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積極投入於社區營造工作，不論是福利服務、社區產業、環境綠美化等工作都獲得居民的肯定。在 Cindy 的先生之理事長任期屆滿時，社區雖然有許多熱心的志工，但都沒有人有意願接任理事長，Cindy 在這種情境下接下她先生所傳承的理事長職位。Cindy 描述當時接任理事長的情況：

我們的理事長任期是 2 年，任期很快就到，經常在找人但老是找不到人。我先生是前任理事長，他做了 4 年。因為大家都覺得我先生做得很好，需要有傳承，大家也覺得我人脈不錯也很適合。而我先生總覺得我都在旁邊觀看，希望我能接下工作。我因先生任期屆滿找不到人接任，所以就接下理事長職位。因我個人工作事業很忙的關係，當時我就講好只要做 2 年。-Cindy

Cindy 確實只做了一任 2 年的理事長，由於社區的居民就覺得她們夫婦 3 個任期內做得很好，沒有人敢接手理事長，所以她的先生又再度擔任社區理事長。但 Cindy 自己就沒有意願再任理事長，因先生已經全心投入社區的工作，她需要承擔家裡的事業，她希望能從社區內熱心的志工當中物色未來之理事長人選。

所以先生第 2 次任理事長。我不想再做第 2 次，我跟他講要趕快找人。社區的人就覺得我們(夫婦)做得很好，沒有人敢接，您們做，我們一定挺，一定跟著做。-Cindy

Cindy 的社區在成立之初就曾經舉辦女性領導培訓課程，培訓出一些至今仍在社區內相當活躍的女性，在電腦操作、財務管理、活動帶領等方面都各有專長。Cindy 夫婦也都嘗試徵詢這幾位女性

志工出來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但是這些女性志工在第一線上的直接服務都相當積極，但對於理事長的職位則意願不高。

我們的志工很多，參與度也很高，但就比較不願意承擔責任。她們說有火車頭帶，我們就願意跟著做。有幾位志工能力真的很強，希望她們能接。但她們說如果要我們做，要我們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就要退出社區。…像○○啦，她是個家庭主婦，在還沒有來社區服務之前，經常到處看醫生。現在是常務監事、據點組長，在社區忙得很，也很少再去看醫生，個人財務也很雄厚。子女都在國外，先生也不在了。我們希望她出來擔任理事長。但她就說自己身體不好，不能接理事長。-Cindy

除了支援先生的社區服務，經營夫妻共有的事業外，Cindy 也投入 OO 家商校友會已經 20 餘年，現任理事長。她也曾任其家族成立的基金會執行長，也是現任董事；另外也參與一個大約有 40 人的韻律隊。在研究者的觀察中，Cindy 的社會參與是多元化的，她是一位非常有能力的女性，不管在溝通表達或決策風格上，都非常出色；她說「我從中學習領導，校友會的理事、理事長有很多學習。」。再一次，充權和參與，終究是互為因果的。

社區輔導專家老鷹也提醒，夫妻間傳承固然是有延續性的服務，但如果變成是家族式的經營，則對社區作為一種公民參與的精神則會帶來比較負面的影響。

剛好我們在一次的社區輔導會議裡面，也突然碰到有一個理監事，因為我們的…，我們的中間其中有一位就是先生接完太太接，太太接完反過來又先生又接了…然後突然有一個人就蹦出來說啊：像某些社區就是都是他們的，譬如說一家人，所以我們就越來越…很多人就越不想管，可是他們一家人，可是那家人人脈好當然社區還是可以運作…但是對整體來講，這到底是不是一件正向的事情？-老鷹

### 三、 職涯/生涯轉換

社區專家恩典指出，另一種女性擔任社區理事長的原因可能是她本身就是里長，為了方便整合資源和服務，許多社區都是採取這種模式，讓里長和理事長職務合一或夫妻分工。而且，有了理事長的服務經驗後，人脈、資源、管道也可能陸續到位，對有心長期投入社區的人來說，選里長可能是另一種相互呼應的選擇。

另外一類是本身她是里長，所以她女性為什麼當里長這可能

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我發現女性當里長後來成為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或總幹事是蠻常見的…她們通常都會先成為理事長，然後任期滿就會變執行長等等這樣子，然後我覺得對他們來講就是一個施政的統一、施政的整合，因為里辦公室有她可以做的事，可是社區發展協會可以跟一些縣市政府一些相關的地方申請一些計畫案，她可以做的更有亮點，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有時候會覺得這種像這樣的女的里長來做幹部，很多時候是要去做他自己施政成績的考量，對！-恩典

不過我們這次沒有訪談到里長兼任理事長或曾經是理事長的女性里長，或許未來可以有更多針對此議題的探討。幾位女性理事長或幹部的受訪者幾乎都表示，她們沒有從政的意願。

訪談婦女團體的領袖，確實有些人是因為生涯與職涯的轉換，而開啟其社會參與之路。A 老師、黃律師、Anna、珍妮這幾位婦團理事長，都是因為在原本人生規劃或職涯過程中，出現某些轉折，而開始參與婦團的組織性運作。A 老師是因為年輕時工作上一些挫折，從而離開原本的專業，轉投入另一種類似的服務工作。

黃律師則是因為業務關係被指派去參與弱勢婦女的法律資訊工作，最後因為表現熱心，被雇主請託成為婦團的理事長。16 年前當時的婦團，正處於風雨飄搖、經營困難的處境，她因為接任理事長，開始動員自己的人脈和魅力，成功地讓婦團可以持續經營。協會財務狀況不好，理事長必須協助會館的經費，當她第一次當理事長，提供一半的空間給協會當會館。後來因為募款狀況比較好，可以長期以公益價格租下目前的空間當作會館；因黃律師的努力而得以長期被尊重。

Anna 則是更幸運地，直接從職場的某部門，轉換到企業基金會的職務。從商場中的業務競爭解脫出來，投入到另一個非營利的工作職務，開始不同的學習成長。後來更因為某些機緣，另創立的一個新的婦女團體協會，並擔任理事長至今。對她來說，開始參與婦女團體，確實是個重要的職涯與人生轉折，她很感恩來自原職場老闆的信任與支持。

珍妮的經驗較特殊，她是從東南亞嫁到臺灣的新住民，1999 年在小孩 7 歲時，因家暴而離婚。離婚後她靠著口語翻譯維持生活，也因為在警政單位替其他受暴姊妹翻譯的過程中，感受到新住民姊妹在受暴過程中的無助，她看到許多姊妹的經驗跟自己的經驗幾乎一模一樣。但她當時不知道該如何幫助這些新住民姊妹，所以就詢問警察，一位警察就建議她可以成立協會。然而，她在越南母國時根本完全沒有「協會」的概念，嫁來台灣後也沒有參加過任何社團。所幸在某社會

行政單位某位科長的積極協助成立了新住民社團，開啟了她在社團工作的經驗。

因我常去婦幼隊，我問警察甚麼是協會？因我常去越南小吃店，看到○○姊妹被家暴，不敢去報警。我就帶她去警察局才認識警察，警察就要我幫忙翻譯。我要讓小孩知道，我不是要去做特種行業才能生活，只有這條路才能走出來。所以我就去成立協會。社會處的○科長就教我如何找人成立社團。就成立○○同鄉會，□□年成立。成立後都是○○人，到夜市、小吃去發傳單。有一位妹妹常常被婆婆欺負，不知怎麼幫她。那時很難，我們的身分證都被先生保管，好不容易找到 30 個人。…在○○沒參加過協會，也不知道甚麼是協會，完全沒有概念。只希望成立協會，大家可以相互幫忙。縣長補助我們，那時大家都沒有駕照，最早辦理考駕照班，監理站到我們的地方來考駕照。後來有些其他國家的姊妹問為什麼他們不能參加，所以□□年改成新移民協會。

M 小姐以企業內部志工隊發起人與志工隊長身分受訪，社團參與身分則是偏屬於職涯發展的人資主管協會。因此，我們也將之歸類為因職涯因素而投入社會參與。

Dora 可以說是因為積極的社會參與，而開展第二職涯之最明顯案例。當她因為經濟不景氣而逐漸將重心從商貿職場轉回到自己的社區，處於半退休狀態後，卻意外因為積極參與社區學習，累積了另外的職能，因表現優異而被延攬到長照服務系統中。

我一開始是覺得好玩去學的，學回來可以來帶長輩，後來就有人說那你就來當講師，就開始做講師，就 part-time 的，現在是有個醫事 C 的單位，就叫我每天去…那我貿易變成 part-time 的（笑），現在就是專任的工作人員…應該是說開啟了第二個生涯；但我們現在在社區裡帶長輩就是無酬的—Dora

#### 四、 關懷倫理與族群使命

即便每個人參與志工、社區、學校或社團公益服務的機緣不一，但共同點是，女性因為在生活領域裡面，比較容易接觸到跟她同性別的人，所以他會比較容易感受或關懷到弱勢者的處境或一些女性的議題；相對來說，男性在社區中的經驗，男性的理事長或幹部，可能就比较缺乏這種同理位置或性別經驗。換言之，不管是起源於甚麼樣的原始初衷，許多女性在社會參與之後，因為投入而產生歸屬感、成就

感，進而會誘發出她們更多深層的關懷，實踐出女性主義所謂的關懷倫理。

不管是自己的社區事務、志工服務領域或婦團倡議，我們都看到類似的發展路徑。投入、成就感、更多的奉獻。

這個女性她無論她是幫著她先生或幫她女兒出來做這個幹部的話，我後來觀察是還蠻正向的，因為她們都會在半推半就之下、不甘不願之下，慢慢覺得咦～這件事情蠻有趣的。-恩典

我自己觀察到比較多是其實她們是很想要為自己家園服務這樣子，那可能是從志工開始慢慢慢慢的就是突然間愈做愈有成就感，可能就開始做剛開始可能作為志工組長、志工隊長，慢慢之後可能開始就變成總幹事或執行長甚至理事長，我看到的其實比較多是這樣，因為她們常常會跟我分享說啊我本來沒有要當理事長的，啊怎麼最後我會變成理事長，這樣她們就發現說她們有一個特質，其實她們就是關懷地方或是關懷人的特質會比好像一般人還要再強烈一點，對！-小丸子

她們慢慢的其實從她們在社區工作過程中開始得到成就感，就是她們就會開始說那我好像可以為我這個地方可以再做點什麼，可能剛開始從慢慢被突然被拱上去當理事長、總幹事，開始做幾年之後開始慢慢有自己的想法，像有些理事長就會來問我說咦～我這邊可不可以做那個婦女的培力？啊我就會問理事長說你為什麼會突然想做婦女的培力，因為她說其實她有觀察到她自己的社區裡面發現有一些單親媽媽或是有一些弱勢的媽媽就是需要幫助，就會她們就去觀察比較細微的東西，就是剛開始只是好像被推上去擔任這個位置，到她們可能一、兩年後開始對於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社區有一些觀察之後，所以衍生出她們自己的一些概念這樣子。-小丸子

以社區產業作為連結關係的工作，建立起一個目標，是為了發展經濟而做社區產業，是為了讓大家有固定的參與機會，然後建立起關係和感情。參與、訓練、服務；讓社區產業有個社會目的。

講的真是完全認同，就直接+1，就是用經濟的觀點導入社區真的會讓社區瓦解…。社區的產業我們如果把他安安靜靜地放在一個所謂的關係連結的一個工具的時候，它非常的好用。因為他會為一個群體帶來（我們有事情可以做、我的力氣、我的…），

然後我不是賺錢我賺得的是團隊，我形成的是團隊，（因為我如果做志工隊長我如何叫你來）可能你也沒有興趣一下第一步啦就直接進入第一線的服務，那讓你一直受訓又不服務也不是辦法他要有一個中介的東西，要讓大家覺得說我固定來固定參與，於是團隊形成，那我們如果有情感的基礎之後，我們在告訴他說還有更需要服務的人我再給你什麼 training，我們來做關懷好不好，我再給你什麼 training 我們來做長照好不好，他會願意來投入指數會越來越高，可是像手做這些東西，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他第一步一定是利益到自己，（我這樣才會做麵包，我回去就會做麵包給我兒子，還是說我就算自己吃我也高興，啊你要做麻糬唷，啊我會做香皂）有一個自己學習成長的成就感跟滿足感很高，（所以我會覺得說也用這樣，不要覺得說我這裡就沒有蜂蜜，要不然來去南投種一些蜂蜜來這裡賣），那是假的嘛～（啊所以其實彰化在行走社區產業更青組就是你真的不會，那他的東西比較醜沒關係，還是是你自己做的，那你自己做了以後除了賺錢以外，你有另外一個目的…。-小亞

個人志工參與也是有許多人是基於關懷的情懷，希望讓自己歡的事情，感覺有意義的事情也能讓大家分享。Sam 固定到某個私立繪本館當志工，參加說故事、閱讀、淨灘、環保等志工服務；她用了很多的「大家一起」，來形容她做志工的動機和喜悅。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推己及人的關懷倫理的意象，不言可喻。

我覺得應該這就是我喜歡的事情吧，因為我以前都覺得我只是為了我自己的孩子念，因為我喜歡閱讀就為自己的孩子念，但是後來就發現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辦法接觸到，就很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呀，都可以一起閱讀啊，都一起淨灘啊，一起很愛自然啊—Sam

阿麗英理事長是一位 50 歲上下的排灣族女性，她目前在台中某企業中任職行政工作。是現任一有關原住民事務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從創會至今約八年都是她在主導。她同時也是某原住民婦女團體常務理事、同鄉會總召；日前也獲邀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諮詢討論。該協會目前主要以族語傳承、技藝學習訓練、傳承給下一代為主，目前透過協會申請計畫，以部落大學講師身分進行教學與服務。

阿麗英描述自己參與族群文化傳承和婦女議題的使命感，是因為看到時代進步，但原住民沒有跟著改變太多；她也估計，目前可以像她一樣「主動積極出來工作、賺錢、當講師、甚至當理事長」的原住民女性，大約只有十分之一。

我們現在很努力在改變自己的心態跟行為…早期的原住民女孩都比較內斂、比較保守、很認命、三從四德的哪種傳統的觀念，早期的婦女沒有甚麼讀書啦，那我們沒有知識、也沒有教育，水準不到…嗯，沒有智慧就對了，那現在婦女已經漸漸在進步了，那婦女也…。將來應該會更多站出來關心自己的權利或福利…-阿麗英

她的協會認為，幫助原住民的工作方法應該從家庭開始，從家庭開始工作比較實際、親切、又比較溫暖；所以她們通常會跑去家裡訪問，會透過課程來交朋友。透過做技藝傳承文化的過程，讓婦女有機會學習，保護自己；婦女不應該一直待家裡，協會應該幫助婦女學習第二專長，鼓勵婦女有男女平等的觀念，不要像傳統那樣，婦女要走出來。訪談之中，阿麗英理事長多次強調保留文化和幫助婦女走出來是她投入社會參與的最重要理由。

## 五、 事業、公益或社交？

Umi 今年 39 歲，從事保險業，有 2 個就讀小學的兒女。民國 106 年因為職場的上司建議她的顧客不要僅限於公家機關，應多接觸企業界的老闆們，所以她加入了獅子會。Umi 加入的是一個男女合會的獅子會，半年之後就開始接任該會的秘書、財務等工作，不到 3 年就擔任該會的會長。

Umi 參加的獅子會中，有許多跟她一樣較年輕的獅友；也是來自各行各業，有國小老師、美容院老闆、規模較小的資訊公司經營者等。這些年輕人加入獅子會，多數是單純參與公益活動。但對 Umi 來說，除了公益活動，開拓人脈擴展事業也是她加入獅子會的動機。

我們的成員有年輕人，也有國小老師，年輕人的動機單純想要做公益，很單純。我當初加入是因為職業需求，需要擴展人脈、人際關係。廣結善緣交朋友，擴展人脈。…很多優秀的年輕人加入社團不見得是業務往來，他們加入社團認識大企業的老闆娘，從姐姐身上可以學到東西，從各行各業的獅友中學習，一邊做公益，又可以認識各行各業的菁英長輩，很棒啊。我自己也是，加入獅子會認識許多友會的獅友。-Umi

今年 25 歲的小玳，未婚。在大學時代就參加過校外的社團，後來在一位長輩的介紹下加入台中某扶輪社的扶青團，擔任過副秘書長和社長。不過這個扶青團曾經因為團員一一退出而幾乎倒社，後來在輔導社的協助下又招募新成員，目前有成員有 6 位男性和 4 位女性。小玳認為男性社員加入扶青團，比較多是為了工作事業的動

機居多，而女性參與的動機比較為了社交。

大部分的人還是比較會有目的進來的…例如說，希望培養長期的人脈，希望未來可以合作或做生意，才會比較願意進到這個社團裡面。尤其是男生，男生比較明顯，就我覺得這裡的人可以經營，未來可以合作的話，我才比較願意待在這邊…。哪女生的話，就是單純愛社交，讓自己多一點…我們團的女生比較多是因為下班後沒事做，在家也比較無聊，就來社團中玩一下，交朋友，讓自己有一些不同的生活圈…-小玳

小玳參加扶輪社扶青團之前，還參加過兩個不同的協會，她自稱參與的原因是因為「好玩」；但也因為這些社會上的團體參與，讓自己覺得過了一個不太一樣的大學生活。她有更多機會提早接觸到社會，學習到很多活動執行的技能，她認為，相對於其他同儕，她比較敢在必要的時間做決定。

## 第二節 社會參與的性別議題

社區，是一個以日常生活運作為基礎的場域。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在社區中生活。理論上，它是一個理想的、容易觀察到性別差異和性別權力運作的地方。在以福利社區化為導向的社區發展運作中，被照顧者、提供照顧的人，大多數是女性；然而，在社區組織運作中，我們卻經常性看到，傳統男尊女卑的話語發言權、男性主導女性附從的領導模式、男性指揮女性執行的操作模式，日復一日地在我們身邊上演著。在強調性別平權、性別平等的目標下，這類性別操演，無疑是一種倒退的反教育。

除了統計數字指出了權威位置分配的真實外，我們對於社會團體或社區運作中的性別差異、性別落差等議題，很少真正地去爬梳。即便是經常性輔導社區中的專家們也承認，性別議題在社區的發展與輔導議題下，仍少被看見與討論。組織構成、組織權力、議題決策、學習成長、收穫與阻礙等，都是我們想分析的重要面向。

### 一、 治理的性別圖像

從組織形成、日常運作、學習成長等各方面來看，社區裡、社團中，呈現甚麼樣的性別圖像？統計數字、實踐經驗，能否期待婦女權益與地位、參與決策和影響力、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分工，在政策與教育的努力下，有持續性的進步與改變？以研究者長年來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的經驗來看，長青學苑學員以女性居多、各類志工人數以女性居多、參與培訓以女性居多、甚至連回應也以女性較為積極；但

社區理事長、公會、農漁會、商業會、各種基金會、協會等團體組織，卻還是都以男性領導居多。性別落差到底存不存在？呈現出甚麼樣的性別圖像？

### （一）社區治理中的性別組成

社區中不論是志願服務參與、或居民參與活動，大致上還是以女性居多；但若論及社區組織裡的理監事比例，則明顯還是存在性別落差，男性多於女性甚高。這個議題我們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已經討論過，不再贅言。

以員姐的社區理監事會組成來說，因為早在 95 年即已成立，之前都是婆家的叔父擔任理事長，100 年起由她接任，18 位理事中，只有 2 位是女性，女性比例僅 11%（包含她自己和志工隊長）理監事都是社區中的男性長輩，她因為性別和輩分的關係，實在也不好意思多去打擾長輩，因此理事們提供給她的支持很有限；辦活動幾乎都是靠女性志工，社區中目前僅有 10 多位志工，僅有一位是男性。

小歐（監事）和 Dora（現任理事長）的社區則女性理監事人數稍多，20 位現有的理監事中，11 位是男性，9 位是女性（含理事長），女性占比約 45%，算是還不錯的性別比例。他們以前的理事長都是由村長擔任，幾乎都只有制式的申請案和基本核銷，社區活動相當有限。直到上一屆理事長是一位女性國小退休教師，開始辦理關懷據點、長青會、成長教室、青銀共學等多樣性的方案。她們也很直白地指出，男性理監事的參與比較有限，做事的確實都是女生；顯示社區男性女性確實有明顯的參與落差；而且男性理監事關心的議題、參與執行程度也有落差。

（男性理監事）掛名的比較多…。（問：掛名是怎麼？）他們就是開會會來開會，但沒有辦法參與、投入很多的精力在社區的活動裡面…都會來開會，但社區活動都是女性參與比較多。

（為什麼？）不知道，我們前一任的（男性理事長）說，政府的事情太多了，公文一大疊，要做事情都做不完…-Dora

以前的理事長都是村長兼任，前前一任村長已經當了快 20 年，所以他們以前的理監事都是鄰長兼任，都是制式的開開會。後來就是改選之後，才開始活絡社區，除非這些理事主動提出，不然都是會繼續聘請他們。…我也有自己的事業，我也不喜歡從政，不會想要當里長和理事長一小歐

Cindy 本身是女性，自認在人脈中以女性居多，自從擔任理事長

之後，女性擔任社區理監事的人數也增加了。社區中的多數男性認為社區的活動是女性的事，因此男性較少參與。Cindy 跟許多女性的社區領導者有共通的感覺是，與許多男性積極爭取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的理監事，但只是爭個名，並沒有實際參與社區服務的工作。

現在理監事中已經有較多的女性，我比較能call人啦。我們的人脈女性較多，志工男性少，參與較少。即使是辦父親節活動，很多男性還是覺得那是女人的活動，男性不用去。傳統男性只要覺得在社區有做什麼，真得要請男性策劃執行就比較會推拖，老了啦怎樣。…男性如果有企圖心要選里長的話，在社區就會積極些。若不是，就覺得平常跟妳們玩就好，像上課研習也比較少參加。男性給他名，他不會實質參與。但女性妳給她名(理監事)，她就會實質參與。-Cindy

社區專家老鷹、小雅，都提出了為什麼不是給兒子接任的疑問和解釋；主要是與男性多數需要全職就業，女性的時間和就業可能比較可以協商，甚至就直接是家庭主婦，被認為可以投入社區奉獻。這也是一個明顯的性別角色分工。

因為我在這邊南投的工作經驗是一樣的就是說，這個理事長是父親嘛～然後他退了之後太太接，那太太如果接了沒辦法接的話，像剛剛黃老師講的是女兒接，然後我在這邊也聽到好幾個社區是媳婦接…很少兒子接…這中間可能就有一些性別的議題，為什麼理論上他如果要政治的傳承，為什麼他傳承應該讓兒子接，但是他為什麼讓媳婦接，但是如果是里長說不定他就比較讓…兒子接。-老鷹

(男人)他有家族的考量、事業的考量、那事業當然就是說可能我們的男主角都還在他的事業版面上面要以他的企業為主，所以這個企業如果必須要回饋鄉里的時候，當然是讓太太出來做取代的工作，我們○○很多(因為○○大企業很多)，啊所以這個東西這個狀態有…因為培訓的關係又讓他取得能力，所以我們的女生的這個領袖就逐漸的變多…在照顧的方面上面，還是反而習慣性這種性別角色之間存在的…我沒有用特別用性別下去理解他們的差異…-小亞

由於社區治理的決策階層以男性居多，但執行層面卻是女性居多；專家炭治郎就指出，「這樣子社區就變成一個家的概念，然後這樣子就…就很像一個傳統的性別框架，男生就是負責出去賺錢、闖事業，然後女性就是(顧這個家)大小需求。」

當然，社區中仍有許多女性是勇敢於承擔決策與領導責任的，但是女性理事長搭配一個女性總幹事，或許性別議題就比較不存在；但如果是男性理事長搭配女性總幹事，較易看到性別權力議題。但很少有女性理事長搭配男性總幹事，為什麼？

如果兩個都女的還比較好處理，一男一女的話就會觀察到這種微妙的…微妙的問題，那倒比較少女性理事長男性總幹事這樣子-恩典

除了社區裡有明顯的性別落差外，在扶輪社與獅子會這種傳統上是男性優勢的社團中，高階領導也是長期均以男性居多。扶輪社的組織運作方式，入會必須有該社現有社友之推薦，經審核而獲邀請才能入社。但在不同文化影響下，有比較差異化的運作；以台中地區而言，絕大多數受日本影響的社團，基本上是不邀請女性加入社友的；換言之，女性在扶輪社裡的角色十分受限，一種是以配偶身分陪同丈夫參加「內輪會」(餐敘座位安排都是女眷另外一桌，性別安排意義鮮明)；另一種則是受薪階級的秘書、行政人員，才能看到女性的身影。

不過，近年來年輕世代傾向男女合會或混合社的概念，女性也開始有機會成為總監或議長等高階領導。而小玳所參與的扶輪社青年服務團，就沒有性別上的限制。

以性別來論，就是說你擔任…擔任副秘書長，就是本身女生加入扶輪社的人就是比例可能就比較少，對啊，所以相對的她可以，她會跳出來擔任社長或是擔任地區的那個總監的話，可能比例就比較少，比如說歷任總監可能我加入這幾年都是男生，對阿，只有到 2021 年的時候，明年的總監就會是女生阿。-Louisa

獅子會的總監都是男性，沒有女性。但今年的議長是女性，是臺灣第一個女議長。-Umi

受訪者Sam除了個人的志工服務外，也長年參與學校中的家長會運作。她指出，家長會就是擔任學校與家長之間的一個溝通橋樑，基本組織架構會有一位會長、一位副會長、一位財務長、一位監察長、一位活動組長，再加上每個年級的家長代表來組成。Sam以多年來的參與經驗指出，大部分家長會長的職務都是靠爸爸來擔任，主要也是因為會長不但出力，更常常需要出錢。所以她的女性朋友當中就只有OO建設的OOO女士擔任過會長的職務！換言之，社區或社團裡的性別組成，除了傳統性別角色文化比較看重男性之外，可能還有與人脈、經濟能力有關的因素。

不過Sam也補充說，目前學校裡面家長會幹部和班級委員的男女

比例已經達到各半的平均狀態。班級委員甚至有幾次是爸爸人數多於媽媽人數。顯示爸爸們參與學校事務的熱忱提升以及良好的父職角色價值的自我認同/群體意識！我的經驗裡面爸爸們不但出力更要出錢，不是只想出名而已。

阿麗英的協會哩，女性理事是比較多，女性比較多，因為真正說到能做事，女性比較能出力；她也補充，「那出去的，那些到檯面上講話的，拿麥克風…就是男人的事啦（笑）…」。

## （二）讓男人「Show」一下？

不只阿麗英這樣說，專家小雅指出，她的輔導經驗發現很多男性擔任社區領導，主要是為了一些成就感或地位，有一種在社區裡被人家看見的慾望，不管是做什麼。換言之，社區是一個可以讓男性表現、被看見的舞台。第一線參與社區輔導工作的小丸子就更直接指出：

男性理事長比較多我講就是直白的，我覺得男性理事長有些是為了要頭銜，跟一個好像他們覺得他們需要什麼錢我來出就好，就是經濟方面我可以贊助，可是其他部分就是你不要叫我想、也不要叫我規劃這樣。…所以男性理事長很多投入是比較表層…--小丸子

專家老鷹指出，「我昨天在○○縣有一個社區上課，明明某某社區還是快要接近卓越社區的喔，所有的參與者就只有理事長是男性，啊那些所有的構圖、構想都是大家討論出來最後還是理事長上來講」。同為學者專家的恩典與小丸子，快速地點頭表示認同類似的觀察：

大家都在分組或是討論…你明明說有參與者女性就是將近8成左右，可是還是分組上台報告的時候，你就知道又是一群男人上台。…就是一群男人，所以下面可能貢獻很多的是女性的意見…。我覺得男性比較喜歡那個頭銜啊～（啊你有喜歡你去這樣）。…我們在學校報告也是貢獻最少的要負責講，哈哈。-恩典

也是要看不一樣的理事長的風格，就有一些理事長比較權威式的理事長，就會希望說有機會比較多一點機會上台去表達說這個社區的發展、這個社區的概念；可是有時候又好像是女性志工自己本身好像（拍謝啊～）或是什麼幹部啊～我不用啊～給理事長就是這個職位是理事長的就理事長去講就好了--小丸子

女性雖然有較多實質貢獻，但為了尊重理事長這個頭銜，或為了鼓勵男性參與，而把拿麥克風、上台發表的機會讓給男性去表現，倒

也無太大損失，頂多就是再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但如果是女性貢獻了許多，卻因為權力的不對等或男性展現其霸權，致使女性遭遇不平等對待；那基本上就違反了性別平等的原則與精神，就不只是複製刻板印象，而是一種活生生的性別壓迫。專家恩典舉了一個女性總幹事因功高震主，而遭遇男性理事長運用其權力施予霸凌的案例。這個案例彰顯出，女性雖然比較不願意爭取權力，但是我們仍應鼓勵女性，誰對社區有實質貢獻，誰就應該當仁不讓，積極領導。可惜地是，不管是員姐、小歐、Cindy、還是Dora，大多還是抱持比較消極的立場。

（社區）男性跟女性的那個權力關係，如果理事長是男性總幹事就是女性的話，我們很常遇到女性的總幹事被霸凌，我們曾經有遇到就是在做選拔的時候都是女性總幹事出力呀、出人呀～然後到處去找資源嘛～可是選拔真的得獎了，然後才發現男性的理事長為了告訴人家說這是他帶領的社區，邀請所以有的志工幹部去旅遊，獨獨缺這個總幹事，所以這樣子的狀況也會有就是…

我覺得就是如果這個總幹事這個女係的總幹事他要注意一個他常常比較…就導致他必須為社區做服務的時候，常常要記得把功勞、光輝、頭銜給這個理事長，才不會讓這個理事長覺得說…到後來他們要寫計畫要幹嘛…還是會求她回來寫。-恩典

就是剛才那個性別，我發現以我如果我自己是主持…我以前在新竹現在在○○市，我發現我遇到那些區長，男區長有時候會比較喜歡會跟我旁邊的男性輔導員握手，哈哈。（小丸子：好像有好像有。）…真的，他就會眼睛沒有看到我這樣。…不過同一個性別在一起確實會比較習慣跟舒服，但我沒有完全…，我沒把他歸到說性別歧視或是什麼…我會讓他們自然而然就是這樣。…包含這陣子陪社區、前陣子陪社區跑市府選拔，然後遇到一些區長啊～就是這樣就是如果是女性區長也很少啊～就是女性的幹部看到我會一直聊，可是男性幹部男性區長可能握個手就走了，幹嘛這樣，哈哈-恩典

在社區中女性與男性的做事風格是有差異，Umi 參與社團的過程中，也感覺到性別的差異。臺灣的獅子會與扶輪社原來是以男性參與者居多，後來有女性成立的女會，近來則男女合會的趨勢漸明顯。Umi 認為男性比較需要有舞台展現，女性則比較務實做事。

如果有的話是有餐會吧！餐會陋習也不是只有獅子會，我覺得穿著獅子會的背心在喝酒等等，有這樣的陋習，男會比較會這樣。女性會長在交流時會談家庭、談工作，會討論接下來社福要往哪個方向。月例會許多男會都是以聚餐喝酒為主，可能是平常

工作壓力太大吧!但女性會長較不會，我們聚餐會有主題，不太有喝酒文化。...大部分的男生喜歡有舞台，不管是事業或社團，都希望自己做的事情被看見、有舞台。男孩子要有舞台，那是本性嗎？但女孩子發心想要做這個事，她不一定要這個領導、這個決策，會把本位做好就好，女孩子為什麼自信度是這樣？不一定要舞台。但男聲不管做得好不好，我就是舞台。-Umi

### (三) 男性好大喜功、女性保守消極？

專家恩典更具體地以發展社區產業或是擴張社區服務為例，男性通常會很快速地想要把社區「事業」做大，找到更多資源、專業介入來開啟社區賺錢的美夢；而女性就會比較保守地、小心翼翼地逐步往前。甚至很多時候，男性理事長的主張未必經過社區團隊的討論與共識，也缺乏溝通、遊說的過程，甚至有時候把產業外包，卻沒有讓志工充分參與，容易發生利益不清、謠言滿天飛、派系衝突的問題，然後社會就會崩壞。「他會擔心他太熱衷於產業，開始大家會謠傳說要賺 300 萬 500 萬，這個社區就會崩壞，就開始內部會分派系就會不見，對！」。

誠如剛才他們講的，女性他們產業都會先從婆婆媽媽會做的東西開始，所以這些這條線就會一直跟著他們的志工團隊一起再運作，所以他產業但是他就是他的商業規模就不會很大，他就不會很容易不會那麼容易就是（走鐘去）這樣子，那後來如果有一些男性的理事長啊或者是總幹事、執行長他們跟我說他們要做產業，他們通常都是找到一個合作單位或者有什麼東東啊來跟他們合作，都是一團專業的人來開啟他賺錢的美景……恩典

產業的部分其實我就有發現其實男性理事長、女性理事長在對於產業的觀點也不太一樣，女性理事長就是會以他們自己社區婆婆媽媽會做得蘿蔔糕啊、芋頭糕啊、香皂啊～(恩典:饅頭。)...比較她們可以熟悉他們可以著力點的部分，那其實男性理事長就開始會去找尋有沒有可能性，就是可能外來種進入的，或是說有沒有其他新的不分的產業的部分這樣子，這也是我就是去觀察到好像女性還是會以周圍我比較可以觸手可及的現有為主。-小丸子

(女性)生活當中的，他的生活當中的現有的資源來做為一個產品開發。有一位理事長曾經跟我講，她們的出發點都是從大家的生活、家庭生活當中的需求開始的。手工香皂啦、種筍啦～或者什麼。--老鷹

在專家的眼中，毛都還沒長齊，就想要飛的男性，大有人在。但

相對地，不管是在產品開發或是據點發展，女性相對就會衡量現實條件與動員能力，比較保守地評估自己的能量。

…比方說要不要做社區小旅行？要不要來做聯合社區？要不要來做那個等等等等，我發現女性比較保守，他通常都會說：「我再看看，我最近要…」，就像剛剛 000 講的他已經夠忙了，我們志工隊都已經緊繃了，「我再看看，老師你找別人或者是這樣子」，男性通常說：「啊這個多少錢？」（參與者：哈哈哈哈哈..）啊如果你在跟他搭配說：「這選拔會加分唷～」，「喔～我要」，哈哈，就是…我覺得女性會比較是女性穩健前進行的，他沒有辦法跳很快，那通常男性他可能有的還不會跑就會跟我說…還不會走就跟我說他要跑這個也會，就比方說他志工毛都還沒長齊呀～他就會跟我說：「老師我要做聯合社區、我要承接新據點 10 個時段全開」。

—恩典

女性做這種手作的或什麼的，很多的狀況之下他們就不敢很冒險的去找別的資源來合作，像我曾經好幾次連結…大學下去不同的社區幫他們做產品包裝，那什麼蛋捲的食譜都幫他做 4 種啊、教他們怎麼做啦、中式麵點要怎麼包裝啦～那怎麼用在地的的美食去深坑，深坑的豆腐怎麼做成一個就是有價值的伴手禮啊，這一些很可惜就是剛好配到都是女性的…專長。…算是女性的幹部，後來他們會說這個太困難了，我們聞聞就好。對，（男、女）分別就「好好」跟「不好」，我沒有特別說這樣好或不好。

—恩典

社區治理中，不同性別者除了在發展願景和擴張力道外有明顯不同外，專家老鷹也分享了品質面向的差異。女性的思考和做事方法基本上比較細膩，如果遇到比較效率導向的男性，就會產生小小的衝突。男性比較希望發號施令，讓別人趕快按照自己的意思進行；但在傾聽方面就比較沒有耐心，似乎認為事情都會自動辦好，沒有問題。講究的不只是績效，也是速度。

那天我去一個社區，就講說：「老師我跟你說這筆錢好幾百萬，我真的搞成這樣我就已經快壞了…花成這樣我已經很痛苦了」…結果他老婆就在旁邊說，搞那麼多也沒用啦，那個品質也是要照顧啊～那也是要怎樣怎樣…他就沒有耐心聽人家講細節、流程，啊他太太就在旁邊講說，「不行啦～那就是不行這樣，啊那個就是不行這樣啦」，他就講說：「沒關係啦～做就好了呀」——老鷹

男性比較習慣說把社區當成一個事業來經營，啊這個事業是 for 公益性質的，但是這還是要有 business 的概念，要有成本

效益、要有資源從哪裡來或取得最大的資源、最大的市場化，這些東西都是男生頭腦很容易想的，啊如果真的女生就是這樣他頭腦會想成說（我現在人很多要叫誰來做、啊只有你可以做、啊你會做麵包、啊這個可以做太陽餅），哈哈，他會用這種方式感覺是他的社區產業。-小亞

#### （四）組織運作中的性別差異

對 Cindy 來說，不少社區發展協會之男性理監事，要個只是個「名位」，而女性理監事，比較會願意實質參與社區的活動規劃與服務執行。更甚者，在做事的內涵方面也有性別的差異，女性的活動更重視實用性，特別是在社區的學習或活動可以帶回家庭生活中運用，這也是社區吸引更多女性參與的方法。

感覺以前男性理監事多，社區比較硬、比較陽剛。現在女性理監事較多的時候，比較多軟性的活動。男性辦旅遊、吃吃喝喝，比較硬的；我們做香草，比較是環境方面，比較接近家庭的需要。…我們帶著她們一起玩，這些活動讓她們覺得有學習，回去可以運用，例如一起做洗手液。就是讓她們覺得有參與、有學習、日常生活中可以用。父親節雖然是為男性舉辦的活動，但幕後大部分工作還是女性做，我們把甚麼事情都準備好了，讓男性在檯面上show一下。-Cindy

社區專家恩典指出，在社區裡的日常運作中，女性通常比較「比較任勞任怨、比較願意尋求協助，所以其實她是位在管理者的角色，可是有蠻多社區理事長跟總幹事的女性通常真正做事的也是她們」，很多男性的理事長，但真正做事的就是志工隊長或者是總幹事，或者是說他們下面的人。

我們現在請社區來上課都要組團嘛～3 到 5 人對不對，那剛開始可能就是當然就是女性的志工就會或者女性的幹部就會聽男性的理事長或總幹事的話，可是後來就是上著上著，我發現學的比較好的人是女性，他就會在這樣的場合裡面開始一直取得某種權力跟話語權，對！-恩典

這樣的觀察確實也獲得 Dora 和小歐的認同，確實在她們社區裡，男性理事長比較負責出面開會等。

就變成說比方在寫她就會幫忙引導、問啊、寫啊，然後有時候在上台報告的時候她們就會尊敬他們的理事長男的理事長，她說：「ㄟ～你來報告你來報告」，他說：「不用不用～妳比較厲害

你來你來」。對！然後這樣子的話就會慢慢奠定尤其像總幹事女性的總幹事，她開始會取得男性總幹事的一個授權或者是一個看重，比方說譬如說我們社工打去問說那你們上次的那個某一個計劃現在想的怎麼樣要不要參加，理事長說妳這個跟我總幹事談就好，對！然後總幹事就有辦法開始去跟我們做對談，然後在這件事情上好像就取得某一個話語權，然後他就不用他可以自己去做決定，因為理事長都跟他說：「妳決定，妳比較厲害」這樣子。－恩典

因為三個子女輪流長大，Sam 多年來一直很熱心地參與學校的家長團體，一開始純粹是想藉此多了解學校運作以及孩子的教學場域。但參與之後不但交了許多志同道合的好朋友，也感受到教育是需要學校家長學生三方共同合作才能真正發揮最大的力量。

舉例來說，私立幼兒園和小學的教學，通常都是豐富且多元，採取比較美式的主題教學，老師們在準備教案時，愛心媽媽能夠協助教具製作，也可以在戶外教學的當日，協助老師照看孩子們的安全，不但教學相長，也更能拉近彼此的距離。但確實有些性別上的分工。

在我的經驗當中，參與的爸爸媽媽比例一開始的確以媽媽為主，但一定也都會有幾位熱心的爸爸，甚至是夫妻共同/輪流撥出時間參與。男生的確會比較注重整體大方向的規劃，女生則傾向負責細節上的安排！－Sam

## 二、 女性領導的優勢

談到女性領導優勢，多數受訪者謙虛地表示，自己並沒有太多的領導技巧或理論；自己也沒有多成功，不敢說有甚麼領導優勢。但從社區輔導專家的角度來看，他們透過觀察與互動，指出，女性領導優勢至少有以下三個方面：

### （一） 對內對外，重視關係連結

輔導專家以一個案例來說明，男女性別在社區領導上的差異，女性理事長或幹部重視內部與外部的關係連結，對外他們會願意放低身段去拜託、連結周邊的資源；而男性比較傾向直接以權責分工來假設，大家應該有自覺和共識，無需特別去關心或說服。因此，有位女性理事長因為生病無法參與，就會導致另一個男性里長的緊繃，因為他的公關工作就停擺了。

我的觀察就是女性比較重視那個關係、比較情感的連結、關係的連結，那這樣是就是有好也有壞，那好的部分當然就是他會

比較柔軟、比較韌性。…如果在男性的部分他會比較清楚的界限，就是說這個是屬於你要做的、這個是屬於我要做的，他可能就比較不會願意去做就是把自己的臉就是會比較放下面子去做這樣的事，所以在管理志工跟對外的關係上，女性我覺得是比較柔軟、比較韌性..-恩典

柔軟、信任、願意求助，也讓社區與社區資源中心、輔導團隊等，更容易建立關係，強化配合緊密度，讓培力效率更加分。

以我們社工的立場我們發現女性的領導者比較願意跟我們求助，他比較可以跟無論我們是男生還是女生他比較能告訴我們他的限制跟需要，所以他跟我們建立關係也比較容易，我們就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去取得他的信任感跟開始來說我們可以怎麼跟培力你。-恩典

此外，女性領導者因為重視對內對外的關係，他們在政策配合意願上也較高；比較容易被說服，但男性相對就會「比較清楚說我現在在忙什麼什麼，我現在沒有辦法這樣子。--恩典」。

## （二）重視溝通過程、經營氛圍

當焦點團體中討論到，社區治理中的女性領導，與男性領導有何差異？特別是女性理事長在帶動社區的時候，與男性理事長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地方？社區專家小丸子和社區輔導學者恩典不約而同有類似的觀察：女性領導比較迂迴、同工、過程取向；男性領導比較直接、指揮、目標取向。

其實我也就是從老師做這個研究才開始有這個性別的觀察敏銳度，就很感謝老師，就是我自己有在觀察到就是因為台中市其實有大旗艦、小旗艦跟聯合社區，有趣觀察到幾位理事長在帶領這個聯合型的這個狀況，例如男性理事長有一些他們…，我自己有覺得比較目標取向，就今天可能是開這個會議的目標是什麼什麼，就是很像是議程這樣子就一個一個下來，可是女性理事長就會從剛開始進來先跟大家打招呼、一一打招呼、去準備餐點、去準備飲料、去跟大家一一的介紹說我這個社區是怎麼樣什麼的，那在開始慢慢地進入到主題，感覺好像女性多了前面的這個動作就是前面的這個動作，對，就是可能甚至他們的環境目的也比較柔和這個樣子，那整個在帶領過程中女性就會比較是…，我自己觀察到的就是台中那邊比較溫和的去問說每一個團隊的、每一個社區的發言就是有什麼想法什麼的，那我們就是輪流一圈就是討論說如何讓這個團隊好，可是我觀察到男性會比較是直接說啊你

想做什麼？多少錢？要怎麼處理？（恩典：要多久？）..對，（恩典：要多少人、啊你什麼時間？自籌款要多少？）哈哈～因為比較直接。-小丸子

個別訪談中，Cindy 也認為，在領導風風格方面，男性的領導者比較傾向目標任務導向，一旦設定社區的工作目標，就要堅決達成目標；而女性領導者比較傾向參與事的領導，會尊重社區幹部的意見事時修改決策。

我比較感性，他比較理性，但不知是不是性別的關係。他只要想做一件事，就一直往前走，沒有修正的餘地。我會順應大家的意思做調整。他目標在那邊，一定要達成，他很堅持。我會停下來，聽一聽，改一下。那我的成績也不差啊，我的任內得過金點獎。我比較會溝通，有一些事能停頓下來，聽聽意見做修正改善，再走。-Cindy

我覺得我觀察到的，就是男性理事長就是經濟真的沒有問題，有些理事長就會說多少錢沒有問題，我來這樣子什麼的，可是就是感覺好像就是少了一點那個關懷或是少了一點就是去了解、深入了解為什麼他們需要這樣子的服務這樣子，對。-小丸子

就會直接講說啊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那個…就是還要協調，那個很浪費時間，我們有效率一點這樣子，但是我發現言語上跟前面整個氛圍再去那個什麼…那個再去製作過程的那個氛圍就有差別了…-小丸子

我們女性領導就是會注重很多的細節…我也一直告訴自己，我要做一位溫暖的主管，我去上卡內基課程時，從第一堂課到最後一堂課，我就是一直告訴老師和同學，我要當溫暖的主管，因為我覺得名利已經沒有甚麼…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到最頂峰，而是說我們已經四十歲快要到半百了，我到底要呈現我個人特質是甚麼？-M小姐

### （三） 比較不會計較排場)

那還有就是某一個部分他們在招待他們、招呼他們或者說在場合的時候，他們沒有那麼在意頭銜、或者有沒有被尊重、他們的位置被擺在哪裡，就是我們在排位置有沒有，就男性會比較重視他應該要坐在哪裡，或者介紹有沒有介紹到他、講社區有沒有講到他們社區，然後女性的幹部們都會說：「沒關係啦，別人也很好，我也是來學習這樣」，就是好像在這一塊他們的需求就沒

有那麼高，可是也沒有說沒有需求啦～就是說當我們特別介紹他們，他們那種榮譽感也會有，可是他們不會覺得他們理當就是一定要注意到這一塊，所以在這個部份我覺得他還蠻好的。-小丸子

阿麗英理事長創會至今，憑藉著她開朗、真誠、努力、堅持，很有自信地承擔族人賦予她的領導責任。問她有沒有人曾經挑戰她的女性領導？她說，有，但是沒有成功。她說，會員的眼睛是雪亮的，大家不只滿意她的業績，也因為她親力親為、沒有距離、沒有包袱、不忘本：

我沒有靠山、甚麼都沒有，但我很努力，我跟大家都一樣，我是會舉起袖子做事的理事長，沒有包袱、沒有距離的理事長，大家覺得我們是很接近的，沒有距離、不會排斥的，八年來把排灣族的聲音從沒有到帶出來，已經不是以後落後的排灣族，我每年都會把會員們帶回去參加屏東瑪家鄉部落豐年祭，持續不斷；連結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連續七年帶人回去兩台遊覽車。-阿麗英

她認為女性領導不同於男性領導特質，但女性要培養自信、要鍛鍊口才，即便是逼出來的，也要硬著頭皮上場。

我可能開朗吧，我非常努力，我會堅持一件事，如果是對的，我會堅持到底…。那沒有回饋也是當作一種經驗…。溝通能力和口才都是被逼出來…。很自然就這樣，也不用包裝出來，我會謙虛…就努力而已。-阿麗英

### 第三節 社會參與的收穫與阻礙

女性因為長期處在一個相對弱勢的社會位置，不管在人力資本、社會資本還是文化資本的累積上，都不若男性豐厚，因此，促進社會參與是為了讓女性獲得更多的充權。參與和充權，是本研究的核心議題，因此，本節想呈現的是，女性經歷社會參與後，能獲得那些資本上的提升？

#### 一、 人力資本充權

在人力資本上，我們大概看到了四個層次的累積；第一是從成就感和自我肯定出發，幾乎所有社會參與的女性，都從中看見了社會參與的價值。其次，更多人指出的是，他們在社會參與中獲得興趣的拓展、具體的知識和技能學習，這也是最常見的人力資本項目，有助於

婦女從家庭轉進職場，或提升經營社區的能力。第三個層次也是屬於提升人力資本的具體獲得，領導力的培訓，不管是用在職場、社團、還是社區，女性在社會參與過程中都多少可提升領導能力，只是提升程度的高低問題。第四個層次是，也應該是社會參與的最終目的，達到積極的自我實現。一些已經在職場上擁有基本能力的女性，在社會參與之後，他們獲得的有關價值、思考、靈性方面的提升，是一種認知層次的深層改變；不僅可以連結到自我效能感，更是一種生命統整、自我實現的滿足與喜悅。

### （一） 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女性社會參與是一種自我肯定，公益概念幫社區做公益，做關懷據點、身障關懷據點、公園、弱勢兒童課輔。從參與當中有參與公共事務、有公益心。

第一個她是對於家人支持，還有她做著做著她會產生對社區的歸屬感，原來她會覺得社區是她跟這個社區來講她只是一個過客或者只是一個我們在地的一個組織，可是她開始會認同這是她們的團隊，她跟大家是一個團隊，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做到某一個程度做到某一個程度她會有一種自我價值在，所以我發現我們會有些一些總幹事啊、理事長、甚至志工隊長，就是未來的理事長或接棒人選，她們會開始去上什麼什麼師上什麼什麼師的培訓，她們會願意去取得什麼因為我們有很多都是講師，性別…性別社區防暴師、什麼師，職訓講師或者甚至人團科也有什麼領航師等等，她們就會開始就是說去做這個…。我覺得就已經走到…從歸屬感走到自我價值…-恩典

就是我們協助新住民啊，她的問題我們幫她解決啦…她要請求，她的需要請我協助的時候，我們都幫她達標了啊，像這些新二代學烏克蘭麗麗，可以創造很多音樂的記憶，又可以美化他的人生，以後他們的生活會很不一樣--A 老師

女性社會參與是一種自我肯定、培養公益的概念，就是幫社區做公益，做老人關懷據點、身障關懷據點、整理公園、弱勢兒童課業輔導等。從參與當中有參與公共事務、有公益心。-Cindy

你自己覺得你還有能力可以付出啊，然後也覺得說，誒，除了你平常生活的職務以外，因為你是媽媽，除了這樣以外，你的角色還有其他的價值和意義呀--Sam

她們有事情想到我，我就覺得，嗯，不錯，比他們家裏的

人還重要，她會請我們來幫忙…就被信任、被需要，對啊，這對空巢期就很重要…。剛開始是寄託，我希望找到另一個出處…。後來就覺得，以前比較不會做，就覺得一頭栽下去就這樣做，後來他們就回饋了。-A 老師

有時候我們不經意講一句話，我都不記得了，但當孩子講出來，就是老師甚麼時候說一句甚麼話改變了他，我差點都快哭了…-A 老師

很多更年期的憂鬱症有沒有，也因為有寄託於這些婦團的活動，有沒有，就像志工一樣…她有很多事情做，她就會忘了她的症狀，她就會慢慢減輕，如果她調適的很好，那些症狀就沒有了-A 老師

## (二) 技能和興趣學習

從休閒興趣、各式成長課程、到經營社區事務所需的電腦、文書作業、簡報、資訊管理、行政公文和財務核銷等等，都是婦女社會參與的重要學習成長。本來就擁有一定職場能力的 Dora 表示，她以前是開貿易公司的，後來因為景氣不好，半退休狀況下來到社區幫忙；結果發現她不僅打開更多的機會，也讓自己學習成長許多。

我好像對甚麼都很有興趣，甚麼都想學…我覺得我自己成長很多，因為接觸關懷據點以後才知道可以去培訓講師，可以怎麼帶老人，這裡的瑜珈班、陶笛班、畫畫班，我都可以學，以前小時候沒辦法學的，現在都可以學-Dora

Cindy 的社區在 10 餘年前就開始關注女性領導培力，當時為女性開授電腦課、手機課、志工訓練。當時參與培訓的女性，之後都有一技之長。至今仍有許多人留在社區內服務，而且都能獨當一面。她們的專長包括電腦操作、文書處理、攝影、擔任課程講師等。

社區初期的女性領導培力，在○○國小開電腦課、手機課，現在必備工具，還有志工基礎訓練，成長、領導系列課程。○○、□□都是當時訓練出來的。-Cindy

我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個社區的理事長他是從電腦都不會，就是他都會說我電腦都不會什麼都不會，我就說好那我們一個字一個字來打，或是我們培力中心有開電腦課程他每一場都會到、每一場都會到，我認識他了三年他每一場都會到，每一次從第一年他一指神功開始，第二年、第三年我就看著他慢慢的進步，而且就是慢慢的就是他可以講出一些就是他可以開始設計表

格、或是製作 PPT，就是臉上的光彩就是越來越明顯，甚至我看他的 FB 他都可以上台去主持了這樣子。-小丸子

我真的也有去觀察到台中也是這樣，台中其實還蠻多就是也都是老師剛提到都是女性參與課程比較多，其實我們每年像今年台中光第一區就辦了 15 場次的課程，可是基本上 8 成來參與都是女性這樣子，但又發現其實女性的能力因為隨著不斷的不斷的參與課程，且能力不斷的不斷的增強，可是就是她的能力其實就是每年不斷的累積的。-小丸子

珍妮剛開始投入社團服務之初，連如何申請成立社團都不懂，但現在她已經協助新住民姊妹成立好幾個社團。剛開始連計畫書都不會寫，有人主動上門協助，結果是受騙還因此背負債務。這幾年來在社團的磨練，也學習許多文書技能、社團經營及如何連結社會資源。

參與協會近 20 年，讓我懂得法律上怎麼去幫助姊妹。另外做協會認識很多人，本來不知道怎麼幫助姊妹，也沒有資源，因為參與協會比較知道怎麼找人協助姊妹。個人也有成長，學習處理事情的方法，幫助別人的方法。所以我常跟姊妹講，要去上課學習，不僅學習老師講的內容，更要學習不同的想法與做法，要多元學習。也要人家知道你的能力，讓別人看得起我們。-珍妮

排灣族阿麗英目前在中部一家公司從事基層行政工作，她希望 55 歲以後退休，她想做文化，繼續傳承手藝和才藝，繼續開班授課，她坦承當初成立協會，就是希望能夠將文化傳承志業跟自己的職涯發展作結合，發展第二專長。她目前還去某科技大學修讀行銷系原民專班，要為自己的退休做準備；

千萬不能只有一個工作，不飽和，有一天工作不要你了，你不知道你要往哪裡去，你很容易倒下去，即使工作不要你了，你還有第二個工作可以做；我們都要訓練他們有第二專長，你不一定要技藝啊，但一定要有其的能力。-阿麗英

### （三）鍛鍊領導能力

Louisa 在她所屬的扶輪社中市第二年輕的，雖然入社的時間僅 6 年，已經擔任過秘書長、財務、糾察長等職務。要面對許多父執輩的社員，且要順利達成各項任務，跟她在家裡的公司指揮支薪的工作人員非常不一樣。扶輪社的歷練，對她的領導能力培養頗有助益，而這

也和一般志工的學習經驗很不一樣。

我覺得領導能力應該有吧，因為我舉個例好了，當社長，社長這個職務就很難啊，我先講…在公司裡面，比如說你是一個老闆，在公司裡面都是你的員工，他都聽你的，那個就沒什麼好講的，你是發薪水的。但是現在在扶輪社這個組織裡面大家都是老闆，或是大家都是總經理大家都是經理的，幹嘛，而且我是花錢來幹嘛要聽你的，這是完全不一樣的領導方式。今天…你需要人家，而且不是你一個人就能推動所有的事情，所以一定是需要一堆人，就是你的幕僚團隊，幫你做很多很多的事情，比如說秘書長的有糾察長有財務長，然後有社會服務主委，有國際聯誼主委，有什麼公關什麼什麼…就是很多就是個個職位的人，需要這麼多職位的人那第一個是他們要願意幫你做，然後第二個就是說，你要能夠讓他們願意照你的意思去做的事，我想這就已經有點…

○○宮做志工，應該是說你參與的部分，是你能夠參與的、親力親為的部分，但是整個組織裡並沒有實際，真正可以參與到，就是你被表決、做決策部分你做不到。可是在扶輪社裡面，你可以參與整個決策的過程，你可以瞭解說，當你當理監事嘛，可以審查預算。社長說，我要花一百萬在家扶，你為甚麼要花一百萬在家扶，對啊，你為什麼不分給參與組織決策？對就是你可以參與組織決策。-Louisa

然而，社區中的女性領導，雖然有優勢與特色，但基本上也要付出代價。以員姐為例，理事長說她實在覺得很累了。她認為，因為她不擅於跟男性社交，她無法像過去叔父經營社區時，讓男性理監事們都可以聚在一起喝酒聊天；人脈不足、無法讓社區吸引更多年輕人來參與，是她兩任理事長下來最大的挫折。面對都是男性長輩的社區理事，僅靠女性志工辦活動，她覺得社區有日漸萎縮的危機。

雖然有人鼓勵她競選里長，她也認為憑藉著公公家族在地方上的經營基礎，加上她在社區據點裡長期的服務貢獻，她選里長是很有機會當選的。只是，這兩任理事長下來，挫折了她的自信，她認為自己拿了麥克風，腦袋就呈現空白的個性，實在不是出頭的料。現在她已經交棒了，她決定繼續當她的快樂志工就好。或許，領導對身處傳統文化或基層性別架構中的社區婦女來說，仍然是一門困難的功課，需要資源，更需要勇氣。

#### （四）價值轉換、思考提升

Louisa 今年 38 歲，未婚。大學學的是社會工作，畢業之後即投入家庭的事業，在父親的鼓勵下加入扶輪社。剛開始進入扶輪社時也不知道要做甚麼，還覺得蠻無聊的而想退社。在積極參與扶輪社的活動之後，逐漸對扶輪社產生認同，也擔任過社的幹部，甚至不排除未來承擔社長的職務。加入扶輪社 6 年，是不是因此有助事業的發展倒是其次，Louisa 認為，參加扶輪社是一種學習，從各行各業的人士中學習到正直的典範。

可是我覺得可以學習的一些，比如說，像我們社裡面，就可以有一些很多的典範，舉個例我很喜歡的那個○○伯伯，他就是它是那個○○水塔的創辦人，然後他就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典範，第一個，對於他的人生對他的事業還有對於一個人應該要為善、為正的這種典範，你可以從他身上學習到很多，對啊。雖然這就是扶輪社裡面，你可以找到很多這樣子的人…真正你在扶輪社可以學習到是一些，很多事業成功的人，他的一些人生的典範，還有也就是說，比如說，在公益活動當中，你所學習到了一些心理上的滿足，我覺得應該是這些，對啊。-Louisa

「是非對錯的一個天平，自己覺得不會那麼地一刀兩斷」、「對人性有更多洞察、更有智慧去面對困境」。這是 Anna 覺得自己投入福營利組織、從事社會參與的最大收穫。

當然有啊，我覺得超多的耶…。一開始是看到同事的問題，是為了解決她的問題，我開始找一些書來讀，因為我想要解決她的問題…。大量的閱讀讀了書之後，同事沒有受益，我自己倒是受益很多。讀書可以拓展對一個事情不同的認識，或者看見一個事情背後真正的原因和邏輯脈絡，那理解這個脈絡後雖然對事情不見得有真正立即性的改變或改善，但是我們的觀點不同了，那自己的心情、情緒、態度跟做法都會不一樣了…我覺得這一點對我的情緒、對自己對事情的決定都有很大的幫助耶。-Anna

類似的，黃律師也提出了這樣的分享。他們都是職場上優秀的專業女性，社經地位都不低，卻在在偶然的機緣下，投身於婦女團體和社會公益。對他們來說，社會參與既不是為爭名取利，也不是為了自我成長，反而是為了一種內在的滿足，一種自我實現的可能。研究者認為，法律專業是很男性化的專業，法學觀點中也存有很多父權邏輯，因此有女性主義法學的產生。參與婦女團體，看到各種女性的生存樣貌，讓黃律師更深入地看到了人性的深層邏輯；並進而讓她對她的專業產生批判反省，更確認了自己想要進行的改革倡議。

讓我看到很多面向，如果沒有參與這麼深，或許對人的情感、

婚姻觀會不一樣…。不是說影響我的婚姻…。而是我論斷是非的標準會不太一樣，比如說，外遇是因還是果？…可能這也跟我的律師工作有關…人的感情會生變，有時候是沒有甚麼道理的，因為人會變，那甚至我會得出一個道理就是說，人性也很怪、因為人性也是多重的…人會想要結婚，在我年輕的時候我也想要結婚，我會要尋求穩定的關係，好像每一個人都有這種需求…但有時候人喜新厭舊也是一種人性…有交男朋友也會被別的異性吸引…。我會去想這些東西…那你希望固定的情感、固定的伴侶，這是需求嘛，但人有時候就是會被更年輕、更有趣的人吸引，或是更怎樣、更有權威，你會覺得他在一起會非常地仰之彌高..這種多重衝突之下…這種東西他在那個階段是真愛，但到了那個階段他已經不是那麼愛了，但社會上他們受到的譴責卻是這麼大，有時候甚至要毀了他們的事業、要毀了他們的人生或怎樣，我覺得我們的社會上有需要這樣嗎？我是反而比較想要聚焦說，那個已經不被愛的人，你早點去過自己的人生吧，不要跟那個已經不愛妳的人去耗，反而是我想要幫助他們早點走出來…聰明跟不聰明的差在哪裡？人會難過都是會，但有些人很快，有些人好幾年走不出來…有的人就困住了…我希望他們難過的時間可以縮短…工作都不專心、表現失常、對小孩子都很兇、整個生活都失序了…。情感問題的人再回到正常、社會復歸率很高，那投報率很高耶。因為走不出來，他可能自傷傷人…又牽涉到錢的話，在那裏算我給你多少多少，越想越不甘心…認為人財兩失就會起殺念…黃律師

## 二、 社會資本充權

一般而言，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指的是一個社區或社會所擁有的人際之間的關係、信任、互惠與規範；其中又可以因為資本發生的場域或類型不同，而分為凝聚性社會資本（bonding capital）、橋接式社會資本（bridging capital）和連結式社會資本（linking capital）。從訪談中我們發現，多數女性因為社會參與而取得與他人的連結，在人際互動、家庭與婚姻關係，都與周遭的人產生了不同的關係效益。

### （一） 凝聚性資本（bonding capital）

「溝通技巧與社交網絡」的增強，導致人際關係變好、溝通磨合能力更強，更善解和同理，才能凝聚更多的人心來參與社區經營。多位受訪者提到：

對許多女性而言，參與社區改變最大的是脾氣變好了，剛開

始時雞蛋碰石頭。女性對工作很認真，但是心很容易破碎。因有些人講話很沒修飾，別人講一句話就很受傷。在社區的磨合中，你若沒有站在她那一方、沒有挺她，她就很傷心。許多女性都需要人家讚美、被肯定。要挺得住像是石磨心。溝通磨合，要用不同的角度思考。我們到社區學會情緒控制，聽話的角度不同。會來參與社區都有善心，不是要來傷害你的。--Cindy

她要跟她裡面的人再去溝通磨合的部分，其實理事長她又好像要花很多的心思就是去…，因為她下面可能有一些是男性的理監事或是…，對他們比較就是他們過程中好像就是要花很多心思去說服或是溝通，所以我也很佩服這些理事長，女性理事長就是他很有勇氣去告訴別人說我想要朝這些方向去努力這樣子，對。-小丸子

人際關係有變得比較和諧了，因為我發現我講話不會那麼尖銳了…不一樣喔，我覺得變得比較圓融，不代表你不強喔，因為我甚至是更強的喔。因為我以前的強勢是屬於比較外顯的，那我現在比較能夠停下來，因為你更理解那背後的原因，那我與其中一個事情，你是要講是一個抒發情緒呢？還是要解決問題？這兩個說話是不一樣的，你要講開心的，你愛講甚麼狠話都可以，可是你不是一個存著傷害對方的心，你是可以有更好的說法…這是我的改變，那我也很開心，至少情緒的波動不會像以前那麼劇烈…覺得好像蠻自在的。--Anna

那時候我才感受到，啊，人際關係要培養，當你退休的那一刻，不要每天在家裡看電視，找不到人出去玩，有些你覺得情感不錯..我覺得朋友不用多，當你想找她的時候，她就在那裏，不要像有些人朋友一大堆，當你有事的時候，那些人都跑光光，我覺得這種人很可憐..—M小姐

凝聚性資本的第二個展現場域是「婚姻和家庭關係」的變化。不管是個人式的參與還是組織性的參與，時間是最大的阻礙，M小姐、Sam、因為做志工需要投入部份的家庭時間，難免就會讓先生心疼「有必要把自己搞的這麼累嗎？」或抱怨：「白天上班，晚上顧手機。」。Dora 喪偶後投入社區，做了環保志工、警察志工、廟宇的清潔志工、女轎班、圖書館志工、協會志工，做太多種類志工，時間確實很滿；她雖然沒有先生會抱怨她的時間分配，但她的成年兒子也確實經常問她：「你有必要把自己弄得這樣忙嗎？」建議她要把自己的時間捉回來，要健身、要練肌肉，把自己的健康照顧好。

小歐則是認為先生做兩任里長已經很夠了，因為她的兩個孩子常

常會因為家裡爸爸當里長兼理事長、媽媽要幫忙社區做環保志工隊長，兩人還會經常在家裡因社區事務意見不合、激烈討論，而感到生氣，「他們覺得很煩」，而且「生氣自己出去都被認識、被多看兩眼」。可見不同的家庭要如何因應時間管理和衝突，是種智慧，也是影響婦女社會參與程度的因素之一。

我覺得小孩很支持我，但是先生基本上就是覺得你只要開心就好，你要做什麼我都沒關係，不要忘記接小孩就好。基本上是支持的。先生有時候看我回家那麼愛睡，他就會說你有必要把自己弄得那麼累嗎？那我就會說，那我好開心喔！他就說，好吧，你開心就好。--Sam

M小姐也認為，因為男生領導和女生領導有不太一樣的地方，女生更為注意細節、溫暖的溝通，因此會花費更多時間，多少也會稀釋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我都是半夜在家裡做啊，做PPT啦、剪輯照片啊，剪影片，播給全公司看，告訴大家我們去了日月潭做志工…花常多時間…回來之後還要再連絡…跟某某部門說，來，我們缺幾個人，你可以幫我再招兩個人、喬伯哥你要不要參加…誰誰誰怎麼樣，都是晚上做耶，我晚上都是躺在沙發在哪邊聯絡。我老公就說，你在上班，忙公司開會，你回來就是顧著你這隻手機…我說，我不是在聊天，我是為了明天的事情、或我的活動在聯絡。-M小姐

的確有朋友因為參與活動沒有得到先生或是家人的支持造成自己的壓力以及家庭的摩擦，或是因為家庭原本就有一些狀況而出於逃避的心態把精神心力都轉移到外面的活動上，這時候越想兩者兼顧就越會讓女性朋友產生更多無力感。-Sam

阿麗英的先生是外省人第二代，個性很強硬，不喜歡女孩子在外面參與公共事務。排灣族的女性和外省二代的婚姻磨合，再加上一開始公公婆婆就很排斥原住民，也很反對她出去參與族群事務。後來才有了改變。她說：「溝通很重要，不可以以為自己能做就好，還是要跟先生好好的溝通，溝通很重要」。

一開始反對又反對，…對，我老公是大男人主義，當時我就跟他發誓，你給我三年的時間，我要是沒有做好，我就乖乖收心回來做乖乖的老婆…後來我的成績出來了，他滿意了，可以，就默默的祝福，他就默默地支持我，可以維持到今天，幫忙顧家裡，現在打理家裡廚房就是老公的天下，有老公在支持我的時候，我就很放心做自己…老公也順便教育一下。--阿

麗英

熟悉社區日常的人大多知道，在社區辦活動或上課，到了五四點中就必須打包收攤，因為多數的女性志工要趕回家去做飯，迎接一家人回家晚餐。晚上的社區活動也必須等到七點半後，大家才會姍姍來遲，因為吃完飯還要收拾一下，女性才有辦法出門。

我們都會說：「老師我為了要上你的課、我為了要來參加這個什麼活動，我早上五點就起來煮飯，三頓都煮好了我才出來，啊不然餬我的家人都會說啊你每天都在忙別的事，這個家被你顧成這樣」，所以我也蠻佩服這些女性的理事長、總幹事，他們都很需要一個、他們都很努力在維持平衡這樣子維持平衡……恩典

放很多的幸福心理學的東西在操作上面，所以實質上觀察了女性的投入，她的個人是 feedback 感很強烈……(問：這個個人的是 feedback 比較是什麼？)……關係的改善。我們大量的訓練溝通他最後跟老公的溝通也會變好、跟子女的一定關係會改善，這非常非常的實質的支持，就是我做這件事情(我不是把人命賣給公眾)，或者是做一個好像社區這樣的事情，她不是……她自己的個人家庭跟她的生活跟他自己人的成長的品質首先受惠這樣，那這是一定都聽得到的女生的自述，就是自己的這個參與成長的敘述。  
-小亞

Cindy 的先生曾經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於 Cindy 投入社區的工作絕對地支持，「一人做理事長，兩人服務」。甚至 Cindy 卸任理事長之後因專注於家庭的事業，先生有時還怪她對社區的投入不夠。Cindy 的先生再度接任社區理事長的職位，現在反而是 Cindy 積極支持先生投入社區的工作：

我們理事長投入太深，他覺得有些重要的事，還怪我沒有參加。雖然他是我們家事業的創辦人，但是現在家裡的事業幾乎是我在負責。我先生說事業太太都已經打理的好好，讓他無後顧之憂。他投入社區非常深，幾乎是24小時投入。-Cindy

Cindy 觀察，社區內的女性理監事與志工，大致上都還能獲得家人的支持，但是若在社區遭遇些不順利的事情回到家中抱怨，家人就會希望她們回歸家庭。顯示女性的社會參與，仍被視為是一種可有可無、不開心就不要做的志願性活動。

家庭支持沒問題，但有時候意見不同，就會回去告狀，回來就說我老公叫我不要再做了啦。每個人好像都是先生的寶，拿先生當擋箭牌，說先生叫我不要做，我們就要不斷安撫。要不然就

說，我兒子叫我在家裡帶孫子就好，不要去社區做得那麼辛苦。會不會是家人希望藉此希望婦女回家，表面支持她不要做，事實上希望她們回家呢？-Cindy

（彰化社區）的風貌就不應該從這樣的perspective進來觀察，所以我要講的是它本身就是說夫妻非常的多，我們彰化有一個數字，彰化的離婚率是台灣最低的，那所以其實那個family tie非常的強烈，所以我比較不會從性別男生女生（來看），是本來在家庭最真實的生活裡面夫妻團隊就是一個這個區域的特色。…。我們服務的團隊看到的是夫妻很多的，然後如果就算是一個…。我的意思是（夫妻一起做社區的啦、是夫妻一起做社區的很多）—小亞

對中高齡女性而言，會面臨如何在家庭與社會參與之間的平衡。但對Umi來說，則是工作、家庭與社團三者之間的拉扯。Umi的年薪約400萬，有2個就讀小學的孩子，是現任獅子會會長。許多人會在家庭與事業中做選擇，最後才選擇社會參與。但是Umi覺得女性不應該把所有的心力都投在小孩子身上，也或許他所參加的社團與其事業有所關聯，所以她工作、家庭及社會參與兼顧。其中，工作占據她最多的心力，其次是家庭，最後才是社會參與。

工作、家庭、社團的比例，工作會占40%，家庭會占35%，25%在社團。今年6月剛接任時有在調整，小朋友會argue，小朋友要接送學各種才藝。我跟先生是相同的產業，很能互相搭配。…有些（女性）職場能力好，也不想出頭。有些女性走不出來。有些姐姐都已經50多歲了，開始去學習畫畫、插花、多肉植物等，孩子長大就開始懂得去做自己想做的事。要先走出來，去交朋友。女性都等孩子大了再走出來。…我都會跟我的member講，鼓勵她們多參與其他的社團，像有些人去參加演講社，不一定是公益社團，但一定要走出去。-Umi

女人啊，就是在家裡有很多沒有辦法跟家裡達成共識的時候，有這些婦團組織其實它可以做她的精神支柱耶，老師，她有這些朋友耶，這會讓她心情上會比較快樂一點，基本也是幫助到這些家庭，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對啊，出來遛一遛啊…還有一點，你知道我為什麼喜歡有事情做？..其實衝突家裡是有的，可是當家裡的衝突和外面有需要的時候，你就會忘了家裡的衝突，那個可以減少很多事件的發生，那是很好的，所以我很喜歡當我要跟我先生吵架的時候，那個電話就來了，就趕快跑出去，那個衝突就沒了—A老師

第三個凝聚性資本的增生，在於社會參與可以「做子女的榜樣和典範」。M小姐和Sam兩位媽媽年齡相仿，他們都非常積極主張應該帶著孩子一起從事志工服務這件事情。一方面讓家庭時間與服務時間不會衝突，一方面更是可以看到子女的學習成長，有很多學校裡、書本裡無法獲得的教育機會。M小姐認為，因為很早就開始帶著孩子參加志工活動，孩子也會變得很慷慨，願意把自己不能穿的衣服和玩具書籍等送給別人，也會更有理解力和同情心，長期帶著孩子參與志工活動，回饋給自己很多開闊的視野、創意、視野、做事情的方法、也給孩子機會教育。

他才二年級因為我只有一個獨生子，我都會帶著兒子去，跟著出隊…因為我是隊長，有時候要上台、要坐前面，但是同事大家都會幫忙照顧我的孩子，我不擔心，或是就跟其他孩子玩在一起…。-M小姐

有一次，那是一個社福的頒獎典禮吧，很多盲人的孩子，很多爸爸媽媽帶孩子去，印象中就是一個孩子就是被爸媽推著輪椅，有個孩子好像是視障，就是眼睛不太一樣，他就問我說，嬾嬾，那個哥哥的眼睛是怪怪的，因為他不知道甚麼是視障…。剛好也是一種提醒孩子，要保護身體的機會教育，也是提醒他們將來看到這種有障礙的孩子，是一種很好的身教，讓孩子從小就有做愛心的觀念。-M小姐

從小受到母親影響，而後又影響別人、現在發現自己的女兒可能也受到自己的影響；Sam認為女性不應自我設限，不應因為是全職媽媽就忘記了自己也有自己的需求，也需要走出去、交朋友、做自己喜歡的事情。追劇固然也可以很快樂，培養孩子更多的技能或認知活動也是很重，但做志工獲得的是另一種不同的學習；媽媽更不要因此被母親的角色給困住。

很多媽媽可能會覺得，噢我要帶著孩子去參加什麼全腦開發、知識型的一些活動，對啊，但是其實帶著孩子一起做志工，也是一種當媽媽很好的選擇。-Sam

後來就有一群媽媽就是帶著孩子來一起參與我們的親子讀書會，那他參加了親子讀書會之後，接觸的就是志工，那他就覺得，喔，帶孩子來一起一起來當志工，那孩子從小就會跟著媽媽一個早上或一個下午來當志工，慢慢地等他長大了，他也會覺得說寒暑假的時候他也會想要回來，有時候只是回來整理一下書，或是暑假比較多孩子幫忙唸故事啊，那媽媽可能會看到，我不一定只能照顧孩子，不能參加…Sam

先生剛開始說實在也不能支持…反對是不會反對，但就不會支持。但後來我先生從孩子身上看到很多面向，我以前辦活動，我會帶著孩子來學習，從生活中各個層面，小孩子從小以後跟著活動、當志工當志工…出了社會以後，比較善解人意，比較洞察..像我們女兒去公司上班大家很喜歡，因為她反應力夠、比較體貼、眼明手快，這個過程讓我先生看到…不然她會覺得你那麼忙幹嗎？我媽媽也說你就可以回家（台語）翹腳捻鬍鬚啦—A 老師

Sam 也分享，即便女性做為一個全職媽媽，也要保持樂觀、讓自己真心喜歡這個角色，並且不要讓孩子覺得自己是在做一件不快樂的事情；雖然她並沒有不快樂，但是 20 年的主婦生涯，確實難免會有低潮。她希望她的女兒可以從她的生命中學習到，也希望她的女兒不要因為看見自己是這樣，就感覺未來她也要這樣。女兒曾經對她說，她決定自己覺得未來應該不會像媽媽一樣是個全職媽媽，她不想要有孩子。Sam 說：

今年母親節我女兒給我寫了張卡片說，她很高興看到我現在這麼開心。她倒不是說她看到我以前都不快樂，而是她看到了我現在有工作之後很開心，她知道說，或許我之前沒那麼開心。— Sam

過去參與學校家長會團體，Sam 認識了一位極合得來的女性友人，他們有共同的興趣和相近的價值觀，在多年的心思醞釀下，Sam 今年把兒子、女兒都送到英國高中留學了，家裡只剩下先生和小兒子需要照顧，她們兩位女士決定結合彼此的優勢，她們一起創業，開了一間結合芳香療癒、手做藝術、語言學習的小型工作室，每周定期地提供各種課程和服務，我想，這應是 Sam 另一個精采旅程的開始。

## （二）橋接式資本

社會參與的效益，是否為女性厚實更多的橋接式資本？所謂橋接式資本，指的是與非密切連結、較鬆散的、異質性的團體或社群，產生較為廣泛、但不太緊密的連結關係。例如，許多人找工作，通常就是靠橋接式資本的運作，透過誰的誰的誰，離接出取，獲得資訊或機會，而這些資本通常比較不具封閉性或親密性。不若凝聚性資本的強度和密度。橋接式資本越多，可以連結的資源或資訊就越廣。相對的，凝聚性資本因為都是同質型較高的團體，較少能發揮跨越階級或區域的连接效益。

女性在社會參與中，到底有沒有實質影響力？黃律師分享，男性往往對婦女團體存有戒心，認為婦團都是教女人去對抗男性、是為女

人爭權益而已。婦團一旦被汙名化或貼標籤，不僅難以獲得一般女性的參與，更難以獲得較有經濟資源的男性給予奧援。很多男性向她說，擔心自己的太太參加婦團，就會被教壞。例如在她的法律專業領域裡，因為大多數還是男性，所以順勢募款的時候，男性都表示不願意讓太太參與，也比較不願意捐款支持。而團體服務的女性，因為不是弱勢者，就是已經走出去了但不願意再回首這一段，所以往往也是離開協會後就不再回頭，導致協會在財務上募款非常不容易。

她是如何做到程款並支持協會持續運作？善用她未婚、專業的形象優勢。她說，自己因為未婚，又是律師，可以撕下協會專門鼓勵女性離婚的標籤；因為專業和公益的俠女精神，開始受到其他男性的信任，所以她在募款比較容易。

研究者認為，這也是少數女性獨有的優勢，特別是如果處在一個以男性為主、高社經地位的社會階層中，女性領導人若能將周遭的阻力變成助力，其實不只贏得資源挹注，也會贏得尊重。扶輪社、獅子會的幾位受訪者也約略提到這個性別議題。

我當時有跟一些團體的 Leader，大部分都是男生嘛，要跟他們募款的時候，其實他們一聽到我並不是離婚的，甚至沒結婚也願意來「給人湊這個」(台語，處理這個事情)，他們就會說，喔，OK (笑) …這樣，他們覺得說，因為你也不是有婚姻，也沒家庭啊，那你也願意去管這個？所以我在募款上比較有優勢。——黃律師

Cindy 認為參與社區的工作是一種付出，跟賺錢比較沒有關係，對於家庭的經濟比較沒有幫助。她也覺得投入社區工作與家庭的事業沒有衝突，偶而還有正向的好處。就好像有些參與社區活動的人，本來不知 Cindy 的事業在做甚麼，後來知道了就成為她的顧客。

但對 Dora 來說，本來半退休的她，因為時間多了、有彈性了，開始投入社區服務，沒想到意外地打開了自己的第二職涯。她來到據點後才發現，原來自己可以有這麼多不同的學習和培訓，就乾脆直接關掉自己的貿易公司，僅保留幫大哥的工作，開始接受各種培訓，目前她已經是樂齡行動教室的講師、預防失智的指導員、太鼓和軍搥鼓的指導員。參與社區，不僅讓她享受到樂趣、賺到培訓機會，還可以兼差當各種講員，目前她已經受聘到某間日照中心去擔任(好像沒寫完)

小玳雖然認為女性參加扶青團的主要動機是單純的社交，但也坦承，在參與扶輪社的過程對個人的職涯發展有所助益。尤其是扶輪社

以男性長輩居多，且都是企業界的高階領導，女性雖然是少數，但是若表現優異相對的也比較容易被看見，因而可能被邀請至這些長輩的企業任職。

可能的事業心比較強的女生，會覺得進到這個樞紐，會讓自己有個機會或有個舞台。…在這邊發展得好的話，還是有很多人花很多時間和心力在這邊，對事業是有幫助的，如果是會被扶輪社的長輩看到的話、還是會有機會被挖角到他的企業去工作…因為每個社團都有輔導社，還是要做回報或溝通，活動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所以會有蠻多跟扶輪社接觸的機會，有些女生在社團上很活躍的話，會很容易被注意到…如果這個女生非常活躍或突出的話，他們會…相對於男生，會更關注這個人的表現，比較有長輩緣吧…。相對女生如果在社團裡表現是好的話，其實女生是更容易被看到。-小玳

M 小姐因為是行政管理部門的主管，具有連結公司高層決策者的優勢資本，對下也有女性領導溫柔的 Call 人策略，所以讓她在籌辦企業志工服務、籌組志工團隊、爭取公司董事長支持等面向上，具有優勢。這就是橋接式資本。如果她今天不具有能夠直達天聽、影響企業主的位置和被信任程度，或許她就沒有辦法如此順利推動。她說，第二屆的志工隊長換成另一個非主管但非常熱心積極的男性志工擔任，但相對地，各種與高層溝通的項目請求，都需要透過她的轉達協助，在情感上或效率上，自然也就不太一樣。

但整體來說，企業志工對家庭和對公司內部，都有很多效益，同仁間也多了很多的連結；部門之間不在只有工作上的對話，也會開始產生內部凝聚性資本的效益。

善的種子在公司發芽了，然後同事都覺得公司在進步，我們有志工隊、我們在關懷弱勢、CSR 有的寫，然後就是同事之間會知道加入志工隊是個榮耀，大家都是了不起的，花自己的時間，自己的假日出隊的…。-M 小姐

第三，我們看到的橋接式資本，與社會參與是否可以轉換成為政治參與的資本？多數女性對參政不感興趣，我們已經多次提及，只有一位女性表示對政治有興趣的。基本上，研究者認為，社會參與確實可以增厚政治資本，因為透過參與，人脈擴展、聲望提高，人力資本也不斷累積；一個認真經營社區八年的卸任理事長，如果真的要比人脈，選里長一定可以選上。這也是為什麼很多有意願從政的人，都要先來社區發展協會經營服務。

先生是里長的小歐表明，從政她完全沒有興趣，她無法接受地方政治就是要喝酒的文化。阿麗英則害羞地表示，「講到這邊我們就會心虛了，因為早期我們的婦女幾乎都沒有讀書，沒有學歷，對我們的口才和知識，就會不夠、停留在那邊…以前我們的父母親，女生是不能夠讀書的…」；

Cindy 生長於政治世家，但個人不喜歡從政。而且家人已有人從政，雖然 2018 有人要她出來選里長，但她還是沒有意願，她比較喜歡在基層服務，而且自認現在都已經在服務基層了，不需要政治人物這個名。對 Cindy 來說，能好好經營家庭的事業和社區服務已經很滿意了。不過，她認為女性若要跨入政治舞台，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應該是很好的學習機會。

女性透過社區參與能去掉對社會的恐懼，但是不是要從政、選里長也要看個人興趣。女性里長、理事長比較認真踏實，外表看起來不怎樣，講起話來都很厲害。女性理事長都很有願景，有助於跨入政治，是很好的磨練舞台，但要看個人生涯規劃。--Cindy

我們理事長常說，政府出錢讓你學東西，又不收錢，還給便當，這麼好的事要去哪裡找。只有妳願意，有很多課程可以成長，哪有比這個更好，只要想成長，社區有很多機會。只要自己想要成為檯面上的人物，這些就是對妳的訓練。對自己的訓練，自己沒有裝備，怎麼選里長；理事長若有心的話要先裝備好。如果想要參政，這是最好的舞台。--Cindy

受訪者中有出身政治世家，有現任里長夫人，也有家族長輩曾任鄉鎮長，但多數的受訪女性大都對參與政治沒有興趣。專家指出，

可能對於下一次的勝選會有一點關係，那當然做久了這就成為她個人的功績，跟她就有另外一個層次的提升，好像她自己就會成為一個很棒的一個公眾領導人這樣，我有觀察到好幾個是這樣，然後甚至在相對比較屬於鄉村型或者是說男女性別意識比較還比較傳統的基隆也觀察到好幾個這樣的例子，她開始是女性的里長然後她開始什麼都做，對！-恩典

目前受訪者中，只有珍妮有心投入民意代表選舉。或許是新住民的身分，感受自己及姊妹在社會中遭受歧視，為了要替新住民發聲，珍妮在從事新住民服務的同時，也開始準備投身政治領域，開始和新住民姊妹連結，認識台灣的政治環境，學習選舉與政治倡議的策略。

很多單位都說要幫助我們新住民，事實上我們只是他們的工具而已，我們講話和建議都沒有改變。選舉時，這個黨拉我們，

那個黨拉我們。但選舉過後，我們講的話都沒有用。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立足點、沒有黨、沒有窗口，就沒有力量…。-珍妮

### 三、文化資本充權

法國的社會學者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認為，日常生活中，人類所呈現的習慣行動、文化差異，就是文化資本。金錢、土地是「經濟資本」，人脈、關係等命名為「社會關係資本」，他將知識、教養、興趣、學歷、資格等，稱為「文化資本」。

布赫迪厄認為，在社會空間上，「文化資本」（capital culture）是造成現代社會階層化的主要原因。我們從父母那邊，學會了語言及起居舉止。此外，也在學校中學得知識和教養。身上背負著高知識和教養的人們，這些教養被其身體化成為他們的文化資本，因而得以表現有別於經濟資本的自我卓越性。

資本在一個社會交易系統中扮演著一種社會關係，包含物質性的或象徵性的商品，那些商品是稀有的且在特定的社會組成之下是值得去追尋的。而文化資本即是指包含了可以賦予權力和地位的累積文化知識的一種社會關係。從鄉村到都會，從年長到年輕，從漢人到原住民、新住民，文化資本該如何被理解？社會參與和文化資本之間，能產生甚麼樣的關係？

訪談發現，女性社會參與除了能幫助個人累積人力資本、充實社會資本外，或許也有可能從文化資本的角度去跨越許多繼承而來的障礙。

#### （三）跨越「我攏不曉」的阻礙？

訪談發現，阻礙女性參與社會團體或社區領導的最大障礙，其實不是來自於女性的先天條件或背景不夠雄厚，而是來自於女性對自我的信心不足，還有對於學習新技巧的陌生與害怕。社區專家小丸子分享了一位社區服務中的理事長阿嬤，大約 60 歲了，她們極度缺乏自信，需要很多的陪伴和引導。

會啊～他們最常講的就是說（台語）…「我攏不曉、我攏不曉、我什麼攏不曉」，之後我就說沒關係，就是我們來看看可以什麼可以一起努力的地方，可是就是帶著他們一步一步學…他一定要有覺得他有成長的地方，他會一步一步的就是往上成長這樣子，可是那個過程中是要很漫長的在旁邊陪伴的。-小丸子

因為我為什麼會特別問年齡就是因為我們經常在社區裡面碰到年紀稍微大一點，就開始要他學這些都不會，我最近也碰到一個男的理事長開始就這樣子一指神功，他 70 幾歲了。—老鷹

我們現在也有耶！大家打電話來問我們社工說你說存檔要按哪一個…（哈哈）然後我們社工很棒會陪他 3 個小時的時間為了教他 PPT 怎麼做。…對！還開直播，對！所以老師您說的對，他好像在這投入的過程裡面好像會願意想要去改變。——恩典

阿麗英理事長在談論原住民婦女處境的時候，多次提到女性不敢做自己，女孩子都被家庭綁住，意思是女性的照顧責任過重，族群文化中傳統性別觀念影響很深，不易破除。

應該說我們女孩子還是被家庭綁住，因為原住民還是都會以家庭為主，所以很多女孩子不敢跳出來，就是還不敢做自己，還是以被家裡約束、照顧孩子、顧家裡為主，顧慮太多，所以經爭力不會那麼地強，我們都在先生的後面，背後支持的那一個，所以要比男生強，還是有一點點落差，主要是我們不敢自己做自己啦…—阿麗英

（有信仰教導我們）…要謙虛再謙虛，（那原住民男人也是這樣嗎？）有信仰，但是玩了，出去門口就完了，我發現很多的牧者也會這樣，出了門口就忘記了，就會另外一個人，尤其在男人的身上。…本身有信仰，我們就會軟弱，我們有信仰，就會懂得謙虛跟包容，所以不會去搶男人的位子，我們會覺得說，那本來就是男孩子要做的事，所以我們都忘了現在是…男女一律平等了。——阿麗英

#### （四）跨越單一性的學習

受訪者中，好多位都提到了健康老化的概念。Anna、M 小姐、Sam、A 老師、Dora、員姐等人，大致都屬於 40 歲之後，尚未到老年之前；他們都預期或希望自己的社會參與可以帶來更多的學習，為自己的未來生活找到方向。You can't be what you can't see, 透過社會參與，女性們拓展了自己的興趣、生活領域、跨世代的

不管他們支不支持，我要有個支柱，有個工作寄託，人不能太閒…太閒一下子會垮掉…你說在家裡要甚麼？開門就那七件事啦，那不是我的人生終極目標，我也希望我健康老化，可以做到七十歲、做到八十歲，可以被人家喜歡、被人家寄託，那不是很好嗎？—A 老師

做志工也會交到朋友…。一位開館的朋友叫燕子姐姐他很可

愛耶...不用回去輪志工了，她就去街邊速寫，寫生完就會在一個咖啡廳坐，在那邊聊天、上色啊，什麼的，她也會來我們工作室做皂啊、所以做志工的關係也會延伸到日常的生活，也會去爬山啊，那我們就會看到怎麼樣安排你自己的人生啊，很好啊，就感覺是志同道合的朋友。-Sam

我周邊很多朋友都在跟我在談天之語，對家庭很多想法，我就像為什麼會充滿了無力、抱怨、然後不知所措，其實很多，我覺得這樣的人生不是我要追求的人生，協會開始服務老人是為自己的老化後做準備，因為我開始在找，我老了之後要去哪裡，我沒有地方可以去，我找不到任何一個團體我想參加...我想我絕對不是最特別的那個人，應該也有很多人跟我一樣的想法，因為目前服務缺少多樣性，大家都很雷同，因為都是關懷據點，都是去唱唱歌、拍拍手、畫畫圖就回來了，那我想要的是另外一種連結，我想外面沒有，那我不可不可有一個小的機會，可以來試看看。-Anna

是很多樣性的背景，中產階級比較多，做運動的通常都不太有錢，他們是有些理想的...甚至我們有些理事，有些是蠻妙的人，幾乎不能說他是有正職的，可是他努力到你難以想像程度，就是她受很高的教育，很好的大學、很好的研究所，但他就是完全不計較自己的，嗯，他就是完全不計較自己的..就是完全把物慾降到最低...-Anna

那長輩也很多是婦女啊...我想我就應該再延伸一個長輩之前的服務，因為來參加長輩活動的都是婦女比較多啦...婦女能接受不同想法的機會比較大，男生其實蠻固著的...我們負責的長輩不適那種高度失能的，需要強度介入的...我覺得活了那麼久，如果可以跟過去妥協、也不妥協啦，是和解，或者用另外一種方法去看見，我會覺得不管活多久，她將來的人生會...比較自在。-Anna

16 歲國中畢業離開南部家鄉部落，阿麗英理事長在台中市 OO 區 OO 里住了 30 多年，直到夫妻有能力在比較市區的地方買了房子。但她的服務與生活據點，始終沒有離開這個哩，因為這是一個多元族群聚居的地方。她說，在多元族群聚環境裡，整合、統一都很難，她希望言語可以流傳下來，藝術的意思就是技藝傳承下去給下一代。

讓女孩子自己有自信、說話、表達的技巧...我們女孩子，我發現包括我自己，只要男人稍微講一句話，我們就會畏縮，我不知道是怕受傷還是怕怎麼樣，就會不敢抵抗男孩子說出去的話，

通常他講一句，我不舒服了，我就不跟他爭、不跟他搶了，我們就會萎縮自己，忘了自己的自信喔…。少了自信，會畏縮，加上我們原住民有信仰，有存在了信仰，我們就不會跟人家爭、跟人家搶，就輸了這一塊。我相信如果我沒有信仰，我會是個霸道的人（呵呵大笑）。--阿麗英

阿麗英多次提到女性培力，特別是幫助一位女性，做到像男人一樣的「權威」。邏輯、效能、自信，這些傳統領導訓練裡強調的元素，基本上都是比較陽剛的男性領導，確實與女性的柔性領導元素不太一樣。

我希望能夠去上那種培訓女性的課程…比如說，如果今天我要比男孩子一樣的位子坐上去，在哪些方面我們要加強的哪一塊區…要怎麼說（停頓）…能夠更上一層，譬如說我們怎樣能夠拋下面子、因為我們女孩子比較愛面子喔，可以拋下，然後讓我們的邏輯可以更上一層，跟男人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去學習男人的，像權威吧，這一塊我就（呵呵，害羞）…不知道怎麼說…（是有關自信、給人有權威感？）對對，譬如說，你是一個高效能的主持人、高效能的女性…阿，怎麼說呢，就是有高效能的課程？--阿麗英

研究者無法評論這樣的思維和選擇，但這確實彰顯目前我們在婦女社會參與所遭遇的困境，領導就是要像男人一樣？女性比較害羞、謙虛、沒有自信、口才不好、怕被說話，所以大家都不想學領導？甚至如小丸子說的，課程名稱最好都不要出現「領導」兩個字。

再者，原住民的文化是他們的民族根本，也是最引以為傲的資產，從文化公民權來看，主流社會確實有義務保留一定的空間，讓他們的文化規範、語言符號、生活方式等，得以自由、自主地發展。然而，台灣並不是一個很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漢人文化、資本主義發展，基本上已經大量限縮了少數族裔的生存空間，削弱了他們的文化資本。阿麗英說，部落婦女忘記了，出來都會區，甚麼都要錢，所以經濟獨立很重要。

經濟獨立對女性非常重要，我們從部落到都會區，你的經濟能力不強，我跟你講，你活不久…。我們在跟非原住民競爭的時候，我們要很多很多努力跟非原住民來搶我們的經濟能力，非常要獨立性，你才能活得比人家更精彩…你在都會區你出門都要錢，妳不要說，那你的孩子教育怎麼辦？都要教育啊…--阿麗英

走不出來…（問：為什麼一定要走出來？）他們一直停留在

部落的環境…我是一個坎坷過來的人，我是比較敢挑戰的一個人，那我被欺負我可以、可以調整自己…。但部落的婦女生活習慣那種規模、生活習慣喔，要來到都會區非常難適應，喜歡那種樂觀的生活，然後不在乎明天後天的生活，當下樂觀就好了，忘記了都會區，是跟非原住民一起在競爭生活。那在競爭的生活中必須自己要改變、要有裝備，自己要有一些…。可以跳出來那個圈圈還有許多人是喜歡拿杯子（喝酒）…。還是傳統那種時代喜歡大家聚在一起啊，喝酒、消磨時間…我們一直在努力，也是當初設立協會的目的。-阿麗英

研究者疑惑著：族人們會不會覺得阿麗英漢化太深、離開部落太久、已經成功地變成一個漢人，而非原住民？排灣族婦女會不會覺得阿麗英理事長是女性成功的典範，大家都應該學習效法？文化資本到底是把人作為一種符號包裝，讓非主流融入到主流社會，叫做厚實增生；還是應該讓不同的色彩聲音，繼續保持她原來的模樣？才是文化資本增生？

## 第四節 阻礙、挫折、培力

在談到如何在社區裡培力女性領導幹部時，我們也必須關注女性本身的自我設限，以及男性可能感受到的威脅感。例如，培訓內容即便是領導，也建議能將之包裝成「團隊合作」、「團隊努力」之類的概念，因為女性比較重視關係和倫理，可能不喜歡一開始就讓別人把焦點「focus 在我身上」，而是希望大家一起想辦法、一起努力解決問題，這樣比較沒有壓力，社區專家小丸子這樣建議。共學協力，比起領導這個概念，會讓婦女比較自在，讓男性比較不感受威脅。

我們有進去社區裡面跟他們講說：「咦～大家其實現在都做據點嘛～那其實可以做一些就是有關於婦女方面的就是培力、培力服務的部分」，結果就有理事長直接說：「那我們男性呢？那我們男人呢？」（參與者全笑）…就是只做女人而已，那我們男人呢？…就有點擔心就是有一些社區的理事長對這個比較敏感的部分，為什麼只問女性？那我們男性都不用被關心嗎？-小丸子

覺得女性還是比較偏就是比較柔性跟關係取向的部分，其實如果真的要培力這群女性領導者的話，我覺得那樣的溝通課程或者是比較柔性的領導方式，我覺得是女性的領導者會比較願意一開始先接觸人，就是課程，如果是這一類的課程他們比較願意先去嘗試聽聽看說這類的課程…。引誘他們進來，引誘他們進來先

上一些比較柔性的課程…課程名字如果太剛性的話他們也不願意參與..課程名稱要取比較柔性一點，那進來的時候比較也會跟老師討論，就是說可能先帶一些比較輕鬆的沒有壓力的課程，再慢慢導入一些可能真的比較權力挹注、鼓勵女性發聲的一些這樣。  
-小丸子

## 一、時間貧窮是最大的阻礙

除了看到部分中高齡的社區女性，由於自信不足，對於擔任社區的幹部或領導，甚至參政，都不感興趣或裹足不前之外，其實整體來說，時間不足是最大的婦女社會參與障礙。時間貧窮，有時候連休閒運動都無法滿足，何況能參與更多家庭與職場外的公共生活？不管量化或質化資料顯示這是所有婦女的共通感想。

但因為參與社區、社團，確實有很多的學習、成長與快樂，因此即便把自己搞得很忙、很累，還是很多人覺得不能放下。小歐就這樣感慨，自己一方面怨嘆先生當里長把自己也拖下水，也讓兒子們不開心，但是她參加社區志工和各種活動，看到大家一個團隊共同完成許多事情，綠美化社區空間，相處的很愉快，就會感到人性的善良；自己確實也很開心、有成就感。

或許，這只是我們看到的少部分婦女，因為本研究只有訪談有社會參與經驗的女性，量化或質化皆然；我們無法確認有多少女性，完全不想參與？不知道如何參與？例如，職業婦女因為工作壓力、上班疲累，例如 M 小姐、小玳他們所看到的，下班後只想趕快回家，輕鬆地享受「放空」的時光。因此，追劇、運動，成為多數人最經濟、方便、舒壓的休閒方式。M 小姐推動企業志工，一開始得到的反應就是，「我上班很累了，周末還要叫我去當志工？」「我去照顧弱勢的孩子，那我孩子誰要幫我照顧？」，所以她一開始就以親子和家庭志工的方式來推動，讓大家帶著孩子出來參與服務。

女性社會參與不能等，再忙也要擠出時間來。Sam 認為，單純的家庭主婦有時候因為時間便段、零碎、比較有限制，就認為自己那兒也去不了，甚麼都不能參與，最後就容易被母親的角色困住。她認為很多媽媽都會把很多自己的想望和需求往後延，把自己的優先順序往後排，先滿足其他家人的需求。Umi 就非常強調，婦女不應該等到孩子大了才要出來參與：

…有些女性會跟我說，等我孩子大了，我再來跟你學。我不以為然，我不能這樣子，我不能跟社會脫節。如果妳把重心都投

入在孩子，等到孩子上國高中了之後，妳會跟孩子沒有話題。我一直讓孩子知道，我也有事情要忙，所以他們也要獨立。我的認知是這樣，要鼓勵女性走出來，不要把重心都放在小孩子身上。  
-Umi

然而，Sam 也分享她看到的媽媽們，時間安排無法像她這樣的充實緊湊，因為她一直刻意地讓自己不要迷上追劇，對她來說，一集一集沉迷下去，是很可怕的惡性循環；但那又是媽媽們最珍貴、最想要的「自己的時間」。試想，先生、孩子睡了才能喘口氣，但這麼晚了能去哪裡社會參與？

家庭主婦的生活，太多被別人所安排或被切割成零碎的時間，變成自己喜歡的事情、時間，很多媽媽是都捨不得睡，或說早一點的時候，小孩子 9 點 10 點去睡了，他們可能就會，哇，趕快來追劇啊，或是來幹嘛，做他們想做的事，一直熬夜，熬到 12 點、1 點的，並不是因為他們想要，就是因為他們捨不得睡，因為那就是一段屬於自己的時間。-Sam

我的確是有一些朋友就是他們真的是很熱衷於追劇是我比較沒辦法理解…有很多媽媽真的因為追劇，早上也起不來，一集一集太精彩，就會看到兩點、三點，有媽媽說，我昨天看到三點，我就很傻眼，我說三點？我都快要起床了。Sam

但對年輕世代的女性，我們也聽到受訪者表達她們對周遭朋友們的觀察。小玳才 25 歲，她說她的女性友人們，多數都只想要過個平淡無壓力的生活：

我的多數女性朋友們下班後就是回家，追劇，比較健康點的就是去運動、跟家裡一起，下班後社交不太多，或與男友一起…。蠻多女生的耶，其實只是想要個平凡的生活…。女生比較多如果他後面有開始認真地認識人，突然改變的，我認識的女生，其實絕大多數也是男朋友想做點甚麼，然後女生會覺得我就支持你，我跟你一起努力…就是這樣平平淡淡的…嗯，對，就會真的蠻可惜、真的很無聊。-小玳

在社區治理中，女性最大的參與阻礙，就是支援前線或是照顧責任不知道哪一天會降臨在女性身上。多數女性還是會以家庭照顧為優先，一旦先生、家人有其他需求，她會被從社區中召喚回家去幫忙，離開可能讓她成長和開心的參與場域。

女性有他的限制，首先！我們最我們會擔心她的另一伴如果變動，尤其我們遇到她的另一伴選上議長的、選上里長的，那里

長說：「你要幫忙我忙時，社區沒關係」，這個社區可能就會沉澱下來，或者是說有可能就會變成是他們政治的附屬工具，就會變成對我們來講會很擔心，可能要選議員啊～她就會全力去輔選，啊社區就放著不做了這樣子，所以另一伴的影響還有一種是(要顧孫的)這個也遇到，一個孫子要消失6年嗎？(參與者笑)…(小亞：對啊對啊，是。)…顧孫好貴啊，安親班好貴，一次要6年，因為女性她們的特質就是她還是會覺得她要先把…家庭都照顧好。-恩典

原住民府婦團領袖阿麗英則指出，女性走不出來是因為家庭照顧責任，顯示照顧責任確實與社會參與有衝突。

因為如果做了這個，你必須要有很多的應酬，你要有應酬，那應酬在我們女孩子這邊就輸了，我們沒有辦法常常不在家，還要顧家還要孩子，所以我們輸在這邊就會沒有權了、沒有能了，沒走能力沒有權力了…這塊需要大家努力啦…阿麗英

阿麗英說，其實婦女會過去也培養了很多的原住民女性理事長，都是能力很強的婦女，但是就到這裡截止了，她的社會參與壽命就到理事長截止。她覺得這就是女性被家裡綁住了，除非是單身女性，她並舉了蔡小姐(蔡英文總統)、武麗華立委(沒有小孩，且有先生的支持可以擺脫家庭責任)、高金素梅立委等，都是單身或沒小孩，不用顧慮到他們的家庭照顧責任。「我相信他們這一塊也缺乏啦，也是半空虛的，像我們就是完整的家庭，所以我們是很真誠的婦女，沒辦法…」，這時候，研究者真正地感受到，阿麗英所說的原住民婦女走不出來的性別迷思之所在；因為文化教育可能讓她覺得，沒有家庭的女性一很空虛。

## 二、 婦團經營的挫折

A 老師分享其二十年來的婦團經驗時，其實是有些情緒的，這些情緒擴及到相關新住民業務的主辦局處。她認為，許多婦女服務或重大倡議活動，只要金額較高，大多都是採購程序，婦團必須努力去爭取、去投標以獲得機會。然而，許多新住民團體、在地社區型的小婦團、小協會，根本沒有方案撰寫能量去跟公關公司或大型團體競爭；但他們卻是真正擁有在地動員實力的基層。A 老師認為，既然標榜新住民，是否應該交由新住民團體來承做？缺乏這些大型活動的機會，新住民團體就很難獲得培力。

你就是要輔導在地社團啊，你為什麼老是給一些非相關領域？

一些公關公司？那不是很奇怪嗎？他想要踏入這裡，不容易踏入嘛，對不對？那他既然標了他就隨便做嘛，他就要交差嘛，啊隨便做那當下單位就會緊張啊，效益不好，就使勁地替他開會，就來拜託我們…那他隨便做，那隨便做還要我們去相挺—A 老師

看能否拿到一些大活動，讓各區的小協會來承辦，大家的期望就是這樣…像 XX 區的 XX 理事長，她就一直期望說，你就去拿大案子啊，像 XX 節的活動啊，哪整個台中市的新住民團以要動起來嘛，那是不是大家就有一筆經費，就可以去共襄盛舉…但是這些大型的案子都是招標案…那你都是一些公關公司去辦，根本不是我們這個領域的，都沒有在認真辦嘛…對啊，這就是我們的困難點，你既然標榜是 XX 的案子，是不是就應該讓我們這些 XX 團體來承作？那我們這樣吆喝起來，就是符合他們本身在做的，可是好像都沒有，不願意給我們？（問：那你有去標案嗎？）…有啊，但是就標不到啊，像 XX 局的 XX 案，就是給一個 XXX，但你既然說他們辦不好，為什麼給他們？…標不到的原因，當然就是後勢力啊，明明這個團體風評就不是很好，之前有辦過就是口碑就不是很好，為什麼還要給他們做？…為什麼還要給他們？我就搞不懂！—A 老師

為什麼要承辦大型活動？因為大型活動可以讓在地的婦團有更多的活動經驗和團結在一起的成就感。如果大家連這樣相濡以沫的機會都沒有，怎麼會有姊妹情誼？如何可以成長茁壯？培力婦團不就只是個口號？

大家可以學習、可以成長，可以更有向心力，我們本來就是一起辦活動，以前都是公關公司拿去，我們是想說好啦，都是政府的業務，我們就相挺一下…可是你不能說一直以來都是給公關公司，那公關公司也是都要找我們啊，找我們啊，這有合理嗎？那個 XXX 就說，（台語）啊，那有得吃的都給他吃去了，剩下的才要給我們？對我們設限那麼多？（甚麼設限？）比如說我們辦個活動、你跳個舞就給我們兩千塊，就是活動當中設限很多。有時候他們找不到團體，例如他們要 30 家，那就濫竽充數啊，有時候去找一些商家都給他找來，幹嘛要這樣—A 老師

研究者認為，A 老師在說的，其實是一個牽涉到績效導向的競爭文化，因為政府講求績效與專業，在招標採購的模式底下，確實會產生不對稱的競爭，大者恆大，有經驗者更有經驗，慢慢地婦團也會分大小，階層化甚至會變成分裂與對立。

### 三、 培力策略與建議

#### （一）系統性培力女性社區幹部

社區中的志工、幹部，甚至是理事長，目前都有中高齡化的現象。研究中發現，許多社區中的女性，因為過去的機會受限，教育水準較低，在閱讀、思考、文書處理、資訊操作上，可能都是來社區參與事務後，才慢慢有機會開始學習。這些都是最基本的培力內涵；但這樣基本技能的培力，可能需要更具系統化的規劃，也需要更長的時間。爾後，則會因為婦女在社區或社團中的角色和職務的輪調與變化，而開始接觸、並擴大學習的觸角。

女性他有一些女性因為他的教育水準相對比較低，在中高齡他有可能才國中啦～或者是打字、寫字，不見得都非常有信心，或者我覺得那一個該有的培力策略還是要進去，所以我其實也蠻樂見那些志工來上課滿多都女性，尤其是中高齡的我覺得有上一次沒什麼太大的收穫，上 10 年一定會改變，就是說我覺得那樣的課程的培力、方案的撰寫、核銷啦～怎麼去做行銷？尤其我覺得女性要多教他怎麼去行銷，行銷他的社區，因為他的本質…他的本質就是比較是把自己的原地耕耘好嗎？-恩典

專家們也建議，培訓的形式如果一直辦課程，比較容易被抱怨，建議可以開始引進一些比較互動式、體驗式、分享式的操作方法。橫跨沙漠、登玉山、冒險挑戰、攀岩、體驗教育，如果經費允許，倒也不失為是創意訓練。

再者，社區裡的培訓課程，必須是有結構的規劃，零散的幾門課基本上效益很低；如能規畫一個完整的系列，延續到至少半年或一年間完成；並將課程與縣市政府的社區政策結合。而有關婦女和性別平等的推動，也是必須透過有意識的政策規劃，將性別元素融入到社區政策和方案之中，慢慢地滲透到社區中的所有人。舉例來說，這幾年中央政府補助在全國地方社區裡推動家庭暴力防治（街坊出招）並進行方案評選競賽，因為家暴防治議題本身就是一個性別議題，乍看之下似乎有性別平等的元素，但其實並未真正鬆動社區裡的性別權力分配。唯有持續不斷地努力、宣示，社區裡的性別意識才有機會開始翻轉。

如果只是一個 outcome 出來、一個一個成果或一個方案、一個遊行、踩街行動劇，它可能沒辦法去鬆動裡面固著的性別意識培力，可是我真的要講我觀察，新北市這幾年他有在推性別友善、性別分工，其中有幾個，有幾個比較我們比較耳熟能詳，比方說，

女性水電工班就是培養女性修水電類似這種，慢慢好像開始有一點點意識的翻轉。…今天如果說要來培力女性的領導的主政者的那個態度要出來，無論是做真的做假，態度都要出來。-恩典

再者，地方政府也可運用一些政策工具，標示性別友善城市的價值，廣宣並遊說女性幹部們主動提案，並給予補助、免自籌款，或者減少自籌款比例、給予更多表揚和曝光機會等，也會是讓社區女性願意多出來參與。

而除了政府、政策的姿態要出來之外，也可以多邀請一些成功的女性管理者，分享女力提升的經驗，一種 role model 的分享，用女性最真實的經驗來貼近女性，降低女性的內在阻礙，並提供成功的障礙掃除策略。

訪問發現，婦女團體的理監事的幫助不大，大多都是理事長自己決定主要的方向；甚至有些理事長必須拜託資深志工代為看守，而真正受訪者才是決策主導。婦團的理監事功能如果不強大，如何可以群策群力？

我們經常聽到社區中最缺乏的資源是人，特別是缺乏年輕人。可是社區中的幹部也都體諒年輕人要拚經濟，所以並沒有積極拉攏年輕人參與。Cindy 也體會年輕要讀書和工作沒有時間參與，雖然他們的社區曾經有○○中學的師生來幫忙整理公園，但 Cindy 認為「政府應鼓勵年輕人到社區服務，通識課可以加分，有誘因有機制，讓學生走進社區，學生要分數才會積極，讓年輕人有接觸的機會。」

或許扶輪社與獅子會的團體以各個各業菁英的交流為宗旨，比較容易吸引年輕人的參與，而且扶輪社與獅子會也積極分別運用扶青團和少獅會鼓勵年輕參與社團。現任獅子會會長的 Umi 屬於年輕的獅友，她們的會友中不乏年輕人。為了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且不增加經濟的壓力負擔，所以她們的獅子會的年費訂在 2 萬出頭，比起一些企業大老闆所成立的獅子會年會費動輒近 10 萬，她們的年費就比較能吸引年輕人。另外，為了鼓勵年輕人參與，Umi 的獅子會也在高中支持成立少獅會。

我們也生出兩個子會，包含○○女中少獅會，目前幾個會也都有成立少獅會，各個會長要幫少獅會籌募經費。○○女中少獅會是因為上個會長女兒在○○女中讀書，女中的孩子蠻乖的，能力也不錯，就幫忙成立。她們會在寒暑假去偏鄉辦營隊，我們就幫忙籌經費。-Umi

關於如何提女性的能力，Louisa 認為餐與讀書會是個不錯的方法

(好像有少字)。

但是我覺得可以去參加讀書會吧!比如說,我知道埔里這邊像那個什麼…那個黑媽辦的那種還不錯,藍城書屋,我覺得辦些活動就還不錯,對阿,你就可以去看看書,然後你去參加一些活動,還有什麼攝影有些是請作家來分享。-Louisa

鼓勵民眾從在地的社區開始參與公共事務,最重要的可能是要塑造出一種氛圍,形成一種在地的共識,透過各種培訓資源,形塑公益動機。「你不會的事情,社區資源中心會把你教到會」,降低學習的挫折度,提高個人的成長動力。強化一種價值信念,「你去學不是為了要幫社區做事情,這個第一個事情利益一定是為自己」。

他不是一個去爭取的職位而是你投入服務自然收穫的結果..服務相鄰的,再來就是認同這樣子的社區團隊彰化的大團隊的文化的,他會開始知道說20人沒關係、30人沒關係,慢慢做我有大手我是小手,他會慢慢合上的這樣的拓展關係的連結,那對於個人來講會讓他很明確的有成長具體的成長,就是在家庭關係、在人際互動上面、然後在他們自己的專業能力上面,自己會有很明確的提升這樣。-小亞

## (二) 拉大戰場,找回議題的主導權

Anna 對自己的團體被歸類為婦團,其實有些驚訝;她自認為自己還只是起步的小社團,雖然財務上沒有太多經營上壓力,但在策略上,還需要很多的成長與規劃。協會成立是一個無心插柳的偶然,本有其他目的,但她認為既然有這樣的空間和資源,她想要嘗試做第一線婦女和家庭的服務。對象的設定是長輩,但今年將延伸擴大到把婦女納入,因為婦女是很多問題的主軸,幫助他們安頓身心,是最優先的。她也試圖主動透過社會局跟附近的團體進行連結,例如參加南屯區婦女業務聯繫會報,因此認識很多人,她覺得政府的輔導和協助非常有必要。

因為婦平科很用功,辦了很多的課程,那我就是去上了課,我就覺得那個課真的很讚…因為我參加過他們的課,他們就把我當作婦團了…因為我們上課是目的導向的,我覺得那個課對我有幫助,我們就願意去聽,那後來發現變成婦團以後,他們的作業模式很有趣,他們會把他們每年要做的工作,他們會有個藍圖,非常地有清楚的架構…就開始變成要方案認養…我要做這件事,那有沒有機構有能力要做,或有興趣的…那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就在那邊聽,結束後他們就跑來跟我說,問我要不要認養

一個，他們可能覺得我還可以吧…看我有沒有興趣做。--Anna

她也發覺到過去她在體制內或外參與動保倡議經驗很有成就感，所以她也期許未來自己和工作夥伴，可以多從事議題倡議的工作；她也願意分享她的場地空間，提供做為其他團體的合作資源。只是比較困擾的尋找優先可以參與的議題；她也坦承，在性平議題的學習上，可能都還不夠深入。

我覺得倡議是我比較能做的事耶…。我之前作動保志工的時候就發現，我做的事情就是做倡議…我就小小得意的是，我花了很多年時間在倡議，倡議了很多年，那事情會被改變…而且那是一個人就能做…。因為我們用了一個團體，用了那個團體的名義，那他必須邀請我們去開會，那我去開會就會有局長、副市長、會有一些市府官員在，那我們談話就會被看見，哪我就在那樣的場合裏面一直叫、一直叫，叫到後來就會很有用.. 這個很有用…因為在體制外叫，他們聽見，他們不會理會…--Anna

我是想作中年危機的婦女這個議題，但是沒有人來輔導我，我其實很有興趣耶，因為女生不快樂其實不應該啊…。是有看到需求，但是如何凝聚出共同的時間…。不同的年紀會擔憂不同的問題嘛，MIDDLE-AGE 女性的問題比較麻煩，像四十歲可能會擔心房子貸款還太多，那五十歲以後就會開始想，那我以後老了要去哪裡…但是如何找到中年婦女那就是有難度，因為他們就是在沐沐洶洶啊，不是忙工作、忙家庭，他們會理解到自己的問題多半是要有人提點，他們不見得有空去想，他們本身遇到的問題是甚麼。--Anna

性平不太理解，很多時候自己以為自己很平等，但常常會踩到雷。可能我也會有些大女人，有時候女人有些優勢…太強烈的性平團體，會讓我很害怕，之前的工作小妹妹是同志，他好脆弱喔，覺得你沒有支持同婚就是…性別平等不是只有多元性別，還有很多其他議題，但是家事分工就已經讓我們很頭痛了--Anna

黃律師對於婦團的下一階段，也是提出議題倡議的概念。她認為她們是有名氣、有歷史的婦團，「畢竟我們是比較有....我們想要做比較前瞻性的，經由兩家婦女中心，以後我們希望可以做一些統計分析，定期發給媒體」。婚前教育、主導婚姻家庭的相關修法，特別是分居條款，在過去目的主義下，婚姻沒有價值，同志都可以結婚了，何須還要彼此為難？成年人應該都要學習放手，好聚好散，才是社會成本

的最小化，投資在這些有能力復原、復原可以快速回歸社會，獨立、工作、再生再育，都是可以為社會創造價值的。

她感慨著，目前的很多女性，經濟獨立，但情感不獨立。在缺乏有效支持或協助下，即便離婚後，很快再婚也還是可能失敗。而婚姻解組後可能會讓女性自憐、無聊、憂鬱甚至自殺，這些都是他不樂見，卻常常接到的個案。再者，無法好聚好散的成年人，往往也犧牲了子女的權益；因此，家事調解、監護權協商、共同教養等都是重要的婦女議題。

黃律師也希望，在承接政府方案的時候，也能夠融入婦團自己的使命和目標，這才是真正的公私協力。如何推 A 措施的時候，把 B 目標也融入進去，這是一條線上的；從預防到善後，親密關係不應該只有事後的干預介入。情感教育越早教越好、幫助男性的服務、處理第三者的情感問題與支持關懷團體，大家來講一講，彼此取暖，也是重要的工作。還有那些離婚半年內的、一年內的，或是發現老公外遇，太太不知道要怎麼辦的，都會是將來他們的關懷方向。

在組織經營上，她也發現過度依賴政府標案聘請專職人員、申請方案經費，可能要配合政策藍圖，無法真正符合協會的主要關懷，但再度拿回非營利組織的自主權，再度強壯都需要時間與策略。

因為你標政府的案子多了，你會失去、或無暇他顧自己的核心的關注、切入的點…。那因為我們早期的時空背景，一個婦女要走出來沒那麼簡單嘛…早期我們是有一個切入點，現在雖然時空背景變了，但是情感議題要如何是千古不變的啦…但主管機關會不知道我們存在的價值在哪裡…。甚至我們去標婦女中心的時候他們就說，那你們 00 是離婚的，那我們這是婚姻家庭的是婦女中心…。我說我們是處理婚姻的，不是離婚的…。夫妻是一個家庭的基石，你一定要把他們兩個人的情感問題處理好…。你的小孩就不會快樂，就不會每天看到父母親在吵架…。那是一個很差的性別教育嘛…。人要去學習異性相處就是看他父母親怎麼相處…爸爸媽媽可以好聚好散、甚至是可以理性溝通的、即便有甚麼觀點不 OK，那他會學習模仿……長期以後，他都會複製父母親的經驗…所以很多甚麼團體治療都會去追甚麼原生家庭的，就是這個道理。-黃律師

同質性的支持團體很重要：像我以前的經驗，我沒有結婚嘛，沒有甚麼大挫折，喪親的時後，我很難過，找不到人講，但看你有沒有怎麼樣，就不想跟你講了，那如果有一個這樣的團體，大家都是這樣的狀況，走不出來的，那是否就可以聚在一起，彼此

取暖，抒發情緒，獲得支持…不然就只能自己去找書…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談話—黃律師

### （三）特殊婦女族群的培力

16 歲國中畢業離開南部家鄉部落，阿麗英理事長在台中市 OO 區 OO 里住了 30 多年，直到夫妻有能力在比較市區的地方買了房子。但她的服務與生活據點，始終沒有離開這裡，因為這是一個多元族群聚居的地方。她說，在多元族群聚環境裡，整合、統一都很難，她希望言語可以流傳下來，藝術的意思就是技藝傳承下去給下一代。

她認為，很多婦女因為樂觀、缺乏教育，所以只能在家照顧家裡，久了就會養成「拿杯子」（比喻喝酒）的習慣。她非常希望政府要多培力原住民少女，特別是原住民孩子的英文比較弱勢，應該要特別為他們開班補強。因為她在大公司上班發現，求職需要英檢、多益等能力證明，沒有英語能力，進不了大公司，有制度的公司。她認為，族語都已經在推廣了，應該要更強化英語；但是似乎原住民普遍還是以學習自己的族語言優先。她把兩個女兒都送去補習英語。

「原民會這邊的宣導可能不夠，培育的方法也不夠，性別議題也是有，但沒有的很大力」；阿麗英希望政府要為婦女建立資訊平台，盡量宣導、特別是有關女性領導能力培訓。此外，原住民的性別議題太少被看見，應該要有文化的獨特性。

阿麗英也建議，性平會應該要有原住民性平代表，我們都沒有被社會局看到，都一直在原民會這邊而已。總而言之，領導能力、溝通的方式，高效能的訓練，培力女性的平台，跟非原住民一起學習，才是原住民婦女的希望。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如我們在文獻中所言，「充權」是女性主義理論核心的觀點，企圖針對受壓迫即被邊緣化的族群，提升其個人、人際和政治的權力，以促成個人和集體的轉型 (Turner & Maschi, 2015；引自許雅惠，2020)。充權本身可以是一種結果或目標，亦即讓人覺得擁有權力、有自尊和能力；充權也可以是一種過程，是改變個人和結構的條件，使人獲得權力和賦予權力的過程 (Itzhaky & York, 2000)。

在自由主義的傳統下，多數人談論的充權大都是心理上的充權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著重於個人的特質像是個人內在的動機、自我效能、自我控制等，希望藉由心理的充權而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可是，充權不只是個人的轉型，也可能是社會的變遷，透過集體的行動提升社區意識，以改善社區經濟、治安與社會信任等，這是一種社會的充權 (Gutiérrez, Parsons & Cox, 1998；引自許雅惠，2020)。

「參與」和「充權」是一對孿生的概念，彼此互為因果關係、互為手段與目的之關係 (Narayanan, 2003)。主張「唯有得到充權，才能促成真正參與」的學者認為，若個人或團體察覺有能力與動機，才會實際採取行動即真正的參與。若沒有足夠的自信與權力，在治理的過程中，雖然有形式上的參與，可能只是一種樣板的參與假象，不僅無法發揮影響力，甚至可能強化權力的不對等 (許雅惠，2020)。

在這種情況下，參與的機制和空間是邁向充權的過程。在參與的過程藉由與他人共同合作，強化自我效能、去除獲得權力的障礙。如果缺乏有意義的參與，充權就會變的空洞，是一種無法實踐的承諾。就像當前全球的性別落差，婦女的教育與健康已經和男性差異不大，這可視為是一種心理的充權，可是政治和經濟的參與仍有很大的落差，落實性別平等的承諾仍很遙遠。

本研究探討臺中市婦女之社會參與經驗和實踐行動，以個人性的角度和組織性的角度，分析婦女社會參與的效益，也試圖了解婦女個人從社會參與中獲得的成長、社會參與的挫折，以及婦女社會參與和充權之間的關係；當然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能透過理解婦女的社會參與，思考如何促進婦女社會參與，讓婦女獲得更有力的充權；甚者，透過積極的社會參與，促進公民社會發展與民主深化。

本研究以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種設計同時進行；量化研究設計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調查對象之樣本包括 601 位有社會參與經驗的婦女，其中包含大量的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幹部、社會參與者和

婦女團體的領袖。

質性研究設計則運用個別深度訪談法與團體焦點訪談法，個別深度訪談對象包括 15 位不同社會參與類型的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則用以蒐集對社區治理議題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之現象觀察與政策建議。

本章第一節將先呈現主要的問卷調查研究發現，第二節則延伸討論婦女社會參與議題；第三節將提供一些政策上的建議，期許能有更多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的政策想像。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 本研究受訪分佈

#### （一） 年齡：

在四類受訪對象中，其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婦團領袖三類受訪對象之年齡多趨近於中高齡以上，僅有社團會員年齡略偏年輕。

#### （二） 身分：

從受訪對象的身分比例來看，我們發現婦團領袖之身分分佈最趨近於臺灣原住民及新住民占全人口數的樣態（108 年底原住民占全臺人口數 2.5%；新住民占全臺人口數 3%），在新住民身分部分甚至還高出所占之全人口數。

#### （三） 教育程度：

四類受訪對象中發現婦團領袖及社團會員的教育程度略高於志願服務者及社區治理參與者。若在參照上述的年齡分布，其教育程度的樣態可能因為參與者多屬中高齡，回推其當時教育環境下，學歷可能多落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及「專科畢業」；而社團會員此次受訪的年齡略偏年輕，故在其教育程度的成就也略高；而在婦團領袖部分，也許因其領導、管理身分及職務所需要，則需有學歷輔助所致。

#### （四） 宗教信仰：

在四類受訪對象的宗教信仰中仍以「佛教」、「道教」為主。其中社團會員多為「無宗教信仰」，可能因其受訪者年齡較輕，信仰價值偏弱。除社團會員外其餘三類對象皆是「道教」為最多。藉此可看出臺中市婦女在宗教信仰上仍是偏向中國文化傳統。其次若參照目前臺

灣全人口宗教信仰之分布(基督教約占 4%、天主教約占 1%)，在信仰為基督教及天主教部分，其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亦超過此比例。從此部可看出「具有宗教信仰」之民眾是較願意投入社會參與的。

#### (五) 居住區域：

四類受訪對象在居住區域的分布上，以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的居住樣態最接近，住在「市區」的約占有 5 成左右，其次為住在「山線」及「海線」。而社團會員住在「市區」的近 6 成，而接續為住在「屯區」及「海線」。當中以社區治理參與者的居住樣態最有趣，相較其他三類，其居住地雖亦有比例上的略差，但無明顯的落差。而此部分，也因為本問卷採用線上問卷填答之方式，可能也有數位落差之情形，但未在此進行探究。

## 二、 社會參與現況

#### (一) 過去經驗與訓練課程的重要性：

在過去學生社團參與經驗中，我們發現志願服務者有近 2 成在學生時代不曾參與過社團，而社區治理者則是近 3 成不曾參與過社團；雖有可能因受訪者年齡偏中高齡，但對應「過去一年中是否參與研習課程活動」的比率，雖略有所下降，但仍與分布相近。顯見，學生時代培養志願服務的精神，與參與學生社團的興趣，很可能影響未來在社會參與的可能性。

#### (二) 休閒活動以社會參與為主：

從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的類別來看，不難發現各類型的受訪者在「社交型」的休閒活動中較為活絡，顯現在休閒活動的選擇多數人仍期待能與他人交流，曾加社會參與或社會交流的目的。

#### (三) 數位社群網站增加社會參與：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的發達，大幅的降低數位落差，及增加了社會參與的可能性，從受訪者使用的社群網站類型中發現，最多人使用的是 Line 與 Facebook，也和臺灣目前使用社群網站 app 的分佈相近，而受訪者 601 位中，也僅由 1 位無使用任何社群網站或軟體；而在每週使用者狀況，由於智慧型手機的便利性，僅有婦團領袖使用上一週 5 天以上未超過 7 成，其他類別的受訪者皆一週使用 5 天超過 7 成；在每天使用的程度上，四個類別的受訪者則一致每天使用不超過 8 小時，各類都將近 9 成的比率，也顯現受訪者未被智慧型手技影響了其他的社會參與。另在此處研究者發現，或許在之後的問卷設計上，可增列題目，「您的 line 有幾個群組是經常有參與的」、「您的

Facebook 有加入多了個常互動的粉絲團」以確認使用數位媒體進行社會參與的效度。

（四）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的參與仍以公益性為主：

四類受訪者有七成以上都參與了各類的社會團體活動，其中除了婦團領袖在理監事的比率較高以外，多數仍為社團活動的會員成員，而就參與社團的性質及類性，多數為社會慈善、宗教、公益性為主，雖與臺灣目前主要活躍的幾個大方向一致，較難看到其他類型有突顯的狀態。

（五）志願服務仍多以政府推動方向為主：

四類受訪者除了社團會員外，皆有九成曾經參與志願服務，而志願服務參與的經驗中，多數為參與了 11 年以上，回推時空背景，也與當時志願服務的推廣而有所影響。而多數人每週平均參與 1-10 小時，也不影響其家庭生活或其他社會參與的狀態。在參與的類別與運用單位多數仍為社會福利服務、環保服務與教育服務，也與政府推動祥和志工隊、綠意社區有所關聯，教育志工則是多數在國中小擔任服務有所關聯。對應到參與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及參與管道，多數仍是在政府、公立機關，及人民團體，並也是透過機關、機構、團體來參與。而在未來想參與的志願服務類型，多數人仍希望與現在相同，但文化服務為第三多的選項，也顯現有少部分的志工想要往另一個領域發展。

（六）社區面向的議題與政府的方向有所影響

以社區整體來看，近年在農業局、環保局及文化局各輔導團隊進入社區後，以環保局的綠意社區計畫的影響對於整體社區環境的發展為最高，而在文化局相關的藝文補助計畫推動下，社區對於藝文活動的重視程度相對也提升許多。而農村再生計畫，雖然僅補助農村區域，但整體對於社區產業發展及鄉土文化的保存仍有提高社區的重視度。

整體而言，社區治理者對於老人議題重視的比例較高，也與社區內多設立之照顧關懷據點有關；其次對於兒少福利、身障福利的參與多為 50% 左右，可能與社區的人口占比有關；而婦女福利雖未向老人照顧佔比高，但近年婦女意識抬頭，及社區廣設才藝班隊也有影響。最後在保護議題上超過了 60%，也表示社區在保護議題上的重視有所提升，這應和近年來政府推動社區反暴力專案有所關聯。

其他面向，對於社區守望相助的參與程度較低，也顯示警政單位並無相關配套或計畫與社區結合發揮良好的民防工作。而對於「社區

防災備災」的參與程度提高，也可能與消防單位近年來發展韌性社區有所關聯。此等現象，皆明顯呈現了社區的發展仍需仰賴政府當局的政策配套與指引。

### （七）婦團的困境來自於環境及政府的支持度

就婦團研習的參與內容及不參與因素來看，多數仍參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說明及婦團領導人培訓，顯見多數婦團的發展仍是需要靠政府的培力與補助金的挹注；而未參與的原因也是因為不知道相關資訊及時間無法配合之因素，或許政府未來在課程宣傳及時間的安排上可再以多數婦團領袖參與者可接受的狀態下辦理。

## 三、 影響婦女社會參與之因素

### （一）個人因素

自我效能量表：就整體來看，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的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距不大，以滿分 50 分來說皆達 36 分以上。若以平均分數來看，從高至低，依續為社團會員、社區治理參與者及志願服務者。

快樂程度：從四類受訪對象的施測結果來看，其四類受訪對象在快樂程度部分順序相同，依續為「還算快樂」、「很快樂」、「不太快樂」。而約近 9 成受訪對象皆在「還算快樂」以上的程度，僅有 1 成左右落在「不太快樂」以下。其可看出在臺中市婦女的整體狀態上皆有一定程度的快樂。

### （二）志願服務的動機與考量偏重於外在因素

從志願服務的參與動機與考量因素，多數志願服務者除了提升自我學習成長外，對於「行善助人」及「提升人際關係」也是主要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藉而提升自我社會參與。而考量因素主要也會看「服務地點」及「服務內容」來決定是否願意參與。而在個人時間因素上則是有部分的志願服務者有不同的看法，有將近 2 成的人認為是有時間才有辦法進行志願服務；另多數人皆對於志願服務的精神持肯定的態度。

### （三）婦團領袖多樣化的想法

首先，有將近 6 成的女性認同女性主義，也願意承認，但在倡議婦女議題及性別平等權益時，發現有 5 成不同意臺灣目前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但也有 2 成左右意見相佐。對於現代年輕女性對性別議題不感興趣上，同意傾向與不同意傾向比例相差不多，見解兩極。可見婦團領袖在其服務議題的不同，所觀注的議題性也有所不同。

## 四、 社會參與效益與性別平等認同。

### （一）社會參與增進社會信任

對人的信任度：就整體來看，雖然在排序上僅有社區治理參與者的信任程度順位與其他三類受訪對象的順位不同，但若再參照其數值分布狀況，即發現其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兩類受訪對象相較志願服務者及婦團領袖在對人的信任度上偏低。

對人性本善的同意程度：就整體來看其受訪對象同意程度依續為「同意」、「普通」、「不同意」，而在「同意」及「普通」的選項上達其 8 成以上。其可看出臺中市婦女對於人是誠懇、善良的感受上趨於中間偏相信的位置。

助人意願：就四類受訪對象的回應看來，5-6 成的受訪對象皆認同「通常會盡量幫忙」，但其中婦團領袖在「幾乎都會盡量幫忙」的選項比例上多於其他三類，此可顯示婦團領袖在助人意願上略高於志願服務者、社區治理參與者及社團會員。

### （二）從事志願服務滿足期待

從事志願服務雖對於影響和家的關係多數認為沒有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近四成的志願服務參與者認為與家人間更有話題，這與社會參與帶來的效益有所關聯，而參與志願服務的收獲中，多數人認為讓自己的生活更加充實也擴展人生經驗並增加自我成長及認識更多的朋友，也符合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因素。

### （三）性別政策及認同

以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議題來看，多數人仍抱持著不同意的意見，唯有社團會員以同意占多數，這可能與此次受訪年齡多為中高齡有關，但無意見的比率也在各類受訪者中佔相近四分之一的比率，也代表即始不認同，但不持意見表尊重，也代表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推動的一大邁進。

對選舉中婦女保障名額的熟悉度：針對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部分，其四類受訪對象皆有 8 成以上知道此資訊；其中又以社區治理參與者知道的比例最多。而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存廢之觀感部分，雖社區治理參與者約五成認為「維持現況」即可，其餘三類受訪對象皆以「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為最，故整體來說其臺中市婦女社會參與中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態度與意見，皆樂見其應設有婦女保障名額。

對生育相關福利的熟悉度：有關此福利部分，四類受訪對象皆有近 6 成的人皆知「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留職停薪津貼」。而

整體來看，其社區治理參與者在此議題的熟悉上略低於三類受訪者。而此參照其社區治理者的年齡分布可推論應受訪者皆已逾生育年齡，故未參與或使用到此資源有關。

婚後財產分配的熟悉度：在此項政策上發現志願服務者對此議題的熟悉度較低於其他三類的受訪對象。

## 五、 社會參與的困擾及對政府的建議

### （一）休閒活動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參與的困擾多為個人因素：

從休閒活動與社會團體活動參與的困擾中發現，最大的議題仍為**時間不夠、錢不夠**。研究團隊反思，是否也與目前高工時社會有所關聯，但在此暫不探討。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中的困擾，除了個人因素以外有近 2 成的受訪者認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也有所影響，礙於題項有限，並未詢問缺乏何種資源。

### （二）志願服務困擾亦以個人因素為主：

有近 6 成的志願服務參與者在參與志願服務時有感受到阻礙與困擾，而探究其困擾原因多數仍為時間無法配合。但值得注意的是有 2 成左右認為個人專業能力不足及 1 成左右認為運用單位未提供相關福利措施等，可能也代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志工的教育訓練不夠完備和不夠支持。

### （三）婦團經營困擾仍以資金為主：

探究婦團經營上所遇到的困擾，各式各樣皆有，但其中最大的困擾仍為資金上的問題，如募款遭遇困難、不會撰寫方案，請不起專責人員協助會務為主，顯現政府可多加培力婦團經營的手段與方法。

### （四）婦團領袖個人之挫折與阻礙與社會性別平等仍有關：

從婦團領袖倡議及社會參與中所遇挫折及阻礙最大的因素仍是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也代表多數婦團領袖從事倡議或社會團體上，仍會受家庭所羈絆，也與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有關，於是婦團領袖第二遭遇到的困擾與阻礙就是常常被人亂貼標籤，也代在社會上多數眼光仍是對於婦團領袖造成了不小的壓力。

### （五）重視的平等仍是從勞動、經濟議題有所改變

從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及受訪者認為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中，最高佔比的仍是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婦女就業輔導、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

導、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為主，而此次受訪者洽為中高齡，也代表中高齡婦女在就業市場仍受到勞動上的問題，與經濟上的不穩定。政府或可從勞動、經濟議題上加以努力。

#### （六）志願服務精神的消退

就政府如何作為可提高志願服務意願來看，除了增加志工培訓課程外，多數志願服務參與者認為建立志願儲值方案，累積志願服務點數以備親友及自己未來使用及提供交通費或誤餐費為政府可努力的方向，此部分也許與政府近年來所推出時間銀行的概念有所影響，大幅消減志願服務原本無私、奉獻之精神。研究團隊認為，應加強志工基礎培訓課程，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倫理上加強著墨，或可減低對價或有償的政策觀念所影響。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一、 婦女社會參與：技能與效能

參與公共事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長過程；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所學習的知識與技能，涵蓋了工具性的技巧、增進自我了解、增加工作能力，以及與人相處的能力等，主要方式通常是透過團體合作與支持所達成的(Hayes & Flannery, 2000；引自劉宏鈺、吳明儒，2005)。以女性參與社區為例，女性的學習資源大致來自社區組織、婦女團體或一般民間團體等，她們大多是樂於主動學習，幾乎沒有被迫或被動參與學習活動，「學習」在女性增能中是重要的成長關鍵。透過社區學習活動，女性的視野提升、人際關係增強、技能技藝增多、自信心躍升、增多家人間話題等，都是女性增強權能的有力佐證。這些國外研究的發現，大多已經在本研究中被證實。

### 二、 性別迷思和刻板印象仍是最大的阻礙

宗教信仰可能促進女性參與慈善性的服務，但可能對社會倡議的參與有負面的影響（Voicu & Voicu, 2016）。環境因素主要是該社會的文化對於女性的看法，若文化觀念仍保有許多性別的迷思，例如「男主外、女主內」，女性的主要生活場域是在私領域而非公共領域，那麼將不利於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經濟與科技的發展產生大量的服務業，提供女性更多的就業機會，也同時促女性的社會參與。因臺灣的宗教性不強，本研究無法說明女性的宗教信仰與慈善服務的關係。但是受訪者的社會參與仍受到家庭責任的影響，多數中高齡婦女積極投入社區或社團大都是子女已經成長，家庭的照顧責任較輕。有國中以下子女的年輕婦女，除了極少數的受訪者之外，大都仍以家庭責任為

重。

### 三、 慈善與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組織受益於女性的充權，而且女性的充權是研究公民社會組織所不能忽略的議題。而女性投入於公民社會組織，對女性而言就是一個充權的過程，如果這個充權對公民社會組織有更積極地的影響，那麼女性在公民社會組織擁有領導地位，對公民社會組織將會產生更大的效果（Evans, Mayo & Quijada, 2018）。

1980 年代興起的關懷倫理學，主要是提出關懷倫理對照以男性立場為基礎的正義倫理。早期的關懷倫理學者強調女性的母性，和男女性別不同的道德發展，認為女性比較重視關懷，而男性比較強調正義。可是近來的關懷倫理學者不認為關懷與正義具有天生的性別的差異，如果有性別差異也是傳統文化所塑造。

我們可將關懷倫理與正義倫理的觀點延伸到社會參與的慈善典範和公民社會典範。本研究受訪者的社會參與明顯具有關懷倫理與慈善典範的特性，對於較具政治性的公民社會典範不感興趣。參與社區的理事長或幹部大都只想將關懷據點的長輩照顧，或將社區的環境美化，很多的活動也都與家庭生活實用性有關，期待創造一個優質生活的社區。參與社團的女性受訪者除了有被壓迫的新住民嘗試積極投入政治行動之外，多數的女性參與者仍偏向社會公益。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的指標，我國的政治參與性別落差是 28.3%，顯見女性的政治參與仍遠落後男性許多，或許這也反映在我們受訪的女性對政治參與缺乏興趣。不論女性或男性都可兼具關懷倫理與正義倫理，投入社會參與也都可兼具慈善典範與公民社會典範。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若缺乏關懷倫理，每個人若只著重自己的權利，只會在彼此鞏固權利的過程中造成社會更大的衝突，這也反映在當前臺灣的社會秩序上面。正義不是，也不應該是社會中任何制度的首要考量(Held, 2015)，關懷才是最優先的德行，不論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制度都應以關懷為基礎，再進而追求正義。這個社會應該鼓勵更多的女性投身於經濟與政治的領域，況且要學習女性的關懷倫理，讓關懷倫理成為追求社會正義的基礎；也讓社會參與從慈善典範奠基之後，再邁向公民社會的典範。

### 四、 市場、績效與民主

自從 1990 年之後，全球化的腳步快速影響各國。這波的全球化是以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為基礎，透過企業部門興起的新管理主義，逐漸影響到政府的新公共管理；再藉由購買式服務契約(政府採購)深

入影響非營利組織，讓全球的企業、政府與非營利部門邁向市場導向。當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越來越市場化或商品化的同時，也逐漸讓民主制度逐漸式微（Amin, 2003）。因為在市場導向的社會中，競爭取代合作互惠、金錢即意味著權力。所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E. Stiglitz（2013）感嘆，當代社會的經濟危機不僅是貧富懸殊，而且政治制度的「民主由一人一票，變成一元一票」。

這幾年性別平等議題深受政府的重視，但是受到市場導向的影響，政府並沒有足夠的人力來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所以許多性平業務就需要透過政府採購來委託民間辦理。當政府要仰賴市場機制來推動性平業務時，「性別平等」會不會變成是一門好生意呢？打著性別平等的大旗，承接政府婦女業務標案、大團體、公關公司的壟斷，是否讓小單位、地區性的團體無法獲得充分的參與？政府為什麼一定要追求績效？好看？用標案而非大家一起來參與？

政府的本質應該是民主，而不是市場效率。深化民主政治需要耐心，而不能一味講求效率績效。為了扶植婦女團體或民主學校（基層社區組織），性平業務應該是「補助」小規模的民間非營利組織來執行，也藉此深耕民主素養與培養小型非營利組織或婦女團體的組織能力。甚至可採用「性平預算」（Gender Responsive Budgeting, GRB）與「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讓婦女團體、社區組織、一般非營利組織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獲得政府的經費贊助以推動性別平等的各項工作。

## 五、 社會參與的世代交替

女性的社會參與經常受到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的影響。在個人因素方面，擁有婚姻狀態與子女通常不利於女性的社會參與；教育程度越高及就業的女性，因認知與經濟獨立有利社會參與；較年輕的女性世代，因較具性別平等的觀念，也可能有助於社會參與（Voicu & Voicu, 2016）。

在參與社區的過程中，我們也遇到幾位擁有高學歷的返鄉女性青農，運用高科技與創新行銷於家鄉的農業產銷。也基於對家鄉的情懷，積極投入社區服務，但難免遭受社區長輩，尤其是受女性長輩批評「女人不要強出頭」、「查某囡仔莫傷過頭勢腳」。固然中高齡女性的性平觀念有待加強宣導，同時也應該給年輕世代的女性更多社會參與的機會。就像扶輪社與獅子會積極培養年輕人，而成立扶青團與少獅會。就像「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0-21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提供給中部地區弱勢家庭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並且還安排贊助社的導師陪伴輔導學生，讓學生學習贊助社導師的典範。或許可採扶輪社該計畫

的模式，也讓弱勢大專生或大專女生加入扶青團或少獅會，政府或公益社團可贊助學生的年費，讓年輕一代的女性有更多社會參與的機會。

應如何打造年輕女性的社會參與平台，目前台中市已經有志願服務中心與 Hope125 志工媒合平台、Hope125 志工首都粉絲專業，公布的資訊比較偏向一般性的志工活動訊息。此外，社會局每年度也有經費補助年輕女大學生到海外進行志願服務。每年的執行、推廣、成效如何？是否應定期檢討？受訪者反映，錢不夠、資訊不足、沒有同伴，所以無法參與；除了時間不足以外，我們是否可以再加強彌補不足的遺憾？是否可能可以再增加更多國際性資訊、社會參與、性平倡議的教育性功能？將志願服務提升到之提升到公民社會典範之議題討論層次？企業志工、青年志工、國際志工，是研究者認為最能吸引年輕女性和職場女性投入社會參與的起點，或許可讓這類型的志願服務精神和行動策略，更加凸顯？此外，社區裡的傳承，或許也可以從進入教育系統宣導開始，招募大學生返鄉服務，辦理相關女性社會參與培訓活動。

## 六、 虛擬世界的社會參與

Robert D. Putnam (2000)在《獨自打保齡球》一書中提到，美國人因為使用線上遊戲與長時間觀看電視的習慣而減少社會參與，因而讓美國的社會資本降低；而社會資本降低，意味著人與人之間的信任程度降低，也影響到民主的式微。Putnam 提出的警訊似乎抵擋不住網路科技的發展；近幾年手機、網路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比 Putnam 出書的當時更加地蓬勃發展。人類，特別是年輕世代使用網路與社交媒體的時間更長，運用於生活的範圍也更廣，現代的年輕人可說是出生於網路世代。就社交媒體的角度而言，現代的年輕人有許許多多的「臉友」、手機的 LINE 響不停、隨時隨地滑手機、也經常在網路上「嗆聲」「踹共」，年輕世代似乎是有更多的社會參與。

研究發現，多數受訪女性經常性使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未來我們也應該善用網路和社群媒體的力量，創造更多社會參與的空間。公民社會理論強調打造「第三個地方」(the third place)來凝聚人們的連結，或許這第三個地方可以是個虛擬的空間。近來有學者提出以「遊戲化」(Gamification) 結合 e-參與(e-participation)的概念，就是希望善用年輕世代運用網路的優勢，讓社會參與可以有另一波的發展。

過去網路剛發展之際，就有研究指出，網路的隱私性和匿名性，其實對很多婦女來說，比較容易克服時間零碎、空間不足、距離遙遠、社交害羞、自信不夠等諸多社會參與障礙；而且在螢幕後面參與，也

可以讓更多人更願意揭露和解放自我，擺脫傳統和世俗眼光的束縛。

## 七、 社會參與促進健康老化

國外的研究指出，不論是參與活動或志願服務都有助於長者的身心健康。亦即對老人而言，社會參與和健康福祉具有相關性，這也可能是老人透過與人的接觸而增加社會支持。

研究中因為有許多中高齡婦女受訪，他們其實已經都看到這個效益，表示現在的社會參與，是為了將來自己的健康老化；她們期望能擴展興趣、學習技藝、經營社區關懷與照顧據點，並且期待自己可以在原來的社區中、在婦團中經營到 70、80 歲，找到一個適合自己、不落俗套的老化方式。研究者很驚訝地發現，幾乎所有中高齡婦女都開始思考如何讓自己健康老化的議題，並主張可以透過社會參與，來保持自己的健康活力。

目前政府對長期照顧服務的建置、推廣、投資不遺餘力，但對於社會參與有助於健康的這個資訊宣導，卻著墨較少。特別是針對男性，長期在職場中拼鬥，退休後如果只在廟門埕、大樹下喝酒、聊天、納涼，或許消極了一些。當男性健康出現狀況，女性就首當其衝地必須擔負照顧責任。如果女性一直保持積極的社會參與，則男性更需要趕上伴侶的腳步，方能互相扶持，一起健康老化。或許，社會參與不分性別，人人都可從中受益，積極邀請男性投入社會參與，也是重要的女性福祉。

## 八、 從婦女到性平，組織之路還遙遠

研究中發現，目前台中市的婦女團體領導者，幾乎都有年齡偏高、倡議動能薄弱、對性平議題的掌握生疏，是傳統的婦女慈善和服務型態；即便有比較大型的專業婦女服務團體，但其組織領導人極少在中部現身，受雇於組織的中階幹部，基本上都是政府的承辦廠商，對政府的監督、建言力道相對薄弱；較難扮演公民社會「第三個地方」的能量。

對於網路資源、新媒體的運用能力，除了極少數團體有約略提到之外，其餘大致上是沒有能力經營。特別是新住民團體與原住民婦女團體，我們應該給予更多主體展現空間，並思考具體的扶植策略，以增速其與主流文化之對話能力，方有可能回頭確立其主體性，厚實其文化資本。

而對所有的婦女團體來說，當前國家的政策發展不是口頭宣講就可使之獲得知識與技能、可能必須透過實地的閱讀、調查研究、書寫、

實踐，方有可能系統性地取得議題研發能力。這些都需要政策藍圖和投入資源，來加以整合現有、卻零散分布的公民力量。目前有能力倡議政策變遷或帶動議題討論的，幾乎都是全國性、位居台北、歷史悠久的中大型組織，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權基金會等，都經常性發表重要議題論述的單位，但台中的婦團參與角色卻很少曝光。

研究者認為，從傳統的婦女互助、慈善關懷服務，到促進性別角色變遷、縮小性別落差，不僅是在關注議題上有很大的差異性，在策略上更是需要積極培力。研究中我們看到有婦女團體領袖亟思轉型、摸索創新、也有仍處茫然無助之所，顯示社會參與不必然會自動地充權一個婦團組織。從社會參與到政治充權，想要改變現狀的路，還很漫長。

## 九、 年輕世代的議題與戰場

年輕女性（15-30 歲）的社會參與圖像，是本研究中最缺乏的一塊；除了是因為年輕女性的社會參與較低之外，也可能是因為本研究取樣以現有社會參與行動的婦女為主，故在年輕女性的樣本數上取得較少。年輕世代關心甚麼婦女議題？性別平等議題？她們的社參空間在哪裡？以研究者的觀察來看，年輕世代因為在媒體網路與社群軟體下成長，他們善於運用網路的便利性和即時性，汲取大量的資訊和動員力量，但多數人卻未必可以持續咀嚼、分析消化這些議題，導致很多時候，所謂的參與，只是一種網頁瀏覽的眼球運動，只是一種按讚的機器儀式。

中部地區以臺中為首，上至苗栗，下至彰化，左至南投，在地的年輕世代在想甚麼？年輕女性、職場女性、家庭主婦、育兒婦女、她們議題場域為何？有沒有比較性別意識鮮明的年輕婦團，或具社群影響力的粉絲專頁，可以持續成為婦女議題奮鬥的空間？

以台北來說，女書店、女人迷、辣台妹聊性別都是稍具規模、有影響力的性別倡議；辣台妹聊性別，聘請一些年輕世代來經營性平議題倡議和各類演講活動，從性教育、運動與健康、數位轉型人才創新、從政、法律、月經、司法、饒舌歌手、流行文化、歷史到語言發音等議題，無所不聊；最近的「善良之後系列講座」，討論女性無家者、女性身障者、女性更生人等特殊議題。又如晚近的平權小聚，連結了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女書店等資源，以沙龍對話形式，討論女性能不能從軍、倡議性自主的積極同意權、推廣性產業合法化、討論女權自助餐、討論 GV 男優的勃起障礙、婚姻平權後的困境、手天使的初體驗...等等辛辣又吸睛的議題。

另有類似邊邊女力協會談食物、談生態、產業鏈、從土地和食農出發；屏東好好協會專注新住民、跨界深耕文化議題等，都有其獨特的色彩。社團經營有實質的營運壓力，房租、水電、人力，多少都限制了發展能力；但好的設計、好的論述、透過網路媒體的推撥，卻是能收效百倍千倍；或許目前按讚人數看來仍少，但幾十年前難起來離經叛道的主張，今日不都成為國家進步之光？潛移默化的渲染效果，不可小覷。

當然，台北地區因為有許多大學相關科系，培育出許多性別研究人才，也因此多數大學裡都有女性議題或性別議題的研究性社團。反觀中部地區，在此區塊幾乎是性別沙漠。大學須要努力，政策也需要鼓勵。

**能夠參與，代表在社會中被認可，參與是公民權具體表現**，但是社會參與亦有程度、過程、品質、效益等諸多議題仍有待評估發展。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包括身心障礙婦女、農村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青少年、老年婦女等，通常在族群、文化、環境的限制下，社會參與程度較低，也較容易出現樣板式的參與圖像，導致政治與經濟上的嚴重性別落差。樣板式的參與，容易令人產生幻象，不僅無法促進性別間的權力平衡，反而會保存、強化原有的性別權力落差。

正如 1970 年代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中的流行金句：「*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許多個人的經驗，其實背後都是被巨型的社會與政治結構所主導；文化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更是婦女運動倡議者終其一生想要顛覆的巨獸。

研究者認為，唯有透過個人的意識覺醒與集體的行動參與，雙管式充權，女性才能實際參與決策過程，進而在生活中的各項領域縮短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個人式的社會參與，有賴時間、金錢、資訊的到位，可以獲得個人的人力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等多方位效益。而組織性的社會參與，則需要更多政策與教育的行動：政府應挹注更多的政策資源，撐起更大參與決策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而教育應是持續不輟地，讓人人都能對批判性與自由言論，給予絕對的尊重；這就是民主的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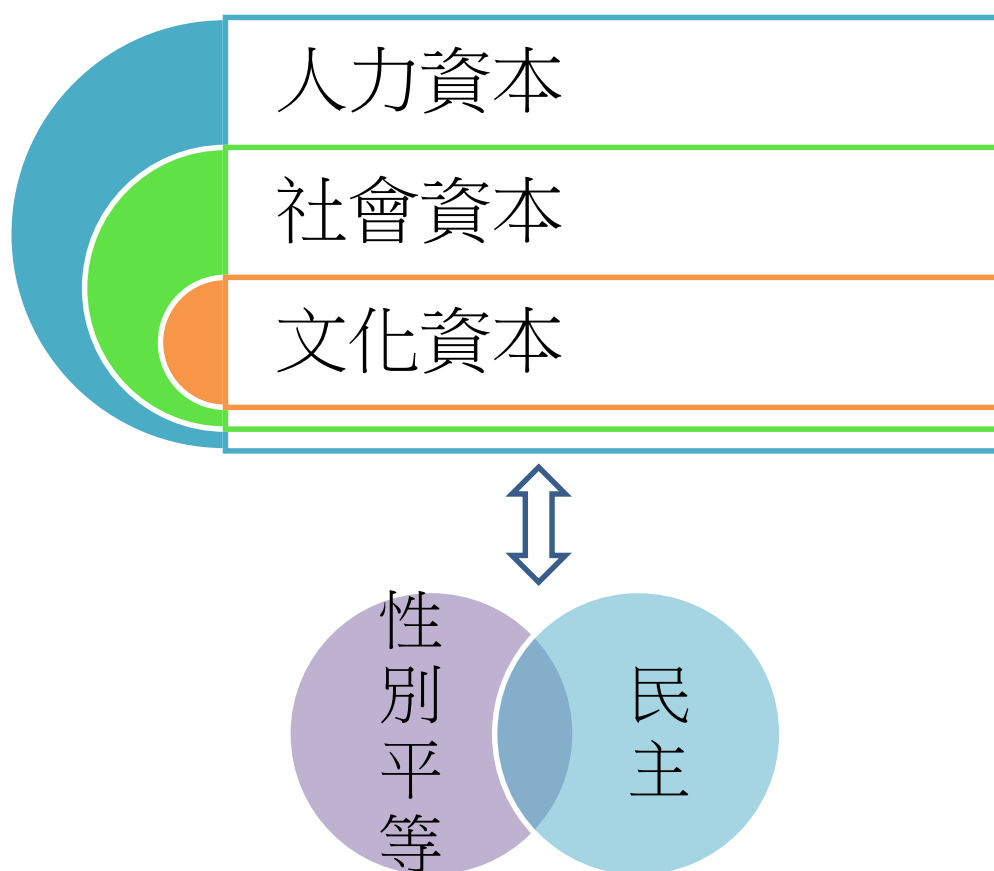


圖 6-1-1：女性社會參與的影響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一、 短期可行建議

- (一) 建請市長以女性的角度出面，連結邀請台中市各地區的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等公益與商業性社團，補助高中女學生，參與青年服務社團之運作並減收年費（主辦：經發局；協辦：教育局）。
- (二) 增加各區社區發展自治團體之女性幹部領導培力課程，課程內容建議應以系統化、長期性之技能養成為目標（主辦：經發局；協辦：文化局）。

- (三) 建議台中市有關社區評鑑、社區營造、文建站等補助案件或考核計畫，應增加關注女性理事長與理監事之比例，並列入加權分數以回應性別主流化觀點（主辦：社會局；協辦：文化局、原民會）。
- (四) 檢視現行志願服務、社區發展、社團參與之相關資料庫，增加關鍵性的性別統計指標，並撰寫性別分析，以追蹤婦女社會參與狀況（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
- (五) 針對本市婦團領袖與理監事，分階段性辦理小規模之課程培力；特別是有關法律知識、募款行銷、員工管理等組織經營知能（主辦：社會局）。
- (六) 建議加強婦女議題溝通平台之辦理，主動邀請各類型社團參加，擴大婦女議題的滲透面向（主辦：社會局）。
- (七) 加強倡議企業志工並獎勵表揚優秀企業，培力職場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主辦：勞工局；協辦：社會局）。
- (八) 修改台中市各類型、各層級之志工培訓課程規範，加強融入性別意識培力元素（主辦：社會局；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九) 培力原住民與新住民女性團體領導者知能，如演講技巧、溝通談判、會議主持能力等（主辦：社會局；協辦：民政局、原民會）。
- (十) 辦理跨領域之婦女團體聯繫會報或婦女運動與性平博覽會（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
- (十一) 協助新住民協會與據點，培訓並發展組織的策略性規劃，輔導轉型為婦女服務與性平教育據點（主辦：社會局；協辦：民政局）。
- (十二)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志工營隊，向下紮根社會參與精神（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
- (十三) 辦理鼓勵年輕女性返鄉服務之培訓營隊，以農村發展、社區經營、基層行政服務、運動倡議等為主題，讓年輕世代將社會參與與職涯發展有更多整合機會（主辦：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原民會、民政局）。
- (十四) 宣導社會參與連結健康老化之意象，建議定期舉辦中高齡婦女社區公益提案競賽（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

- (十五) 加強宣導男性社會參與與健康老化的重要性，辦理各類型退休前、退休後男性社會參與促進講座（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教育局）。
- (十六) 許多研究都指出，社會參與對長者的健康扮演重要的角色。老人的疾病、死亡和生活品質都與社會參與息息相關。所以衛生福利部的志願服務政策也積極推動高齡志工，可是關懷據點、長照站、志願服務等活動的參與者，高齡的男性都占少數。未來仍應加強宣導男性社會參與與健康老化的重要性，辦理各類型退休前、退休後男性社會參與促進講座（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教育局）。
- (十七) 輔導並補助台中年輕女性，成立網絡社群，虛擬之女性議題研究社團，提升在地婦權倡議能量（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勞工局）。
- (十八) 建議市政府各局處建立明確的婦女議題與性別平等方案藍圖，並定期由社會局彙整並進行宣導（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
- (十九) 相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業務主管機關，建議採用「參與式預算」概念，委託在地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主辦：社會局；協辦：各局處）。

## 二、 中長期建議

- (一) 整體來說女性的社會參與仍具有城鄉落差，臺中市的山線區域女性的社會參與最薄弱，除了資源不足與交通受限之外，亦可能仍存在著傳統的性別迷思。未來市政府各局處在性平宣導、家庭教育、女性領導培力、社區發展、婦女團體輔導、扶植民間組織的業務可挹注更多的資源與偏鄉。
- (二) 市政府可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性別落差報告》的指標，建構臺中市的性別落差報告，並依據性別落差的項目提出縮短性別落差的具體策略，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 市政府多數局處對於性別平等和社會參與（例如志願服務）等業務不夠重視，像是各局處參與性別平等委員的層級，及落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責等都有待加強。籲請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重視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等業對於促進性別平等與民主發展的重要性。
- (四) 多數女性因沒時間和沒錢投入社會參與，這也和當前的經濟制度息息相關。當前的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制度造成嚴重的社會

不平等（含性別不平等）和民主的式微。經濟發展固然是民生之本，但是不同的經濟制度影響人民福祉甚鉅。當市場競爭的經濟制度已明顯危害人民福祉和民主制度，市政府在拚經濟的政策上應可朝向貼近女性主義觀點之互惠合作的友善經濟（**cordial economy**）或民生經濟（**civil economy**）取代市場導向的經濟制度。

## 參考書目

- 王惠元（2000）《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幸蓉（2007）《女性社區工作者增權展能歷程之研究--以高雄縣婦女館婦女教育方案為例》，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舜堂、陳欽雨（2017）高齡長者社會支持、社會參與與活躍老化關係之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期刊，5(4)：331-352。
- 李宛澍（1996）《女人的網絡建構女人社區--解讀台北縣袋鼠媽媽讀書會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清如（1996）《社區中的性別政治：國家的社區政策與女性的社區參與經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靜如（2007）《彰化縣社區組織女性領導者組織領導角色學習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卓詩緣（2002）。《從社區環境行動析論女性領導者的領導行為》，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娟（2002）。《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影響因素之分析》，中正大學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邱智欣（2004）《女性社區工作、社區充權與社區互動產業之發展—以台北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姜貞吟、鄭婕宇（2015）客家女性在家庭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間：客家研究，8(1): 1-42.
- 徐慧娟（2015）。活躍老化指標初探。長期照護雜誌，19（2），109-11。
- 張英陣（2006）。〈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研習論壇月刊》，第 63 期，頁 1-8。
- 張連枝（2004）《影響客家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因素之探討—以苗栗縣志願性服務團體為案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許雅惠（2020）。〈婦女充權與社會參與〉。《社區發展季刊》，第 171 期，頁 135-148。
- 許雅惠、張英陣（2017）性別與志願服務參與，收錄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 性別與決策、權利與影響力，頁 118-151，台北：行政院。
- 曾鈺琪（2004）《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討社區參與和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琦臻（2007）《阿嬤的「私房創藝」：台南縣土溝村女性參與社區營造之嘗誦》，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宏鈺、吳明儒（2005）〈女性觀點的社區婦女學習—以嘉義縣「女人四季」系列講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9：459
- 劉美環（2006）《女性領導人社區參與學習歷程之研究—以增權展能觀點論

- 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華芳，2009，《橫山地區客家女性社區參與歷程之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鄭婕宇（2016）客家女性參與社區事務之性別圖像——以桃園某社區為例，婦研縱橫，104（04 / 01）：10 -18
- 謝美娥（2012）老人的社會參與：以活動參與為例－從人力資本和社會參與能力探討研究紀要，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3(4)：11-21。
- 羅素慧（2005）女性參與社區的社會建構歷程:埔里鎮愛鄉關懷協會之個案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成果報告。
- 衛生福利部（2018）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 Albanesi, C., B. Zani, & E. Cicognani (2012). 'Youth Civic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Gender: The Italian Case', *Human Affairs*, 22, 360-374.  
DOI: 10.2478/s13374-012-0030-3
-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doi:10.1080/01944366908977225.
- Bandura, A (1992). 'Exercise of Personal Agency through the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R. Schwarzer (ed). *Self-Efficacy: Thought Control of Action*, pp. 3-38. Washington, DC: Hemisphere.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NY: Freeman.
- Bifulco, L. (2013). 'Citizen Participation, Agency and Voic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6(2), 174-187.
- Bonvin, J. M., & F. Laruffa (201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Real Worl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2), 216-233. doi:10.1080/03906701.2018.1477101
- Bonvin, J. M., F. Laruffa, & E. Rosenstein (2017). 'Towards a Critical Sociology of Democracy: The Potential of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Critical Sociology*, 44(6), 953-968.
- Bowling A, & M. Stafford (2007). 'How do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Assessments of

- Neighbourhood Influence Social and Physical Functioning in Older Age? Findings from a British Survey of Ageing',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4(12), 2533-49.
- Browne, C. V. (1995).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with Older Women', *Social Work*, 40, 358-364.
- Chambers, S. (2018). 'Human Life is Group Lif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for Realists', *Critical Review*, 30(1-2), 36-48.
- Chawla, S., D. Dennis, V. Ochs, P. Sen, C. Vallejo, & D. Walsh (2017). 'Increasing the Civic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Understanding the Risk of Strong Resistanc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Grants Working Papers Series*,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SA.
- Darouei, M., & H. Pluut (2018). 'The Paradox of Being on the Glass Cliff: Why do Women Accept Risky Leadership Positions?',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23(4), 397-426.
- Davison, K. K., & C. T. Lawson (2006). 'Do Attributes i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Influence Children's Physical Activit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3(1), 19. DOI: 10.1186/1479-5868-3-19.
- Fox, & Lawless (2014). 'Uncovering the Origins of the Gender Gap in Political Amb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8(3), 499-519.
- Garcia-Retamero, R., & E. López-Zafra (2006). 'Prejudice Against Women in Male-Congential Environments: Perceptions of Gender Role Congruity in Leadership', *Sex Roles*, 55, 51-61.
- Gilmour, H. (2012).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Canadian Seniors', *Health Reports*, 23(4):23-32.
- Glass, T. A., C. F. M. De Leon, S. S. Bassuk, & L. F. Berkman (2006). 'Social Engagement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Late Life Longitudinal Findings', *Journal of Aging Health*, 18(4), 604-28.

- Glei, D. A., D. A. Landau, N. Goldman, Y. L. Chuang, G. Rodriguez, & M. Weinstein (2005).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Activities Helps Preserve Cognitive Function: An Analysis of a Longitudinal,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the Elder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34(4), 864-71.
- Greiner K. A., C. Li, I. Kawachi, D. C. Hunt, & J. S. Ahluwalia (2004). 'The Relationship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ommunity Ratings to Health and Health Behaviors in Areas with High and Low Population Densit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9(11), 2303-12.
- Hammond, M. (201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s a Critical Theory',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2(7), 787-808. DOI: 10.1080/13698230.2018.1438333
- Holt-Lunstad, J., T. B. Smith, & J. B. Layton (2010).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Mortality Risk: A Meta-Analytic Review', *PLoS Medicine*, 7(7), 1-20.
- Hooghe, M., & S. Botterman (2012). 'Urbanization, Community Size, and Population Density: Is There a Rural-Urban Divide in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or Social Network Formation? ', *Nonprofit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1(1), 120-144.
- Howell, J. (2007). 'Gender and Civil Society: Time for Cross-Border Dialogue for Cross-Border Dialogu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4(4), 415-436. <https://doi.org/10.1093/sp/jxm023>.
- Huxhold, O., & K. L. Fiori (2018). 'Do Demographic Changes Jeopardize Social Integration among Aging Adults Living in Rural Regi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1-10.
- Ibarra, H., R. Ely, & D. Kolb (2013). 'Women Rising: The Unseen Barrier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91(9), 60-66.
- Kirkland, S. A., L. E. Griffith, V. Menec, A. Wister, H. Payette, C. Wolfson, & P. S. Raina (2015). 'Mining a Unique Canadian Resource: the Canadian Longitudinal Study on Aging. *Canadian Journal of Aging*, 34(03), 366-77.

- Lawless, J. L., & R. L. Fox (2010). *It Still Takes A Candidate: Why Women Don't Run for Off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yman, D. (2016). 'Robu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ritical Review*, 28(3-4), 494-516, DOI: 10.1080/08913811.2016.1264161
- Levasseur, M., A. A. Cohen, M. F. Dubois, M. G  n  reux, L. Richard, F. H. Therrien, & H. Payette (2015).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Living in Metropolita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NuAg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5(8), 1718-25.
- Levasseur, M., M. G  n  reux, J. F. Bruneau, A. Vanasse,   . Chabot, C. Beaulac, & M. M. B  dard (2015). 'Importance of Proximity to Resources and to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Social Support, Transportation and Neighborhood Security for Mobility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Older Adults: Results from a Scoping Study', *BMC Public Health*. 15:503. DOI 10.1186/s12889-015-1824-0
- Levasseur, M., L. Richard, L. Gauvin, & E. Raymond (2010).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Definition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Found in the Aging Literature: Proposed Taxonomy of Social Activ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71(12), 2141-9.
- Lund, R., C. J. Nilsson, & K. Avlund (2010). 'Can the Higher Risk of Disability Onset Among Older People Who Live Alone be Alleviated by Strong Social Relation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Non-Disabled Men and Women', *Age and Ageing*, 39(3), 319-26.
- Malhotra, A., S. R. Schuler, & C. Boender (2002). *Measuring Women's Empowerment as a Variabl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ld Bank Workshop on Poverty and Gender: New Perspectives.
- McNeill, L. H., M. W. Kreuter, & S. Subramanian (2006). 'Social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A Review of Concepts and Evidenc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3(4), 1011-22.
- Mudege, N. N., & C. Kwangwari (2013). 'Women and Participation in Civil Society:

- Do Women Get Empowered? The Case of Women in Goromonzi District in Zimbabwe',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 Policy*, 34(3), 238-260, DOI: 10.1080/1554477X.2012.722429.
- Naud, D., M. Génereux, J. F. Bruneau, A. Alauze, M. Levasseur (2019).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Older Women and Men: Difference in Community Activism and Barriers According to Region and Population Size in Canada', *BMC Public Health*, 19:1124. <https://doi.org/10.1186/s12889-019-7462-1>
- Naud, D., & M. Levasseur (2015).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Among Aging Canadians: Distribution and Differences in Gender, Age and Location', In K. T. Rowe (Ed). *Social Isolation, Participation and Impact on Mental Health*. Hauppauge: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Newall, N.E., J. McArthur, V. H. Menec (2014).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Loneliness, and Use of Physician and Hospital Services', *Journal of Aging Health*, 27(3), 500-18.
- Preece, J. R. (2016). 'Mind the Gender Gap: An Experiment on the Influence of Self-Efficacy on Political Interest', *Politics & Gender*, 12, 198 -217.
- Putnam, R.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Putnam, R.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Rouhani, L. (2017). 'Unpackin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 Gendered Perspective', *Current Issu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1), 31-44.
- Ryan, M. K., & S. A. Haslam (2005). 'The Glass Cliff: Evidence that Women are Over-Represented in Precarious Leadership Posi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16(2), 81-90.
- Ryan, M., & S. Haslam (2007). 'The Glass Cliff: Exploring the Dynamics Surrounding the Appointment of Women to Precarious Leadership Position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2(2), 549-572.

- Széll, G. (2018).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2), 209-215. DOI: 10.1080/03906701.2018.1477203
- Turcotte, M. (2005). *Social Engagement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Are Rural and Small Town Populations Really at an Advantage?*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Agriculture Division.
- Turcotte, M. (2006). 'Seniors' Access to Transportation', *Canadian Social Trends*, 82, 43-50.
- Turcotte, P. L., C. Côté, K. Coulombe, M. Richard, N. Larivière, & M. Couture (2015). 'Social Participation During Transition to Adult Life Among Young Adults with High Functioning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Experiences from an Exploratory Multiple Case Study',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Mental Health*, 31(3), 234-52.
- Voicu, M. & B. Voicu (2017).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Gender Beliefs: An Analysis of 46 Countries', *Czech Sociological Review*, 52(3), 321-345.
- Wilkins, K. (2003). 'Social Support and Mortality in Seniors', *Health Reports*, 14(3), 23-37.
- Wilson, F., J. Kickul, D. Marlino, S. D. Barbosa, & M. D. Griffiths (2009).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Gender and Self-efficacy in Developing Female Entrepreneurial Interest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Entrepreneurship*, 14(02), 105-119.
- Yoder, J. D., & A. S. Kahn (1992). 'Toward a Feminist Understanding of Women and Power',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6, 381-388.



## 附錄一：志願服務者問卷

### 「109 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094 號

有效期間：109.06.24 - 109.08.31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109.06.24 - 109.08.31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

受查者 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 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受訪者姓名：\_\_\_\_\_ 代填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親愛的婦女志工夥伴，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目前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進行一項「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透過這個研究能提供臺中市政府更多積極支撐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策略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婦女各項服務之參考，亦有利臺中市政府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與政策。當您完成問卷並經確認後，臺中市政府將致贈您一份超商禮券，感恩您的參與。

敬祝您 健康愉快

本研究聯絡人員：周宗毅、林容 專案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0933-61283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拓凱教育基金會研究團隊敬啟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民國\_\_\_\_年

2. 請問您的身分？

☐ (1)具原住民身分 族群別：\_\_\_\_\_

☐ (2)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1)小學畢業 ☐ (2)國（初）中畢業

☐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畢業

- ☐ (4)專科畢業    ☐ (5)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6)碩士以上（含）畢業  
☐ (7)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目前有什麼宗教信仰？

- ☐ (1)無宗教信仰    ☐ (2)道教    ☐ (3)佛教    ☐ (4)基督教    ☐ (5)天主教  
☐ (6)一貫道    ☐ (7)伊斯蘭教(回教)    ☐ (8)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目前親密關係狀況？

- ☐ (1)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2)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沒有

☐ (2)有

0-未滿 6 歲：\_\_\_\_\_人    6-未滿 18 歲：\_\_\_\_\_人

18 歲以上：\_\_\_\_\_人

7.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臺中市那一區？

- ☐ (1)中區    ☐ (2)東區    ☐ (3)西區    ☐ (4)南區    ☐ (5)北區    ☐ (6)西屯區  
☐ (7)南屯區    ☐ (8)北屯區    ☐ (9)豐原區    ☐ (10)大里區    ☐ (11)太平區  
☐ (12)東勢區    ☐ (13)沙鹿區    ☐ (14)梧棲區    ☐ (15)清水區    ☐ (16)大甲區  
☐ (17)霧峰區    ☐ (18)烏日區    ☐ (19)后里區    ☐ (20)石岡區    ☐ (21)新社區  
☐ (22)潭子區    ☐ (23)大雅區    ☐ (24)神岡區    ☐ (25)大肚區    ☐ (26)龍井區  
☐ (27)大安區    ☐ (28)和平區    ☐ (29)外埔區    ☐ (30)非居住臺中市

8. 請問您自己目前有沒有工作？(不含志工/義工)

☐ (1)沒有(跳答第 10 題)

☐ (2)全日工作

☐ (3)部分時間工作

9.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政府高階主管人員、學校校長)

☐ (2)專業人員

(如調查人員、醫護人員、建築師、教師、法官、電科技工程師)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電機工程技術員、生物科學技術員、財物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 (4)事務支援人員

(如打字員、出納、接待員、總機人員)

☐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嚮導人員、保全人員、模特兒、攤販及市場售貨員、警察)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水產養殖工作者)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礦工、板金工、鍛工、機動車輛裝修工、電子設備裝修工)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設備操作工、機械組裝工、汽車駕駛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小販、洗車工、搬運工、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 (10) 軍人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

☐ (1) 否 ☐ (2) 是 ☐ (3) 不曾工作

11.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

☐ (1) 本人 ☐ (2) 配偶(含同居人) ☐ (3) 子女

☐ (4) 父母或祖父母 ☐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1) 沒有 (跳答第 14 題)

☐ (2) 有 (續答第 13 題)

13. 平均每月有多少零用金可自由使用？

☐ (1) 未滿 5,000 元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9,999 元

☐ (4) 20,000~29,999 元 ☐ (5) 30,000~39,999 元 ☐ (6) 40,000 元以上

14.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個人生活(如發生困難或需協助時)之最主要支持者？

☐ (1) 配偶(含同居人) ☐ (2) 父母或公婆 ☐ (3) 子女 ☐ (4) 兄弟姐妹

☐ (5) 同事、同學(長、姐)、朋友 ☐ (6) 教友、同修、道親 ☐ (7) 其他

## 二、社會參與

15.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 (1) 未曾參與 (跳答第 17 題)

☐ (2) 有參與 (續答第 16 題)

16. 請問您曾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 生活技能類 ☐ (2) 運動休閒類 ☐ (3) 衛生保健類 ☐ (4) 語文類

☐ (5) 電腦資訊類 ☐ (6) 生活藝能類 ☐ (7) 心靈成長類 ☐ (8) 工商管理類

- ☐ (9)專業證照類    ☐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 ☐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 (12)健康養生類    ☐ (13)生涯規劃類
-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通常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 ☐ (2)娛樂型(如逛街、唱 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 ☐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 ☐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 ☐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 ☐ (6)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活動，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1)時間不夠    ☐ (2)錢不夠    ☐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 (4)缺少場地
- ☐ (5)交通不便    ☐ (6)家人反對    ☐ (7)缺乏同伴    ☐ (8)缺少相關訊息
- ☐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以上皆無
19.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最常使用的社群網站的為：
- ☐ (1)Facebook 臉書    ☐ (2)Blog 部落格    ☐ (3)youtube    ☐ (4)LINE    ☐ (5)TWITTER
- ☐ (6)IG(Instagram)    ☐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8)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跳答第 22 題)
20. 請問您每週平均有幾天會使用社群網站？\_\_\_\_\_天。(整數)
21. 請問您平均每天使用社群網站多久？\_\_\_\_\_小時。(整數)
22. 請問您學生時代是否有參加過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 (1)宗教活動    ☐ (2)志願服務    ☐ (3)學生社團    ☐ (4)政黨性活動
- ☐ (5)社會運動    ☐ (6)其他 (請說明：\_\_\_\_\_ )    ☐ (7)以上皆無
23. 請問您是否參與其他各式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
- ☐ (1)是(續答第 24 題)    ☐ (2)否(跳答第 29 題)
24.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 ☐ (1)會員    ☐ (2)幹部    ☐ (3)董理(監事)    ☐ (4)董理事長    ☐ (5)顧問
- ☐ (6)以上皆無
25. 請問您經常參與社團之性質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醫療衛生團體    ☐ (2)國際團體    ☐ (3)學術文化團體
- ☐ (4)宗教團體    ☐ (5)宗親會    ☐ (6)經濟業務團體
- ☐ (7)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8)同鄉會    ☐ (9)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 (1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11)社區發展協會

-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經常參與的社團性活動？【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 宗教活動，(如教會、寺廟、禪修、廟會等)
- ☐ (2) 工商農等行業團體，(如農會、產銷班、公會、獅子會等)
- ☐ (3) 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如社區協會、志工隊、導護媽媽等)
- ☐ (4) 政治性團體(如政黨、造勢、集會遊行等)
- ☐ (5) 休閒聯誼性團體(如婦女會、YMCA、土風舞社等)
- ☐ (6) 宗親會、同鄉會等
- ☐ (7) 老人團體(如長春俱樂部、老人中心)
- ☐ (8) 學術團體(如學校顧問、理監事等)
- ☐ (9) 婦女團體和組織(如關心單親、新住民、婦女婦女權益等團體)
- ☐ (10) 其他 (\_\_\_\_\_)
27. 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度為何？
- ☐ (1) 非常不滿意 ☐ (2) 很不滿意 ☐ (3) 有點不滿意 ☐ (4) 有點滿意
- ☐ (5) 很滿意 ☐ (6) 非常滿意
28. 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1) 時間不夠 ☐ (2) 錢不夠 ☐ (3) 交通不便 ☐ (4) 缺少相關訊息
- ☐ (5)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 (6) 健康不佳 ☐ (7) 家人反對
- ☐ (8) 家人沒人照顧 ☐ (9) 社會風氣不支持 ☐ (10)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 ☐ (11)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3) 以上皆無
- 三、 志願服務參與
29. 請問您參加志願服務有\_\_\_\_\_年。(整數)
- 每週平均從事志願服務\_\_\_\_\_小時 (不包括往返的交通時間)。(整數)
30. 請問您是透過那些管道來參加志願服務？【可複選】
- ☐ (1) 透過機關、機構、團體 ☐ (2) 親友介紹
- ☐ (3) 透過宣傳單海報、志工招募簡章 ☐ (4) 透過媒體 (如電視、廣播)
- ☐ (5) 透過網路 ☐ (6) 透過學校
- ☐ (7) 透過社區或里長召集安排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1. 請問您參加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是？【可複選】
- ☐ (1) 政府機關 ☐ (2) 公立機構
- ☐ (3) 私立機構 ☐ (4) 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等)
- ☐ (5) 人民團體(如協會、公會、學會等)
-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2. 請問您最近五年內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 ☐ (1) 社會福利服務(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服務、社區服務等)
- ☐ (2) 衛生保健服務(如：醫院服務台、門診引導、病房服務、食品衛生、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宣導、衛生所服務等)
- ☐ (3) 環保服務(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境整潔、環保宣導、生態保育、災後重建等)
- ☐ (4) 文化服務(如：導覽解說、服務台諮詢、文物維護等)
- ☐ (5) 教育服務(如：課後輔導、交通導護、社團指導、圖書服務、資訊服務、生命教育、體育指導、教育推廣等)
- ☐ (6) 消防救難服務(如：防災、救災、救護、婦宣等服務)
- ☐ (7) 交通警政服務(如：義交、風景區導覽解說、場館導引：諮詢服務等)
- ☐ (8) 科技服務(如：網路服務、網頁製作、網頁維護、科教活動等)
- ☐ (9) 公共議題(如：消費者保護、人權倡導、動物保護等)
- ☐ (10) 外交服務(如：場館導覽、辦照導引、外語翻譯、華文教學)
- ☐ (11) 法務服務(如：法律諮詢、反毒反賄宣導、諮商輔導、更生護、社區處遇、保護管束輔導、被害人關懷訪視等)
- ☐ (12) 民政戶政
- ☐ (13) 地政稅務
-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33. 除了您本人之外，請問您的家人目前有沒有參加志願服務？
- ☐ (1) 有    ☐ (2) 沒有
34. 請問您於擔任志工期間，有沒有遭遇以下困難？【可複選】
- ☐ (1) 個人專業知能不足
- ☐ (2) 運用單位未依個人意願、專長安排工作
- ☐ (3) 運用單位未提供服務所需訓練或講習課程
- ☐ (4) 運用單位未提供相關福利措施(補助交通費、誤餐費)等
- ☐ (5) 未能對運用單位產生認同感
- ☐ (6) 時間無法配合                      ☐ (7) 家庭無法配合
- ☐ (8) 工作、學業無法配合    ☐ (9) 志趣不合
- ☐ (10) 人際關係溝通不良    ☐ (11) 健康因素
-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3) 以上皆無
35. 請問您參加志願服務的主要動機是？【可複選，至多複選3項】
- ☐ (1) 行善助人    ☐ (2) 增加升學/就業機會

- ☐ (3)廣結善緣/提升人際關係 ☐ (4)學習成長  
☐ (5)領取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 ☐ (6)消遣休閒  
☐ (7)服務項目符合個人興趣 ☐ (8)學校服務學習需要時數  
☐ (9)其他(請說明)\_\_\_\_\_

36. 請問您在選擇參加志願服務時的考量因素？【可複選】

- ☐ (1)服務時間 ☐ (2)服務地點  
☐ (3)服務內容 ☐ (4)服務單位有熟悉或認識的人  
☐ (5)服務單位對志工的照顧 ☐ (6)服務單位的形象  
☐ (7)其他(請說明)\_\_\_\_\_

37. 請問您持續參加志願服務時，希望參加哪些類型的服務？【可複選】

- ☐ (1)社會福利服務 ☐ (2)衛生保健服務 ☐ (3)環保服務 ☐ (4)文化服務  
☐ (5)教育服務 ☐ (6)消防救難服務 ☐ (7)交通警政服務  
☐ (8)科技服務 ☐ (9)公共議題 ☐ (10)外交服務 ☐ (11)法務服務  
☐ (12)民政戶政 ☐ (13)地政稅務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38. 請問您認為政府要如何做才能提高您參加志願服務的意願？【可複選】

- ☐ (1)多加表揚志工  
☐ (2)建立志願儲值方案，累積志願服務點數以備親友及自己未來使用  
☐ (3)政府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 (4)減免志工個人稅收  
☐ (5)多做宣導  
☐ (6)減免學生志工學雜費  
☐ (7)落實訓練證書或志工證照  
☐ (8)提供交通費或誤餐費  
☐ (9)增加志工培訓課程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39. 請問您對志願服務的看法：(請用 1~5 的數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分數愈高愈同意)

|                     | 1<br>非常<br>不同意 | 2<br>不同<br>意 | 3<br>不確<br>定 | 4<br>同意 | 5<br>非常<br>同意 |
|---------------------|----------------|--------------|--------------|---------|---------------|
| 1.對社會互助精神的發揮有正向的影響  |                |              |              |         |               |
| 2.從事志願服務是我們善盡對他人的責任 |                |              |              |         |               |
| 3.可以彌補政府人力的不足       |                |              |              |         |               |
| 4.志願服務只是有空閒者才會從事的工作 |                |              |              |         |               |

40. 請問您在參加志願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哪些收穫？【可複選，至多複選3項】

- ☐ (1)生活更加充實 ☐ (2)人際關係變得更好  
☐ (3)認識更多的朋友 ☐ (4)擴展人生的經驗  
☐ (5)更肯定自己對社會的貢獻 ☐ (6)增加自我成長的機會  
☐ (7)發揮自己的專長與潛能 ☐ (8)提高自己的成就感/榮譽感  
☐ (9)增進自己的身心健康 ☐ (10)沒有收穫 ☐ (11)其他(請說明)\_\_\_\_\_

41. 請問您有沒有因為參加志願服務而影響您和家人的關係？【可複選】

- ☐ (1)更親密 ☐ (2)更有話題 ☐ (3)更衝突 ☐ (4)更疏離 ☐ (5)沒有影響

#### 四、政策認同

42. 請問您支不支持同志擁有合法結婚的權利？

- ☐ (1)同意 ☐ (2)不同意 ☐ (3)無意見

43. 請問您知不知道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

- ☐ (1)知道 ☐ (2)不知道

44.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各界看法不一。請問您贊成修法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由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維持現狀？還是贊成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 (1)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2)維持現狀 ☐ (3)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4)無意見/不知道

45.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決策的人當中？

- ☐ (1)同意 ☐ (2)不同意 ☐ (3)無意見

46. 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47. 請問您知不知道工作满一年後，為了要照顧三歲以下的小孩，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育嬰假)，另外還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津貼？

- ☐ (1)只知道育嬰假 ☐ (2)都知道 ☐ (3)不知道

48. 請問您知不知道，若無特別約定，那麼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婚後財產應該平均分配？

- ☐ (1)知道 ☐ (2)不知道

49. 整體來說，您對於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50. 就您自己來說，請問您覺得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是什麼？【可複選，最多三項】

☐ (1)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 (2)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3)育嬰留職停薪 ☐ (4)托育政策 ☐ (5)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 (6)健康與照顧 ☐ (7)社會與人身安全 ☐ (8)育兒津貼需求

☐ (9)家務分工 ☐ (10)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 (11)老年生活照顧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五、自我效能

51. 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話，我總是能夠解決問題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2. 即使別人反對我，我仍有辦法取得我所要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3. 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4.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5. 以我的才智，我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6. 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7.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信賴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8. 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9. 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60. 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61. 個人特質-對以下所描述的名詞，勾選您所符合的情形

|      | 100%<br>符合 | 60%<br>符合 | 30%<br>符合 | 0%<br>符合 |
|------|------------|-----------|-----------|----------|
| 剛強的  |            |           |           |          |
| 有主見的 |            |           |           |          |

|        |  |  |  |  |
|--------|--|--|--|--|
| 個人主義的  |  |  |  |  |
| 競爭的    |  |  |  |  |
| 有謀略的   |  |  |  |  |
| 有企圖心的  |  |  |  |  |
| 有領導才能的 |  |  |  |  |
| 溫暖的    |  |  |  |  |
| 重感情的   |  |  |  |  |
| 富同情心的  |  |  |  |  |
| 討人喜愛的  |  |  |  |  |
| 矜持的    |  |  |  |  |
| 溫柔的    |  |  |  |  |
| 多愁善感的  |  |  |  |  |

62. 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1) 很快樂 ☐ (2) 還算快樂 ☐ (3) 不太快樂 ☐ (4) 很不快樂

六、 社會信任

63. 一般說來，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還是您覺得跟人來往要小心一點比較好？

☐ (1) 一般人都可以信任 ☐ (2) 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 ☐ (3) 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

☐ (4) 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一點 ☐ (5) 無法選擇

64. 請問你是否同意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誠實或善良的嗎？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普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 (6) 無意見 ☐ (7) 不知道

65. 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會盡量幫忙別人，還是他們都只顧著自己？

☐ (1) 幾乎都會盡量幫忙 ☐ (2) 通常會盡量幫忙 ☐ (3) 通常會只顧自己

☐ (4) 幾乎都只顧自己 ☐ (5) 無法選擇

66. 請問您對不同「陌生人」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67. 請問您對一些「社會團體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1) 宗教團體：\_\_\_\_\_

(2) 政黨或政治團體：\_\_\_\_\_

(3) 公益團體(含非營利組織)：\_\_\_\_\_

(4) 醫院(醫療院所)：\_\_\_\_\_

(5) 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_\_\_\_\_

(6) 媒體：\_\_\_\_\_

68. 請問您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 附錄二：社區治理幹部問卷

### 「109 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094 號

有效期間：109.06.24 - 109.08.31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109.06.24 - 109.08.31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 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 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 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 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受訪者姓名：\_\_\_\_\_ 代填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親愛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監事，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目前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進行一項「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透過這個研究能提供臺中市政府更多積極支撐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策略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婦女各項服務之參考，亦有利臺中市政府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與政策。當您完成問卷並經確認後，臺中市政府將致贈您一份超商禮券，感恩您的參與。

敬祝您 健康愉快

本研究聯絡人員：周宗毅、林容 專案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0933-61283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拓凱教育基金會研究團隊敬啟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民國\_\_\_\_年
2. 請問您的身分？  
☐ (1)具原住民身分 族群別：\_\_\_\_\_  
☐ (2)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 (1)小學畢業    ☐ (2)國（初）中畢業    ☐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 ☐ (4)專科畢業    ☐ (5)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6)碩士以上（含）畢業
- ☐ (7)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目前有什麼宗教信仰？

- ☐ (1)無宗教信仰    ☐ (2)道教    ☐ (3)佛教    ☐ (4)基督教    ☐ (5)天主教
- ☐ (6)一貫道    ☐ (7)伊斯蘭教(回教)    ☐ (8)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目前親密關係狀況？

- ☐ (1)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2)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沒有

☐ (2)有

0-未滿6歲：\_\_\_\_\_人    6-未滿18歲：\_\_\_\_\_人

18歲以上：\_\_\_\_\_人

7.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臺中市那一區？

- ☐ (1)中區    ☐ (2)東區    ☐ (3)西區    ☐ (4)南區    ☐ (5)北區
- ☐ (6)西屯區

- ☐ (7)南屯區    ☐ (8)北屯區    ☐ (9)豐原區    ☐ (10)大里區    ☐ (11)太平區

- ☐ (12)東勢區    ☐ (13)沙鹿區    ☐ (14)梧棲區    ☐ (15)清水區    ☐ (16)大甲區

- ☐ (17)霧峰區    ☐ (18)烏日區    ☐ (19)后里區    ☐ (20)石岡區    ☐ (21)新社區

- ☐ (22)潭子區    ☐ (23)大雅區    ☐ (24)神岡區    ☐ (25)大肚區    ☐ (26)龍井區

- ☐ (27)大安區    ☐ (28)和平區    ☐ (29)外埔區    ☐ (30)非居住臺中市

8. 請問您自己目前有沒有工作？(不含志工/義工)

☐ (1)沒有(跳答第10題)

☐ (2)全日工作

☐ (3)部分時間工作

9.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政府高階主管人員、學校校長)

☐ (2) 專業人員

(如調查人員、醫護人員、建築師、教師、法官、電科技工程師)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電機工程技術員、生物科學技術員、財物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如打字員、出納、接待員、總機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嚮導人員、保全人員、模特兒、攤販及市場售貨員、警察)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水產養殖工作者)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礦工、板金工、鍛工、機動車輛裝修工、電子設備裝修工)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設備操作工、機械組裝工、汽車駕駛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小販、洗車工、搬運工、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 (10) 軍人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

☐ (1) 否 ☐ (2) 是 ☐ (3) 不曾工作

11.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

☐ (1) 本人 ☐ (2) 配偶(含同居人) ☐ (3) 子女

☐ (4) 父母或祖父母 ☐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1) 沒有 (跳答第 14 題)

☐ (2) 有 (續答第 13 題)

13. 平均每月有多少零用金可自由使用？

☐ (1) 未滿 5,000 元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9,999 元

☐ (4) 20,000~29,999 元 ☐ (5) 30,000~39,999 元 ☐ (6) 40,000 元以上

14.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個人生活(如發生困難或需協助時)之最主要支持者？

☐ (1) 配偶(含同居人) ☐ (2) 父母或公婆 ☐ (3) 子女 ☐ (4) 兄弟姐妹

☐ (5) 同事、同學(長、姐)、朋友 ☐ (6) 教友、同修、道親 ☐ (7) 其他

## 二、社會參與

15.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 ☐ (1)未曾參與 (跳答第 17 題)
- ☐ (2)有參與 (續答第 16 題)
16. 請問您曾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生活技能類    ☐ (2)運動休閒類    ☐ (3)衛生保健類    ☐ (4)語文類
- ☐ (5)電腦資訊類    ☐ (6)生活藝能類    ☐ (7)心靈成長類    ☐ (8)工商管理類
- ☐ (9)專業證照類    ☐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 ☐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 (12)健康養生類    ☐ (13)生涯規劃類
-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通常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 ☐ (2)娛樂型(如逛街、唱 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 ☐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 ☐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 ☐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 ☐ (6)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活動，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1)時間不夠    ☐ (2)錢不夠    ☐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 (4)缺少場地
- ☐ (5)交通不便    ☐ (6)家人反對    ☐ (7)缺乏同伴    ☐ (8)缺少相關訊息
- ☐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以上皆無
19.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最常使用的社群網站的為：
- ☐ (1)Facebook 臉書    ☐ (2)Blog 部落格    ☐ (3)youtube    ☐ (4)LINE    ☐ (5)TWITTER
- ☐ (6)IG(Instagram)    ☐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8)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跳答第 22 題)
20. 請問您每週平均有幾天會使用社群網站？\_\_\_\_\_天。(整數)
21. 請問您平均每天使用社群網站多久？\_\_\_\_\_小時。(整數)
22. 請問您學生時代是否有參加過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 (1) 宗教活動 ☐ (2) 志願服務 ☐ (3) 學生社團 ☐ (4) 政黨性活動  
☐ (5) 社會運動 ☐ (6) 其他 (請說明：\_\_\_\_\_) ☐ (7) 以上皆無
23. 請問您是否參與其他各式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  
☐ (1) 是(續答第 24 題) ☐ (2) 否(跳答第 29 題)
24.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 (1) 會員 ☐ (2) 幹部 ☐ (3) 董理(監事) ☐ (4) 董理事長 ☐ (5) 顧問  
☐ (6) 以上皆無
25. 請問您經常參與社團之性質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 醫療衛生團體 ☐ (2) 國際團體 ☐ (3) 學術文化團體  
☐ (5) 宗教團體 ☐ (5) 宗親會 ☐ (6) 經濟業務團體  
☐ (7)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8) 同鄉會 ☐ (9)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1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11) 社區發展協會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經常參與的社團性活動？【可複選，最多 3 項】  
☐ (1) 宗教活動，(如教會、寺廟、禪修、廟會等)  
☐ (2) 工商農等行業團體，(如農會、產銷班、公會、獅子會等)  
☐ (3) 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如社區協會、志工隊、導護媽媽等)  
☐ (4) 政治性團體(如政黨、造勢、集會遊行等)  
☐ (5) 休閒聯誼性團體(如婦女會、YMCA、土風舞社等)  
☐ (6) 宗親會、同鄉會等  
☐ (7) 老人團體(如長春俱樂部、老人中心)  
☐ (8) 學術團體(如學校顧問、理監事等)  
☐ (9) 婦女團體和組織 (如關心單親、新住民、婦女婦女權益等團體)  
☐ (10) 其他 (\_\_\_\_\_)
27. 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 (2) 很不滿意 ☐ (3) 有點不滿意 ☐ (4) 有點滿意  
☐ (5) 很滿意 ☐ (6) 非常滿意
28. 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時間不夠 ☐ (2) 錢不夠 ☐ (3) 交通不便 ☐ (4) 缺少相關訊息  
☐ (5)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 (6) 健康不佳 ☐ (7) 家人反對  
☐ (8) 家人沒人照顧 ☐ (9) 社會風氣不支持 ☐ (10)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 (11)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3) 以上皆無

## 三、志願服務參與

29. 請問您近五年來有沒有參加過志願服務？

☐ (1)有☐ (2)沒有

30. 請問您最近五年內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 (1)社會福利服務(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服務、社區服務等)☐ (2)衛生保健服務(如：醫院服務台、門診引導、病房服務、食品衛生、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宣導、衛生所服務等)☐ (3)環保服務(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境整潔、環保宣導、生態保育、災後重建等)☐ (4)文化服務(如：導覽解說、服務台諮詢、文物維護等)☐ (5)教育服務(如：課後輔導、交通導護、社團指導、圖書服務、資訊服務、生命教育、體育指導、教育推廣等)☐ (6)消防救難服務(如：防災、救災、救護、婦宣等服務)☐ (7)交通警政服務(如：義交、風景區導覽解說、場館導引：諮詢服務等)☐ (8)科技服務(如：網路服務、網頁製作、網頁維護、科教活動等)☐ (9)公共議題(如：消費者保護、人權倡導、動物保護等)☐ (10)外交服務(如：場館導覽、辦照導引、外語翻譯、華文教學)☐ (11)法務服務(如：法律諮詢、反毒反賄宣導、諮商輔導、更生護、社區處遇、保護管束輔導、被害人關懷訪視等)☐ (12)民政戶政☐ (13)地政稅務☐ (14)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社區參與及運作情形

31. 您是否曾擔任以下社區參與的職務?有擔任時的參與程度?

| 社區參與職務類別     | 沒有擔任                     | 有擔任職務                    |                          |                          |                          |
|--------------|--------------------------|--------------------------|--------------------------|--------------------------|--------------------------|
|              |                          | 非常消極                     | 消極參與                     | 積極參與                     | 非常積極                     |
| (1)里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4)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幹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2. 針對以下社區活動內涵，您的社區參與程度是？

| 社區參與項目                       | 沒有<br>參與                 | 非常<br>消極                 | 消極<br>參與                 | 積極<br>參與                 | 非常<br>積極                 |
|------------------------------|--------------------------|--------------------------|--------------------------|--------------------------|--------------------------|
| (1)社區綠化、美化及生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鄉土文化、民俗技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社區藝文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社區圖書室及閱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社區守望相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社區環境衛生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社區全民運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社區防災備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社區產業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老人福利（關懷據點、<br>長照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兒童及少年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身心障礙者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婦女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br>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政策認同

33. 請問您支不支持同志擁有合法結婚的權利？

☐ (1)同意 ☐ (2)不同意 ☐ (3)無意見

34. 請問您知不知道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

☐ (1)知道 ☐ (2)不知道

35.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各界看法不一。請問您贊成修法逐步調高各項

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由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維持現狀?還是贊成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1)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2)維持現狀 ☐ (3)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4)無意見/不知道

36.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決策的人當中?

☐ (1)同意 ☐ (2)不同意 ☐ (3)無意見

37. 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38. 請問您知不知道工作滿一年後，為了要照顧三歲以下的小孩，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育嬰假)，另外還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津貼?

☐ (1)只知道育嬰假 ☐ (2)都知道 ☐ (3)不知道

39. 請問您知不知道，若無特別約定，那麼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婚後財產應該平均分配?

☐ (1)知道 ☐ (2)不知道

40. 整體來說，您對於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41. 就您自己來說，請問您覺得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是什麼?【可複選，最多三項】

☐ (1)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 (2)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3)育嬰留職停薪 ☐ (4)托育政策 ☐ (5)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 (6)健康與照顧 ☐ (7)社會與人身安全 ☐ (8)育兒津貼需求

☐ (9)家務分工 ☐ (10)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 (11)老年生活照顧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自我效能

42. 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話，我總是能夠解決問題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3. 即使別人反對我，我仍有辦法取得我所要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4. 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5.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6. 以我的才智，我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7. 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8.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信賴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49. 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0. 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1. 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  
☐ (1)完全不同意 ☐ (2)不同意 ☐ (3)不確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52. 個人特質-對以下所描述的名詞，勾選您所符合的情形

|        | 100%<br>符合 | 60%<br>符合 | 30%<br>符合 | 0%<br>符合 |
|--------|------------|-----------|-----------|----------|
| 剛強的    |            |           |           |          |
| 有主見的   |            |           |           |          |
| 個人主義的  |            |           |           |          |
| 競爭的    |            |           |           |          |
| 有謀略的   |            |           |           |          |
| 有企圖心的  |            |           |           |          |
| 有領導才能的 |            |           |           |          |
| 溫暖的    |            |           |           |          |
| 重感情的   |            |           |           |          |
| 富同情心的  |            |           |           |          |
| 討人喜愛的  |            |           |           |          |
| 矜持的    |            |           |           |          |
| 溫柔的    |            |           |           |          |

|       |  |  |  |  |
|-------|--|--|--|--|
| 多愁善感的 |  |  |  |  |
|-------|--|--|--|--|

53. 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 (1)很快樂 ☐ (2)還算快樂 ☐ (3)不太快樂 ☐ (4)很不快樂

## 七、社會信任

54. 一般說來，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還是您覺得跟人來往要小心一點比較好？

- ☐ (1)一般人都可以信任 ☐ (2)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 ☐ (3)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  
☐ (4)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一點 ☐ (5)無法選擇

55. 請問你是否同意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誠實或善良的嗎？

- ☐ (1)非常不同意 ☐ (2)不同意 ☐ (3)普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 (6)無意見 ☐ (7)不知道

56. 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會盡量幫忙別人，還是他們都只顧著自己？

- ☐ (1)幾乎都會盡量幫忙 ☐ (2)通常會盡量幫忙 ☐ (3)通常會只顧自己  
☐ (4)幾乎都只顧自己 ☐ (5)無法選擇

57. 請問您對不同「陌生人」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_\_\_\_\_

58. 請問您對一些「社會團體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 (1)宗教團體：\_\_\_\_\_  
(2)政黨或政治團體：\_\_\_\_\_  
(3)公益團體(含非營利組織)：\_\_\_\_\_  
(4)醫院(醫療院所)：\_\_\_\_\_  
(5)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_\_\_\_\_  
(6)媒體：\_\_\_\_\_

59. 請問您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 附錄三：社團參與者問卷

### 「109 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094 號

有效期間：109.06.24 - 109.08.31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109.06.24 - 109.08.31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 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 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 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 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受訪者姓名：\_\_\_\_\_ 代填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親愛的婦女朋友，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目前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進行一項「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透過這個研究能提供臺中市政府更多積極支撐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策略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婦女各項服務之參考，亦有利臺中市政府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與政策。當您完成問卷並經確認後，臺中市政府將致贈您一份超商禮券，感恩您的參與。

敬祝您 健康愉快

本研究聯絡人員：周宗毅、林容 專案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0933-61283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拓凱教育基金會研究團隊敬啟

#### 一、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 民國\_\_\_\_年

2. 請問您的身分？

☐ (1)具原住民身分 族群別：\_\_\_\_\_

☐ (2)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1)小學畢業 ☐ (2)國（初）中畢業

☐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畢業

- ☐ (4)專科畢業    ☐ (5)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6)碩士以上（含）畢業  
☐ (7)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目前有什麼宗教信仰？

- ☐ (1)無宗教信仰    ☐ (2)道教    ☐ (3)佛教    ☐ (4)基督教    ☐ (5)天主教  
☐ (6)一貫道    ☐ (7)伊斯蘭教(回教)    ☐ (8)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目前親密關係狀況？

- ☐ (1)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2)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沒有

☐ (2)有

0-未滿 6 歲：\_\_\_\_\_人    6-未滿 18 歲：\_\_\_\_\_人

18 歲以上：\_\_\_\_\_人

7.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臺中市那一區？

- ☐ (1)中區    ☐ (2)東區    ☐ (3)西區    ☐ (4)南區    ☐ (5)北區    ☐ (6)西屯區  
☐ (7)南屯區    ☐ (8)北屯區    ☐ (9)豐原區    ☐ (10)大里區    ☐ (11)太平區  
☐ (12)東勢區    ☐ (13)沙鹿區    ☐ (14)梧棲區    ☐ (15)清水區    ☐ (16)大甲區  
☐ (17)霧峰區    ☐ (18)烏日區    ☐ (19)后里區    ☐ (20)石岡區    ☐ (21)新社區  
☐ (22)潭子區    ☐ (23)大雅區    ☐ (24)神岡區    ☐ (25)大肚區    ☐ (26)龍井區  
☐ (27)大安區    ☐ (28)和平區    ☐ (29)外埔區    ☐ (30)非居住臺中市

8. 請問您自己目前有沒有工作？(不含志工/義工)

☐ (1)沒有(跳答第 10 題)

☐ (2)全日工作

☐ (3)部分時間工作

9.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政府高階主管人員、學校校長)

☐ (2)專業人員

(如調查人員、醫護人員、建築師、教師、法官、電科技工程師)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電機工程技術員、生物科學技術員、財物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 (4)事務支援人員

(如打字員、出納、接待員、總機人員)

☐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嚮導人員、保全人員、模特兒、攤販及市場售貨員、警察)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水產養殖工作者)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礦工、板金工、鍛工、機動車輛裝修工、電子設備裝修工)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設備操作工、機械組裝工、汽車駕駛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小販、洗車工、搬運工、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 (10) 軍人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

☐ (1) 否 ☐ (2) 是 ☐ (3) 不曾工作

11.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

(1) 本人 (2) 配偶(含同居人) (3) 子女

(4) 父母或祖父母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1) 沒有 (跳答第 14 題)

☐ (2) 有 (續答第 13 題)

13. 平均每月有多少零用金可自由使用？

☐ (1) 未滿 5,000 元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9,999 元

☐ (4) 20,000~29,999 元 ☐ (5) 30,000~39,999 元 ☐ (6) 40,000 元以上

14.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個人生活(如發生困難或需協助時)之最主要支持者？

☐ (1) 配偶(含同居人) ☐ (2) 父母或公婆 ☐ (3) 子女 ☐ (4) 兄弟姐妹

☐ (5) 同事、同學(長、姐)、朋友 ☐ (6) 教友、同修、道親 ☐ (7) 其他

## 二、社會參與

15.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 (1) 未曾參與 (跳答第 17 題)

☐ (2) 有參與 (續答第 16 題)

16. 請問您曾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 生活技能類 ☐ (2) 運動休閒類 ☐ (3) 衛生保健類 ☐ (4) 語文類

☐ (5) 電腦資訊類 ☐ (6) 生活藝能類 ☐ (7) 心靈成長類 ☐ (8) 工商管理類

☐ (9) 專業證照類 ☐ (10) 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 ☐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 (12)健康養生類    ☐ (13)生涯規劃類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通常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為【可複選，最多3項】
- ☐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 (2)娛樂型(如逛街、唱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 (6)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活動，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1)時間不夠    ☐ (2)錢不夠    ☐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 (4)缺少場地  
☐ (5)交通不便    ☐ (6)家人反對    ☐ (7)缺乏同伴    ☐ (8)缺少相關訊息  
☐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以上皆無
19.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最常使用的社群網站的為：
- ☐ (1)Facebook 臉書    ☐ (2)Blog 部落格    ☐ (3)youtub    ☐ (4)LINE    ☐ (5)TWITTER  
☐ (6)IG(Instagram)    ☐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8)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跳答第22題)
20. 請問您每週平均有幾天會使用社群網站？\_\_\_\_\_天。(整數)
21. 請問您平均每天使用社群網站多久？\_\_\_\_\_小時。(整數)
22. 請問您學生時代是否有參加過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 (1)宗教活動    ☐ (2)志願服務    ☐ (3)學生社團    ☐ (4)政黨性活動  
☐ (5)社會運動    ☐ (6)其他(請說明：\_\_\_\_\_ )    ☐ (7)以上皆無
23. 請問您是否參與其他各式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
- ☐ (1)是(續答第24題)    ☐ (2)否(跳答第29題)
24.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 ☐ (1)會員    ☐ (2)幹部    ☐ (3)董理(監事)    ☐ (4)董理事長    ☐ (5)顧問  
☐ (6)以上皆無
25. 請問您過去5年內前曾經在社會團體(含社區)中擔任那些角色？【可複選】
- ☐ (1)董事長或理事長    ☐ (2)秘書長或執行長    ☐ (3)董監事或理監事  
☐ (4)顧問    ☐ (5)諮詢委員(公關、活動等)    ☐ (6)其他(請說明)\_\_\_\_\_    ☐ (7)以上皆無
26. 請問您經常參與社團之性質為：【可複選，最多3項】
- ☐ (1)醫療衛生團體    ☐ (2)國際團體    ☐ (3)學術文化團體

- ☐ (5) 宗教團體    ☐ (5) 宗親會    ☐ (6) 經濟業務團體  
☐ (7)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8) 同鄉會    ☐ (9)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1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11) 社區發展協會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7. 請問您經常參與的社團性活動？【可複選，最多 3 項】

- ☐ (1) 宗教活動，(如教會、寺廟、禪修、廟會等)  
☐ (2) 工商農等行業團體，(如農會、產銷班、公會、獅子會等)  
☐ (3) 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如社區協會、志工隊、導護媽媽等)  
☐ (4) 政治性團體(如政黨、造勢、集會遊行等)  
☐ (5) 休閒聯誼性團體(如婦女會、YMCA、土風舞社等)  
☐ (6) 宗親會、同鄉會等  
☐ (7) 老人團體(如長春俱樂部、老人中心)  
☐ (8) 學術團體(如學校顧問、理監事等)  
☐ (9) 婦女團體和組織（如關心單親、新住民、婦女婦女權益等團體）  
☐ (10) 其他（\_\_\_\_\_）

28. 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度為何？

- ☐ (1) 非常不滿意    ☐ (2) 很不滿意    ☐ (3) 有點不滿意    ☐ (4) 有點滿意  
☐ (5) 很滿意    ☐ (6) 非常滿意

29. 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1) 時間不夠    ☐ (2) 錢不夠    ☐ (3) 交通不便    ☐ (4) 缺少相關訊息  
☐ (5)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 (6) 健康不佳    ☐ (7) 家人反對  
☐ (8) 家人沒人照顧    ☐ (9) 社會風氣不支持    ☐ (10)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 (11)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 志願服務參與

30. 請問您近五年來有沒有參加過志願服務？

- ☐ (1) 有  
☐ (2) 沒有

31. 請問您最近五年內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 ☐ (1) 社會福利服務(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服務、社區服務等)  
☐ (2) 衛生保健服務(如：醫院服務台、門診引導、病房服務、食品衛生、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宣導、衛生所服務等)  
☐ (3) 環保服務(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境整潔、環保宣導、生態保育、災後重建等)

- ☐ (4)文化服務(如：導覽解說、服務台諮詢、文物維護等)
- ☐ (5)教育服務(如：課後輔導、交通導護、社團指導、圖書服務、資訊服務、生命教育、體育指導、教育推廣等)
- ☐ (6)消防救難服務(如：防災、救災、救護、婦宣等服務)
- ☐ (7)交通警政服務(如：義交、風景區導覽解說、場館導引：諮詢服務等)
- ☐ (8)科技服務(如：網路服務、網頁製作、網頁維護、科教活動等)
- ☐ (9)公共議題(如：消費者保護、人權倡導、動物保護等)
- ☐ (10)外交服務(如：場館導覽、辦照導引、外語翻譯、華文教學)
- ☐ (11)法務服務(如：法律諮詢、反毒反賄宣導、諮商輔導、更生護、社區處遇、保護管束輔導、被害人關懷訪視等)
- ☐ (12)民政戶政
- ☐ (13)地政稅務
-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四、社團參與及運作情形

32. 請問您是否曾經擔任過社會團體的領袖？\_\_\_\_\_次
33. 請問您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社會團體？\_\_\_\_\_個
34. 請問您目前最常參與的社團大約有多少會員？
- ☐ (1)30 人以下 ☐ (2)31-100 人 ☐ (3)101-300 人 ☐ (4)300 人以上 ☐ (5)不知道
35. 整體來說，您認為您參與社團活動的程度是？
- ☐ (1)非常積極 ☐ (2)積極 ☐ (3)普通 ☐ (4)很少參與
36. 請問您目前參與的社會團體主要的服務宗旨是？\_\_\_\_\_
37. 請問您個人參與社會團體運作或活動，曾經遭遇過哪些挫折？【可複選】
- ☐ (1)（現/前）配偶不高興 ☐ (2)父母子女不支持 ☐ (3)常常被人亂貼標籤
- ☐ (4)被朋友討厭或排擠 ☐ (5)常被說我愛出風頭 ☐ (6)不容易結婚成家
- ☐ (7)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 ☐ (8)常被人說我很難相處
- ☐ (9)常被男性揶揄或嘲諷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38. 請問您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是甚麼？【可複選】
- ☐ (1)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 ☐ (2)提供婦女就業輔導 ☐ (3)提升婦女參政可見度
- ☐ (4)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 (5)宣傳育嬰留職停薪 ☐ (6)普及平價托育政策 ☐ (7)宣導婦女的繼承財產權
- ☐ (8)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 ☐ (9) 落實婦女人身安全 ☐ (10)性騷擾宣導防治
- ☐ (11)優化長期照顧服務 ☐ (12)宣傳家務分工
- ☐ (13)對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很照顧 ☐ (14)幫助單親媽媽脫離貧窮
- ☐ (15)提供到宅作月子服務 ☐ (16)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 (17) 努力落實 CEDAW 公約 ☐ (18) 積極培力青少年 ☐ (19) 照顧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
- ☐ (20) 積極落實多元性別教育 ☐ (21)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五、政策認同

39. 請問您支不支持同志擁有合法結婚的權利？
- ☐ (1) 同意 ☐ (2) 不同意 ☐ (3) 無意見
40. 請問您知不知道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
- ☐ (1) 知道 ☐ (2) 不知道
41.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各界看法不一。請問您贊成修法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由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維持現狀？還是贊成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 (1)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 (2) 維持現狀 ☐ (3)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 (4) 無意見/不知道
42.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決策的人當中？
- ☐ (1) 同意 ☐ (2) 不同意 ☐ (3) 無意見
43. 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不知道
44. 請問您知不知道工作满一年後，為了要照顧三歲以下的小孩，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育嬰假)，另外還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津貼？
- ☐ (1) 只知道育嬰假 ☐ (2) 都知道 ☐ (3) 不知道
45. 請問您知不知道，若無特別約定，那麼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婚後財產應該平均分配？
- ☐ (1) 知道 ☐ (2) 不知道
46. 整體來說，您對於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滿不滿意？
-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 (5) 無意見/不知道
47. 就您自己來說，請問您覺得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是什麼？【可複選，最多三項】
- ☐ (1) 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 ☐ (2) 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 (3) 育嬰留職停薪 ☐ (4) 托育政策 ☐ (5) 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 ☐ (6) 健康與照顧 ☐ (7) 社會與人身安全 ☐ (8) 育兒津貼需求

- ☐ (9) 家務分工      ☐ (10) 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 (11) 老年生活照顧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自我效能

48. 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話，我總是能夠解決問題的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49. 即使別人反對我，我仍有辦法取得我所要的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0. 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1.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2. 以我的才智，我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3. 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4.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信賴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5. 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6. 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7. 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

- ☐ (1) 完全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不確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58. 個人特質-對以下所描述的名詞，勾選你所符合的情形

|        | 100%<br>符合 | 60%<br>符合 | 30%<br>符合 | 0%<br>符合 |
|--------|------------|-----------|-----------|----------|
| 剛強的    |            |           |           |          |
| 有主見的   |            |           |           |          |
| 個人主義的  |            |           |           |          |
| 競爭的    |            |           |           |          |
| 有謀略的   |            |           |           |          |
| 有企圖心的  |            |           |           |          |
| 有領導才能的 |            |           |           |          |
| 溫暖的    |            |           |           |          |

|       |  |  |  |  |
|-------|--|--|--|--|
| 重感情的  |  |  |  |  |
| 富同情心的 |  |  |  |  |
| 討人喜愛的 |  |  |  |  |
| 矜持的   |  |  |  |  |
| 溫柔的   |  |  |  |  |
| 多愁善感的 |  |  |  |  |

59. 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1) 很快樂 ☐ (2) 還算快樂 ☐ (3) 不太快樂 ☐ (4) 很不快樂

七、社會信任

60. 一般說來，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還是您覺得跟人來往要小心一點比較好？

☐ (1) 一般人都可以信任 ☐ (2) 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 ☐ (3) 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  
☐ (4) 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一點 ☐ (5) 無法選擇

61. 請問你是否同意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誠實或善良的嗎？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普通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 (6) 無意見 ☐ (7) 不知道

62. 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會盡量幫忙別人，還是他們都只顧著自己？

☐ (1) 幾乎都會盡量幫忙 ☐ (2) 通常會盡量幫忙 ☐ (3) 通常會只顧自己  
☐ (4) 幾乎都只顧自己 ☐ (5) 無法選擇

63. 請問您對不同「陌生人」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64. 請問您對一些「社會團體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1) 宗教團體：\_\_\_\_\_

(2) 政黨或政治團體：\_\_\_\_\_

(3) 公益團體(含非營利組織)：\_\_\_\_\_

(4) 醫院(醫療院所)：\_\_\_\_\_

(5) 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_\_\_\_\_

(6) 媒體：\_\_\_\_\_

65. 請問您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 附錄四：婦團領袖問卷

### 「109 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094 號

有效期間：109.06.24 - 109.08.31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調查週期：109.06.24 - 109.08.31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

受查者

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均應依

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

應用，

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

作，詳實

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受訪者姓名：\_\_\_\_\_ 代填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親愛的婦女團體夥伴，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目前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進行一項「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透過這個研究能提供臺中市政府更多積極支撐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策略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婦女各項服務之參考，亦有利臺中市政府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與政策。當您完成問卷並經確認後，臺中市政府將致贈您一份超商禮券，感恩您的參與。

敬祝您 健康愉快

本研究聯絡人員：周宗毅、林容 專案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0933-61283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拓凱教育基金會研究團隊敬啟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民國\_\_\_\_\_年

2. 請問您的身分？

☐ (1)具原住民身分 族群別：\_\_\_\_\_

- ☐ (2)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 ☐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 (1)小學畢業    ☐ (2)國（初）中畢業    ☐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畢業
- ☐ (4)專科畢業    ☐ (5)大學、科大、技術學院畢業    ☐ (6)碩士以上（含）畢業
- ☐ (7)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目前有什麼宗教信仰？
- ☐ (1)無宗教信仰    ☐ (2)道教    ☐ (3)佛教    ☐ (4)基督教    ☐ (5)天主教
- ☐ (6)一貫道    ☐ (7)伊斯蘭教(回教)    ☐ (8)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目前親密關係狀況？
- ☐ (1)無配偶且無同居伴侶    ☐ (2)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6.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 (1)沒有
- ☐ (2)有
- 0-未滿 6 歲：\_\_\_\_\_人    6-未滿 18 歲：\_\_\_\_\_人
- 18 歲以上：\_\_\_\_\_人
7.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臺中市那一區？
- ☐ (1)中區    ☐ (2)東區    ☐ (3)西區    ☐ (4)南區    ☐ (5)北區
- ☐ (6)西屯區
- ☐ (7)南屯區    ☐ (8)北屯區    ☐ (9)豐原區    ☐ (10)大里區    ☐ (11)太平區
- ☐ (12)東勢區    ☐ (13)沙鹿區    ☐ (14)梧棲區    ☐ (15)清水區    ☐ (16)大甲區
- ☐ (17)霧峰區    ☐ (18)烏日區    ☐ (19)后里區    ☐ (20)石岡區    ☐ (21)新社區
- ☐ (22)潭子區    ☐ (23)大雅區    ☐ (24)神岡區    ☐ (25)大肚區    ☐ (26)龍井區
- ☐ (27)大安區    ☐ (28)和平區    ☐ (29)外埔區    ☐ (30)非居住臺中市
8. 請問您自己目前有沒有工作？(不含志工/義工)
- ☐ (1)沒有(跳答第 10 題)
- ☐ (2)全日工作
- ☐ (3)部分時間工作

9.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政府高階主管人員、學校校長)

☐ (2) 專業人員

(如調查人員、醫護人員、建築師、教師、法官、電科技工程師)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電機工程技術員、生物科學技術員、財物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如打字員、出納、接待員、總機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嚮導人員、保全人員、模特兒、攤販及市場售貨員、警察)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水產養殖工作者)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礦工、板金工、鍛工、機動車輛裝修工、電子設備裝修工)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設備操作工、機械組裝工、汽車駕駛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小販、洗車工、搬運工、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 (10) 軍人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或婚後曾因其他原因離職嗎？

☐ (1) 否 ☐ (2) 是 ☐ (3) 不曾工作

11.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

(1) 本人 (2) 配偶(含同居人) (3) 子女

(4) 父母或祖父母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1) 沒有 (跳答第 14 題)

☐ (2) 有 (續答第 13 題)

13. 平均每月有多少零用金可自由使用？

☐ (1) 未滿 5,000 元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9,999 元

☐ (4) 20,000~29,999 元 ☐ (5) 30,000~39,999 元 ☐ (6) 40,000 元以上

14.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個人生活(如發生困難或需協助時)之最主要支持者？

☐ (1) 配偶(含同居人) ☐ (2) 父母或公婆 ☐ (3) 子女 ☐ (4) 兄弟姐妹

☐ (5)同事、同學(長、姐)、朋友 ☐ (6)教友、同修、道親 ☐ (7)其他

## 二、社會參與

15.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 (1)未曾參與 (跳答第 17 題)

☐ (2)有參與 (續答第 16 題)

16. 請問您曾參與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生活技能類 ☐ (2)運動休閒類 ☐ (3)衛生保健類 ☐ (4)語文類

☐ (5)電腦資訊類 ☐ (6)生活藝能類 ☐ (7)心靈成長類 ☐ (8)工商管理類

☐ (9)專業證照類 ☐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 (12)健康養生類 ☐ (13)生涯規劃類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通常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 (2)娛樂型(如逛街、唱 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 (6)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活動，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時間不夠 ☐ (2)錢不夠 ☐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 (4)缺少場地

☐ (5)交通不便 ☐ (6)家人反對 ☐ (7)缺乏同伴 ☐ (8)缺少相關訊息

☐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以上皆無

19.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最常使用的社群網站的為：

☐ (1)Facebook 臉書 ☐ (2)Blog 部落格 ☐ (3)youtube ☐ (4)LINE ☐

(5)TWITTER

☐ (6)IG(Instagram) ☐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8)未使用任何社群網站(跳答第 22 題)

20. 請問您每週平均有幾天會使用社群網站？\_\_\_\_\_天。(整數)

21. 請問您平均每天使用社群網站多久？\_\_\_\_\_小時。(整數)
22. 請問您學生時代是否有參加過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1)宗教活動 ☐ (2)志願服務 ☐ (3)學生社團 ☐ (4)政黨性活動  
☐ (5)社會運動 ☐ (6)其他 (請說明：\_\_\_\_\_) ☐ (7)以上皆無
23. 請問您是否參與其他各式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  
☐ (1)是(續答第 24 題) ☐ (2)否(跳答第 29 題)
24.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 (1)會員 ☐ (2)幹部 ☐ (3)董理(監事) ☐ (4)董理事長 ☐ (5)顧問  
☐ (6)以上皆無
25. 請問您經常參與社團之性質為：【可複選，最多 3 項】  
☐ (1)醫療衛生團體 ☐ (2)國際團體 ☐ (3)學術文化團體  
☐ (5)宗教團體 ☐ (5)宗親會 ☐ (6)經濟業務團體  
☐ (7)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8)同鄉會 ☐ (9)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1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11)社區發展協會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經常參與的社團性活動？【可複選，最多 3 項】  
☐ (1)宗教活動，(如教會、寺廟、禪修、廟會等)  
☐ (2)工商農等行業團體，(如農會、產銷班、公會、獅子會等)  
☐ (3)社會服務或公益助人團體(如社區協會、志工隊、導護媽媽等)  
☐ (4)政治性團體(如政黨、造勢、集會遊行等)  
☐ (5)休閒聯誼性團體(如婦女會、YMCA、土風舞社等)  
☐ (6)宗親會、同鄉會等  
☐ (7)老人團體(如長春俱樂部、老人中心)  
☐ (8)學術團體(如學校顧問、理監事等)  
☐ (9)婦女團體和組織 (如關心單親、新住民、婦女婦女權益等團體)  
☐ (10)其他 (\_\_\_\_\_)
27. 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 (2)很不滿意 ☐ (3)有點不滿意 ☐ (4)有點滿意  
☐ (5)很滿意 ☐ (6)非常滿意
28. 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時間不夠 ☐ (2)錢不夠 ☐ (3)交通不便 ☐ (4)缺少相關訊息  
☐ (5)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 (6)健康不佳 ☐ (7)家人反對  
☐ (8)家人沒人照顧 ☐ (9)社會風氣不支持 ☐ (10)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 (11)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13)以上皆無

### 三、志願服務參與

29. 請問您近五年來有沒有參加過志願服務？

☐ (1)有

☐ (2)沒有

30. 請問您最近五年內曾參加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 (1)社會福利服務(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家庭服務、社區服務等)

☐ (2)衛生保健服務(如：醫院服務台、門診引導、病房服務、食品衛生、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宣導、衛生所服務等)

☐ (3)環保服務(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境整潔、環保宣導、生態保育、災後重建等)

☐ (4)文化服務(如：導覽解說、服務台諮詢、文物維護等)

☐ (5)教育服務(如：課後輔導、交通導護、社團指導、圖書服務、資訊服務、生命教育、體育指導、教育推廣等)

☐ (6)消防救難服務(如：防災、救災、救護、婦宣等服務)

☐ (7)交通警政服務(如：義交、風景區導覽解說、場館導引：諮詢服務等)

☐ (8)科技服務(如：網路服務、網頁製作、網頁維護、科教活動等)

☐ (9)公共議題(如：消費者保護、人權倡導、動物保護等)

☐ (10)外交服務(如：場館導覽、辦照導引、外語翻譯、華文教學)

☐ (11)法務服務(如：法律諮詢、反毒反賄宣導、諮商輔導、更生護、社區處遇、保護管束輔導、被害人關懷訪視等)

☐ (12)民政戶政

☐ (13)地政稅務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婦團參與及運作情形

31. 請問您過去一年是否參加過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 (1)有(續答第32題)

☐ (2)沒有(跳答第33題)

32.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參加過下列哪一類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可複選】，跳答第34題

☐ (1)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說明 ☐ (2)CEDAW 教育訓練 ☐ (3)性別主流

化訓練

- ☐ (4) 婦團領導人培訓    ☐ (5)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 (6) 社區防暴規劃師訓練
- ☐ (7) 托育人員培訓    ☐ (8) 兒少機構主管人員培訓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33. 您沒有參加過政府所提供的婦團研習活動的原因為：【可複選】
- ☐ (1) 不需要    ☐ (2) 資格條件不符    ☐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 ☐ (5) 地點不便    ☐ (6) 報名程序繁雜    ☐ (7) 時間無法配合    ☐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34. 請問您目前在婦女社團中擔任甚麼角色？
- ☐ (1) 董事長或理事長    ☐ (2) 秘書長或執行長    ☐ (3) 董監事或理監事
- ☐ (4) 顧問    ☐ (5) 諮詢委員(公關、活動等)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5. 請問這是您第幾次擔任婦女團體的領袖？\_\_\_\_\_次
36. 請問您大約幾歲開始參與婦女或性別平等運動？\_\_\_\_\_歲
37. 請問您大約參加過幾個不同的婦女/性平團體運作？\_\_\_\_\_個
38. 請問您目前主事的婦團組織是向那個政府部門立案的？
- ☐ (1) 立案於衛生福利部    ☐ (2) 立案於教育部    ☐ (3) 立案於勞動部
- ☐ (4) 立案於文化部    ☐ (5)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6)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7)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8) 立案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39. 請問您的婦團組織目前大約有多少每年繳交會費的會員？
- ☐ (1) 30 人以下    ☐ (2) 31-100 人    ☐ (3) 101-300 人    ☐ (4) 300 人以上
40. 請問您目前服務的婦團組織成立至今多少年？\_\_\_\_\_年
41. 請問您的婦團組織一年實際會開幾次董/理監事會議？\_\_\_\_\_次
42. 請問您的婦團組織裡共有多少位董/理事與監事？\_\_\_\_\_人
43. 您自認投入董/理事長職務的積極程度：
- ☐ (1) 非常積極    ☐ (2) 積極    ☐ (3) 消極    ☐ (4) 非常消極
44. 您認為您的董/理監事夥伴投入協會運作的積極程度？
- ☐ (1) 非常積極    ☐ (2) 積極    ☐ (3) 消極    ☐ (4) 非常消極
45. 整體來說，您認為您的婦團組織運作狀況如何？
- ☐ (1) 非常活躍    ☐ (2) 活躍    ☐ (3) 普通    ☐ (4) 很有困難

46. 請問您的婦團組織在財務運作上如何？  
☐ (1) 充裕 ☐ (2) 收支平衡 ☐ (3) 入不敷出 ☐ (4) 經常需要理事長個人贊助
47. 請問您目前參與的婦團組織運作，遭遇哪些阻礙？【可複選】  
☐ (1) 會員持續流失 ☐ (2) 理監事意見不和 ☐ (3) 請不起專責人員  
☐ (4) 募款困難 ☐ (5) 財務不穩定 ☐ (6) 行政人力不穩定 ☐ (7) 缺乏專業知能  
☐ (8) 不會撰寫方案 ☐ (9) 找不到志工 ☐ (10) 活動參與人數少  
☐ (11) 不熟悉經費申請管道 ☐ (12) 團體知名度低 ☐ (13) 與其他團體沒有連結  
☐ (14) 核心幹部沒有經營管理知能 ☐ (15) 組織決策系統混亂  
☐ (16) 領導團隊沒有願景理想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48. 請問您目前參與的婦女團體主要的服務宗旨是？\_\_\_\_\_
49. 請問您個人參與婦女服務或性平倡議後，曾經遭遇過哪些挫折？【可複選】  
☐ (1) (現/前) 配偶不高興 ☐ (2) 父母子女不支持 ☐ (3) 常常被人亂貼標籤  
☐ (4) 被女性朋友討厭或排擠 ☐ (5) 別人背後說我很兇 ☐ (6) 不容易結婚成家  
☐ (7) 家庭時間被占用太多 ☐ (8) 被誤會說我不喜歡小孩 ☐ (9) 常被人說我很難相處  
☐ (10) 常被男性揶揄或嘲諷 ☐ (11) 常被說我愛出風頭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50. 請問您是否認同並願意公開承認自己是個女性主義者？  
☐ (1) 認同女性主義，也願意承認 ☐ (2) 認同女性主義，但我不願意公開承認  
☐ (3) 我不知道女性主義是甚麼，無法回答 ☐ (4) 我不認同女性主義，也不是女性主義者
51. 請問您認為臺中市目前表現比較好的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成果是甚麼？  
 【可複選】  
☐ (1) 創造婦女就業(兼職)機會 ☐ (2) 提供婦女就業輔導 ☐ (3) 提升婦女參政可見度  
☐ (4) 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5) 宣傳育嬰留職停薪 ☐ (6) 普及平價托育政策 ☐ (7) 宣導婦女的

## 繼承財產權

☐ (8) 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 ☐ (9) 落實婦女人身安全 ☐ (10) 性騷擾宣導防治

☐ (11) 優化長期照顧服務 ☐ (12) 宣傳家務分工 ☐ (13) 對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很照顧

☐ (14) 幫助單親媽媽脫離貧窮 ☐ (15) 提供到宅作月子服務 ☐ (16)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17) 努力落實 CEDAW 公約 ☐ (18) 積極培力青少年 ☐ (19) 照顧新住民與原住民婦女 ☐ (20) 積極落實多元性別教育

☐ (21)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問您對倡議婦女或性平權益的看法：

(請用 1~5 的數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分數愈高愈同意)

|                           | 1<br>非常不同 | 2<br>不同意 | 3<br>不確定 | 4<br>同意 | 5<br>非常同意 |
|---------------------------|-----------|----------|----------|---------|-----------|
| (1) 促進性別平等是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           |          |          |         |           |
| (2) 台灣目前已經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           |          |          |         |           |
| (3) 台灣婦女已經不會受到性別歧視        |           |          |          |         |           |
| (4) 看到有人熱心投入婦女運動，會覺得社會有希望 |           |          |          |         |           |
| (5) 現代年輕女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不感興趣     |           |          |          |         |           |
| (6) 我所認識的婦女工作者都很支持女性主義    |           |          |          |         |           |

## 五、政策認同

53. 請問您支不支持同志擁有合法結婚的權利？

☐ (1) 同意 ☐ (2) 不同意 ☐ (3) 無意見

54. 請問您知不知道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

☐ (1) 知道 ☐ (2) 不知道

55.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各界看法不一。請問您贊成修法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由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維持現狀？還是贊成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1)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2) 維持現狀 ☐ (3)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4) 無意見/不知道

56. 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

決策的人當中？

☐ (1)同意 ☐ (2)不同意 ☐ (3)無意見

57. 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58. 請問您知不知道工作滿一年後，為了要照顧三歲以下的小孩，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育嬰假)，另外還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津貼？

☐ (1)只知道育嬰假 ☐ (2)都知道 ☐ (3)不知道

59. 請問您知不知道，若無特別約定，那麼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婚後財產應該平均分配？

☐ (1)知道 ☐ (2)不知道

60. 整體來說，您對於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滿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5)無意見/不知道

61. 就您自己來說，請問您覺得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是什麼？【可複選，最多三項】

☐ (1)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 (2)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 (3)育嬰留職停薪 ☐ (4)托育政策 ☐ (5)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 (6)健康與照顧 ☐ (7)社會與人身安全 ☐ (8)育兒津貼需求

☐ (9)家務分工 ☐ (10)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 (11)老年生活照顧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自我效能

62. 個人特質-對以下所描述的名詞，勾選你所符合的情形

|        | 100%<br>符合 | 60%<br>符合 | 30%<br>符合 | 0%<br>符合 |
|--------|------------|-----------|-----------|----------|
| 剛強的    |            |           |           |          |
| 有主見的   |            |           |           |          |
| 個人主義的  |            |           |           |          |
| 競爭的    |            |           |           |          |
| 有謀略的   |            |           |           |          |
| 有企圖心的  |            |           |           |          |
| 有領導才能的 |            |           |           |          |

|       |  |  |  |  |
|-------|--|--|--|--|
| 溫暖的   |  |  |  |  |
| 重感情的  |  |  |  |  |
| 富同情心的 |  |  |  |  |
| 討人喜愛的 |  |  |  |  |
| 矜持的   |  |  |  |  |
| 溫柔的   |  |  |  |  |
| 多愁善感的 |  |  |  |  |

63. 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1)很快樂 ☐ (2)還算快樂 ☐ (3)不太快樂 ☐ (4)很不快樂

## 七、社會信任

64. 一般說來，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可以信任，還是您覺得跟人來往要小心一點比較好？

☐ (1)一般人都可以信任 ☐ (2)一般人通常可以信任 ☐ (3)跟人來往通常要小心一點

☐ (4)跟人來往幾乎都要小心一點 ☐ (5)無法選擇

65. 請問你是否同意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誠實或善良的嗎？

☐ (1)非常不同意 ☐ (2)不同意 ☐ (3)普通 ☐ (4)同意 ☐ (5)非常同意

☐ (6)無意見 ☐ (7)不知道

66. 請問您認為一般人都會盡量幫忙別人，還是他們都只顧著自己？

☐ (1)幾乎都會盡量幫忙 ☐ (2)通常會盡量幫忙 ☐ (3)通常會只顧自己

☐ (4)幾乎都只顧自己 ☐ (5)無法選擇

67. 請問您對不同「陌生人」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_\_\_\_\_

68. 請問您對一些「社會團體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

(1)宗教團體：\_\_\_\_\_

(2)政黨或政治團體：\_\_\_\_\_

(3)公益團體(含非營利組織)：\_\_\_\_\_

(4)醫院(醫療院所)：\_\_\_\_\_

(5)企業(含一般公司行號或商店)：\_\_\_\_\_

(6)媒體：\_\_\_\_\_

69. 請問您對「政府機關或組織」的信任程度(1-10 分，分數愈高信任程度愈高)：\_\_\_\_\_

## 附錄五：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案

####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會議室(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肆、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伍、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陸、主席致詞：

柒、出席人員：陳委員美智、孫委員旻曄、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捌、會議流程

| 項 目            | 預定時間        | 參與人員/內容              |
|----------------|-------------|----------------------|
| 會議開始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 業務單位報告         | 14：10-14：20 | 業務單位<br>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
| 承辦單位研究規劃<br>說明 | 14：20-14：40 | 委辦單位<br>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
| 審查事項討論         | 14：40-15：20 | 審查委員<br>業務單位<br>委辦單位 |
| 臨時動議           | 15：20-15：30 |                      |
| 散會             | 15：30～      |                      |

報告事項：

- 一、本案為臺中市婦女生活調查研究，本次主題係「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探討婦女在個人層次與組織層次的社會參與樣貌，以作為促進、提升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之策略性參考。本案於 109

年1月16日決標，由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以新臺幣842,000元整得標，並於109年1月3日召開期初座談會完成。

二、依本案契約第7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由機關召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府內外相關單位會同審查；復依同款第4目規定，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期中報告內容，期中報告修正稿（需將審查紀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經機關審查無誤同意收受時，提送期中報告書2份。

三、本次審查會請承辦單位就期中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請各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研究案後續推動與執行。

玖、承辦單位研究規劃說明：

一、研究進度：本計畫從109年1月開始執行至109年12月31日止。截至109年3月10日，共計完成文獻探討與整理（詳閱第二章）、3份問卷初稿3份（附錄一至附錄三）、深度訪談1人次。

二、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擬以質性、量化研究之混合設計，以個別或焦點團體深度訪談法、社會調查法、次級資料分析法等策略進行資料蒐集，以回應研究問題與目的。

（二）個別深度訪談法預計訪談至少15人次，焦點團體訪談1場次，完成有效問卷500份。

（三）社會調查問卷則依據文獻探討、政策文件、初步的深度訪談資料等進行問卷建構，以個別社團參與者、社區治理決策者、婦團領導人為調查對象，預計回收500份有效問卷調查。

（四）本研究將以「並行三角檢定設計」（Concurrent Triangulation Design），以質性與量化並行為混合性研究設計，透過不同資料來源相輔

相成，對研究問題進行深入的理解。

三、文獻分析：本研究文獻目前以四節分別整理，節次內容分別為：

- (一)女性參與社區治理：爬梳有關女性參與社區治理、參與態樣、參與原因、於社區發展過程中承擔工作角色，及現有數據分析。
- (二)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就女性志願服務之性別落差進行分析，探討志願服務被女性化(feminized)，如何從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志願服務的性別差異。
- (三)女性參與社會團體組織：盤點現有人民團體統計數據、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顯示男女性參與程度依團體性質略有差異，本計畫自公民社會組織與女性充權之交叉影響進行研究。
- (四)女性與領導：依據女性擔任領導之相關研究知悉，受玻璃天花板困境局限，女性擔任領導者時機有所謂「玻璃懸崖」，領導風格亦較著重關係取向、民主參與型、僕人領導特質。

拾、審查事項：

案由：有關本案期中報告之問卷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案契約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研究如需問卷調查時，廠商所擬之調查問卷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付印進行施測。本案問卷初稿擬定如附件，請各與會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承辦單位據以修訂問卷內容。

決議：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一位委員：

1. 期中報告中已檢視相關文獻資料，但少數文獻內容和統計資料建議於期末報告時可再更新。
2. 建議於問卷表頭補充研究單位相關聯絡方式。

3. 建議研究團隊思考是否設計需要有關詢問代答者之題項。
4. 建議有關問卷第 5 題、43 題及第 53 題部分，題項內容與方向性、跳題填答之設計更明確。
5. 整體問卷題目數太多，如自我效能(75-84 題)、社會信任組題等，建議可以用簡短版替代。建議整體刪減到共 60 題左右會比較適當。
6. 建議思考是否設定無效問卷的認定規則。
7. 建議刪減有關「經濟狀況」及「工作職業」的部分，只要簡短調查是否現在有就業即可。
8. 建議市府應發公文給各社區發展協會，讓他們知道這段時間市府有與基金會合做這個研究，並請發展協會協助進行問卷的施測，以利此研究的施測。而公文圖片屆時就可以放在電子問卷最前面的表頭，以提高受訪者對問卷調查的接受度。
9. 問卷中第 9 題，工作地區的部分，建議修正為「台澎金馬地區」。

(二) 第二位委員

1. 透過台中市各區社區培力中心發問卷會是個管道，或許也可考慮部分使用紙本問卷發送。
2. 問卷題目太多，建議針對問卷題目再進行篩選；建議可以先找幾位志工實施預測，志工的特性為年齡偏大，在操作電子問卷時就可以先測試他們填答操作的效果如何。建議 50-60 歲志工兩名，然後觀察他們做那些題項比較花時間，就可以考慮刪掉那些題目。
3. 問卷中「社會支持」題組的必要性可再考量，有些題組裡小題項很多，又是複選的題目，像這類的題目可以考慮必要性，可以聚焦在大方向的測量即可。例如第 39-40 題，有第一優先、第二優先，下面又有子選項這種較複雜的題目，對於受試者也可能會有理解上及耗時的問題。

4. 問卷中「參與動機」的相關題目也很複雜，例如 p. 72，個人特質的部分，這個題組比較偏向測量態度的問題，如果屆時在執行問卷施測上考慮時間效能的話，有一些態度性的可能就比較不重要，可以考慮是否刪掉。
5. 問卷中「自我效能」、「社會信任」的題目都很好，但考量問卷施測的效能，就可能要取捨部分題目。
6. 建議要設計一個他人協助答題的選項，如果有特殊狀況，需他人協助填寫問卷的話，才能了解是否為受試者本身進行答題。
7. 為提高偵測受試者答題準確性，建議可思考是否加入一個除錯題以為檢核機制。

(三) 第三位委員：

1. 抽樣方法的部分，目前看到的是分層系統隨機抽樣，但目前的母體尚未確認，以及要用什麼效標都請再研擬。考量目前研究對象之母體清冊無法取得，建議可以修改為非隨機抽樣設計。
2. 主計處對於問卷題目只關注研究方法的部分，至於問卷題項太多，這點尊重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的意見，不進行題目內容審查。
3. p. 87-88 題目跳答部分說明不完整，請再修正。
4. 有關受訪者問卷居住地區是填寫戶籍地還是現行居住地等說明，請再精準表達。

二、研究團隊回應：

1.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研究的肯定與建議；團隊目前所列出的所有題項，基本上都是參考中央、地方政府、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已施行並公開發表的問卷題項，應具有一定的信度與效度。
2. 有關題項之數量、排序、選項之修正等具體建議，將於會後依委員建議修正。

3. 原則上同意整體問卷題項修正至 60 題以下，並將盡量控制在 15 分鐘內可填答完成，以利提高受訪意願和準確性。
4. 為達成有效問卷 500 份，研究規劃預定至少取得 1200 份的抽樣名單，以利後續施行。
5. 有關保護各項受訪者資料之隱私，本團隊將視不同的受訪者資料建立狀況，修正原抽樣設計，改以非隨機立意或便利性抽樣進行；資料提供方式亦可由研究團隊派員直接至各單位進行抽樣並抄寫名冊，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三、主席裁示：

1. 感謝研究團隊與研究主持人承接本案，本研究共提出三種不同對象、分別獨立的問卷設計，充分掌握了婦女社會參與議題的廣度與深度，本局肯定研究團隊的專業與認真。
2. 感謝三位委員給予寶貴的意見，建議研究團隊參考上述委員的建議，針對三種問卷進行後續的預測和修正；再併同實施計畫送本局同意核備後進行。
3. 本案所需母體清冊需人民團體科、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區培力中心協助提供，請業務單位進行協調聯繫，協助研究團隊在符合研究倫理且有效率之方式下取得受訪者資料。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 附錄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案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會議室(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肆、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伍、主席：陳副局長仲良(劉淑齡科長代理)

陸、主席致詞：

柒、出席人員：陳委員美智、孫委員旻曄、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捌、會議流程

| 項 目            | 預定時間        | 參與人員/內容               |
|----------------|-------------|-----------------------|
| 會議開始           | 9:00-9:05   | 主席致詞                  |
| 業務單位報告         | 9:05-9:15   | 業務單位<br>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
| 承辦單位研究規劃<br>說明 | 9:15-9:40   | 委辦單位<br>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
| 審查事項討論         | 9:40-10:40  | 審查委員<br>業務單位<br>受委辦單位 |
| 臨時動議           | 10:40-11:00 |                       |
| 散會             | 11:00~      |                       |

報告事項：

- 一、本案為臺中市婦女生活調查研究，本次主題係「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探討婦女在個人層次與組織層次的社會參與樣貌，以作為促進、提升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之策略性參考。本案於 109

年1月16日決標，由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以新臺幣842,000元整得標，並於109年1月3日召開期初座談會完成。

二、依本案契約第7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由機關召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府內外相關單位會同審查；復依同款第4目規定，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期中報告內容，期中報告修正稿（需將審查紀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經機關審查無誤同意收受時，提送期中報告書2份。

三、本次審查會請承辦單位就期末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請各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研究案後續推動與執行。

玖、承辦單位研究規劃說明：

一、研究進度：

本計畫從109年1月開始執行至109年12月31日止。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對象設定為：曾接受過志工教育訓練或服務於臺中市志工運用單位之婦女、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婦女福利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組織之女性負責人或女性核心幹部、社會團體之女性負責人或會員等。截至109年10月底止，共計完成有效問卷601份，達成率120%；個別訪談15人次，焦點團體1場次。

二、研究發現：

（一）本研究受訪分佈，其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區域詳見報告。

（二）社會參與現況簡摘如下，詳見報告內文：

1. 過去經驗與訓練課程的重要性。
2. 休閒活動以社會參與為主。
3. 數位社群網站增加社會參與。
4. 社會團體或社會活動的參與仍以公益性為主。

5. 志願服務仍多以政府推動方向為主。

6. 社區面向的議題與政府的方向有所影響。

7. 婦團的困境來自於環境及政府的支持度。

(三)影響婦女參與之因素分別就個人因素、動機考量進行呈現，此外，婦團領袖依其服務議題的不同，所關注的議題性也有所不同。

(四)社會參與效益與性別平等認同，效益方面發現社會參與具有增進社會信任、滿足期待等效益，受訪者對性別政策認同度以同意佔多數，即使不同意也不持意見表尊重，顯見對多元性別議題推動的一大邁進。

(五)社會參與的困擾及對政府的建議：社團活動、社會團體及志願服務的參與困擾多以個人因素為主；婦團經營困擾仍以資金為主，婦團領袖個人之挫折與社會性別平等(如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亂貼標籤)仍有關。此外，受訪者重視之平等議題仍多圍繞勞動、經濟議題，希冀政府可在此方面加以努力。另亦發現因志願儲值方案、累積志願服務點數、時間銀行之推動，大幅削減無私奉獻之精神，造成志願服務精神的消退。

#### 拾、審查事項：

案由：有關本案期末報告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案契約第7條第1款第4目規定，廠商應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內容，並檢同歷次座談會、審查會會議記錄附載於研究案報告之後再送本局複審。

#### 決議：

#####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一)第一位委員：

1. 整體來說，研究成果豐碩，相關結論與建議相當完整。
2. 有關文獻探討部分，建議可酌增有關社會參與效益，例如自我效能、社會信任等議題的討論。例如，性別倡議行動與社會參與的關聯、對應？
3. 社會支持、參與動機、參與阻礙，政策與資源為中介變項，比較沒有看到針對此部分中介變項的探討，建議可用迴歸分析的方式去看有沒有相關。
4. 志願服務者，僅有不到一半的回收率，建議補充可能的原因？(p. 58)
5. 本研究應可進行推論統計分析，建議可運用 F-test，並進行事後檢定 (p. 111)。
6. 自我效能量表的呈現很有意思，建議未來可考慮進行迴歸分析。
7. 婦團問卷並未施測自我效能，建議可直接於表中該欄取消 (p. 110)。
8. 年齡的部分可以去推論到職業類別上。職業和年齡再做個交叉分析。
9. 年齡分組的話，建議可用 20-44，45-64，65 歲以上來分組。
10. 建議可以補充說明為何調查發現女性較少參與社區圖書室、社區守望相助活動。
11. P. 147 再把顯著差異的補上
12. P. 228，短期研究建議的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請市長以女性的角度出面」。
13. P. 229，第 12 點，有誤植：「經發局應改為社會局。」

14. P. 230，可再多強調一下健康老化與男性參與的重要性。

(二)第二位委員：

1. 非常佩服兩位研究主持人的專業和助理的努力，這個研究有四種問卷，又有質化訪談 20 人次，質性與量化的資料分析都很有價值。而且與我在社區實務中看到的現象非常相應。
2. 婦團領袖是一個團體的帶領者，有可能因為她自身的性別特質和效能，影響整個團體的決策和方向，這部分的分析或許可以補充說明。
3. 社區治理者無工作的比例和志願服務差不多。可以探討為什麼？
4. 整體性的問題：
  - (1) 因為抽樣代表性的問題，推論統計及解釋相關的部份可能要寫的保留一點，甚至部分檢定分析的部分有沒有必要，也可以思考一下。
  - (2) 研究方法的部分，因為不是完全隨機的方式，寫法可以再修正一下，並可說明母體清冊取樣可以再清楚一點。
5. 本研究之對象在建立樣本名單時，即已是有社會參與經驗者才納入，建議可以研究對象說明部分再補述一點。
6. 問卷題目有關於個人性別特質的題目，未出現在研究架構中，建議是否補充在研究架構圖裡。
7. 焦點團體的名稱，是否改為「專家」焦點團體？
8. P. 69 表 4-1-5 n 值有誤，請再進行修正，要注意一下有「%」。
9. P. 75 複選題表格的描述統計及表格裡面，可以加註本題為複選題。

10. p.110 自我效能量表表格前可再標示一下題號

業務科意見：

1. 非常謝謝研究團隊的專業貢獻，這裡面有很多的建議都很棒，許多建議應該可以很快地納入明年度婦女福利服務的規畫。
2. 研究建議的部分，建議項目裡的主、協辦單位，或改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較為適切。
3. p. 228 建議 1. 可以加上「市長以女性角度」等文字。
4. p. 229 建議協辦單位改成：志願服務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p. 229 建議 12. 加入「補助民間團體」文字。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